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三三〇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三三〇册



目錄

全宋文卷七五八六

劉克莊 一〇〇

跋居厚弟詩	一
跋黃孝邁四六	二
再題黃孝邁長短句	三
恭跋阜陵御書韋詩	四
恭跋思陵書韓翃詩	四
跋黃戶曹梅詩	五
跋林通議遺墨	六
跋紹興獎諭詔	七
跋周天益詩	八
跋黃珩和梅絕句	九
跋翀甫姪四友除授制	一〇
跋真窖遺文	一一

跋方元吉詩 一二

陳公儲作山龍自跋詩皆精妙戲題其後 一四

跋喻景山例略賦集句詩卷 一四

跋王實之與喻淮東書 一五

跋楊公節論語講義 一六

跋通上人詩卷 一七

全宋文卷七五八七

劉克莊 一〇一

跋術者施元龍行卷 一八

題孫夢得習齋 一九

跋蘇澤先天太極論 一九

跋陳邁高梅詩 二〇

跋劉景山教學詩 二〇

跋三山薛璞講義 二一

跋章仲山詩 二二

跋鄭大年文卷 二三

跋嚴懋上舍詩卷	二二
跋曹夢祥石巖集	二四
跋劉瀾詩集	二五
跋建寧縣平寇錄	二六
跋陳秘書集句詩	二七
跋信庵爲包君用作墨梅	二八
跋二戴詩卷	二八
跋董樸發幹文藁	二九
爲徑山聞老跋宸翰	三〇
跋蕭棟所藏畫卷	三〇
跋方梅卿和御製聞喜燕詩	三一
再跋宇文肅愍公詩	三一
跋黃龍南禪師真蹟	三二
跋宗上所藏楊文公劉寶學朱文公三帖	三二
跋給事徐侍郎先集	三三
跋包侍郎六官疑辨	三四

全宋文卷七五八八

劉克莊 一〇二一

跋劉瀾樂府	三六
跋吳必大檢察山林素封集	三七
跋歐良司戶文卷	三七
跋蔣廣詩卷	三八
跋毛震龍詩藁	三九
跋黃挺之詩卷	三九
贈鄭潛	四〇
跋魏司理定清梅百詠	四〇
江山王明府尚友堂詩跋	四一
跋松山趙氏義莊規約	四二
崇蘭圖詩跋	四二
再題崇蘭圖	四三
跋姚南一齋名	四四
跋李炎子詩卷	四四

跋梅窗程公坦詩卷 四五

跋聽蛙方氏墨蹟七軸 四六

跋三處士贈答 四七

網山 四七

樂軒 四八

寒齋 四九

跋朱文公帖 四九

跋李巖孫詩卷 五〇

跋刁通判詩卷 五一

跋蘇才翁二帖 五二

跋林子彬詩 五三

跋趙卿遺藁 五四

全宋文卷七五八九

劉克莊 一〇三

跋鄭子善通守諸帖 五五

淳化帖 五五

法帖第九卷	五五
楔帖 一	五六
楔帖 二	五六
樂毅論	五六
黃庭經	五六
遺教經	五七
率更千字文	五七
徐會稽題經	五七
懷素草書	五七
五季遺墨	五七
閱古堂詩刻	五八
坡公石鍾山記	五八
二蘇公中秋月詩	五八
總跋	五九
跋慈濟籤	六一
跋鄭子善絳帖	六一

跋顏權縣福清詩卷	六二
跋朱文公書一軒二字	六三
跋通首座手書二經	六四
跋高端禮詩卷	六四
跋江咨龍註梅百詠	六五
跋徐氏習射括要	六六
題龍溪蔡德容道院	六七
跋徐總管詩卷	六八
跋莊龍溪民謠	六八
跋柯豈文近詩	六九
跋福清黃尉字說	七〇
跋竹溪所藏方次雲與夾漈帖	七〇
恭跋穆陵宸翰	七一
恭跋昭陵飛帛書	七三

全宋文卷七五九〇

劉克莊 一〇四

跋黃貢士詩卷	七四
跋傅渚詩卷	七五
跋鄭南恩家陳復齋遺墨	七六
跋吳帥卿雜著	七七
恕齋記	七七
恕齋詩存藁	七八
恕齋平心錄	七八
恕齋讀易詩	七九
恕齋講義	七九
跋徐氏二誥	八〇
跋徐氏二誥	八一
跋右軍畫讚	八二
跋右軍楔帖	八二
跋率更千文	八三
跋蘭亭辨考	八三
跋趙志仁百韻柞木詩	八三

跋坡公題背面美人行	八四
跋林和靖遺墨	八五
跋徐總管雨山堂詩	八五
跋蒲領衛詩	八六
跋林和靖帖	八七
跋鍾肇史論	八八
跋毋情趙資政奏稟	八八
跋毋情趙公辭執政恩數簡	九〇

全宋文卷七五九一

劉克莊 一〇五

跋毋情趙公與兄子書	九二
跋湯埜孫長短句又四六	九三
跋張文學詩卷	九五
跋桐鄉艾軒所作富文行狀誌銘	九六
方名父松竹梅三友除授四六後語	九七
顧貢士文英詩傳演說柳氏國語辨非後叙	九八

跋方俊甫元英小稿 一〇〇

跋徐貢士用虎百梅詩註 一〇一

趙靜齋詩藁後叙 一〇二

建德縣賑糶本末 一〇三

跋章南舉小稿 一〇五

跋丘撫幹升遺稿 一〇六

跋莊侍郎行實 一〇七

跋魏鶴山南平江使君墓碑 一〇七

跋山甫家書 一〇八

跋李翰林集 一〇九

全宋文卷七五九二

劉克莊 一〇六

商書講義 一一〇

商書講義 一一八

論語講義 一 一二二

全宋文卷七五九三

劉克莊 一〇七

論語講義 二 一三〇

周禮講義 一三三

全宋文卷七五九四

劉克莊 一〇八

進故事 一 一四七

進故事 二 一四八

進故事 三 一五〇

進故事 四 一五一

進故事 五 一五三

進故事 六 一五五

進故事 七 一五六

進故事 八 一五八

進故事 九 一五九

進故事 一〇 一六一

全宋文卷七五九五

劉克莊 一〇九

進故事 一一 一六四

進故事 一二 一六七

進故事 一三 一六九

進故事 一四 一七〇

進故事 一五 一七一

召試倪普歐陽守道策問 一七三

壬戌召試文及翁彭方迴策問 一七六

全宋文卷七五九六

劉克莊 一一〇

二趙字說 一八〇

陳倩玉女字說 一八〇

周士姪字說 一八一

趙倅建叔字說 一八二

達卿姪字說 一八三

方郎居之字說 一八四

方郎立道字說	一八四
黃有容字說	一八六
心泉說	一八七
侍講朱公覆謚議	一八八
雜記	一九〇

全宋文卷七五九七

劉克莊 一一一

掖垣日記	二〇二
奏乞坐下史嵩之致仕罪名狀	二〇二
錄丞相柬	二〇四
宣諭	二〇四
回奏	二〇五
乞寢史嵩之職名奏狀	二〇五
宣諭	二〇六
乞寢史嵩之職名第二奏狀	二〇六
宣諭	二〇七

回奏 二〇七

乞寢史嵩之職名第三奏狀 二〇八

錄謝侍郎回奏 二〇八

乞祠申省狀 二〇九

錄丞相柬并御槩 二一〇

跋語 二一〇

全宋文卷七五九八

劉克莊 一二一

雲泉精舍記 二一九

古田縣廣惠惠應行祠記 二二〇

新修三步泄記 二二一

興化軍新城記 二二三

重脩太平陂記 二二五

重脩通判廳記 二二六

聽雨堂記 二二七

陳曾二使君生祠記 二二八

興化軍創平糶倉記	·····	一三〇
福清縣創大參陳公生祠記	·····	一三二

全宋文卷七五九九

劉克莊 一一三

漳州代輸丁錢記	·····	一三四
登聞檢院續題名記	·····	一三五
華亭縣建平糶倉記	·····	一三六
汀州重建譙樓記	·····	一三八
端平江閩題名記	·····	一四〇
建寧府新建譙樓記	·····	一四一
邵武軍新建郡治譙樓記	·····	一四三
建寧府學重建明倫堂記	·····	一四四
龍溪縣復平糶倉記	·····	一四六
味書閣記	·····	一四八
漳州鶴鳴庵記	·····	一四九

全宋文卷七六〇〇

劉克莊 一一四

鄂州貢士田記 ····· 二五一

風月窩記 ····· 二五三

修復艾軒祠田記 ····· 二五四

建陽縣廳續題名記 ····· 二五六

晉江縣飛舄堂記 ····· 二五八

淮東總領所寬廉堂記 ····· 二五九

南劍州創延安橋記 ····· 二六一

澧州重建州學記 ····· 二六三

全宋文卷七六〇一

劉克莊 一一五

廣州重建清海軍雙門記 ····· 二六五

專壑堂記 ····· 二六七

御書撫州忠孝堂記 ····· 二六八

福建安撫司二準備差遣廳記 ····· 二七〇

寧都縣新築城記 ····· 二七一

饒州新城記	二七三
城山三先生祠記	二七五
泉州重建忠獻堂記	二七七
邵武軍軍學貢士莊記	二七八

全宋文卷七六〇二

劉克莊 一一六

福州濬外河記	二八〇
建陽縣增買賑糶倉田記	二八二
陟思庵記	二八五
羣山園堂記	二八六
潮州修韓文公廟記	二八七
山中祠堂記	二八九
孝思堂記	二九〇
重建忠景趙侯廟記	二九一
饒州天慶觀新建朝元閣記	二九三

全宋文卷七六〇三

劉克莊 一一七

雲峰院重修建法堂記 ····· 二九六

藏庵後記 ····· 二九八

瑞金縣重修社稷壇記 ····· 二九九

孝友堂記 ····· 三〇一

林氏一門忠義祠堂記 ····· 三〇二

絅錦齋記 ····· 三〇四

重建九座太平院記 ····· 三〇五

風亭新建妃廟記 ····· 三〇七

全宋文卷七六〇四

劉克莊 一一八

汀州重修學記 ····· 三〇九

獨不懼齋記 ····· 三一一

小孤山記 ····· 三一二

碧栖山房記 ····· 三二三

惟孝庵記 ····· 三一五

順寧精舍記 三一六

福清縣重建譙樓記 三一七

協應錢夫人廟記 三一九

協應李長者廟記 三二二

全宋文卷七六〇五

劉克莊 一一九

惟孝庵後記 三二五

惟友庵記 三二六

義勇普濟吳侯廟記 三二八

雪溪亭記 三三〇

趙氏義學莊記 三三一

水村堂記 三三三

新築石塘記 三三五

林寒齋烝嘗田記 三三六

漳州諭畬記 三三七

全宋文卷七六〇六

劉克莊 一二〇

薦福院方氏祠堂記 三四一

宴雲寺玉陽先生韓公祠堂記 三四四

芹澗橋記 三四六

鐵壁堂記 三四八

泉山書院記 三五〇

雷院記 三五二

潮州司理廳記 三五三

重建靈祐廟鼓樓記 三五四

全宋文卷七六〇七

劉克莊 一二一

直秘閣林公行狀 三五六

寶謨寺丞詩境方公行狀 三六一

全宋文卷七六〇八

劉克莊 一二二

龍學竹隱傅公行狀 三七一

全宋文卷七六〇九

劉克莊 一二三

西山真文忠公行狀 上 三八三

全宋文卷七六一〇

劉克莊 一二四

西山真文忠公行狀 下 四〇六

全宋文卷七五八六

劉克莊 一〇〇

跋居厚弟詩

右，居厚弟送勳姪赴漕試詩。初，居厚與兄志學場屋齊名，相踵擢第。志學得年僅三十一，無子，居厚命勳繼之。昔我叔父小麟臺公舍子而任弟，於是勳本生父審淵老死布衣，居厚爲兄立後而命以官，不屬他人而屬審淵之子，家法也，天道也。勳於居厚昔爲再從子，今爲從子。事叔父當如父，必共其教令；友墳弟當如同產，必極其恩意〔一〕，然後無負於叔父之選立。余耄矣，因勳訪別，語之曰：汝父汝叔俱奮孤童，携束書徒步走京師應試〔二〕，於時貲用狹於汝，裘馬儉於汝〔三〕，卒能中黃甲，還青氈。汝雖清貧，視汝父、汝叔微時稍泰矣〔四〕。夫仕之通塞，命也，巧力不與焉；試之得失，藝也，工則中之焉。汝勉之，非惟汝二父之望，亦老伯之望。《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八。又見《後村題跋》卷一〇。

〔一〕恩：原作「思」，據《後村題跋》改。

〔二〕携：原缺，據右引補。

〔三〕「裘」原作「裏」，「儉」原作「險」，據右引改。

〔四〕視：原缺，據右引補。

跋黃孝邁四六

四六必有新意，必有警聯，新意謂不經人道者，警聯謂可膾炙人口而不戟人喉舌者。雪洲黃君示余表、啓各六篇爾，然新意橫生，自出胸襟，警聯疊見，一掃陳腐〔一〕。友朋中筆力及君者極少，余讀而愛之。嗟夫！不龜手之方一也，或以封，或不免於泔泔統〔二〕；駢儷之作一也，或尚方賜潤筆金，或掃閣載寶玩。而君挾所長游四方，裘馬竄羸，棲棲爲諸侯客，豈非泔泔統之類歟！昔王初寮、汪浮溪微時，代人表牋已爲世傳誦，厥後終爲詞臣，君勉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八。又見《後村題跋》卷一〇。

〔一〕一掃：原作「去」，據《後村題跋》改。

〔二〕「或」下原有「以」字，據右引刪。

再題黃孝邁長短句〔二〕

十年前曾評君樂章，耄矣，復覩新腔一卷。《賦梨花》云：「一春花下，幽恨重重。又愁晴，又愁雨，又愁風。」《水仙花》云〔三〕：「自側金卮，臨風一笑，酒客吹盡。恨東風，忙去薰桃染柳，不念淡粧人冷。」又云：「驚鴻去後，輕拋素鞵，杳無音信。細看來，祇怕蘂仙，不肯讓、梅花俊。」《暮春》云：「店舍無烟，關山有月，梨花滿地。二十年好夢不曾圓合，而今老，都休矣。」其清麗，叔原、方回不能加，其綿密駸駸秦郎「和天也瘦」之作矣。昔和凝貴顯，時稱曲子相公；韓偓抗節唐季〔三〕，猶以香奩爲累。惟本朝廬陵、臨淄二公，於高文大冊之外，時出一二，存於集者可見也。君他文皆工，余恐其爲樂章所掩，因以箴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八。又見《後村題跋》卷一〇。

〔二〕長短句：原作「短長句」，據小草本、《後村題跋》改。

〔三〕云：原無，據《後村題跋》補。

〔三〕季：原作「李」，據右引改。

恭跋阜陵御書韋詩

右，韋蘇州五言古體十二首，乾道天子親灑翰墨以賜故相陳正獻公者〔一〕。後八十有四年，正獻孫增出以示臣，奎畫既妙，韋詩絕佳，希世之寶也。《郡中讌集》云：「自慙居處崇，未覩斯民康。」《西齋寄友》云：「郡公方雲集，獨余忻寂寥〔二〕。」仕有憂民之心，退無競名之意〔三〕。《觀稼》云：「倉廩無宿儲，徭役猶未已。方慙不耕者，祿食出閭里。」蓋畎畝不忘之義，此乾道天子之所以嘉獎而爲之肆筆也。《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八。又見《後村題跋》卷一〇。

〔一〕故：原作「古」，據《後村題跋》改。

〔二〕忻：原作「所」，據右引改。

〔三〕名：原作「民」，據右引改。

恭跋思陵書韓翃詩

「春城飛花」之句，不獨德宗喜之，我光堯亦喜之。使翃生於炎、紹，亦必爲詞臣矣。光堯御書

便面滿天下，此乃鄉衮陳魏公家藏，可寶也。《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八。又見《後村題跋》卷一〇。

跋黃戶曹梅詩

和余《百梅絕句》者二十餘家，黃戶曹和在諸人之後〔二〕，無一句一字與諸人相犯。如「天籟消沉斗柄斜，繞枝忽起護巢鴉，素娥青女新梳洗，來鬪寒梅半夜花」，如「白氎禪巾白石龕，跣趺無迹越山庵，朝朝拱立罔明手，昨日看梅廢小參」〔三〕，如「杯間翠羽啄枯槎，邂逅孤筇次水涯，飛過小溪留數語，殷勤報有隔橋花」，如「何須更辨傷春謗，歲歲飄零不及春」，如「効顰可醜張玄妹」〔三〕，競爽宜爲束皙兄」，皆冥搜精煅，他人不可擬摹。若夫「小哉荀令香三日，甚矣桓公臭萬年」之句，雖老夫亦避君三舍矣。夫學莫難於進，莫易於畫。進者如抹電之駿，瞬息歷三十二城；畫者如逆風之舟，終日遡洄而不離舊處。詩亦然。以君之才，加以年，輔以學，必大勇猛精進而未止，萬象將困君陵暴，梅特詩中一物爾。《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八。又見《後村題跋》卷一〇。

〔二〕黃：原作「昔」，據《後村題跋》改。

〔三〕日：原作「夜」，據右引改。

〔三〕醜：原重「醜」字，據右引刪。

跋林通議遺墨

玉融林氏自著作平六傳而至通議大夫格〔一〕，是生龍學，林氏始大。又四傳而至寒齋。龍學忠節見於史，金紫、寶章、寒齋三世行誼見於余所述墓誌，惟通議而上文獻無所考詳。故老言通議大父仲廉、父伯材，皆爲里大儒。通議五薦於鄉，由特科爲建州理掾〔二〕。此詩爲題云「新酬焚黃親奠先塋」〔三〕，誦「身先失父母，祿止及妻兒」之句，不洎之悲，使人涕下。通議遺墨僅此片紙，余從寒齋二子同、合借觀，錄而藏之。初，龍學在母腹中〔四〕，族人夢祖塋華表金書云〔五〕：「遇酉生珠玉。」既而龍學生於己酉，而寒齋亦然。昔人設首丘之喻，以不去鄉井、奉墳墓爲孝。孔氏世葬孔林，羸博之事蓋不得已而然。後世有宦遊不能歸者，老泉葬蜀，長公葬汝，少公葬穎〔六〕，歐公亦不克返瀧岡。今林氏十一世松楸相望，歲時子孫瀝酒掃松，一日可匝。同、合又各爲生墓，距父祖宅兆一牛鳴間爾，烏虜盛哉！《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八。又見《後村題跋》卷一〇。

〔一〕玉：原作「王」，據《後村題跋》改。

〔二〕科：原作「料」，據右引改。

〔三〕焚：原無；先：原作「新」。據右引補、改。

〔四〕腹中：原無，據右引補。

〔五〕「族人」下原有「云」字，據右引刪。

〔六〕穎：原作「穎」，據右引改。

跋紹興獎諭詔〔二〕

公之乞挂冠樓前也，或謂公爲全身遠害計爾，嗟夫！中書舍人以書行詔令爲職，時二凶執國命，所謂大詔令，今日上自稱皇太弟而與子也〔二〕，改建炎爲明受也，明日褒崇二凶也，遣使和虜也，止勤王之師也，擢王世修而貶張德遠也。人各有能有不能，書行此等詔令，非公之所能也，公之去豈不壯哉！彼以揮翰如飛、書行惟謹者爲是，則公之去非矣。當時自朱丞相而下，順承二凶，莫敢少迂，諛曰陳平誅呂、荀爽圖卓亦然。前輩論平、勃事當以王陵爲正，史筆於爽譏其濡迹平、勃，視陵且有愧色，況爽輩有謀而未遂乎？明受之變，賴天祚宋，張、呂倡議於外，李邴、鄭穀正色於朝，龍學公寧去不踐其廷〔三〕，本強折衝，不崇朝而六龍出照扶桑矣〔四〕。否則雖有百朱藏一〔五〕，如之何哉？《秀水閒居錄》非笑勤王諸公，若以爲無寸勞者。惟我光堯遭時艱厄，洞見群臣情態，朱公册免，呂、張迭相，李、鄭柄用。余讀紹興改元十月四日詔書，云：「林適當苗、劉作過，首先致仕不出，可除龍圖閣直學士以寵其節〔六〕。」昔伯夷得夫子而名益彰，光堯此詔榮過華袞，以致仕不出爲節，異於或者之論，公得此可以流芳於萬世矣。始，鄒道鄉南竄，惟公以一太學生祖道，後考廷試〔七〕，得胡

澹庵；帥鄉閭，同邑鄭公介夫猶亡恙，公屏旗纛，步履至其廬，展謁甚謹〔八〕；在掖垣，請官介夫之後。攷公本末，其大者既卓然有立，其小者亦奇偉如此。《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八。又見《後村題跋》卷一〇。

〔一〕諭：原作「譽」據《後村題跋》改。

〔二〕與：原作「興」，據右引改。

〔三〕學：原作「李」，據右引改。

〔四〕矣：原無，據右引補。

〔五〕則：原無，據右引補。

〔六〕寵：原作「龍」，據右引改。

〔七〕考：原作「放」，據右引改。

〔八〕展：原作「假」，據右引改。

跋周天益詩

君生於福而僑於劍，劍人皆沿崖臨流以居〔一〕，望之如在圖畫間。然多水患，壬子溪漲，至冒城郭，君之草廬毀焉。家具蕩盡〔二〕，獨橐其詩來訪余，余爲作詩勸緣。後八年復至，曰：「吾廬雖復

舊觀，然年益長，身益窶，溪山風月雖美，如饑何？」余問別後何所爲，君又出橐中詩，數倍前作。余語君曰：使君之家室屢漂搖〔三〕、屢拮據而未定者，溪誤之也；使君之身世栖栖然浪走於江湖、見遺於場屋者，詩誤之也。意君厭且倦矣，將改圖矣，而君尚戀溪不忍去，耽詩不輟吟，人固有嗜好與世如是之相反哉！昔天台林景思，詩家前輩，號雪巢，近有同人劉某亦號雪巢，建陽劉叔通，考亭高弟，號溪翁，君亦號溪翁。余嘗戲劉君與景思爭巢，今君又與叔通爭溪耶！然景思、叔通詩皆行世，君其勉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八。又見《後村題跋》卷一〇。

〔二〕劍：原在下句「如」下，據《後村題跋》乙。

〔三〕家具：原倒，據右引乙。

〔三〕室屢：原作「空窶」，據右引改。

跋黃珩和梅絕句

黃戶曹祖潤既和余《百絕》，其族父珩亦繼作。凡詩以千首如一首爲易，以一筆兼衆體爲難；以衆句叙一事爲易，以一句貫一篇爲難。君所作首首不相犯，句句皆自鍛，若粹衆長、倩他手而成者，尤善於借彼明此，縮多爲少。其警句云：「豐鐘逐散雲遮路〔二〕，我欲伸冤玉帝家。青女一身都是

膽，年年隨月下偷花〔二〕。」又云：「真色果無描畫法，漢人枉自殺毛公〔三〕。」又云：「一雙白鶴騎焉往，十萬青蚨散即休。吟透何郎早春句，輸他占射得揚州。」始謂戶曹爲士林之英妙〔四〕，不知君家又有癡叔也，處仲父子未易優劣〔五〕。《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八。又見《後村題跋》卷一〇。

〔一〕逐散雲遮路：原作「散盡曉雲遮」，據《後村題跋》改。

〔二〕「月下」二字原倒，「花」原作「光」，據右引乙改。

〔三〕自：原作「是」，據右引改。

〔四〕士：原作「侍」，據右引改。

〔五〕仲父：原作「冲武」，據右引改。

跋翀甫姪四友除授制

此題安晚倡之，竹溪和之，後余聯作，已覺隨人脚跟走矣。既而胡卿叔獻及倉部弟各出奇相誇〔一〕，里中士友如林公掞、方至、黃牧競求工未已，然止有許多事用了又用〔二〕，止有許多意說了又說，譬如廣場卷子，雖略改頭換面，大體雷同，文章家之大病也。有張端義者，獨爲四友貶制，自謂反騷，然材料少，邊幅窘，非善辭令者。翀甫姪此作殿諸人之後，余覽之曰：世皆以列於《楚辭》者爲騷，殊不知荀卿之相，賈馬之賦，韓之《琴操》，柳之《招海賈》、《哀溺》、《乞巧》諸篇，皆騷

也。同一脈絡，同一關鍵，而融液點化，千變萬態，無一字相犯〔三〕，至此而後可以言筆力。若疾走不如夸父，冶容不如西子，未免於學步焉，倣顰焉，警策處僅勝衆作，慢衍處反爲衆作所勝〔四〕，其如勿爲。杜公云：「詩是吾家事。」余亦云四六是吾家事，著作公似歐、蘇，小麟臺公似楊、劉，然皆不獲用世。若余蕪拙，兩叨詞臣〔五〕，而無一篇可傳。翀也有志茲事，宜博覽，且精思，他日院吏腕脫，勅使口宣，有掃閣受潤筆之獲而無依樣畫葫蘆之誚，不獨爲吾父祖爭氣，亦爲汝伯刷恥。四友特小除受爾，更有大典冊在。《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八。又見《後村題跋》卷一〇。

〔一〕弟：原無，據《後村題跋》補。

〔二〕「止」上原有「至」字，據右引刪。

〔三〕犯：原作「紀」，據右引改。

〔四〕衍：原作「善」，據右引改。

〔五〕叨：原作「以」，據右引改。

跋真窖遺文

聽蛙翁身九尺如張鎬相公，而歛起無風雲之會；年八十如魯申公，而高蹈無舂鉗之辱。余小翁七歲，以兄事不敢以友交也〔一〕。暇日出，一編書示余，曰：「先君子昔多論著，未嘗蓄藁，今所存者絕

少。吾子方網羅放失，賞好文字，獨無數語以寵嘉之乎？」余袖歸讀之，得古文六、古詩十二、律詩百三十一、雜文二十六，侃侃乎父師之容，鑿鑿乎典訓之言，簡而盡，訥而辨，若不經意而窮天下之思索，若不修辭而極文章家之妙巧。大篇短章皆然，蓋玉川子〔三〕、甫里先生之流，顧使之浮湛於閭巷，老死於山林皋壤，朝無伯休之召，史失兩生之名〔三〕，反復遺文，爲之慨嘆。余不及識君，而識其兄特魁，名鎬，字仲京。君名銓，字叔平，別號真窖。聽蛙翁名審權，字立之〔四〕。奕世皆龐厚長者。《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八。又見《後村題跋》卷一〇。

〔一〕「兄」原作「凡」，「友交」二字原倒，據《後村題跋》改、乙。

〔二〕川：原作「州甫」，據右引刪改。

〔三〕史：原作「使」，據右引改。

〔四〕立之：原作「坵子」，據右引改。

跋方元吉詩

君家詩境公詩雖天材奇逸〔一〕，筆力宏放，亦書卷撐腸柱腹、英華發外而然。又周遊天下，南轅湘、粵，北輒汴、燕，縱覽祝融、扶胥、太行、黃河，故揮毫之際如有神助。余嘗有五言二十韻題其集〔二〕。若武成詩，得於天資於書者、足歷而目擊者，皆不及翁，直以冥搜精斲，有所悟解。每一篇

出，仲白、李蕃輩皆驚異，水心、南塘二老各待以小友。余嘗誌其墓。其父子僊去，今踰三紀，於是海豐令君元吉亦接爲詩〔三〕。莆賦多而詩少，與君同嗜好者不三數人，皆推讓君。君益自喜，叢藁欲十陪於《煮瀑》，數陪於《南冠》、《桂林》。諸藁君不能盡抄，前數年出舊作，近又出新吟各一編示余。余病眊不能徧覽，大率飄逸者學詩境，輕清者學武成，可謂善學矣。君才固高，然年少而仕淺，書果撐拄歟？游覽果周徧歟？氣銳而思敏〔四〕，人未一字，我已數首，果冥搜歟？果精斲歟？君以爲已然耶，未也。昔曾茶山以詩示呂紫微，呂病其無新意。朱晦庵讀呂詩則曰：「居仁論詩，要字字響，後來詩却都啞了〔五〕。」君試以此二說，就叢藁中擇其無新新意者、啞者、不似此詩境父子者，去之又去之，去之盡則有新意者、字字響者、似詩境父子者出矣〔六〕。它日爲別一編，老漢當爲君重說偈言。君方氏，字文甫，元吉名也，於詩境公爲叔祖，於武成爲從伯父，武成自號煮瀑庵。《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八。又見《後村題跋》卷一〇。

〔一〕雖：原無，據《後村題跋》補。

〔二〕五：原作「吾」，據右引改。

〔三〕是：原無，據右引補。

〔四〕銳：原作「說」，據右引改。

〔五〕却：原作「都」，據右引改。

〔六〕矣：原作「之」，據右引改。

陳公儲作山龍自跋詩皆精妙戲題其後

伯時馬，公儲龍。追列缺，拏空濛。挾電雹，驅雷風。裂石出，與天通〔二〕。藝雖工，命則窮。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八。又見《後村題跋》卷一〇。

〔二〕與：原缺，據《後村題跋》補。

跋喻景山例略賦集句詩卷

往年復齋陳公有重名，士多遊其門，而喻君景山尤號重客〔一〕。余數於復齋坐上接其緒論，間過余劇談。於書無所不通，所著有經史《例略賦》，每一書率以律賦一篇括之。亡友王卿實之嘗欲序而傳之〔二〕，不果。尤善集句，所資取非一家。凡古今大詩人、小家數之作皆默記，或即事，或對客感觸之頃，歛唾而成。如裴度用蔡人，臨淮代汾陽，一指揮間，莫不受令，非若郭象之竊向秀〔三〕，紹威之偷江東〔四〕，楊、劉諸人之擄摭義山而已〔五〕。復齋嘗病《例略賦》啓學者怠心，實之曰：「誦之則記憶愈精牢，何怠之有？」君素嗜陶、韋、荆公詩，自謂平生無一句近傍，因嘆筆力猶弓與秤，

分寸不能強，故自作之詩絕少而集句特多，可謂博學精識之士矣〔六〕。後三十餘年，君之子汝楫袖君集句詩一卷示余，內三十餘首君自緝，餘汝楫所錄，行楷姿媚，外人不辨其爲義爲獻也。與之語，才學不減乃翁。憶初識君，風骨清粹，鬚髯漆黑，汝楫貌與髯惟肖，而皤然雪白矣。然則余之愈衰愈老〔七〕，亦可憐也已。《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八。又見《後村題跋》卷一〇。

〔一〕「喻」下原有「山」字，據《後村題跋》刪。又「尤」原作「游」，據上引改。

〔二〕實：原作「寶」，據右引改。

〔三〕象：原作「家」，據右引改。

〔四〕偷：原作「儲」，據右引改。

〔五〕捨：原作「捨」，據右引改。

〔六〕「博」下原有「精」字，據右引刪。

〔七〕老：原作「左」，據右引改。

跋王實之與喻淮東書

臞軒磊磊落落，所謂眼空四海、神遊八極之表者，而加敬於鄉前輩，卷卷訪求其遺書如此。彼互鄉童子欲與先生並行，黃吻少年而輕譏宿士，見此當皆顏汗顙泚矣〔一〕。《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八。

又見《後村題跋》卷一〇。

〔二〕顏：原無，據《後村題跋》補。

跋楊公節論語講義

當赤白囊交馳、戎馬滿郊之際〔一〕，蓋辨士說客奇材劍俠奮發功名之秋，楊君方挾朱氏四書與其伯父信齋禮書游行四方〔二〕，術迂而計左矣。昔管幼安客遼東、虞仲翔在交州，皆研究經學，開門授徒。近世尹和靖、譙天授先生亦轉仄兵間，卒爲大儒。先賢皇皇汲汲於學，不以時危世難而少輟也。君行矣，安知斯世無爲君築金臺者〔三〕。《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八。又見《後村題跋》卷一〇。

〔一〕交：原作「父」，據《後村題跋》改。

〔二〕「行」下原有「之」字，據右引改。

〔三〕築：原作「紫」，據右引改。

跋通上人詩卷

余自柱史免歸〔二〕，屏居荒村，面壁九年，門無貴客，惟游於方之外者辱臨焉。然閩僧多白首未嘗行脚，又未嘗參叩大善知識，與語，不過曰某刹虛，某貴人與某官善，書可求，刹可得也。主人急起洗耳，客不樂而去。人因謗曰：後村不喜僧。一日，有天台通上人入謁，余問來意，通曰：「無他，平生有吟癖。」袖所作詩兩卷，請余評之，其言異於閩僧，余修容加敬。徐讀兩卷，幽閑澹泊，如不設色之畫，不糝之羹，有自然色味。昔兜率悅語張無盡：「公對某說禪，猶某對公說文章〔三〕。」余病髦〔三〕，文章不及無盡；通足跡滿江湖，金山、靈隱、天竺、天目、育王，名山皆遍遊，諸方大善知識皆飽參，既說禪，又說文章。異時勇猛精進，禪不到悅，詩不到惠勤、道潛地位不止也。《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八。又見《後村題跋》卷一〇。

〔二〕柱：原作「杖」，據《後村題跋》改。

〔三〕公：原作「禪」，據右引改。

〔三〕「髦」下原有「耄」字，據小草本、清抄本刪。

全宋文卷七五八七

劉克莊 一〇一

跋術者施元龍行卷

太史公傳日者不三二人，揚子雲以嚴君平與李士元並稱，其爲世所貴重如此。今挾術浪走四方者如麻粟而世反賤之，何歟？蓋古之士不必蓬掖，雖業一技而甚貧窶者亦莫不自重。屈原楚大夫，賈誼、宋忠漢名卿，皆即詹尹、季主而卜，有來而問無往而告也。史記君平垂簾閉肆（二），國初麻衣道者非陳希夷不能致。今術士異於是，有盤街不售，有守門不得見，有不問而告者矣。上饒施君伯山過余談天，其學兼日者、龜筮之長，決以風鑑，倫類貫串，談論泉涌，品其儕輩皆在下風。然客四方，游三邊，進不能取一命，退不能謀把茅丘田。別我南轅，姑與之飲。嗚呼！安得有氣力貴人如燕昭，爲築黃金之臺，如杜工部茝以突兀之厦，如白傅蓋以萬丈之裘，使君不以饑寒累心，術益精，語益驗，爲鐵戶限，非輦金帛而來叩者勿納。《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二〕記：原作「君」，據《後村題跋》改。

題孫夢得習齋

《語》二十章，習第一義。作聖功夫，實基於此。陳以名菴，陳公和仲。孫以名齋。劉叟贊歎，舜何人哉！《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跋蘇澤先天太極論

書有坦明易通者，有微妙難通者。孔氏語門人曰：「吾無隱乎爾。」然當時高弟有「性與天道不可聞」之歎，雖伯魚親受於家庭者，不過《詩》、《禮》而已。經莫粹於《易》，夫子五十而學。如先天太極之義，前有濂洛《皇極經世書》、《通書》、《易傳》，後有朱、陸鵝湖往復之論，至矣盡矣。以葉龍泉之精詣、陳龍川之豪雋，猶不能添一字注脚，潮士蘇君澤乃著論以翼先儒之說而合諸家之異。嗟夫！余幼而執卷，今七八十矣，於書多未能通其易通者，君年甚少，顧能通其難通者，亦足以見余之耄，而君之英妙不可及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跋陳邁高梅詩

自昔詠梅者少，六朝惟何遜揚州、陸凱庾嶺之作傳於世，至本朝孤山處士，「暗香疎影」之句擅名至今。此二三君子，或才思清麗足以譽梅，或人物高勝足以重梅，又首爲詩家破天荒，如優鉢曇花曠劫一見〔二〕，所以可貴。其後舉世皆詠梅，無論山林之士，雖市朝之人莫不有作，累數千百篇而不敢望前賢之一聯半句，於是不足以譽梅重梅，而反以褻梅輕梅矣。余往賦《百絕》，先犯此戒，和者二十餘家，仙溪陳先輩最後和，而押韻用事，清新無窮〔三〕。君妙年有場屋之債，宜且參取王沂公兩句，未可作此冷淡生活。《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二〕曠：原作「擴」，據《後村題跋》改。

〔三〕清：原作「新」，據右引改。

跋劉景山教學詩

難莫難於爲人師，而爲童子之師尤難。蓋敏鈍勤惰，受性各異，有能秤象者，有不能名六畜者，

有襁抱中識之無者，有誤讀金根者。加以父兄驕惜，保姆擁護，左右便佞諂媚，少也不力，長而猶駭，童心無時而改，師教有時而倦〔二〕，則與之爲嬰兒而已，滔滔者皆是也。吾里劉君《教學詩》四十九韻，諄諄然廣《弟子職》、《小學書》之意〔三〕，而無韓子利祿之誘。使家塾每得若人任擊蒙之責，彼璞者可追琢成器，甘白者可和采爲色味，拱把者可培養，使之干霄拂雲也。君名景山。《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二〕時：原作「特」，據《後村題跋》改。

〔三〕職：原作「識」，據右引改。

跋三山薛璞講義

自古有狄難，布衣之負材智、喜功名者皆遊邊以求售其說，而窮經考古之士所挾既迂，北轍不利，往往轉而南轅。長溪薛君以其學講於泉，泉之大夫國人相率以聽〔二〕。前御史洪公君疇取其引《周禮》經文以正歲爲周正、正月爲夏正之說，謂可以決千四百年之疑。君歸遽，余病眊不能細扣，君爲余略剖一二，其說皆信而有據，辨而不鑿〔三〕。夫六經中千四百年之疑不止於建子建寅一事，前人稱賈生，曰「群疑亡矣」，君不以其已通者自足，而以其未通者自勉，余與御史公當爲君特書屢書

不一書。《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二〕率：原作「師」，據《後村題跋》改。

〔三〕辨：原作「辦」，據右引改。

跋章仲山詩

詩非達官顯人所能爲，縱使爲之，不過能道富貴人語。世以王岐公詩爲至寶丹，晏元獻不免有「腰金枕玉」之句，繩以詩家之法，謂之俗可也。故詩必天地畸人、山林退士然後有標致，必空乏拂亂、必流離顛沛然後有感觸，又必與其類鍛鍊追璞然後工。或曰：「孰爲類？」曰：有子桑必有子輿，有孟郊必有賈島，有盧仝必有馬異。天台章仲山示予吟藁，庶幾有標致、有感觸矣，意君之友必有若子輿、若賈島、若異者，求之集中，未見其人。若達官顯人之評，蓋富貴人語也，非詩家語也。惜予老病，不得與君細論此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跋鄭大年文卷

建士鄭君贈余騷辭文卷〔一〕，音節步趨屈子二十五之作。然《楚辭》惟《騷經》一篇三致意，諄複而不爲多，委蛇曲折而不爲費。君所作可以約而盡者必演而伸之，爲數十百言，豈祖述《騷經》而不參取《九歌》章句耶？余嘗謂作文難〔二〕，論文尤難，貌似者不若意似。貌似者，《法言》之似《論語》也，《兩京》、《三都》之似《上林》、《子虛》也；意似者，杜詩之似《史記》也，《貞符》之似《王命論》也。此事話長，他日當爲君傾倒。《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一〕卷：原作「貌」，據《後村題跋》改。

〔二〕謂：原作「爲」，據右引改。

跋嚴懃上舍詩卷

丙午，余自少蓬兼西掖去國，客或贈詩曰：「十載梅花曾作祟〔一〕，一番紅藥又無情。」辛亥，自右螭兼倬直去國，御史劾余猶提起梅花舊話。庚申，忝左螭、西掖之召，行至建安，太學嚴生餞詩

又爲梅花下注脚。歲暮天寒，萬卉搖落〔二〕，惟梅梢已萌動，真余平生耐久之友。嚴君知名六館，慈恩之杏、廣寒之桂，還君好手，盍以梅花讓余。《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二〕崇：原作「崇」，據《後村題跋》改。

〔三〕搖：原作「摧」，據右引改。

跋曹夢祥石巖集

余少從事昇閭，毅齋徐公由歷陽守持江東庾節〔一〕，道昇，始見于傳舍，謀筦記之士於余。余薦段君昌武，公亦喜其文，畀以斤削。端平甲午，召彼故老，公還禁近，余亦有列于朝，遂得朝夕親炙。每望公眉宇，聽公緒言，竊意元魯山、陽道州輩人不過如是〔二〕。後二十餘年，耆舊凋落，余白首入京，與尚書郎王公鄰牆。王公示余曹君夢祥《石巖集》一編，其文無驚波怒瀾，泓然止水而已；無奇葩麗藻，蒼然老幹而已。既而知其爲毅齋之宅相。甚矣，曹君之似毅齋也！昔陶淵明爲孟嘉記述平生，號爲名筆；余嘗欲爲毅齋作傳，不果。曹君宜爲渭陽任此責，毋庸多遜。《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一〕陽：原作「場」，據《後村題跋》改。

〔二〕魯：原作「曾」，據右引改。

跋劉瀾詩集

詩必與詩人評之。今世言某人貴名揭日月，直聲塞穹壤，是名節人也；某人性理際天淵，源派傳濂洛，是學問人也；某人窺姚、姒，逮《莊》、《騷》，摘屈、宋，熏班、馬，是文章人也；某人萬里外建侯，某人立談取卿相，是功名人也。此數項人者，其門揮汗成雨，士群趨焉，詩人亦携詩往焉。然主人不習爲詩，於詩家高下深淺未嘗涉其藩牆津涯，雖彊評，要未抓着癢處。天台劉君瀾抄其詩四卷示余，短篇如新戒縛律，大篇如散聖安禪，詩之體製略備。然白以賀監知名，賀以韓公定價，余未知君師友何人。序其詩者方侯蒙仲，余謂蒙仲文章人，亦未詩人也。詩非本色人不能評，賀、韓皆自能詩，故能重二李之詩。余少有此癖，所恨涉世深，爲俗緣分奪，不得專心致志〔二〕。頃自柱史免歸，入山十年，得詩二百餘首，稍似本色人語。俄起家爲從官詞臣，終日爲詞頭所困，詩遂絕筆，何以異於蒙仲哉！君足迹徧江湖，宜訪世外本色人與之評。儻得其人，飛書相報，余當從君北面而事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二〕志：原作「意」，據《後村題跋》改。

跋建寧縣平寇錄

屬者蠻韃幹腹深入，湘中之全、衡、永，江西之臨、瑞皆失守，惟陳侯元桂死城郭，他郡率矚賊未至，委之而去，竄伏山谷，名曰移治。郡雖小，有廂禁軍，有隅總民兵，若平時拊以恩信，激勵而用之，可以守亦可以戰，何至倉卒無據如此〔一〕！林君經德之宰建寧也，賊去縣五里，君與其家端坐縣廨不去，布置方略，躬率官民兵逆敵，遂大克捷，黠酋凶渠以次俘馘。邑人相賀曰：「微宰君，吾邑其蹀血矣！」郡與臺閩方上其事于朝，君謙巽曰：「皆二寨之功也〔二〕。」嗟夫！一縣之力不大於郡，二寨之卒不强於廂禁隅總，彼以强大潰，此以弱小存，豈非君素拊其士而無虐使乎？時其衣廩而不刻削乎？向使君與全、衡、永、瑞之守易地而處，則千百瘡痍饑疲送死之虜，詎能蹂踐數城如履無人之境哉〔三〕！君才名三十年，猶綰銅墨，近方以學官召，而保境衛民之勞則未錄也。昔臧質守盱眙，杜惛守泗，各以寡敵衆。諉曰彼者郡將，如田單以區區即墨拒強燕，雖樂毅不能下，謂縣不足守者，非也。惜余無太史公筆力，不足以發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一〕據：原作「具」，據《後村題跋》改。

〔三〕寨：原作「塞」，據右引改。下同。

〔三〕詎：原作「誰」，據右引改。

跋陳秘書集句詩

昔之文章家未有不取諸人以爲善。然融液衆作而成一家之言，必有大氣魄；陵暴萬象而無一物不爲吾用，必有大力量。唐人評昌黎公之文雄偉不常，比之武事，余謂詩亦然。蓋雖古名將，必用素拊練士卒，素服習弓馬。廉頗爲楚將則無功，晉惠公乘鄭駟則敗，豈非氣魄力量有所限局歟？若李臨淮因郭汾陽之營屯壁壘，一號令之而精采變，李廣奪胡兒弓馬南馳，且射殺追者，此豈有法之可傳哉？集句詩自半山後，他人爲之，戛戛其難。秘書君於此咄嗟談笑而成，或詠物〔二〕，或感時觸事，或絕句，或五十六字，雜取前人警句〔三〕。無論小家數，若李、杜、韓、柳、歐、蘇、黃、陳大宗師，亦皆俯首受令於旗鼓之下，其氣魄力量固已關古今騷人墨客之口而奪之氣矣。是編乃君初擢第爲郡文學時所作，余又將順下風求續集而觀焉〔三〕。《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二〕或：原無，據《後村題跋》補。

〔三〕警：原作「驚」，據右引改。

〔三〕又：原作「文」，據右引改。

跋信庵爲包君用作墨梅

頃年見信庵丞相爲林肅翁作墨梅橫卷，肅翁自言嘗客於公之塾，後果擢上第，入翰苑〔一〕。今觀此卷乃爲永嘉包君用所作，筆愈老。君用亦公客也。蓋山相嘗求公一筆不與，若二客未遇，而公直以魁百花、調鼎實之事期之，可謂具眼矣〔二〕。君用勉之，他日科第官職當不在肅翁下。君用名國器〔三〕，余先君少師同年通守公之孫，余舊同官錄參軍之子。《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一〕翰：原作「韓」，據《後村題跋》改。

〔二〕眼：原作「服」，據右引改。

〔三〕國：原作「因」，據右引改。

跋二戴詩卷

余爲儀真郡掾，始識戴石屏式之〔一〕，後佐金陵閫幕，再見之。及歸田里，式之來入閩，又見之。皆辱贈詩。式之名爲大詩人，然平生不得一字力，皇皇然行路萬里，悲懽感觸，一發於詩。其姪孫頤

橐其遺藁示余，追念曩交式之，余年甫三十一，同時社友如趙紫芝、仲白、翁靈舒、孫季蕃、高九萬皆與式之化爲飛仙。余雖後死，然無與共談舊事者矣。頤詩亦有石屏風骨，諸公多稱之。昔《禮記》有二戴〔二〕，余謂詩亦有之，敬尊石屏曰「大戴」，頤曰「小戴」。《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二〕石：原作「不」，據《後村題跋》改。

〔三〕記：原作「樂」，據右引改。

跋董樸發幹文藁

余山居十年，不見近人文字。白首入京，稍有袖文卷私淑余者，大率章句多而議論少。天台董君之作，盡卷無一篇詩，惟記序題跋誌誄，繁者千百言，簡者三數行。他人文或讀數句輒義墮，或首尾不相貫屬，惟君引筆行墨略無凝滯。其融液先儒同異，掄擊後學疑誤，透徹痛快，必達其意而後止〔一〕。使君進用而行其言，必有補於世道，賢於風雲月露之作遠矣。初，余未識君，見修齋王尚書稱其人；後識君，又見其文〔二〕，歎曰：知人！《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一〕止：原作「上」，據《後村題跋》改。

〔二〕又：原作「人」，據右引改。

爲徑山聞老跋宸翰

臣恭惟皇帝陛下聖學淵奧，儒釋兼該，奎畫高妙，古今獨步。乃者親御翰墨，賜徑山主僧廣聞號「佛智禪師」。聞侈上恩，出以示臣。臣謂智之爲義，在儒家曰大智，曰上智；在釋氏書曰佛智，曰菩薩智，惟真知大覺者能之。昔初祖遇梁帝，忠國師遇唐宗，皆有問答，至今傳誦。聞所以受知於陛下者，雖不以語臣，然故鄭丞相清之、尤端明燭皆深於佛，皆臣所厚，觀其爲聞序跋，更迭稱贊，竊意聞必有言句上契聖心者，陛下豈輕以名假人哉！聞將勒石山中，臣幸以薄技待罪禁林，贊歎有分。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跋蕭棟所藏畫卷

畫《洛神賦》，余見數本，皆曰龍眠所臨，雖使善鑑定者莫能辨其真贋。廬陵蕭君此本末有澗泉跋語〔二〕，不必伯時真蹟，自可重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二〕末：原作「未」，據《後村題跋》改。

跋方梅卿和御製聞喜燕詩

和詩難，和御詩尤難。柳誠懸「殿閣微涼」之句，雖無顯刺，亦含微諷，而坡公尚有「公權小子」之語。莆土方和仲以所賡聖製《聞喜燕賜新進士詩》示余。是日余忝從臣與燕，恭賀以進，久之乃見和仲詩。昔章子厚憤不在前甲，見于色辭。和仲高才奉對，僅得文學，然安義命、敬君賜如此。頃余嘗客和仲于塾，茲幸以薄技在天子左右，小不能如楊得意之誦相如，大不能如常何之薦馬周，可愧也，姑爲跋詩。和仲名梅卿。《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再跋宇文肅愍公詩

余七十歲時爲肅愍公跋此詩，後六年，詩與跋歸肅愍公之孫提管君陞祖。身膏穹廬而手澤返于中國，不歸他姓而歸賢孫，天也。《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跋黃龍南禪師真蹟〔二〕

南公與黃檗勝公書有楊風子〔二〕、近世陸放翁、朱晦庵筆意，言語不掉書袋而自粲然成文，璇公其寶藏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二〕南禪師真蹟：原無，據《後村題跋》補。

〔二〕風子：原倒，據右引乙。

跋宗上所藏楊文公劉寶學朱文公三帖

宗上所寶三帖，楊文公一也，劉寶學二也，朱文公三也。久軒此跋只舉朱公，而楊、劉則置而不言，是宗上人惟是之從，不問同異，而久軒未免猶有同異也。雖然，久軒學於朱氏者〔二〕，其尊師衛道之意嚴矣。余景定壬戌九月告老得歸，出宿、湖，山宗之徒恬侍者出示此卷〔二〕，念西山、久軒皆不可作矣，因題其後。《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二〕於：原作「與」，據《後村題跋》改。

〔三〕恬：原作「括」，據右引改。

跋給事徐侍郎先集

某庚申仲冬朔侍立，直前奏事。越三日，蒙恩擢貳夏卿，仍兼西掖。時矩山徐公兼東省，同論思，同封駁，每見公於朝廷文字溫潤精切，常自愧其論之繁蕪。其於官府命令、士大夫除授〔一〕，必是是非非，義形於色。某素懦，雖欲自毀袖中之藁，附名淳夫之末，而不敢近傍也。兩省同寅者幾二載，一日公出二徐先生遺文一帖。曰覺溪，公王父也；曰觀過堂，公嚴考也。覺溪之作如蟠桃實，如優鉢曇花，希世一見，見則爲瑞。觀過公大篇如廣樂萬舞，短章如廟瑟三歎，鶴鳴章指，金華殿中語也，豈特足以補呂氏《讀詩記》哉！二老有文如此，而終身隱約不遇，書詩之澤鍾於矩山公之身，宜哉！昔坡、穎爲文章大宗師〔二〕，而歐公尤稱老蘇秀才之言，曾南豐亦作明允哀詞。山谷爲詩初祖，而句律自「山鬼木怪著薜荔，天祿辟邪眠莓苔」之語而出，某於矩山公三世亦云。《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一〕授：原作「受」，據《後村題跋》改。

〔二〕穎：原作「隸」，據右引改。

跋包侍郎六官疑辨

某丙午以少蓬兼說書，有旨講《尚書》〔一〕。辛亥，以大蓬再兼說書，當講《論語》。俄遷右史，進侍講，當講《周禮》。辛酉，以兵侍兼侍講，復講《周禮》。上於經學皆深造，某於《周禮》非素習，每進講不免旋讀疏義，傍采諸家解說，陳之旃厦。至於心有所疑，理有未安，既不敢爲臆說，率是捏合遷就，以傳經文。常恐明主顧問，無以奉對。聞宏齋包公有《周禮說》，北面而請焉，始見所謂《六官疑辨》。蓋先儒疑是書者非一人，至宏齋始確然以爲國師公之書，某心有所疑、理有未安者，如破痞刮膜矣。一日開卷緝熙，講《天官》至《敷人》，奏曰：「臣雖按注疏如此說，終是自信不過，豈能有補於聖學萬一？」又奏：「周禮一用於新室〔二〕，再用於後周，三用於熙寧，皆爲天下之禍。臣舊疑其書，近見包某《疑辨》，豁然與臣意合〔三〕。若陛下因包某進講，試取其書觀之，便見其人見識高，非世儒尋行數墨者所能及。」上領之。是日貴主將下嫁，講退，見大箱小篋拍塞殿廡，竊意天子應酬群碎亦如人間〔四〕，講席所奏未必留聖慮矣。及還舍，坐未定，得宏齋柬，謂有旨宣諭：「劉某奏卿有《周禮》解義，可錄進呈。」某與宏齋相與贊歎，陛下之勤於典學未嘗須臾離也。雖開甥館而猶延儒臣，方治家事而急聞經說，真萬世帝王軌範。宏齋既奉詔，抄其書奏御，某因題卷末而歸之宏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一〕講：原作「請」，據《後村題跋》改。

〔二〕室：原作「政」，據右引改。

〔三〕與：原作「每」，據右引改。

〔四〕子：原作「上」，據右引改。

全宋文卷七五八八

劉克莊 一〇二

跋劉瀾樂府

劉君瀾嘗請方蒙仲序其詩〔一〕，以示余。余曰：「詩當與詩人評之，蒙仲文人，非詩人，安能評詩？」今又請余評其詞，余謝曰：「詞當叶律，使雪兒、春鶯輩可歌，不可以氣爲也〔二〕，君所作未知叶律否？前輩惟耆卿、美成尤工，君其往問之。」讀余此評者必笑曰：君謂蒙仲不能評詩，君顧能評詞乎？《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一〕瀾：原作「澗」，據《後村題跋》改。

〔二〕也：原作「色」，據右引改。

跋吳必大檢察山林素封集

昔陶穀尚書伐其翰墨之功，希望大用。善乎藝祖聖訓曰：「吾聞翰林草制依本畫葫蘆耳。」吳君此集十有七篇，皆翻空出奇，幻假成真，無本之葫蘆也。雖然，有《毛穎》、《革華傳》在前，謂之依本亦可，但文字巧拙，世有公評。君於四六精妙之至矣〔二〕，余獨惜君才思鬱積無所洩，而姑見於游戲如此。他日秉筆以鳴國家之盛，當充其所謂精妙者，爲溫潤典雅，爲和平冲澹，新集行則此編爲少作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二〕六：原作「方」，據《後村題跋》改。

跋歐良司戶文卷

輦路二年，閱士友贄卷多矣〔一〕，率叢編鉅帙，多千篇，少亦數百〔二〕。余病眊不能悉讀，或讀不能終卷〔三〕。盱江歐君示余古文八、賦一、古律詩十四、儷語四，其言質而綺，簡而不煩，如高人韻士，深衣幅巾，見者屈膝，不待有袞及繡，自然貴重。其《佛老論》、《王制》、《月令辨》皆精確，

《硯銘》、《真贊》皆峻潔，詩如《貞女采蓮》之篇尤有古意。《雜興》云：「璧固君所奇，鏡亦妾所惜〔四〕。乍可返君璧，妾鏡不可得。」語尤高簡於《還珠吟》矣。五言云：「紅黃冬樹葉，紫翠夕陽山。」惠崇、大年着色畫也。《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二〕卷：原作「巷」，據《後村題跋》改。

〔三〕數：原作「叙」，據右引改。

〔三〕讀：原在「能」字下，據右引改。

〔四〕妾：原作「妄」，據右引改。下同。

跋蔣廣詩卷

友人方善夫示余以宜興蔣君子充詩卷，留之年餘。余方待罪禁林，客屨滿門，詞頭盈几，未暇讀。及告老得歸，出泊湖山，善夫來徵所留卷，始拂塵開卷。不三數首而城中賓客相尋未已，終不得細讀〔二〕。余聞詩人警句皆旬鍛月鍊、嘔心搜腸而成，蓋有踰歲始補足一聯者，此集百七十餘篇，少亦費十年功夫。余挑包行矣，且題姓名於卷末，他日板行，以一本寄山間，當別著語。善夫名至，子充名廣〔二〕。《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一〕讀：原作「續」，據《後村題跋》改。

〔二〕子：原作「于」，據右引改。

跋毛震龍詩藁

詩料滿天地，詩人滿江湖，人人爲詩，人人有集，然惟極天下之清，乃能及天下之工，放一生客投社，著一俗字入卷，敗人清思矣。生客不必貴要，但聞人皆是；俗字不必請求，但浮譽皆是。林和靖在天聖、明道間，詩名獨步，招聘不至。一旦杭守至山間置醴，詰旦以儷語叙，不能出山謝地主之意，大爲物議所非。衢士毛君霆甫示詩一帙，有事外之志，但其間頗爲聞人浮譽所累，余謂當盡撥棄之乃極清。極清則極工矣，余此語亦當撥棄。《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跋黃挺之詩卷

先人開禧初與白石同朝，余端平初與魯庵同朝，有情好。魯庵雖不得年，然詩名不下乃翁，今其子若孫又皆能詩，詩固不可無源流耶！抑白石僅至九卿，不登侍從，疑詩爲之也；魯庵僅至學官掌故，不持一麾，亦詩爲之也。去辨父子高才，俱未解褐，疑又詩爲之也，豈昌其詩者固嗇其祿位耶？

余少喜吟，所至齟齬跋扈，後禁不爲，然後稍宦達〔二〕，詩能窮人之說，余以身體驗之，信而有證。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二〕宦：原作「官」，據《後村題跋》改。

贈鄭潛

衢人鄭君潛善風鑑，然未嘗出山而四方名士莫不接識。余聞古之有道術者如嚴君平、司馬季主，皆下簾閉肆，人即而問，非即人而售也。君之術余不能知其淺深，然不即人而人即之，有嚴、馬之風矣。君生於庚戌，余於君長三歲〔二〕。《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二〕三：原無，據《後村題跋》補。

跋魏司理定清梅百詠

作詩難，和詩尤難。語意相犯，一難也；趁韻，二難也。惟意高者不蹈襲，料多者不拘窘。建陽魏君和余《百梅詩》，鑄偉詞新新，押險韻易易，蓋意高而料多者。念昔宰建陽，徧交邑之賢雋，歲

晚凋零，百無一二。嗟夫！余之去邑久矣，君生於丙戌，余去時君方三歲，今才名如此，詩筆如此。子不云乎：「後生可畏。」又云：「吾衰也久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江山王明府尚友堂詩跋

永嘉王君友直名其堂曰「尚友」，秀巖李公、鶴山魏公皆爲詩賦以推明其義，繼李、魏爲詩並跋者盈卷，尚友之說無餘蘊矣。余不及識君，而卷中諸公如鶴山長春官，余爲郎，擢西府，余爲掾；如止堂則同師西山，同攝兩省；如西澗則早同朝，晚同侍從；惟秀巖出蜀時，余已去國。此數公者皆當世名臣，其言重於時而信於後矣。君讀書萬卷，取友千載，終身隱約，不求聞達。而其子江陽明府繼明堂之志，任肯堂之責，擢儒科，宰畿邑。余行役出其境，上官譽之、輿人誦之無異辭「二」。異時綰銅墨於斯者，率不旋踵傷錦而去，惟明府愈久而民愈信。余叩明府縣譜，則蹙然曰：「吾汲汲督賦以應期限，未有以及民也。」然邑人固諒明府之心矣。余未知名府父子所欲友者，以諸公所言推之。周元公曰：「志伊尹之志，學顏子之學。」君欲友元公者歟？邵康節曰：「諸賢寬之一分，民受一分之賜。」明府其欲友康節者歟？《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二〕無：原作「牙」，據《後村題跋》改。

跋松山趙氏義莊規約

聖門以無改父道、以善繼志述事爲孝，孩提之童知誦此言，及乎耄老，能踐此言者寡矣。父置醴待賓師而子不設，父開東閣而子施行馬〔一〕。夫卮酒無庖廩之費〔二〕，一揖無吐握之勞〔三〕，而父子嗜好相反如此，況先志有大於此者乎？本朝故家買田贍族，昔惟文正范公，今惟信庵趙公、靜齋趙公〔四〕。然非創置之難而增廣之難，靜齋之田六百石，冶幹君增爲千石，其景慕忠宣公者歟！他日官達，是莊之增未已也。《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一〕馬：原作「焉」，據《後村題跋》改。

〔二〕夫：原作「父」，據右引改。

〔三〕一：原作「子」，據右引改。

〔四〕庵：原作「奄」，據右引改。

崇蘭圖詩跋〔一〕

三公始有山林共隱之約，既使江貫道圖之，又各賦詩以見志。其後簡齋大用，北山入爲詞臣，皆

未嘗踐約，而三公相繼仙去矣。此圖流傳，跋者滿卷，如汪公彥章、辛公企李、朱公希真、張公巨山、謝公季思、劉公季高，皆南渡文章宿老，筆精墨妙，照映縑素。乾、淳以後名公卿姓字，亦班班見焉。蓋崇蘭主人沒於紹興壬戌，至是甲子再周。趙氏世寶此圖，今在其四世孫與積處，出以示余。余曰：此君家舊物也，君其珍秘之，無若永禪師藏乃祖《楔帖》不密，爲京東學究所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二〕詩：原作「是」，據《後村題跋》改。

再題崇蘭圖

汪公跋此卷年七十四，有衰病龍鍾之歎〔一〕。余書卷末年七十七，衰病龍鍾甚於汪公矣，掩卷慨歎不已。《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二〕病：原作「漸」，據《後村題跋》改。

跋姚南一齋名

鄱陽姚君齋名乃與南渡參與陳公相犯。陳公遠矣，心不競此陳迹，然長樂黃侍郎、永嘉謝左史亦以簡名齋，歲月尚近。余恐君未免有與謝公爭墩之嫌，兩家未免有不虞君涉吾地之間。《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跋李炎子詩卷

看人文字必推本其家世，尚論其師友。《史記》、杜詩固高妙，然子長世掌太史，如董相、東方先生皆同時相頡頏；子美自謂吾祖詩冠古人〔一〕，又與子昂、太白、岑參、高適諸詩人倡和，故能洗空萬古，自成一家。余少走四方，於當世勝流多所欵接，識果齋伊、洛之醇〔二〕，識斛峰蕭、汲之直，識徑畋龔、鮑之潔。今三君子僅存其一，余亦耄老，孤陋寡聞甚矣。樵士李君雲仲示詩三帙，讀而異之。問其譜系，果齋其諸父也；觀其賦詠，斛峰、徑畋其師也。卷中格律若未離唐體，然其意度脫換《騷》、《選》，包含理致，大而道德性命，小而草木蟲魚，自昔經生學士、詞人墨客，智所未及、筆力所未能發者，皆長言而永歌之。蓋其濡染於家庭、熏炙於師友者深矣。然士生叔季，有科舉之累，以

程文爲本經，以詩、古文爲外學，惟才高能並工。賈浪仙有詩名，入試乃問原夫輩乞一聯。揚補之妙辭翰，禮闈作賦，至第七韻思不屬，求助於同人。同人戲之曰：「何不畫梅一枝足之？」余慮君之本經爲外學所掩也，既誦其美，因以箴之。君父師皆以其學魁天下〔三〕，詩文特其緒餘耳。《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一〕人：原無，據《後村題跋》補。

〔二〕洛：原作「落」，據右引改。

〔三〕學：原無，據右引補。

跋梅窗程公坦詩卷

吾詩工，人曰拙，勿信也；吾詩拙，人曰工，勿信也。孰信哉？自信而已。郊以寒，島以瘦，盧仝、劉叉以怪，皆名家。然止求昌黎公印可，不徧求名公卿也，君其思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九。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跋聽蛙方氏墨蹟七軸

張公不以詞翰名，然行草故自豪邁。所謂學士老兄者，何人歟？下云「負大才名」，必是與王元之輩人。張文定公齊賢帖

楊公帖乃已貴顯時所作，片紙小字極謹楷。茯苓、呵子皆易得之藥，答簡有「珍荷」之語，前輩謙厚如此。許帥不知是何人。所謂壹丸者不知是何藥，而能起重病也。坡公帖十八字耳，居然韻勝。

楊文公、蘇文忠公小簡

山谷二帖當是自黔南北歸所作，故有「伯氏道次戎州，人回」之語。山谷帖

《與發句帖》尚易得，惟《跋李邕帖》小字行書者可寶玩。米帖

居中諱宮，小金紫公之季子，仕止於南昌宰，然與陳了翁、江民表厚善，可以知其人矣。元城帖未知與何人，有「邑事清簡」之語，豈在南昌時所得乎？二公寸紙隻字，它人尚知寶惜「二」，方氏子

孫其永襲之。了翁、元城帖

梅聖俞謂郭功甫有太白之才，今觀其自書五言只如此，恐去太白尚遠。然方氏藏之百餘年，竊意同時東思亭者非一人〔二〕，惜不得盡觀以驗工拙。

坡公二帖皆與南圭使君者，萬卷樓舊物也。烏虜，主人爲吾寶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一〕惜：原作「帖」，據《後村題跋》改。

〔二〕東：原缺，據右引補。

跋三處士贈答

網山

古之學者必尊師，子夏以不稱師受曾子之責，許行以背師爲孟氏所貶。竹溪中書君之學受於樂軒，樂軒受於網山，二師皆老死布衣。竹溪在三之念愈篤，其再入爲詞臣也，年勞當遷元士，乞以此

一階回授師友。師，網山、樂軒也；友，寒齋也〔一〕。詔下其事，議者以爲旌異遺逸，朝家盛舉也，宜報可，回馳之請宜勿聽。竹溪頓首言：「弊例易啓〔二〕，真情難察，他日源源而來者，將以某爲口實矣。」大臣以聞，上忻然，如竹溪初奏，贈二師初品官。堂帖采網山贊書語，號曰「文介先生」。初，網山接艾軒嫡傳，聞晦庵緒言，其詩文古雅，節行高潔，帥趙忠定公舉遺逸，不就，謂之文介，實副其名矣。昔荆公患士風不美，坡公有「今之君子爭半年磨勘」之戲，竹溪此舉，彼爭磨勘者聞之，可以愧矣。

樂軒

前輩言事師之謹者惟石介、李洞於孫明復，坐則立，升降拜則扶。游酢侍程伊川，雪深三尺而不敢退。此謂事其生爾。竹溪之於樂軒也，以其無後則祀之家廟焉，歲時則祭於墓焉，入白尚書，下郡邑禁二墓之樵采焉。師死而事之如生，有前輩所難者。上既可竹溪回馳之請，堂帖采樂軒贊書中「趣尚高遠」之語，號曰「文遠先生」。讀其書尚論其人，無愧於此名矣。昔叔孫之弟子、半山之門人皆尊其師爲聖，蓋漢廷方用嗣稷君制禮，崇、觀方以《新經》《字說》造士，其尊之也有所爲也。若竹溪師友乃窮書生，老選人，其宰木已拱，非有權位可軒輊、氣力可榮辱人者〔三〕，而竹溪懷向來一瓣惓惓如此，豈有所爲而爲之哉？

寒 齋

三先生褒論既下，或問余曰：「竹溪事樂軒如父，事綱山如王父，師弟子情義得矣，寒齋纔長竹溪四歲，於綱山、樂軒若爲班乎？」余曰：韓子不云乎：「其聞道先乎吾，吾從而師之。」昔陳了翁早貴，楊龜山年六十猶爲比較務，然了翁稱龜山必曰中立先生。竹溪之於寒齋亦然。上以寒齋嘗力辭改秩給札，特賜陞朝，或又問曰：「寒齋何以謂之『文隱』也？」余曰：六記百詩，至文也；不隱山林而隱市廛，大隱也。故蒙齋袁尚書見其書驚喜，謂得慈湖、絜齋心傳之妙旨；杜、游兩丞相聞其風，啓擬待以泉章、漫塘起隱之故事。蓋曰隱者，乃公朝之紀實；曰文者，非寒齋之求顯。《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一〕寒齋：原倒，據《後村題跋》乙。

〔二〕弊：原作「與」，據右引改。

〔三〕人：原作「入」，據右引改。

跋朱文公帖

曩余宰建谿三年，見文公遺墨多矣，輒能辨其真僞〔一〕，亦能知其交游往還人爲誰。自谿上歸踰

三紀矣〔二〕，此二帖與子禮六七兄者，行草尤妙，其爲真蹟無疑。但恍然不記子禮姓名〔三〕，疑是五夫諸劉。偶涵江山長祝君相訪，其祖姑，文公母也〔四〕，亟以問之。祝亦不記所云，折簡言求之於文公集〔五〕，有誄子禮文，始知子禮乃草堂先生之子，文公夫人之同產也〔六〕。團兄弟求時官書，而文公乃慮鄉曲見疑而不果作，又勸子禮避嫌，其居鄉謹重如此，學者所當法也。帖中云子厚者，黃氏名銖，工古體詩，文公序其集。計議陳君得此帖以示余，借觀累日，書其後而歸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一〕輒：原作「轍」，據《後村題跋》改。又「真偽」二字原缺，據上引補。

〔二〕矣：原缺，據右引補。

〔三〕記：原作「紀」，據右引改。

〔四〕文公：原作「文父」，據右引改。

〔五〕求：原作「永」，據右引改。

〔六〕「文公」下原有「矣」字，據右引刪。

跋李巖孫詩卷

李氏自樵川通守爲鄉先生，及門著錄牒者多名士。至亭山尤爲鄉評所推，今爲太史氏，掌南宮牋

奏。其子若猶子名某，孫某，或踵世科，或偕計吏，往往有聲場屋。一日嚴孫者示余詩一卷，乃舍黃策捷徑而爲山林幽子、江湖游客之語〔一〕。余告之曰：「汝伯文章宿老也，奈何厭家雞而問外人乎？」君復余曰：「昔謝公問王子敬：『君書何如君家尊？』子敬曰：『故自不同。』」公曰：『外論不爾。』子敬曰：『外人那得知？』」然則余固不足以知君矣，姑書此紙以代還贄〔二〕。《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一〕「徑而」二字原缺，據文意補。

〔二〕姑：原作「姤」，據《後村題跋》改。

跋刁通判詩卷

歐陽公自言少時未有一人見知，惟內翰刁公開端誘導，至於有成而後止。其後游於諸公，雖有知者，莫之先也。蓋杜、范、韓、富援歐於知名之後〔一〕，內翰識歐於未知名之時，非具眼不能爾。藏春公內翰子也，底法父，所交皆名公卿，歐公稱其四紀擅名，美其歲晚解纓。蓋刁氏之源流遠矣，文獻相傳，至清漳通守復以詩鳴。余嘗評本朝詩，崑體過於雕琢，去情性寢遠，至歐、梅始以開拓變拘狹，平澹易纖巧。子曰「辭達而已矣」，豈必擗摭義山入社乎〔二〕？通守所作近情切理者有王黃州、

邵康節之風，意所欲言，辭必足以發之。監郡以後諸篇條鬯而不縛律，放縱而不踰矩，真老筆也。通守以棗本示余，輒題其後。《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二〕范：原作「苑」，據《後村題跋》改。

〔三〕社：原作「杜」，據右引改。

跋蘇才翁二帖

才翁兄弟皆以書名，然裕陵尤重才翁而抑子美。今觀才翁帖，自負得二王意，謂子美有懷素風爾，乃知裕陵聖鑑之爲確論。才翁使閩與君謨同時，今使者碧栖陳公既浚才翁八井，封植君謨道旁松，不幸遭斧斤者栽補之，訪求兩賢遺墨刻之雪觀之上。惟才翁書尤難得，此二帖皆莆人墨林方氏所藏，碧栖以滄浪三帖易之。去蘇、蔡遠矣，而公懷賢尚友、存古詔後之意如此，豈特翰墨風流與兩賢神交於二百餘年之前哉！《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跋林子彬詩

玉融林子彬示詩七十篇，其言曰：「吾藏之以待後子雲，然其人不可待，今江湖間多以此事推君，試爲吾評之。」余耄悞，未暇細觀，君貽牋督過。余既愧謝，徐味其詩，果多警句。古體若發興高遠，然有子昂、太白、朱文公數十篇在前，便覺難追扳。律體若造語尖新，然視晚唐、四靈猶恨欠追琢。而君自謂可以見古人矣，又曰可以藉口白先君矣，自許如此，使余道何物語？昔尹生從列子學御風之術，數月不省，又十反而十不告，懟而辭，去而復至。列子曰：「昔吾師老商氏，友伯高子，三年始得夫子一盼，五年始一解顏而笑，七年始一引吾並席而坐。九年而後，心凝形釋〔二〕，骨肉都融，形之所倚、足之所履，隨風東西，不知風乘我耶，我乘風乎。」余謂豈真乘風哉，去重濁而就輕清爾。豈惟詩哉，惟學亦然。儒家有服勤至死者，前輩有立雪不敢退者，有十五年學恭而安者。余雖未至於老商氏、伯高子及先儒地位，君投贄屬耳，立談之頃而欲盡余肘後，可乎？未可也。願與君各勉之。子彬名文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二〕凝：原作「疑」，據《後村題跋》改。

跋趙卿遺藁

昔元昊叛，士大夫多言西事，惟韓、范之言最精，以其目擊而身履之也〔一〕。金亡韃興且三十年，抵掌言邊事者衆矣，靜齋趙公奏疏獨謂：「江上精兵良將分戍淮城，一步不可移動，又掇舟師防渦口，根本之地反覺無恃。」又言：「張、韓、劉、岳列屯江上〔二〕，所部或不下十萬，或五七萬，此兵聚之效，豈若今日各城株守不能運掉哉？」又言：「虜有窺江之漸，江面空隙處多，毋謂虜不能渡。」爲尚書郎，爲樞掾，終始持此論。及己未濟黃洲之變，公言始驗。又言今日於邊將賞常厚，罰常薄，驕蹇者不能裁抑，罪戾者不知循省，皆切中時病膏肓。蓋公仕宦於淮東西最久，亦如韓、范之行西邊，非若耳聞而意料者〔三〕。余銘公墓時未見遺藁，後其子上虞令君與檳以棗本示余，因題卷末以補墓誌之闕。《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一〕擊：原作「繫」，據《後村題跋》改。

〔二〕韓：原作「翰」，據右引改。

〔三〕而：原作「其」，據右引改。

全宋文卷七五八九

劉克莊 一〇三

跋鄭子善通守諸帖 至〔二〕

淳化帖

《閣帖》止十卷，惟《絳帖》二十卷。此十卷剪截之餘，猶有「日月光天德願上登封書」，缺「封」字〔三〕，九字隱隱可辨〔三〕，蓋《絳帖》別本，失去其半。今題云「淳化帖」，誤矣。文山父子號博雅，亦誤乎？

法帖第九卷

此帖摹刻精妙，紙墨皆北碑，然經淳化及元祐、大觀本比對皆不合。它帖板數次第皆列於逐板之前〔四〕，此帖如第一、第二皆列於其頂。相傳元祐諸王借閣本翻開，安知此非王邸本乎？惜也止存一

冊，然皆二王字，可寶也。

楔帖一

此五字不缺本，校余舊藏者無一點一畫不同，但余本有尤、王二公鑑定，真蹟耳。

楔帖二

此亦五字不缺本，來處甚真。近世惟俞松壽老專收《楔帖》，作《蘭亭續考》。余得其五字缺本，今傳相魯公見而擊節，爲跋三百二十八字，始知壽老凡寶三本，以其一遺安晚，其一遺余，留其一尤佳者，後以遺魯公。世傳薛氏子竊定武石以歸，始鑱損五字以掩其迹，故五字缺本尤爲世重〔五〕。

樂毅論

此五段石本，與余所藏無小異〔六〕，但王順伯跋乃贗本〔七〕，非真筆也。

黃庭經

此帖宜年少目明者。伯紀小余七歲，猶能於鴻濛縹渺間望天仙，余目力不逮伯紀，攬卷茫然。

遺教經〔八〕

此碑無書人名氏。相傳二王書在京兆府，山谷云「小字莫作癡凍蠅」，《樂毅論》勝《遺教經》，真確論也。歐公謂是唐寫經生所書。

率更千字文

以余家舊本參校〔九〕，余本中裂一痕而首尾全。此本尾裂爲四，當是兩處所刊，皆可寶玩。

徐會稽題經

徐季海書列於夾漈《金石略》者三十餘種，此碑楷法尤妙〔一〇〕，在西京。

懷素草書

素師帖如貞元九年者凡五十二行〔一一〕，比《自序帖》尤神妙，未知刻於何處，當考。

五季遺墨

鄭公見閩王時人及國初人詞翰愛之如此，余見鄭公詞翰亦然。

閱古堂詩刻

頃見范公所書《伯夷頌》，今又見自書《閱古堂詩》，以一代元老大臣而作蠅頭小楷端謹如此。後有忠獻、忠定父子二跋，蓋本朝極盛時也。南北隔絕，堂存否不可知，而況碑乎？覽之三嘆。

坡公石鍾山記

坡公此記，議論天下之名言也，筆力天下之至文也，楷法天下之妙畫也。夫水石相搏固有聲，然非風無以發之。蒙叟之言曰：「是惟無作，作則萬竅怒號。雖大木之竅穴似鼻似口似耳者，皆激謫叱吸（一二），叫謔突咬，況山下皆石穴，又大石可坐百人，空中而多竅，其受風不愈多乎？公夜艤舟其所，聞其噌吰者，又聞其鞀鞀者。李似之侍郎云亦嘗於此艤舟，止聞其吞吐者，疑水仙斬噌吰鞀鞀之聲私於坡公者。余謂蒙叟固云冷風則小和，飄風則大和，竊意李是夕適值風恬浪靜耳。余平生閱坡字多矣，此卷當爲楷書第一。跋語或以擬《樂毅論》、《畫贊》、《洛神賦》，非也。惟富季申樞密以爲學徐會稽《題經》，得之。

二蘇公中秋月詩

二蘇公彭城中秋月倡和，七言可拍謫仙之肩。坡五言清麗者似鮑、庾，閑雜者似韋、柳。前人中

秋之作多矣，至此一洗萬古而空之。詩既高妙，行書又妙絕一世，諸家所收坡帖皆在下風，子善其深藏之，十五城勿易也。吳才老猶以二公所用韻平仄反切爲疑，前人亦以此議昌黎公。才老以字學名家，未免爲沈約四聲束縛〔二三〕。余謂韓、蘇皆大儒也〔二四〕，語出流傳，入人肝脾，萬世珍誦，豈若場屋舉人規規然檢《禮部韻略》，惟恐其不合格乎？

總跋

端平甲午，文忠真公帥閩〔二五〕，余忝議幕，故尚書郎鄭君伯昌主管機宜。其年真公召，余與伯昌相率祖餞，六月六日也。小舟熱如炊甑，伯昌與真公子仁夫各出篋中書畫俾余鑑定。余非博識者，二人更迭旁譟，余伏艤板操觚，半日間了數十軸，真公見之稱善。後兩家寶藏者皆爲六丁取去，惟跋語留余集中耳。伯昌仙去十年，而子善通守吾州，一日又出法帖六冊、古石刻八軸、五季遺墨一軸、《閱古堂詩》一軸、坡公《中秋月唱和詩》一軸、題跋一軸、坡公《石鍾山記》一軸、題跋一軸，欲余著語〔二六〕。追念往歲舟中作跋甚敏，今留子善卷帙累月，老病畏寒，不能涉筆。此三數日稍暄和，始坐書案，每卷各附管見，又爲總跋以系焉〔二七〕。於是余年七十八，距甲午三十有一年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二〕守：原作「宋」，據《後村題跋》改。

〔三〕缺封字：原無，據小草本補。

〔三〕辨：原作「辦」，據《後村題跋》改。

〔四〕逐板：原作「其頂」，據右引改。

〔五〕尤：原無，據右引補。

〔六〕小：原作「卜」，據右引改。

〔七〕贗：原作「瞻」，據右引改。

〔八〕教：原作「孝」，據右引改。

〔九〕以余：原倒，據右引乙。

〔一〇〕楷：原作「皆」，據右引改。

〔一一〕貞：原作「真」，據右引改。

〔一二〕謫：原作「謫」，據右引改。

〔一三〕免：原作「勉」，據右引改。

〔一四〕皆：原無，據右引補。

〔一五〕帥：原作「師」，據右引改。

〔一六〕著：原作「着」，據右引改。

〔一七〕跋：原作「叙」，據右引改。

跋慈濟籤

以《易》卦訓釋籤意，舊惟霍山如此。今莆漳妃、真人二祠之籤亦然，雖其辭出於箕筆，然隨叩輒應「二」，豈易道廣大，仙聖亦不能外歟？余謂鬼道幽陰，胖蠻有靈，驚動禍福人者能之；仙道玄妙，變化無方，非功行圓滿者不能至。世傳孫思邈至今爲地仙，真人平生探丸起人死多矣，蟬蛻之後，人有感奇疾危證、命在頃刻者，瓣薌扶輿，搏頰祈哀，或立愈，或經昔，或數日，皆棄杖步歸。始惟閩人奉事，今香火徧江浙，豈非與峨嵋山中黃襦叟皆以活人之功度世乎！自文王、孔子皆以《易》占，然則以卦釋籤，雖箕筆也，亦真人意也。真人祠里中非一所，余所書者在潁陽塘蕭氏太學平校生桂發家，其大父老人皆龐厚長者。《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二〕輒：原作「輟」，據《後村題跋》改。

跋鄭子善絳帖

通守鄭君子善示余此帖，前後各五卷，以余所藏《古絳》參校，無一點一畫互異，行數疎密、裂

刊闊狹處皆合，其爲真《絳》無疑。惟晉王廙書，余本自「嬀何如」以下始裂四行，此本自「七月十三日」以後先裂三行，則不可曉，豈余本未裂時所印耶〔二〕？惜此本前僅存第六至第十，中間十卷羽化矣〔三〕。古帖寸紙可寶，況十卷乎？《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二〕末：原作「末」，據《後村題跋》改。

〔三〕矣：原作「以」，據右引改。

跋顏權縣福清詩卷

昔有厭苦其縣令，嘲其推不去者。顏君數月假令耳，輿人誦之如此，士大夫歌詠之如此，其去也又慕戀之如此。使君真得百里之地，賦三年之政，其所立豈下於子游、子賤哉？卷中人皆是邦之勝士、中朝之名流，而竹溪、東澗二賢，余執友也。翰墨精妙，覺我形穢。《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

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一。

跋朱文公書一軒二字

敬則方君以「一」名軒，舊矣，余爲作《一軒詩》亦十餘年矣。人兩端首尾，君持定見；人多歧亡羊，君遵大路。可謂深於主一者，猶慊然若吾斯未之能信。一旦得文公所書「一軒」兩字，喜不自勝，匱藏緹襲，且扁之楣間。按文公此字爲屏山家子弟作，後歸于文公長孫鉅，鉅以遺番易洪某，今爲敬則所得。劉氏、洪氏守護不謹，以至流落；敬則得之，如獲照乘珠、連城璧，如武夷精舍親付授者，豈非主一之學當然乎！文公書滿天下「一」，余年八秩，讀之未匝。竊以爲玩文公之翰墨不若味文公之論著，敬則富春秋，眼如月，其益勉之，無若宋人然。宋人有拾遺契而喜曰「二」：「吾富有日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二〕天：原作「矣」，據《後村題跋》改。

〔三〕人：原作「公」，據右引改。

跋通首座手書二經

《楞嚴經》十冊、《法華經》七冊，通首座追嚴其親，刺血所書。世目浮屠爲出家兒，賢沙、黃檗兩尊宿親母疾餒，不與粥藥，其徒夸傳之，曰「吾教然也」。列子謂夷人有大父死，負其大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共處〔一〕。以兩尊宿之事觀之，《禦寇》豈寓言哉？儒者以不毀傷髮膚爲孝，然唐人元魯山、李元賓皆嘗以臂指血繪像書經，不害其賢。瞿曇已滅度，猶現空中爲母說法；目連設盂蘭盆供，其母由餓鬼道生人天。通書二經，計出血數斗，功德大於設盂蘭盆，此念發時〔二〕，其母生忉利天必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一〕妻：原作「母」，據《後村題跋》改。

〔二〕發：原作「法」，據右引改。

跋高端禮詩卷

自昔名公卿嗜竹者無如李文饒，至於問竹平安。然當軸八年，窮富極貴，隴右語鳥、日南名花日

接于目，竹之安否不及問矣。名流勝士嗜竹者無如王子猷，雖借宅亦種此君。及蘭亭之集，同游十九人皆爲茂林脩竹賦詩〔二〕，子猷二詩差不逮其父兄，豈非竹自竹、人自人、詩自詩，了無交涉耶？高君以竹名屋，諸公皆爲著語〔三〕，余亦隨喜。君曰：「是詠竹屋爾，余嘗有行卷，君忘之歟？」余取而反覆細繹，乃知君苦吟而精思者。昔和靖詠梅，萬口膾炙；王郊大夫詠竹，或者忍笑不住。君卷中未有爲竹而發者，試倣和靖，冥搜一二聯以啓發余〔三〕，可乎？夫嗜竹固予之所奇，嗜詩尤余之所敬，姑書此於君溫卷之末。《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二〕十九：原倒，據《後村題跋》乙。

〔三〕著：原作「着」，據右引改。

〔三〕啓發：原作「發葉」，據右引改。

跋江咨龍註梅百詠

昔爲《梅百詠》，和者十餘人，如袁湘子、趙克勤、方蒙仲、王景長皆已物故〔二〕，存者各離群索居，忽得漳浦江君咨龍所註《梅百詠》。余讀書有限，聞見不廣，今日所作明日覽之已如隔世。君相去千里，未嘗欸接緒言，乃能逐句逐字箋其所本。凡余意所欲言而辭不能發者，往往中其微隱，若筆

研素交者，不獨記問精博之不可及也〔二〕。憶使江東時作五言詠史絕句二百首，游丞相愛之，置書笈中，雖入省以自隨。書謂余曰：「每篇雖二十言，實一篇好論，宜令子弟註出處板行。」然余子弟竟未暇爲。君與余風馬牛不相及，顧屑爲余箋詩，有前輩服善之風，無近人爭名之意，其賢尤可尚也。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二〕湘：原作「相」，據《後村題跋》改。

〔三〕不獨：原倒，據右引乙。

跋徐氏習射括要

本朝文治，通天下士卒讀兵書戰策，射又特兵家之一藝，精之者少。昔夫子射於矍相之圃，觀者如堵。門人記夫子弋不射宿，則夫子固工於射者，謂藝成而下，吾未之信也。總戎信安徐侯出其先大夫子源《習射括要》一書，蓋子源既以右科發身，又爲書以傳其子及其里之俊秀。其言曰：「射以體法爲先，體法善，雖不中不遠。」不易之論也。先朝名臣惟陳公堯咨自號小由基，由知制誥鎮荆南，母問郡政，公以射對。母曰：「汝父教汝忠孝，奈何矜一夫之技乎？」怒而杖之，金魚墜地。二事政相反。余謂陳母怒子善射〔二〕，平世也；徐父教子習射，多事之世也。皆是也。他日奪弓射胡兒，一

矢斃撻覽者，非侯其誰？《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二〕「怒」下原有「乎」字，據《後村題跋》刪。

題龍溪蔡德容道院

古良醫如岐伯雷公，如緩，如和，如長桑君，如公乘陽慶，如淳于意，如華佗，技雖高，身歿則已。惟扁鵲葬湯陰，相傳墓上土可療病，禱之有得小丸如丹藥，太史公謂至今天下言脉者由扁鵲，豈非活人功大，身後靈異有不可泯歟！顯佑真人起白焦，醫術妙一世，能於鬼手中奪人命。既仙去，人事之如生。始惟漳、泉二州尊信，今廟貌徧湖、廣、江、浙矣。龍溪蔡君德容奉香火尤謹，真人降焉，密傳符呪。蔡素修方，及得神授，益自信。然顓以救危厄，起膏肓，未嘗問賄謝。余每謂叢祠滿天下，小者希勺酒狔蹠之荐〔二〕大者受萬年之饗。真人則異於是，生不茹葷〔三〕，死不血食，挹澗泉擷溪毛而來，瘍者失痛、痿者却扶而去之，固黻冕食萬羊者之所愧也。前輩《詠市鑿》云：「左手檢方右顧金，兩手雖殊均劍戟。」蔡君則異於是，富者至予之藥，貧者至亦予之藥，固兩手均劍戟者之所愧也。乃題其贈卷而歸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二〕狔蹠：原作「獨號」，據《後村題跋》改。

〔二〕茹葦：原倒，據右引乙。

跋徐總管詩卷 汝乙

元祐間最爲本朝文章盛時，荐之于郊廟、刻之于金石、被之於歌絃者，何其衆也！惟賀方回、劉季孫不緣師友，頡頏其間，雖坡、谷亦深嘉屢歎，所謂豪傑奮興者耶？其後有劉翰武子、潘檉德久，尤爲項平菴、葉水心賞重。此四人警聯快句，余少傳誦，老猶記憶。總戎徐侯詩律可與四人方駕，顧今世無好詩者，又侯出稍晚，前不及坡、谷，後不及平庵、水心，余雖好之而老病得謝，雖欲効見素誦少陵之佳句、摩詰荐浩然於明主，不可得已。《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跋莊龍溪民謠

昔孔門論政，曰「期月可也，三年有成」。子產治鄭，輿人始而怨之，三年然後從而歌之。近世張乖崖亦有「只一箇信字，三年做方成」之論。溫陵莊君謙父宰龍溪僅五月而去，而邑之寄公若士若民，皆詠歌歎美之，或彙成編帙以示余。今之邑以三考爲任，君之去非有飛語中傷，亦無吏議督責，直以守將不相知，不忍奉行急符以厲民，寧懷檄而去。余雖不詳君之縣譜，而聞其去就大致如此，固

士民之所以翕然詠歌歎美者歟！君去，郡政益暴急，歲餘畚禍作矣，守將爲公論所繩閒廢。君盛年壯志，強爲善而已，它日所至詎可量哉！《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跋柯豈文近詩

曩爲豈文跋詩，謂抱甕翁詩稍艱深〔一〕，故老死不遇，豈文語差易直而瀏亮，必顯融於世。日往月來，豈文竟亦未脫白。余得其近詩，其易直瀏亮不減於昔，然顏髮蒼皤不異於乃翁奉對南廊時矣。唐人或以一聯半句遇合，豈文父子再世爲詩，何止千百首〔二〕，然上不使之和「薰風微涼」之句，次不使之吟「看花走馬」之詩〔三〕，而專發於螢雪佔畢之間，豈文何負於詩而詩誤豈文至此哉！子美云「吾祖詩冠古」，蓋審言唐初詩人，與其子閑俱不顯，至甫始爲詩家大宗師，故又書此以勉豈文之子。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一〕艱：原作「難」，據《後村題跋》改。

〔二〕止：原作「至」，據右引改。

〔三〕看：原作「着」，據右引改。

跋福清黃尉字說

玉融少府黃君名梓，父命之也；字順父，族父止堂命之也。余不及識君之尊府君，然與止堂事西山先生，同門也〔一〕；事理宗皇帝，同兩省也。凡止堂昔與余一言一話，誦之終身；順父親受止堂耳提面命，芳洲雖鄉丈人行，而勸順父改字〔二〕，非余之所知也。夫字所以敬其名也，敬字說所以敬其字也，字可改，名亦可改矣，然則止堂說將委之草莽乎！吾聞順父泣官，邑人目爲清尉〔三〕，其大節甚似止堂，故書此附于字說之後。芳洲謂黃太傅子大。《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一〕句首原有「之」字，據《後村題跋》刪。

〔二〕「父」下原有「母」字，據右引刪。

〔三〕目：原作「自」，據右引改。

跋竹溪所藏方次雲與夾漈帖

昔聞之林井伯、孔初平諸老，言麟臺方公給札時〔一〕，院吏先送策題，却之曰：「何待我之淺

也！」發策者遂以三國六朝形勢戰守爲問，庾辭僻事，若傲以所不知者。公一揮六千字，條列縷析，如響答聲，凡陳壽、王隱、孫盛、習鑿齒、沈約、魏收諸書所載，無毫粟漏失。學士大夫讀之失驚。入館未幾而去。性高亢〔二〕，惟友夾漈，善艾軒〔三〕。今遺文惟詩卷，又律賦「一馬渡江，五龍夾日」之聯見於《夷堅志》。素妙心畫，今大字惟存「祥應廟」三字，行草惟竹溪所藏此帖，有二王筆意。以公精博，眼空四海，而猶約艾軒相聚，盡借夾漈新書讀之，前輩尚友服善如此。然則謂公恃材傲物，不容于館閣者，非篤論也。公子景嚴有父風，趙介庵德莊以子妻之。景嚴死，其後遂衰。咸淳乙丑九月，與竹溪會于海月堂，竊觀墨本，因題其後。《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二〕句首原有「能」字，據《後村題跋》刪。

〔三〕亢：原作「尤」，據右引改。

〔三〕艾：原作「文」，據右引改。

恭跋穆陵宸翰

臣克莊與臣希逸俱事先帝，相先後爲詞臣，然再同朝皆不甚久，一出入，若燕鴻相避者。臣既告老，希逸亦奉祠，乃示臣以先帝與故相忠定鄭公商確希逸除目宸翰一幅，凡五十八字。首曰「本欲

召用而大臣有抑之者」，大臣謂范左相。初，鄭公屢荐希逸，玉音諭令上封，希逸耻自鬻，固辭。鄭公以聞，帝曰：「觀此一節志趣可嘉，爲之喜而不寐〔二〕。」又曰：「翌早當盼召試之命。」世徒羨希逸以文采動人主，而不知其以恬退簡聖知，雖臣亦不知之。及詔開資善，擢希逸內講，臣在後省已書黃矣，俄格不下。聞希逸自以閩音未改固辭〔三〕，其視榮利每如此。臣扣希逸：「此宸翰何以在君家？」曰：「鄭公以遺我，今以公回奏俱勒于石〔三〕。」臣捧讀而感慨曰：聖哉！先帝之觀人也，士有志趣則曰「爲之喜而不寐」。賢哉！鄭公之愛材也，士辭寵利則曰「其陳誼甚高，臣不敢強」。他人得主相片語，鮮不夸示得意於人，希逸深藏二十年，垂老始以示友。「盼試」之上漏一「召」字，希逸晚侍緝熙，袖進，帝補足之，遂刊爲二本。烏虜！瑤池之駿、鼎湖之龍遠矣〔四〕，臣與臣希逸今皆白首，攀髯無路，惟抱疇昔所賜義畫堯章相對慟絕爾。昔人以郭隗不殉昭王爲負心，噫！受人千金而世責望之如此，先帝於二詞臣長養成就，豈不大於千金之賜哉〔五〕！《詩》不云乎：「欲報之德〔六〕，昊天罔極。」咸淳乙丑九月日，具位臣劉克莊恭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一〕寐：原作「寢」，據《後村題跋》改。

〔二〕句首原有一「范」字，據右引刪。

〔三〕俱：原作「但」，據右引改。

〔四〕湖：原作「胡」，據右引改。

〔五〕大：原作「失」，據右引改。

〔六〕德：原作「得」，據右引改。

恭跋昭陵飛帛書

臣恭惟仁宗皇帝恭儉恬澹，無他嗜好，嘗飛帛書「國泰民安」四大字，後題「慶曆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賜美人張氏」。書家以飛帛爲難，自唐太宗後，惟仁宗筆法尤精妙。臣以國史考之，我朝自建隆、淳化至景德，車書混同，方內乂安，然遼、夏猶爲邊患。至慶曆五六年間，始盼曆於夏〔一〕，曩霄始遣使賀乾元節，契丹始獻九龍車。二虜欵塞，天下全盛。前代人主撫昇平，萌侈汰，或喜繁聲，或自度曲，其隆儒右文者〔二〕，不過召相如奏《大人賦》、李白作《清平調》而已。仁宗於早朝晏罷嬪御滿前之際，乃屏去玉笛羯鼓，遊戲翰墨，一則曰國，二則曰民，真堯舜用心也，廟號曰仁，不亦宜乎！宸奎流落，今爲承直郎、福建路提點刑獄司幹辦公事臣張果寶藏〔三〕。咸淳二年寒食日，具位臣劉克莊拜手稽首謹書。《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一〕於：原作「子」，據《後村題跋》改。

〔二〕右：原作「古」，據右引改。

〔三〕辦：原作「辨」，據右引改。

全宋文卷七五九〇

劉克莊 一〇四

跋黃貢士詩卷

自元祐間，天下皆稱蘇、黃，亦曰坡、谷，稱子由曰少公，叔黨曰小坡，惟蘇、黃之名與韓、柳、李、杜等，盛矣哉！谷雖罹黨禍，及思陵再造，尤重其詞翰，不幸子相無祿，猶擢其甥執政。至茂陵而谷之後益蕃，子邁、子耕皆顯融，伯庸尤貴重。名克昌者最後出，爲一時名公所稱，示余《甲藁》、《丙藁》、《春風雜詠》、《過秦詩》各一帖，字其名曰紹谷，名其集曰《後谷》。昔宋齊丘一字超回，或曰：「足下齊大聖以爲名，超亞聖以爲字，君得無似之乎？」余曰學者儼孔、顏，僭也；孫不紹祖宗，當紹何人哉？及讀其詩，驚曰：《甲藁》已有鼻祖祖熙豐氣骨，《丙藁》而後則漸入元祐、建中境界，使加以年，駸駸近黔、宜晚筆矣〔二〕。謂之紹谷可也，後谷亦可也。抑少陵有云：「吾祖詩冠古〔二〕。」又云〔三〕：「詩是吾家事。」其尊祖至矣，然少陵實兼《風》、《雅》、《騷》、《選》、隋

唐衆體〔四〕，非不欲放他姓入社者〔五〕。君卷中有不經人道語似王令，有抑揚頓挫語似小邢〔六〕，不專作元和脚也，覽者當以余爲知言〔七〕。《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一〕駸駸：原作「鋟鋟」，據《後村題跋》改。

〔二〕詩：原作「師」，據右引改。

〔三〕又：原作「有」，據右引改。

〔四〕少陵：原倒，據右引乙。

〔五〕「入」原作「人」，「者」原作「家」，據右引改。

〔六〕邢：原作「刑」，據右引改。

〔七〕知：原作「智」，據右引改。

跋傅渚詩卷

亡友王臞軒〔一〕，天下隽人也，其文字膾炙萬口，其論諫雷霆一世。雖偶然引筆行墨，爲古風近體，單辭半簡，皆清拔鉅麗，有一種風骨，友朋爭藏去爲寶。自斯人仙去，吾無與語者。傅君渚字子淵，贄余詩一帙，大篇能演而伸，短章能反之約。余覽而異之，物色其人，或曰是臞軒邑子也，諸生也。雖風骨未及師，其意度軒豁，固已若桓大司馬之似劉司空也〔二〕。然國家設三場校士〔三〕，士謂

程文爲本經，他論著爲外學。臞軒由甲科郎擢瀛洲學士，以程文不以詩也，未知君程文何如爾。或曰君於場屋之技尤工，不發則已，發必中鵠。余曰君外學如此，本經又如此，勉之，他日爲臞軒爭氣，非君而誰！《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二〕臞：原作「曜」，據《後村題跋》改。後同。

〔三〕「已」原作「也」，「桓」原作「栢」，據右引改。

〔三〕校：原作「拔」，據右引改。

跋鄭南恩家陳復齋遺墨

復齋陳公早以楷法擅名，晚稍縱筆。余叩其旨，公曰：「吾老矣，豈能長寄率更籀落下載？」故凡與人書疏，行草尤妙，有二王筆意。此一卷乃與故檢院鄭使君諱思忱者〔二〕。公宰安溪，於邑士中得使君而友之〔三〕，相與講學析理，多叅數十百言，少三數行，其論皆折衷聖賢，據依名節。於仕止之際尤嚴，曰：「若都不得志，有去而已。」使君誦之終身，又彙其平生往還翰墨爲大帙寶藏之。使君僅牧恩平，方召用而先去，今學者推爲復齋高第。莆少府必中，使君子也，出以示余。余亦復齋所厚，憶赴靖安簿、儀真督郵、江淮閫幕，公大書三序相餞，或爲余書碑板歌詩，他尺牘滿篋。余曩不

知愛惜，往往爲人取去，晚始收拾，則存者無幾矣。因記公初歿，竹隱諫議傅公謂二子都官、少卿曰：「師復遺墨可裒集爲卷。」傅公名輩先於公而重其心畫如此，若余者非特有愧於傅公，亦有愧於使君父子也。《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〇。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二。

〔二〕諱：原作「韓」，據《後村題跋》改。

〔三〕使：原作「史」，據右引改。後同。

跋吳帥卿雜著

恕齋記

今閩帥廬山吳公少受教於先大君子，以恕名齋。後得紫陽夫子所書「恕齋」兩大字揭之楣間，公自識之，久軒蔡公、平舟楊公、可齋陳公爲作二記一跋，所以發明孔、曾言外之意高矣美矣，余不復下注脚。然三公言恕之體，余請言恕之用。以此處朋友，必恥獨爲君子；以此居鄉黨，必能薰晉鄙之人；以此淑問，必可以長王國〔二〕；以此敵愾，必可以使人即戎；以此謀國，必可以祈天永命。恕之功用大矣，惟公能終身行之。方今三邊豈不急於中州，內治豈不先於外庸，惜公施爲僅見於尹京兆、鎮甌閩，出其毫芒已足以震曜一世，而未極恕之用也。世道方有賴於公等，努力自愛。

恕齋詩存藁

嘲弄風月，污人行止，此論之行已久。近世貴理學而賤詩，間有篇詠，率是語錄、講義之押韻者耳。然康節、明道於風月花柳未嘗不賞好，不害其爲大儒。恕齋吳公深於理學者，其詩皆關繫倫紀教化，而高風遠韻尤在於佳風月、好山水〔二〕，大放厥辭，清拔駿壯。先儒讀《西銘》，云某合下有此意思，然須子厚許大筆力。公學力足以畜之，筆力足以洩之，分康節之庭而昇明道之堂，非今詩人之詩也。

恕齋平心錄

歐陽公傳《詩》已精粹〔三〕，然對客喜談政事，尹京兆，典大藩〔四〕，皆談笑辦治〔五〕。曾子固發明理學在伊洛之先，與歐齊名，爲宋儒宗。然集中如越州糴濟、齊州保甲丁夫帳目、洪州使院行移期限，雖微必載，豈文章政事同一機鍵耶！恕齋吳公之學，由關洛遡洙泗者，談經折理，深入聖處。其門生故吏彙其歷官擬筆判案曰《平心錄》，爲十四卷，補遺一卷。凡民負抑、胥舞文、吏俯首受欺〔六〕、曲董狐之筆、高下伯州犁之手者，公一覽如鏡見像，湯沃雪，是是非非，兩造厭服。夫人情予之則恩，奪之則怨，賞之則喜，罰之則怒，至於奪人邑而伯氏不怨，廢人終身而爲李平、廖立所思，惟管、葛能之，公何以使人至此哉？平其心而已矣。

恕齋讀易詩

京房、嚴君平輩以《易》爲占書，鄭司農區區訓詁不離漢學，至王弼始一掃凡陋，以理求《易》，當時美其吐金聲於中朝，後人稱尋微之功必曰輔嗣，先儒教人且看輔嗣《易》，而或者罪之如桀紂。烏虜！亡晉者玄也，非《易》也；衍也，非弼也。余謂前輩邵猶是數學，惟程氏《傳》最醇粹，自言止說得七分，蓋謙志云。恕齋吳公每卦括以一詩〔七〕，援朱子答學者之言曰〔八〕：「此書看得破，精粗巨細皆可受用；如其未然，且將其間旨意分明處反覆玩味，亦自可樂，不必深求幽遠，枉費心力。」余讀六十四詩，言下悟解者信如公與文公之言；亦有管窺未覩、茅塞不通者，方將羸糧挾冊，求導師之指迷焉。

恕齋講義

此卷金華殿中語也。國初命王昭素說《易》，南渡命尹和靖、張南軒勸講，惟其人不惟其官也。恕齋理學宜侍旃厦，輔緝熙，曾未展究。如僕輩涉獵而非深造，然爲說書者三，勸講者再，勸讀者一。晚見此編，未免有淳夫得講師三昧之羨。《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二〕國：原無，據《後村題跋》補。

〔二〕在：原無，據右引補。

〔三〕已：原作「易」，據右引改。

〔四〕大：原作「人」，據右引改。

〔五〕辦：原作「辨」，據右引改。

〔六〕「吏」上原有「世」字，據右引刪。

〔七〕卦：原作「封」，據右引改。

〔八〕援：原作「授」，據右引改。

跋徐氏二誥 一

徐先輩唐季擢第〔二〕，不肯仕朱梁，歸死于莆。其墓只書「唐徐先輩」，與朱文公書「晉處士陶潛」何異？史失其傳，至六世孫昶仕於本朝。家藏二告，一雍熙告，自前晉州汾西縣主簿三考授曹州司理判官。其告猶用唐制，首云：「徐某年三十九戊申，身材中形，面貌黃白色，少有髭。」次云：「興化府莆田縣崇業鄉，身爲戶，曾祖資。」先輩乃唐朝名士，見遺於史，而獨見於裔孫告身如此。端拱告贊書云：「郡司理，古小國之秋官也。比來佐僚皆用郡吏，朕重惜人命，乃選士流。以爾曹州司理判官徐昶佐彼獄官，綽有能聲，言事者達予聞聽，召赴闕廷。嘉其俸薄而能廉〔三〕，位卑而不屈，

陞爲佐邑，用勸下僚。慎爾初終，無忝恩寵〔三〕。可授楚州寶應縣主簿。」除卑官而有訓詞，歷郡掾而授邑佐，由文林而陞登仕，殊不可曉。此綸言出於知制誥王元之筆，此公非輕許可者，其人之廉而不屈可謂「無忝爾祖」矣。前告楊公徽之、蘇公易簡皆繫銜，後告太保兼侍中普、右僕射昉、中書侍郎兼戶部尚書平章事蒙正。以《實錄》考之，歲月職位悉合。於此時雖抱關擊柝亦可樂，豈必顯融哉！《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二〕季：原作「學」，據《後村題跋》改。

〔三〕嘉：原作「加」，據右引改。

〔三〕寵：原作「寇」，據右引改。

跋徐氏二誥 二

余友貢士徐君端衡請余跋其八世祖諱昶雍熙、端拱二誥，余既着語於雍熙誥之後矣，因問貢士家譜，君曰：「本徐彥伯之後。」彥伯見《唐史》，與蘇味道、李嶠、崔融同時，以文章擅名。彥伯生務，天寶避亂入閩，居泉州莆田縣崇仁里徐村。務生在蒙，始居延壽。又五傳至先輩，是爲延壽之徐先輩，晚年有「歸來延壽溪頭坐，終日無人問一聲」之句。今釣磯草堂基猶存。至曾孫以「俸薄能

廉、官卑不屈」爲詞臣王黃州所稱。蓋徐氏自彥伯後〔二〕，種詩書遺子孫，綿綿不絕。貢士於先輩爲十一世祖，於曹州郡掾爲八世祖，詞章似先輩，操履似郡掾，其淵源所漸遠矣。復書此於端拱告之後。《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二〕自：原作「字」，據《後村題跋》改。

跋右軍畫讚

《畫讚》、《黃庭經》、《樂毅論》，小楷之本祖也，《洛神賦》咄咄逼乃翁，率更《千文》、褚河南《黃庭》稍拘挾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跋右軍楔帖

此梅花《蘭亭》三段石本，與余家所藏本無小異。《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

跋率更千文

余見率更《千文》多矣，此本毫髮無遺恨。今無工小楷者，惜不令趙虛齋、湯東澗見之〔二〕。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二〕齋：原作「齊」，據《後村題跋》改。

跋蘭亭辨考

右《蘭亭考》，甚詳實，然非仲京老子親札，其子雲莊名審誨所書。雲莊，好古博雅君子也。《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跋趙志仁百韻柞木詩

志仁工部賦《柞木詩》，始五十五韻，明日增之七十韻，又明日增之百韻，以示友人肅翁，中書

君有七言唐律贊美之。又以示余，余一生縛律，嘔心斷髭，時有一首兩首，似恁大篇，開拓不去。又讀書不多，志仁詩引用古今柞事或余所未識，但以柞比櫟樗似未然。《南華》言櫟樗以不材無用逃斤伐〔二〕，漢有五柞宮，則非不材無用之木矣。詩家多以一字命題，半山《詠龜》七言長篇用盡龜事，《詠蝨》、《詠棋》亦然。志仁此篇甚古，然古人詩一言半句，兒童婦女、小夫賤隸皆記念上口；叔世詩或累百韻，或數十韻，而精博者不能通，聰惠者不能記。況若余之耄及智昏，誦志仁之作如貧兒見大富長者，伸手丐乞之不暇，安敢與之角力哉！寄聲中書君〔三〕，且放志仁獨步。《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二〕斤伐：原作「矣代」，據《後村題跋》改。

〔三〕寄聲：原缺，據右引補。

跋坡公題背面美人行

卷首所畫背面美人，與余家舊藏本無毫髮異。此卷後坡詩墨濃筆縱〔二〕，暮年書也。畫佳，非周昉不能作。疑此本爲真，余舊藏者爲臨本。《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二〕此卷：原倒，據《後村題跋》乙。

跋林和靖遺墨

《與猶子》云：「汝數年來應舉，不曾有一句好言語在人口，若據如此荒唐，何以望它科第？愁人愁人！十郎下筆便道得些言語，極蔑視汝，汝見此後切須記取〔二〕，新做底事業來，千萬千萬！」和靖一生抗志物表，然程督猶子應舉業如此之嚴，後二姪皆登第有聲〔三〕，家訓也。《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二〕記取：原作「寄取」，據文意改。

〔三〕姪：原無，據《後村題跋》補。

跋徐總管雨山堂詩

右，《雨山堂十六詠》，總戎信安徐侯伯東之所作也。十六詠：曰《雨山堂》，凡六十四首；曰《午峰》，曰《裊香》，曰《細香》，曰《洞庭曉霜》，曰《盤隱》，曰《德逸》，曰《適安》，曰《皆春》，曰《芙蓉墅》，曰《清兮》，曰《東疇》，曰《存菊》，曰《秀遠》，各十六首。或爲卉木，或爲泉石，

而非作一景也；或五七言，或大篇，或短章，不一體也。余昨爲侯賦唐律，附衆作列堂上，時猶未見此編也。歲行未周，而侯自作此堂詩〔二〕，增至百六十首。他人嘔心撚髭，鉤章棘句，營度甚苦，而侯得手應心，易易如此。時方多事，三邊用武，惜不移此手磨盾墨颯颯草軍書，乃作窮書生冷淡生活，無乃侵余之疆乎！昔張步兵云「黃花如散金」，五字耳，而太白以爲風流五百年；孟浩然云「不才明主棄，多病故人疎」，一聯耳，而王維携入禁中。以高妙傳，不以多傳也，余又將觀侯之老筆焉。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二〕詩：原作「時」，據《後村題跋》改。

跋蒲領衛詩〔三〕

唐元和、大曆間，詩人多是韓門弟子，如湜、籍，如翱老，舊皆直呼其名〔二〕，雖稱盧仝玉川先生，然語意多諧謔，惟於孟郊特加敬，比之長松巨鍾，自比青蒿寸莖，又曰低頭拜東野。其沒也，謚之曰「貞曜先生」。史稱退之木強非苟下人者〔三〕。余嘗論唐詩人自李、杜外，萬竅互鳴，千人一律，忽有《月蝕》等作，退之自是驚異，非謔之也。如東野諸詩，自出機杼，無一字犯唐人格律，如鷓鴣弁短衣中見古人衣冠，如盆盎中見疊洗，退之豈陽尊而謬歌之哉！夫詩在天地間有貴窮，公相學爲宗師

而無一字近傍者，有山人幽子而能道驚人句者。心泉蒲君示余詩百三十、古賦三。前此二十年，君家有陶、猗之名，余未之識也。後君家貲益落，誅茅泉上，余始爲賦詩〔四〕，又十年乃見君詩。今江湖諸人競爲四靈體，君卷中時有三數句似四靈古體，如《九日》、《蛩菊》、《送杜生歸田》、《閨意》、《投所知》、《師巖見大閱》、《蚊歎》諸篇，皆冥搜苦思，變現光怪，脫換騷雅，使退之見之，必引而進之盧、孟之間矣。古賦在詩之下。昔人善擬古者，倣其意不做其辭。柳子厚有騷十首，或散語，或三字，或四字，不盡拘兮字爲長句也。三賦皆用《楚詞》體，按模出塹爾〔五〕。《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二〕蒲：原作「滿」，據《後村題跋》改。

〔三〕呼：原作「乎」，據右引改。

〔三〕强：原作「疆」，據右引改。

〔四〕「詩」字原在「始」下，據右引乙。

〔五〕塹：原作「繫」，據右引改。

跋林和靖帖

和靖天聖、明道間詩人，然得闕下方袍及館中三三君子唱和數章，約江夏茂才來看。方袍失其

名，館中君子當是李建中輩人，其倡和敢寄和靖，和靖至約客共觀，可見前輩無爭名之意。茂才必亦當時社中人也。坡公評和靖書，謂其少肉，此帖穠艷，非少肉者。《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跋鍾肇史論

本朝如晏叔厚、賀方回、柳耆卿、周美成輩，小詞膾炙人口，他論著世罕見，豈爲詞所掩歟？抑材有所局歟？惟秦、晁二公詞既流麗，他文亦皆精確可傳。余始見延平鍾君樂章而異之，及見其《史論》一斑，作而曰：「此非曲子中縛得住者！」惜余已老而君方少，不得究其論而別。《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跋毋情趙資政奏稟

右，毋情資政趙公淳祐丙午十月五日、十二月九日奏論山相二稟。于時朝野傳其覆出，從官、言路、館學聯章合疏，五庠諸生投匭伏闕者以千百計，咸請削奪，疏皆留中。余適與毋情公同兩省，公一日問余：「旦夕有大除目〔二〕，子何以待之？」余曰：「必駁論。若綿力不能挽回，則有給舍聯銜

封駁故事〔二〕，公與茂實繼之可也。」至初九夜，御筆：「嵩之昨預乞致仕，今服闋，可令守本官職致仕。」衆憂復用，聞其休致皆喜，惟余當草其致仕制〔三〕，未免留黃駁論其無父之罪四、無君之罪七，請其罪名著之訓詞。不報，又加大觀文殿學士。上使游丞相、謝侍郎迭宣諭〔四〕，趣書黃行詞〔五〕。余執前論，凡三奏，皆不報。毋情公憐余獨立雷霆之下，約余、茂實聯名繳黃〔六〕。上意感悟，卒奪其大觀文之命。游丞相方嘉其論事回天之功，章琰殿院乃論其貪榮去親、賣直欺君之罪。初，余論駁留中，嘗自劾：「臣有老母不歸養，事聖君不力諫，未能自責，安能責人？」言者急欲逐余，遂因其自劾之罪以罷之。去之日，毋情餞飲湖山。別去簡余曰：「適見貝錦之言，二字見還，四明之所欲也〔七〕。」自古快讐之速未有如此者。余既爲計院使君出毋情遺墨，使君亦爲余出毋情諫草，上距淳祐丙午二十有二年矣，始知山相休致之議實公發端，臘月九日御筆，純用公是日經筵諫草中語。烏虬！景定聖人於毋情公君臣遇合之盛，雖虬鬚帝於魏文貞不若也〔八〕。余手錄二藁寶藏，又題其後，以俟南董氏之筆。《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一〕「夕」下原重一「夕」字，據《後村題跋》刪。

〔二〕銜：原作「街」，據右引改。

〔三〕制：原作「致」，據右引改。

〔四〕侍：原作「待」，據右引改。

〔五〕「詞」下原有「報」字，據右引刪。

〔六〕聯：原作「之」，又「繳」字原無，據右引改、補。

〔七〕明：原作「方」，據右引改。

〔八〕貞：原作「真」，據右引改。

跋毋情趙公辭執政恩數簡

理宗皇帝臨御久，閱士多，群臣或見面得之眉睫，或隔膜知其肺肝〔一〕，有前敬而後怠者，有始密而終疎者。余事軒陛，耳目所覩，記士大夫終身爲上禮貌親信，寄之以心腹，待之以賓師，惟毋情公一身而已。雖去而國有大政，猶以小槩咨訪，公何以得此於帝哉！余告老歸田，公兄子計院出牧於莆，始見公與使君木史蠅頭細字約三十餘行，可五六百字，乃晚年出處大節目，矍然起敬曰：公召入陪祠，甫稅冕即行，留之不可。時相矩堂董公爲上言，欲加公執政恩數，公掩耳曰：「以吏部尚書則辭，以執政恩例則受〔二〕，吾事上十年，聒聒頂門一鍼。」每言：「治亂原於君心公私之判，南陽攀附者當盡換右階，官寺精黠者當遣出外任。今南陽則兩人，儼然爲從官，官寺則兩人，儼然逐臺諫。如此而呼之則至，上必待以無廉耻之人矣，何面目見上乎？今若必不出，必不受朝廷分毫官職。上冷地思量，或自感悟，即是爲君相扶持國事。」使君以此槩示樞掾葉仲圭以白矩堂，遂寢前說。公辭受如此，世所未知。昔溫公以攻新法忤旨，然以不拜副樞一節，使人主有「若他人雖推之不去」之語。

公辭執政與溫公事相望，穆陵敬公〔三〕，猶裕陵之敬涑水也，豈苟然哉！余前所謂前敬後怠、始密終疏者，未必人主之眷不可恃，毋亦有自取輕之道歟？余謂使君當礪片石刊此墨妙，以備史館采擇。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二〕知：原作「如」，據《後村題跋》改。

〔三〕執：原作「報」，據右引改。

〔三〕陵敬：原倒，據右引乙。

全宋文卷七五九一

劉克莊 一〇五

跋毋情趙公與兄子書

此一卷八幅，毋情公所與兄子計院使君書。時使君習詞科，公謂：「作文已是謬用其心，況於務博爭新，鏤詞鏤語，殆是敗德之具，不若以義理之書澆灌胸次。」又云：「且理會古人言行，如輕名利、薄軒冕等事，則不以搖其踏實地之脚。」論諸暨諸事云：「所言固疾惡之意，但聖門却有疾之已甚一條。況宗族間有疏密，事體有幾樣，若一絕之，則此後不復可誘其向善矣。」父兄典訓之言也。別幅云：「劣叔身入都曹，恐無益於國，復無益於身。」又云：「時事日有變態，益覺孤立之難。」大丈夫富貴不能淫者之言也。諸帖皆行草妙絕，有楊凝式、朱文公筆意。方鼎貴而寄錢漆書厨，卷卷於戚家塢書籍籠，無一念忘簡編，此其所以爲毋情歟！頃余未識使君，友人湯伯紀見余所作《毋情公哀詩》，有「中壘老猶上封事，三閭去尚作《離騷》」之句，謂與伯紀誄文暗合「二」，因言毋情已矣，其

猶子嶷嶷有立，趣造不凡。使君朝辭二疏，治郡大指，廉直有季父風〔三〕。《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一〕與：原作「歟」，據《後村題跋》改。

〔三〕季：原作「李」，據右引改。

跋湯埜孫長短句又四六

孫花翁死，世無填詞手，後有黃孝邁，近又有湯埜孫，惜花翁不及見。此事在人賞好，坡、谷亟稱少游，而伊川以爲褻瀆，莘老以爲放潑〔一〕；半山惜耆卿謬用其心，而范蜀公晚喜柳詞，客至輒歌之。余謂坡、谷憐才者也，半山、伊川、莘老衛道者也，蜀公感熙寧、元豐多事，思至和、嘉祐太平者也。今諸公貴人憐才者少，衛道者多，二君詞雖工，如世不好何？然二君皆約而在下，世故憂患不入其心，姑以流連光景、歌詠太平爲樂，安知他日無蜀公輩人擊節賞音乎！

余既賞湯君小詞，君贄余四六一卷，亦絕出輩流。其擬作松、竹、梅三友除授制，雖戲用前人《驢加九錫》類例〔二〕，然意新而語綺。世常謂藝之至者不兩能，由君觀之，豈有不兩能之理哉？然

四六千變萬態，有用故事而工者，《辭拜相》云：「宜選於衆，舉格于皇天之材；使暨乃僚，纂迪我高后之事。」《收復燕山加恩時宰》云：「昆夷惟其喙矣，周公方且膺之。」是也〔三〕。有不用故事而工者〔四〕，《宰相求去》云：「責任非輕，此豈久居之地；從容求去，幸當未厭之時。」《舊相謝降秩》云：「國皆曰殺，雖無可恕之情；毫不加刑，姑用惟輕之典。」是也。有用全句而工者，《謝越州減放降秩》云：「敢効秦人〔五〕，坐視越人之瘠？欲安劉氏，理知晁氏之危。」是也。有不用全句而工者，《謝不候回降發廩賑濟》略云：「惟比年之通患，視荒政爲具文。昔嘗竊嘆於閭閻，今忍自欺於天日？」末聯云〔六〕：「使殺身有益，尚堅一節以報君；況爲善無傷，敢替初心之及物？」是也。余謂四六家駕清談者輕虛，堆故事者重濁〔七〕，諛辭傷直道，全句累正氣，寧新毋陳，寧雅毋俗，寧壯浪毋卑弱。君勿忘老夫此語，後有新作毋惜商榷。《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一〕莘：原作「萃」，據《後村題跋》改。

〔二〕加：原作「如」，據右引改。

〔三〕是：原作「事」，據右引改。

〔四〕有：原作「又」，據右引改。

〔五〕敢：原作「致」，據右引改。

〔六〕末：原作「未」，據右引改。

〔七〕堆：原作「惟」，據右引改。

跋張文學詩卷

建安張君仲節示余《玉澗藁》一卷，律體流麗者有元、白材情。《閨思》云「蝴蝶似知春夢熟，穿巷飛度畫屏東」，《宮怨》云「夜夜月明金苑裏，如何照不到長門」之類是也。古意奇崛者有盧仝、樊宗師風骨〔一〕，《征婦怨》云「凱歌四面動地來，斬得名王歸獻闕，一朝驃騎先論功〔二〕，封侯佩印授齋鉞〔三〕，不知去年征戰時，妾家良人在還沒」，諸篇是也。他人之作率是辭多意少，惟君篇什簡質涵蓄，不現光怪。徐玩味之，悠然深長，寧不足於辭而有餘於意。意，本也；辭，末也。然聖門之論，曰「辭達而已矣」，又曰「質勝文則野」，辭亦豈可少哉？君力學而苦思，勇猛而精進，試參取張籍、王建之調鬯，以發越盧仝、樊宗師之奇崛，則高無對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一〕仝：原作「工」，據《後村題跋》改。

〔二〕騎：原作「駢」，據右引改。

〔三〕「印」下原有「劍」字，據右引刪。

跋桐鄉艾軒所作富文行狀誌銘

余少於桐鄉、艾軒二公之文〔一〕，單辭隻字皆記念上口。二公蓋光堯、重華兩朝詞臣，其文貴重于世，不以一字假人。然艾軒狀富文翁累千二百六十言，桐鄉銘亦九百言。艾軒受學於富文翁，狀公行時方三十餘，猶未脫白，自稱門人，敬之如此。桐鄉輩行在前，埋辭亦詳而備〔二〕，富文翁之賢可知矣。竹溪林君肅翁守莆，訪求艾軒遺文鋟梓，余與有勞，而《行狀》乃漏落未入集，至公之曾孫君節始得其本。竊意尚有六丁下取未盡者，可以物色也。富文翁生不蒙稽古力，僅止一麾，君節遂奮孤童，擢甲科，入爲瀛洲學士，兼掌南宮牋奏。「不在身必在子孫」，豈不信然！雖以論事去國，其大節毋忝爾祖矣。余既銘公之孫錄參之藏，君節示余此軸，墨妙筆精，敬書其後而歸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一〕桐：原作「銅」，據《後村題跋》改。

〔二〕埋：原作「理」，據右引改。

方名父松竹梅三友除授四六後語

安晚鄭丞相兩宰天下，名位之重，機務之繁，雖操化權而未嘗一日釋筆硯。嘗爲文房四友除授制詔，客錄本示余，戲擬數篇，依本葫蘆爾。公見之擊節，後效顰而作者益衆，意益新，語益工。又有於四友之外別以歲寒三友命題者。余謂唐虞命官，或一字，或數語而已。叔季王言太繁，而封拜大臣告廷之辭尤繁，往往溢美，且純用儷語，欠古意〔二〕。等而上之，又有一種難題。漢魏以來，篡奪者必先加備物典冊以示改物之漸，志節之士聞而洗耳，其踴躍操觚者皆出於文章鉅公、臺閣貴人之手。揚雄《美新》、阮籍《勸進表》、袁宏《九錫詔》〔三〕、樊系《冊文》，古今一律，可勝歎哉！善乎謝公之言曰：「卿固大才，安可以此示人？」前人或以《驢加九錫制》非惟誅竊弓之盜，亦以愧秉筆之人也，姑舍是勿談。方君名父示余松竹梅三友除授四六一卷，年少而筆老〔三〕，意高而語綺。此等文字易流於諧俗納諂，然三友者皆凍餓自守，抗箕、穎之志〔四〕，稱其美無媚悅之謗，與之厚無附麗之嫌。然才藻如此，不用之於朝廷之黃麻紫誥，而發之於山林之素封，遇合有時，君其席珍以待。卷中有代三友《辭免謝表》，夫辭免謂未拜命而辭，謝表謂已拜命而謝，當析爲二，今合爲一誤矣。君宜改作，併爲族父廣文刊誤。君舊名名父，字持叟〔五〕，甲子鄉荐〔六〕，今名夢華〔七〕，丁卯再荐，猶以舊字行。《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一〕「欠」，下原有「者」字，據《後村題跋》刪。

〔二〕宏：原重一「宏」字，據右引刪。

〔三〕少：原作「年」，據右引改。

〔四〕「抗」原作「杭」，「穎」原作「穎」，據右引改。

〔五〕字：原無，據右引補。

〔六〕甲：原作「卑」，據右引改。

〔七〕名：原作「古」，據右引改。

顧貢士文英詩傳演說柳氏國語辨非後叙

顧貢士文英示余《詩傳演說》、《柳氏國語辨非》各二十卷，余久欲疏愚管以還贄，匆匆未果爲〔一〕。君貽書督過，時余已喪明，取君書令子弟展誦，巍坐聽之。《詩傳》大略如鄭夾漈、朱文公〔二〕，黜小序，專以經文求作者之意。近世趙南塘談經多與先儒異同，惟《詩》不能廢鄭氏、朱氏之說。嘗謂余曰：「莆前輩惟鄭漁仲善讀書，兄可繼之。」余昏惰，舊讀不記一字，觀君所作《演說》，妙年美質所見乃與朱、鄭二先生暗合，後生可畏，豈不信然！《國語辨非》之書，是丘明而非子厚，亦與世之隨聲附響者絕異〔三〕。世謂《國語》乃未脩《左傳》〔四〕，非也。子厚於《左傳》無

疑而獨不取《國語》，亦非也。司馬遷云「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以《國語》爲失明後所作，則《傳》成於《國語》之先矣。子厚非其誣，又非其毫，君持論欲與子厚爭雄，所謂豪傑之士矣。顧氏自國子博士乾、淳間以律賦擅名天下，場屋至今傳誦。余先人與博士昆仲辛丑同年，余與君大父行君任、君謀、君房、君審、君立及君尊公雲卿明府皆厚善〔五〕。異哉，萃於一門，盛矣哉！

往年趙庸齋有盛名，高自標致，士及門者尊崇之過於顏、孟，皆曰仲尼復出。昔叔孫通爲漢定朝儀，薦進諸生不過皆拜官賜金爾，而諸生至稱其師爲聖門，其來久矣，豈特庸齋門人哉？今庸齋墓木已拱，向之尊師者稍解散。余謂孟喜之改師法，不如侯芭之守《太玄》；房、魏之貴顯，不如董、常、程、仇之隱約。顧君嘗學於庸齋者，書以勵君，亦以勵庸齋之門人。《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一〕匆匆：原作「忽忽」，據《後村題跋》改。

〔二〕際：原作「際」，據右引改。

〔三〕附：原作「結」，據右引改。

〔四〕未：原作「朱」，據右引改。

〔五〕明府：原缺，據右引補。

跋方俊甫元英小稿

自詩境父子仙去，里中無與言詩者，及文甫、俊甫出，始接爲詩〔二〕。文甫詩予前十年既評之矣，俊甫示予《小稿》二十首，皆尖新組麗，若百鍛而後出冶〔三〕。世稱能傳家學者爲書種，惟詩亦然之。文甫於詩境公爲叔祖，俊甫於武成爲父子，視俊甫爲通家子，和其投贈二詩，美之也，因以箴之。三百五篇有出於小夫賤隸、寺人媵妾、放臣逐子之作，而聖筆不能刪，高弟子夏、名儒衛宏不能序，韓嬰不能傳，左史倚相不能知，毛、鄭不能箋，束皙不能補，王通不能續，其故何也？余觀古詩以六義爲主，而不肯於片言隻字求工。季世反是，雖退之高才，不過欲去陳言以誇末俗〔三〕。後人因之，雖守詩家之句律嚴，然去風人之情性遠矣。君詩之病在於鍊字而不鍊意，予竊以爲未然。若意義高古，雖用俗字亦雅，陳字亦新，閑字亦警。君歸而求之，高無對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

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一〕始：原作「姑」，據《後村題跋》改。

〔二〕冶：原作「治」，據右引改。

〔三〕末：原作「未」，據右引改。

跋徐貢士用虎百梅詩註

鄉友徐貢士用虎和余《百梅詩》，又篇篇下注脚，發藥余甚多。嘗問余其間三首，如：「環子麗華皆已矣，謫仙狎客兩堪悲。懸知千載難湔洗，留下沉香結綺詩。」又：「唐朝才子總能詩，張祐輕狂李益痴。管甚三姨偷玉笛，誑他小玉寫烏絲。」又：「浮休嗟柳斫爲薪，子美憐梅傍戰塵。只願玉關烽燧息，老身長作看花人。」疑與梅不相關，非通論也。太白、江總皆未免爲二妃所累，抑二妃所以重梅也。三姨，貴妃之姊；小玉，諸王之女。玉笛、烏絲事甚秘，因張、李兩生而播傳，抑兩生所以掩二女子之謗，然二女子非《列女傳》中人矣，亦所以重梅也，輕薄子弟豈能點污梅哉「二」！又疑「子美憐梅傍戰塵」之句，時祿山陷兩京，遂有「柳條弄色不忍見，梅花滿枝空斷腸」之感。徐必因杜五言有「遙憐故園菊，因傍戰場開」，遂有此疑。菊傍戰場，梅、柳豈能免耶？余意如此。《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二」弟：原無，據《後村題跋》補。

趙靜齋詩藁後叙

余誌靜齋趙公之墓，述公勲勞尤詳而實，後十年始見公《義莊規約》，又一年始見公奏議，皆叙之以補墓誌之闕，然猶未及見公賦詠。咸淳戊辰，公子與檣自田里奉公遺藁一卷，古律詩百一十五首、長短句十四首。距余誌墓時十又六年〔一〕，余年已八十二，耆且盲，命子姪朗誦而諦聽之。內二十章爲宗族尊幼而作，於倫紀最隆。三十章記宦游車轍馬跡所至〔二〕，於淮東西、湖南北三邊亭障堡戍風寒險要如指諸掌〔三〕。凡爲朝家帥閫畫兵籌軍冊，歷歷在目。他如投贈餞送和韻之屬，片言隻字皆有義味。公嘗參謀故抑齋陳公韓〔四〕，故尚書開府杜公杲大幕府〔五〕，而從杜公最久，與之相爲始終。杜公奏凱，荐公自代。其《述懷》、《感遇》諸篇，雖郭隗之於燕召、齊客之於田橫，無以過也。公不爲奇崛險奧語〔六〕，皆人所共知者，但人不能道耳。竊嘗評公所作，其含情切理者借曰思慮所及，其語在目前、意存事外者，巧力不能至也。余又述之以補遺稿之闕。與檣於公緒業必竭力負荷，於公手澤無一字失墜，可謂能子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一〕誌墓：原倒，據《後村題跋》乙。

〔二〕宦：原作「官」，據右引改。

〔三〕障：原作「陣」，據右引改。

〔四〕參：原無，據右引補。

〔五〕杲：原作「果」，據右引改。

〔六〕奧：原缺，據右引補。

建德縣賑糶本末

余既告老歸田，咸淳丙寅，江浙春澇夏旱，其時郡縣饑民至嚙草木以食，而衢、嚴尤甚〔一〕。舊仰糶京粟，至是輦下禁糶〔二〕，官吏搏手無策。廟謨密運，與神爲謀，漕粟三百萬斛夕入京師〔三〕，大農所轄豐儲諸倉有廩廩處〔四〕，官吏預備槩量以待，未丙夜而三百萬斛皆窖藏充滿，若鬼輸天雨。衆大之區何啻百千萬戶，初不見舟車所由之途，亦不知紅腐之物取之何所，既而始云皆公田所銖積寸累而來者。時中外方多竊議公田有利與害，言人人殊，一旦歲荒民饑，朝家得此以活六軍兆民之命，又霑丐及於數郡菜色雷腹之民，於是前之議公田者始服廟堂之深思長慮。時建德令趙君以才選宰赤縣，於荒政先爲條目〔五〕，勸諸都上戶各出粟三十碩，以糶都內鰥寡孤獨之人。又曰：「此事當以身帥〔六〕，某願出己財就使府賑糶米內回糶，湊爲百碩。乞送所屬交錢給米。」遂輦芝楮一千一百緡，內五百緡係己財，六百緡係庫吏借過知縣俸米錢。府從申〔七〕，仍從府倉添糶百石，併撥一年義倉米

三百二十餘石下縣，庶幾爲惠稍廣。府縣勤卹如此。宰又申郡，願倡率邑中十數家，備財就公朝回糴五千斛。府以其說備申，準省劄，奉鈞判劄付建德府行下本縣，每碩作芝楮一十二貫，內撥二貫充船脚外，淨納一十貫文，計數起解封椿庫〔八〕，限一月了足。宰遣官吏賫一半價錢二萬五千貫〔九〕，先赴封椿庫交納，餘錢候糴畢足。余謂今之長官多剥下以奉上，趙君能毀家以紓一邑餓殍之民，仁人也。今之牧守多以父推子揚，侯能視屬邑如子舍〔二〇〕，古循吏也。至於絕席百僚之上，俯視生靈辛苦若不相接，而一令之微，乞米五千石，叫閭直達，應之如響〔二一〕，此古大臣耻一夫不獲如己推而內溝之心也。嗚呼，盛哉！趙令故閩帥靜齋之子，孝而廉。乃翁以俸餘置田六百斛以贍族，君增至千斛。及領民社，又能輕貲救荒如此，謹識本末于左。君名與積，以邑最就擢通守建德府，從民望也。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一〕衢：原作「衝」據《後村題跋》改。

〔二〕糴：原作「港」，據右引改。

〔三〕漕：原作「渭」，據右引改。

〔四〕膾：原作「會」，據右引改。

〔五〕「爲」原作「謂」，「目」原作「日」，據右引改。

〔六〕當：原缺，據右引補。

〔七〕申：原缺，據右引補。

〔八〕計：原無，據右引補。

〔九〕半：原無，據右引補。

〔一〇〕侯：原作「候」，據右引改。

〔一一〕響：原作「嚮」，據右引改。

跋章南舉小稿〔二〕

僕曩官建上，多識其士友，去之數十年猶記憶，如新相知。今屈指故交，存者十無一二。予昔所賦詠，老不復記，惟溪上故人往往猶能舉似。晚得謝生昨照鄰，愛其詩有唐風。照鄰又以書稱其友章君南舉才名，贈余五言，又小稿三十七篇，蓋余齒髮盛壯時望而畏者，今耄矣，精華竭矣，何以拜君之惠而還君之贄乎！昔余以所作示南塘，此老雖甚擊節，其意常闕然未滿。其言曰：「兄讀書非不多，然吞餌上鉤皆黃口小鮮，而鯢鯨大物皆未受令。」及晚爲侍從，見余賦詠，始自悔前評之誤，有分庭抗禮之語。君才十倍於余，吾見其進未見其止也，他日有續編，當再商榷〔三〕。《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二〕小：原作「千」，據小草本改。

〔三〕榷：原作「確」，據《後村題跋》改。

跋丘撫幹升遺稿

自昔振古豪傑立大功名人，聲應氣求，有若符契節合〔一〕，不膠漆而固者。故龍學、丞相二趙公有衛社大功〔二〕，賓客從者如雲，丘君升字成叔，獨搦寸管居二公記室之任，橫槊之所賦〔三〕，磨盾之所草，無論座上客，雖帳下兒讀之，莫不嘆二公何以能致此士，又莫不奇此士何以見知於二公。其遺文存者僅有古律詩二十篇，書檄雜文一卷。余不及識君〔四〕，讀《行狀》奇其人〔五〕，嘗爲五言以誄之。時應甲方總角，未幾擢高第，英邁有父風，而安溪明府太淵又橐君之文請予評之。卷中《訓雞》之篇，雞事該括略盡，奇正無窮而語意不犯重，姿態橫生而文義相貫屬。書檄諸作，使之生建安、黃初之間，豈不與王粲、鮑昭、陳琳、阮瑀諸子相頡頏哉！君沒時纔四十九，屬續遺趙公牋，猶勉以忠義，無昵昵兒女語。予讀而悲傷之，且惜其見知於二公之初節也。使及見丞相之晚節功愈高，位愈尊，權愈重，建大宣威府、都督府，幕下士有爲將相者，而君竟終於選調。君生雖悒悒不得志，然身後一段冷淡生活得吾輩表而出之，未爲不遇也。予嘗窺應甲一班，青出於藍者。昔枚乘一生僅爲梁園賓客，子臯始以賦頌被遇天子，貴震一時。若天假予年，聞漢廷之上有與東、馬、嚴、徐共奮飛者，非應甲其誰？《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一〕節：原缺，據《後村題跋》補。

〔二〕學：原作「舉」，據右引改。

〔三〕所賦：原倒，據右引乙。

〔四〕余：原作「子」，據右引改。

〔五〕「行」下原有「溪」字，據右引刪。

跋莊侍郎行實

近世公卿家傳、行狀非出於子弟則出於門生故吏，辭多浮誇，雖河南邵溥稱康節、伯溫，李端叔狀范忠宣，猶有此謗。《莊公行實》乃其高第歐陽偉之筆，余同舍生也。其人樸茂不妄語，故其文詞雖欠發揚蹈厲，然皆平實確訥。余在史館覽公《實錄》本傳，往往得之《行實》，余誌公墓亦多采焉。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跋魏鶴山南平江使君墓碑

南平始隸渝州，元豐始創郡。傳記所載賢牧，前惟劉孝標，後惟江君叔文，賢令惟陳少遊，而江

君行始見於西山之《序》、鶴山之《誌》。仕者多華人譽士，地稍荒遠則以卉裳鳩舌鄙夷其人。建、邛二先生錄江君之賢以發藥今士者之病，其論高矣美矣，豈容復措一辭？余觀自昔賢守宰有父子守吉陽而澹庵胡公名其堂曰「盛德」，有以名臣宰巴東、夷陵，兩邑之民至今蒸嘗之者〔一〕，豈必豐都大邑哉〔二〕！否則爲壯哉縣，方綰銅墨而其民有推不去之嘲，以尚書尹京，甫解印綬而都人有袖瓦礫以送之者。江君先大君子牧相郡有聲，莆通守鏃關決有父風。予與南平甲申同班於通守，歲晚受廕，通守命予曰：「子厚余先君而學於二先生者。」乃攬涕濡筆，書於螭首龜趺之後而歸之。《後村先生大全集》

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一〕蒸：原作「丞」，據《後村題跋》改。

〔二〕豐：原作「豐」，據右引改。

跋山甫家書

間爲余言，多掩惡而揚善，矯薄而歸厚，親友皆勉其好學而進德。使其官稍可行志，力稍可及物，豈非佳子弟乎！吾此言非譽兒者，將以激勵之爾〔一〕。《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

卷一三。

「二」「激」下原有「奮」字，據《後村題跋》刪。

跋李翰林集

按元和十二年，宣池觀察使范傳正作《太白新墓碑》云：「公一子名伯禽，以貞元八年卒，生無官。傳正訪其後，欲申慰荐，凡三四年乃獲公孫女二人。搜於篋中，得伯禽手疏十數行，紙壞字缺，不能詳備。」向非傳正新碑，則併伯禽與草木俱腐。二女一嫁陳雲，一嫁陳勸。傳正於謫仙之後卷卷如此。余詳古人名子莫不有義，如明月奴、頗黎之類，只是小字，太白非不能名子者，當更考。《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又見《後村題跋》卷一三。

全宋文卷七五九二

劉克莊 一〇六

商書講義 盤庚中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

作，起也。諭民以必遷之意。

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衆。

話，善言也。蘇氏曰：「民之弗率，不以政令齊之而以話言曉之，仁也。」亶，誠也，以誠意大告於衆。

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

中上二篇，《正義》以爲未遷時事，呂氏以中篇爲已離舊都，未至新邑，方有懷土之思，未見安居之樂，盤庚於中路使民造庭，聽我告諭，而無敢慢褻王庭。蓋道路中行言，如《周禮》掌次是

也，呂說得之。

嗚呼！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感，鮮以不浮於天時。

承，順也，言我先王順從民欲，民亦保我先王而與之同其休戚。浮，行也，言君既恤民之憂，民亦行君之令，君與民皆行天時。

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

虐，災也，言邑居墊隘，水泉鹹鹵。懷，思也，言先王不思故居。「厥攸作」猶言「盤庚作」，視民有利則用徙。

汝曷勿念我古后之聞？

言先王遷事。

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罰。

言我法先王順汝，欲使汝安且樂，非謂汝有咎惡徙汝〔二〕，比近於殃罰之。

予若籲懷茲新邑，亦惟汝故，以丕從厥志〔二〕。

言予所以招呼懷來新邑之人者，亦惟以汝故也，將使汝久居而安，以大從汝志。

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

既涉河而遷矣，猶言將試以汝遷，以觀安定與否。呂氏謂「於此見盤庚不自用處」。

臣按商之都邑世有河患，湯已前勿論矣，自湯至盤庚凡五遷。夫思患預防，君之遠慮；安土懷

居，民之淺見。臨以君令，孰敢不從，而盤庚之弗率者，登之進之而不鄙夷，話之告之而無忿疾。曰「天時」，曰「降大虐」，謂天時當遷，非人所能違也；曰「古我前后」，曰「古后之聞」，謂先王嘗遷而非自我作古也；曰「先王不懷」，雖先王不思此土矣；曰「視民利用遷」，曰「俾汝惟喜康共」〔三〕，蓋欲利汝，非以害汝，欲汝安且樂，非欲汝勞且怨也；曰「惟民之承」，曰「承汝」，曰「亦惟汝故」，曰「丕從厥志」，皆屈己以順民，非強民以從己也。古者行利民之政，尚恐人情之疑信，必耳提面命，使之洞曉；後世爲拂民之事，不計人情之違順，但勢驅威迫，劫以必從。嗚呼，此盤庚所以爲賢王歟！

汝不憂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欽念以忱，動予一人，爾惟自鞠自苦。

攸困〔四〕，謂我心憂汝，汝乃大不布腹心，以誠敬感動我，徒然胥怨，自取窮苦〔五〕。

若乘舟，汝弗濟，臭厥載。

不遷之害如舟在中流，不渡臭敗所載之物。

爾忱不屬，惟胥以沈〔六〕，不其或稽，自怒曷瘳？

汝忱不能上達〔七〕，又不能考其利害，及淪胥禍至，但自怨怒，疾何以瘳？

汝不謀長以思乃災，汝誕勸憂。

不計遠慮患而樂於危亡。

今其有今罔後，汝何生在上？

有今無後，何以久生？

今予命汝一，無起穢以自臭。

命汝一德一心也。「起穢自臭」，《正義》以爲覆述上文「臭厥載」之意。

恐人倚乃身，迂乃心。

《正義》曰：倚，曲也；迂，迴也。恐汝爲人所誤，身心迴曲，不欲遷徙。

予迓續乃命於天〔八〕，予豈汝威〔九〕，用奉畜汝衆。

言所以遷者，欲迎續汝命于天，欲養汝衆，非以威脅。

臣謂邑居墊隘，水泉鹹鹵，民之通患，非君之私憂。是時君民皆遷徙，皆勞苦，君軫民之患而民不恤君之憂，妄相扇動，至於不忱不敬。故盤庚反覆告戒，比之上篇尤爲深切。乘舟者期於濟，弗濟則所載之物臭敗於中流矣；行道者期於至，弗至則養生之具蕩析於半途矣。胥沈〔一〇〕，言懷安必死於溺也；曷瘳，言胥怨何損於病也；勸憂，猶孟子言安其危而利其災，樂其所以亡也；有今罔後，猶俗言有今日無明日也；自鞠自苦、自怒自臭，言自作孽也；倚乃身、迂乃心，言趨利避害當勇猛而決裂〔一一〕，不當迴曲而前却也。迴曲二字，乃民心迷惑而然〔一二〕，曰欽曰忱曰謀曰思，皆自其心之迷惑者而啓迪之，使之曉然，更相告語，云去舊邑至新都，溺者更生矣，病者有瘳矣，憂者怨者鞠者苦者皆樂業矣〔一三〕。不遷之害如彼，遷之利如此，汝盍知所擇乎！曰迓續汝命，曰畜養汝衆，曰予豈汝威，其意愈確鑿親切〔一四〕，而其辭愈雍容和緩。三代君民

相與之際情文如此〔二五〕，視秦漢以下詔令不侔矣。

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

言我先哲王撫勞爾之先人，我今亦欲養汝、念汝而然。

失于政，陳于茲，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

陳，久也，腐也。若久予此則將腐敗而後已。我高后將重降罪疾於我，曰：「何爲不遷，以虐吾民？」

汝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

汝不念生生之計，與我同心謀遷，我先后又將重降罪疾於汝，曰：「曷不與我幼孫相親比以徙乎？」幼孫，盤庚自謂也。爽德，言先后明德在天，必罰汝〔二六〕，汝將何辭？

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則在乃心。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

汝爲我養民，乃有殘民之心，鬼神之所棄絕也〔二七〕。言汝父祖亦不祐汝。

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二八〕：「作丕刑于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勿祥。」

亂，治也。蘇氏曰：「凡吾亂政同治之臣敢利汝貝玉，則其祖當告我高后而誅之。」古者君民通

稱朕，故臣民之孫子曰朕孫。

臣按上篇已有此論，至此又再三申言之，謂遷非己意，乃我先后及汝乃祖乃父之意，汝違我可也，我先后其可違乎？汝祖父其可違乎？曰神后曰高后曰先后，泛指先王嘗遷者，非專指湯也。曰罪戾，曰斷棄，曰丕刑，曰不祥，言必至之禍首及我次及汝也。曰乃祖父告我高后，說者以爲商俗明鬼，假設是辭，非也。《正義》曰：「不從君爲不忠，違祖父爲不孝，欲其從君順祖，陳忠孝之義以督勵之。其說甚正。臣深味此章，竊以爲物本天，人本祖，君民之分雖異，其情一也。遷國大事，念昔先王與汝先人經營創造之難，今我與汝跋履道路之勤，大而生生之業，微而貝玉之類，悉爲區畫。通君民爲一家，合上下爲一心，想聞其語者油然動其焄蒿悽愴之心，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矣。我仁宗嘗語王素曰：「朕真宗子，卿王旦子。」深得此意。嗚呼！今予告汝不易。

易字《正義》讀爲難易之易，與下文意貫。王肅解爲變易之易，亦通。永敬大恤，無胥絕遠。

蘇氏曰：「遷國大憂也，君臣與民一德一心而後可，相絕遠則殆矣。」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于乃心。

群臣當分明相與謀念，和協以相從。「設中」猶言「立的」也。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

謂不善者，不道者，犯上者，奪人之貨者。《左傳》曰：亂在內爲姦，在內爲宄。我乃剽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

當割絕滅之，勿遺種於新都。

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

《正義》曰：長立汝家，謂賜之以族，卿大夫稱家。臣曰非也，臣民通稱家。

臣以爲此章乃詰上文訓告之辭，「永敬大恤」即前所謂「殷降大虐，惟胥以沈」也〔一九〕，「無胥絕遠」即前所謂「不暨予一人猷同心」也，「汝分猷念以相從」即前所謂「汝不謀長以思乃災」也。丁寧告戒，詞窮理盡，然後使之設中于心。蓋人心各有中正之理，昔迷而今悟，昔違而今順，繫乎此中之設與不設而已。既悟矣，既順矣，既遷矣，然而猶有不善者、不道者、犯上者、奪人之貨者，是下愚不肖、不可話言之人，然後殄滅之刑行焉。或曰此言與「予豈汝威」之意若相反，臣按《正義》曰：「惡種在善人之中則善人亦變易爲惡，故必絕其類。」又曰：「易種猶今之俗言相染易。」其說甚精確。曰「往哉生生」，曰「汝何生在上」，曰「汝萬民乃不生生」，凡三言之，謂遷以利民，非止利君也。曰「今予試以汝遷，永建乃家」，曰「今予試以汝遷，安定厥邦」，凡再言之，謂將爲臣民建家，非止爲國定都也。字字句句，起結相應，昔人乃謂盤詰聲牙詰曲難讀〔二〇〕，臣所未喻。《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四。

〔一〕徙：原作「徒」，據《尚書·盤庚中》注疏改。

〔二〕丕：原作「否」，據《尚書》本文改。

〔三〕喜：原作「善」，據右引改。

〔四〕攸：原作「所」，據右引改。

〔五〕取：原作「敢」，據清抄本改。

〔六〕沈：原作「忱」，據《尚書》本文改。

〔七〕達：原作「遠」，據清抄本改。

〔八〕予：原作「牙」，據《尚書》本文改。

〔九〕予：原作「子」，據右引改。

〔一〇〕沈：原作「忱」，據清抄本改。

〔一一〕趨：原作「麴」，據清抄本改。

〔一二〕迷：原作「述」，徑改。

〔一三〕「怨」原作「怒」，「苦」原作「若」，并據清抄本改。

〔一四〕鑿：原作「認」，據清抄本改。

〔一五〕相與：原倒，據清抄本乙。

〔一六〕必：原作「心」，據清抄本改。

〔一七〕棄：原作「京」，據文意改。

〔二八〕父：原作「祖」，據清抄本改。

〔二九〕沈：原作「忱」，據《尚書》本文改。

〔三〇〕聲：原作「聲」，據清抄本改。

商書講義

盤庚下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

奠其所處，正郊廟、朝社之位。

綏爰有衆曰：無戲怠，懋建大命。

綏，撫也。撫字之曰：不可戲狎怠惰，勉爲子孫長久之計。

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於朕志。

古注曰「輸忱于百官」，臣曰非也，臣民通曰百姓。

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

罔罪，原之也，無共怒以謗我。

臣按上篇乃未發舊都，其詞詳；次篇乃方在中道，其詞嚴；下篇則已至新都，其詞和。詳者陳古先、設譬喻以曉之，嚴者欲作丕刑、剿殄滅以齊之，和者則撫綏之矣，罔罪之矣。古語有之，民

生在勤。況國都初建，諸事草創，廬舍未備，器用猶闕，勤苦植立，庶可堅久，遊戲怠惰，朝不謀夕矣，大命何以建乎？方其未發、未至也，浮言胥動，眊眊險膚者、不迪不吉者、姦宄者實繁有徒，不免以禍福刑罰恐動之。今居已奠矣，位已正矣，前所謂浮言、險膚、姦宄之人，豈能無丕刑殄滅之？人恐，故又敷予心腹腎腸、告朕志以安之。《正義》曰：恕其前愆，與之更始也。人情多含忍於事急之時而發洩於事平之後，此臣民之所以憂慮，而盤庚之所以不得不委曲反覆告諭之也。臣民之聞此言，可以無怒矣，無謗我矣。前二篇無非出於心腹腎腸，至此又申言之者，蓋君民之情當表裏明白洞達，不可有纖毫瞭昧疑惑^(一)。豈惟遷都，凡事皆然。太祖皇帝聖訓有云：「少有邪曲，人必見之。」近日朝野共憂者一事：其一曰定大計。如區處內學，雖聖意先定，必待明詔赫然而後中外愜志。其一曰去小人，今天下公論以爲稔惡怙權過於檜、侂者，宸衷固以洞照，終未發爲播告，見之施行，臣民惶惑至今，恐非敷心腹腎腸之義。惟明主留神。古我先王將多於前功，適於山，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

多，言增大之也；適，言徒也。依山自固則凶德去，善功立。

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

言先王已遷，至此復圯。極，止也。《正義》訓極爲中^(二)，非也。

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

言朕豈樂於遷徙以震動爾民哉，天欲復我高祖之德，以治于家，越于訓。

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

言當與篤厚恭敬之人奉承民命，長居于茲。

肆予冲人，非廢厥謀，弔由靈。

弔，至也，音的；靈，善也。

各非敢違卜，用宏茲賁。

決於龜卜而不敢違，用光大此遷都之業。

臣聞窮則變，變則通。先王初遷，謂光大於前人矣，自河適山，謂凶去而續立矣，然蕩析離居之患率見於繼世之後。蓋陵谷有時而移，市朝亦隨而改，不遷何所止乎！言今茲之遷非欲震動爾民，殆天將復我先王之德，治于我家耳，言天及祖宗以爲當遷也。「朕及篤敬」，言朕與篤厚莊敬之臣亦以爲當遷之也。「恭承民命」，言遷敬順民志，全民命也。自盤庚遷都以後，終商之世不復再遷，則「永地茲新邑」之言信矣。謀至於善而止。不遷非善謀也，烏得不廢「三」？遷善謀也，烏得不用？疑至於卜而止。不遷非吉兆也，烏得而從？遷吉兆也，烏得而違？古者大事皆卜，邾文公卜遷，違卜而有禍，是其驗也。宏，大也；賁，飭也。言新都益宏大而乖飭矣。三篇大綱，言遷非己意，一曰天，二曰祖宗，三曰民。古之賢王畏天尊祖敬民，不敢自用如此，彼爲「天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之說者，真萬世之罪人乎！

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

邦伯謂州牧，師長謂衆公卿，百執事謂大夫以下。《韻略》云：隱，痛也。

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

懋，勉也；簡，記也。相，助也，助汝念敬我衆民。

朕不肩好貨，敢恭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叙欽。

肩，任也；敢，果也；鞠，養也。謂不任好利之人，而用果敢敬恭能鞠民生者，能爲民謀慮使之莫居者，如此等人我則取而用之。

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

羞，陳也。直以順朕志者告爾。

無總於貨寶，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

前言具貝玉，後言總貨寶，多取而兼有之之詞也。庸，用也。

臣按三篇文義見當時視民痒痾疾痛切身之意。其群臣百官未必皆然，故告之曰「嗚呼隱哉」以感動之。有念敬我衆者，我則懋之、簡之、相之；有鞠人之生、謀人之居者，我則叙之。卒章曰「無總于貨寶」，又拈起次篇貝玉之言以勵之。又曰「朕不肩好貨」，以身率之。可謂反覆告戒之意至矣。商邑屢遷，雖云河患，王肅以爲君奢，皇甫謐以爲民奢，鄭康成以爲君民俱奢。言君奢者以天子宫室奢侈，侵奪下民；言民奢者以豪民室宇過度，逼迫貧乏。蓋壞風俗無若浮侈，耗財力無若營繕。土階、瓊室，治亂所由分也。臣去國久而復來，竊見都城風俗稍異於昔，王侯邸

第、湖山亭館〔四〕，鱗次櫛密，丹碧相照，士大夫貴貨而賤德，小人崇飲而飾游，乃有如盤庚三篇之所反覆告戒者。陛下儉德一似列聖，苑囿臺榭無所增益，獨於竹宮甲帳斧斤不絕〔五〕，輪奐過美，敵難方深，兵費方闊，一隅事力有限，豈可又自爲一戔於國中哉！夫惟君奢然後民奢。今陛下儉於身而奢於觀廟，亦奢也。鄭康成所謂君民俱奢，盍留聖慮，損其太甚，停其未作，專以淳朴先天下，則盤庚所謂「總于貨寶」者與夫近日之臣民貴貨賤德者、崇飲飾游者，皆將丕變。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四。

〔一〕瞭：似當作「曖」。

〔二〕「義」下原有「曰」字，據文意刪。

〔三〕廢：與下句「遷」原互倒，據清抄本乙。

〔四〕侯：原作「候」，據清抄本改。

〔五〕絕：原作「繼」，據清抄本改。

論語講義 一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

曰：「不可。」「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

臣按陽貨名虎，《語》所謂執國命之陪臣〔二〕，《春秋》所書竊寶玉大弓之盜也。當欲見夫子之時，雖未有囚季威子、劫魯公之事，夫子逆知其惡而不往見。虎知夫子之賢而妄冀其助己，遂設釣致之策，有歸豚之禮。夫子必時其亡而往謝之者，猶不往見之初意也。遇諸塗，無所避，則不容不見矣。夫子世之宗師，曲阜龜蒙之人以至列國君臣莫不尊事。虎一妄人，乃曰「來予與爾言」，其辭氣鄙暴如此，與莊周所記盜跖訕侮聖人之言奚異？以懷寶迷邦爲未仁，以好從事亟失時爲未知，何其窺聖人之小而量聖人之淺乎！又曰「日月逝矣，歲不我與」，猶前日鈞致之初意也。子曰：「諾，吾將仕矣。」朱氏曰：「將者，且然而未必之辭也。」深得夫子本旨。當時閭諸侯或欲以季孟之間待子，或待子而爲政，皆未嘗峻拒。蓋天下之惡未至於虎者，固聖人之所不絕，惟虎也義不可與之交際。特聖人之言氣象渾厚，茲諾也，若不絕惡而有深絕之意焉。揚雄謂子於陽虎拙身以信道，噫，雄爲此言，將以自文其仕莽之罪！夫子既未嘗仕，身何嘗拙？若雄北面新室，乃可謂之拙矣，故揚氏深闢其說而朱氏書雄爲「莽大夫」〔三〕。

子之武城，聞絃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

臣於此章見周衰，爲政者稍已趨於功利，夫子厭之，故一聞絃歌之聲，莞爾而笑。按武城之政初無赫赫可紀〔三〕，然能使絃歌之聲達於四境，氣象如此，可謂賢矣。夫子以其用大道治小邑，故

有牛刀割雞之喻。子游聞聖人之言，不敢自以爲能，故有昔者偃也聞諸夫子之對，明其得於師授也。君子小人雖異，皆不可以不學道；治小邑與治天下雖異，皆不可以不尚禮樂教化。君子而學道，子賤、子游是也；小人而學道，單父、武城之民是也。無計功謀利之心則愛人矣，無犯令違教之俗則易使矣。當時洙泗之上所講明者如此，猶恐門人未喻，又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謂治小邑當以大道，牛刀之言戲爾。冉求亦高第，無他過，徒以爲季氏聚斂之故，至有非吾徒之語，受鳴鼓之攻。由後世觀之，偃迂儒也，求能吏也，繩以孔門論人之法，偃賢於求遠矣。自武城、單父之後，漢有卓茂、劉方，唐有元德秀，庶幾其遺風。近時南面百里者，但聞笞扑，寂無絃歌，徒知催科，烏識撫字！

聖明在上，儻味孔門之言，采漢唐之事，擇其間學愛者、能撫字者嘉獎而尊寵之〔四〕，則子賤、子游之徒出矣。

佛肸召，子欲往。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

臣按佛肸，晉大夫趙簡子之中牟宰，以中牟畔而召夫子，與陽貨、公山弗擾鈎致之意同。亂臣必誅，危邦不入，孔子家法也。子路疑子之欲往，舉平日所聞於師者以爲問。夫天下之不善至畔而止，然知夫子之爲賢，則其善心之僅存者亦不可誣。夫子猶天地也，因其僅存之善而庶幾萬一能

改其莫大之惡，遂不顯絕之。然於陽貨之勸仕也，曰將仕而未嘗仕；於費中牟之召也，曰欲往而終不往。至此而後可以見聖人之心矣。子路未知其然，方且切切焉慮二畔之浼夫子，故不說於其始，質疑於其後。夫子於是有磨不磷、涅不緇之說，古注謂「至堅者磨之而不薄，至白者涅之而不黑」；朱氏謂堅白不足而欲自試於磨涅，其不磷緇者幾希。臣謂惟夫子然後至此地位，下乎此則爲揚雄仕莽、荀彧附操矣。瓠瓜不食之喻，言君子未嘗不欲其道之行，而亦未嘗枉道以求合也。昔叔孫通諸生翕然以其師爲聖人，子路親得聖人以爲之師，而不苟同如此。嗚呼，此其所以能結纓也夫！

子曰：「由也，汝聞六言六蔽矣乎？」對曰：「未也。」「居！吾語女。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好言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

臣謂「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以士言之，宰我所問入井求仁之類是也；以君言之，徐偃王以仁失國是也。「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以士言之，惠施、公孫龍之徒是也；以君言之，周穆王知足以知車衛馬足之所至而不足以知《祈招》之詩是也。「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以士言之，尾生是也；以君言之，宋襄公不重傷、不禽二毛以至於敗是也。「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以士言之，證父攘羊是也；以君言之，自狀其好貨好色好世俗之樂者是也。「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以士言之，荊軻、聶政是也；以君言之，楚靈王能問鼎而不能救乾溪之敗是也。「好剛不好

學，其蔽也狂」，以士言之，灌夫罵坐、寬饒酒狂是也；以君言之，夷吾以復諫敗、主父以胡服死是也。夫曰仁、曰知、曰信、曰直、曰勇、曰剛皆美德，上而人君、下而士君子之所當好，然不學以明其理，則各有所蔽，學所以去其蔽也。此章雖爲子路發，其義甚廣。內「其蔽也絞」，朱氏云：絞，急切也。《泰伯》篇又曰「直而無禮則絞」。

子曰：「色厲而內荏，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也與！」子曰：「鄉原德之賊也〔五〕。」子曰：「道聽而塗說，德之棄也。」

臣謂色厲內荏者，外飾盛嚴，中懷柔弱，若可欺世，及臨之以利害，怵之以禍福，未有不震懼失其所守者。子在鄉黨，恂恂如也。一旦夾谷之會，毅然叱齊侯兵萊夷矣。故門人稱之曰「溫而厲」，謂外溫而內嚴也。鄉原之義，孟子謂其閹然媚於世，又曰衆皆悅之。朱氏曰：「原，愿也。似德而非德。」以夫子之聖而不能使叔孫、武叔、陽虎之類皆悅己，而原人能使一鄉之人翕然稱善，僞孰甚焉？「道聽而塗說」，朱氏曰：「雖聞善言，不爲己有。」夫子於三人行必擇其善者而師之，異乎聞之而不能行、徒以資空談者。夫飾貌欲盜名，故譬之盜；原人能亂德，故以爲德之賊；且聽說無益於己，故以爲德之棄。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子曰：「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臣謂純乎天理而不雜以一毫人僞之謂仁。巧言在《書》爲「諛言」，在《詩》爲「長舌」；「令色」在孔門爲足恭，爲諂笑。皆人僞也，其去天理遠矣，故曰「鮮矣仁」。天下有正色，有正聲，

然紫能奪朱，鄭能亂樂；天下有正理，有正論，然利口者能使是非、賢不肖易位。故聖人深惡之。孔門論仁多矣，臣以爲「巧言令色鮮矣仁」一章，當與「剛毅木訥近仁」一章並觀。蓋木訥者必不能巧言，剛毅者必不能令色。以剛而訥者爲近仁，則巧而令者不仁甚矣。若人也，其始止欲順悅人主之意，而其終乃至於傾覆人之國家，三孺之於齊，趙高之於秦，江充、李訓之於漢、唐，虞世基、裴矩之於隋是也。

子曰：「予欲無言。」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

臣謂夫子生於周末，作爲六經，言滿天下，然後道術之已裂者復合，人文之幾息者復續，豈無言者哉？其意謂學者於此能默而識，觸而長，演而伸，則有不可勝用者。子貢平時既無真知實踐之功，反有「不言何述」之問，故夫子有「天何言哉」之答。四時之所以行，百物之所以生，蓋天理流行發見，非諄諄然命之也。夫子亦學者之天也，其妙道精義流行發見，蓋有在於六經之外者。當時顏子止受用一仁字，曾子止受用一孝字，而爲大賢；子貢躬行不足，口辯有餘，徒以言語求夫子，其在孔門雖有「可與言詩」之褒，然不能免方人之誚。安於資質之偏而不以顏、曾自勉，此所以終身列於言語之科也夫！

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

臣按此章曲盡女子小人情態。牝雞之晨、綠衣之僭，此女子之不孫者也；《長門》之賦、《團扇》

之詠，女子之怨者也；登車之寵、割腹之恩，小人之不孫者也；旋寧不顧、受甲不戰，小人之怨者也。自古惟女子小人親昵之則怙寵陵分，疏外之則藏怒宿怨，然則近之既不可，遠之亦不可歟！朱氏曰：「君子之於臣妾，莊以蒞之，慈以蓄之，則無二者之患。」盡之矣。

子曰：「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矣。」

臣按此章當與「四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一章並觀。蓋人之少也，乃血氣方剛未定之時，言行未必皆合理而中節。及四十則可以不惑矣，強仕矣，苟踐此境而無聞焉，見惡焉，其亦不足畏已，其終於此已。見惡者，無善可稱也；終者，止而不復進之辭也。朱氏曰：「勉人及時遷善改過也。」蘇氏曰：「此亦有爲而言，不知其爲誰。」其說有理。

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

臣按三仁之中惟比干死於殷，而微子、箕子皆入於周〔六〕，然夫子槩曰殷有三仁者，言殷能用此三人國必不亡。以臣節論之，剖心而死者爲難，見幾而去、忍辱而留者爲易，顧同以仁稱何也？臣讀《書》至《殷誥》，然後知微子遜去之意，否則宗祀絕矣。讀《易》至《明夷》，然後知箕子養晦之義，否則彝倫斁矣。王通有言：「生以救時，死以明道，同以仁稱，不亦宜乎！」嗚呼！以微子之精識，比干之忠節，用其一焉足以存國〔七〕，而況箕子之學貫天人而包事物，曠古之英、經世之才也。今皆不能用，一戮一去，其囚者遂爲武王陳《洪範》而建皇極，殷欲不亡〔八〕，不可得也。《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四。

- 〔一〕臣：原作「民」，據清抄本改。
- 〔二〕夫：原作「矣」，據清抄本改。
- 〔三〕可：原作「能」，據清抄本改。
- 〔四〕撫字者：原無「者」字，據清抄本補。
- 〔五〕原：原作「愿」，據清抄本改。後同。
- 〔六〕箕子：原作「比干」，據清抄本改。
- 〔七〕存：原作「存存」，據清抄本刪。
- 〔八〕亡：原作「忘」，據清抄本改。

全宋文卷七五九三

劉克莊 一〇七

論語講義〔三〕 二

上闕。齊不能用則行，魯受女樂則去，衛問陳則不對，費中牟召則不往。朱氏曰：「雖不潔身以亂倫，亦非忘義以徇祿。」其說密矣。

太師摯適齊，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於河，播鼗武入於漢，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

臣按：註家謂太師樂官之長，少師樂官之佐〔三〕。亞飯至四飯，古注謂樂師樂章，朱氏謂以樂侑食之官。鼓謂擊鼓者，鼗謂小鼓有耳柄者。曰摯，曰繚，曰缺，曰方叔，曰武，曰陽，曰襄，皆其名也。三代禮樂達天下，魯雖小國，以周公所封，得用天子之禮樂，故樂官特詳備於他國，皆工其業。師摯之始〔三〕，《關雎》之亂，師襄以琴傳夫子，二人其尤著者。加以洙泗道化方行，

雅頌復正，雖伶人賤工，耳目濡染，槩有見聞。及魯益衰，三威擅國，受女樂矣，舞八佾矣，於是太師以下皆散之四方，入于河海以去亂。及秦滅漢興，三代禮樂散亡已盡，然絃誦之聲聞於魯城，金石絲竹之音聞於禮堂。張氏謂聖人自衛反魯，俄頃之助功化如此，豈不信哉！

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弛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一人。」

臣按此章乃伯禽就封，周公戒之之辭也。「不施其親」，古註云：「施，易也。言不以他人之親易己之親。」其說不通。朱氏云：「施，陸氏本作『弛』，言遺棄也。」臣謂不薄其所厚也。「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朱氏謂：「大臣非其人則去之，在其位則不可不用。」臣謂疑則勿用，用則勿疑。既使之居大臣之位矣，若榮其身而不行其道〔四〕，豐其祿而不盡其材，名曰用而實未嘗用也。怨非忿懟之謂，猶言有遺恨耳。繞朝有「吾謀適不用」之語，燭之武有「少不如人今老矣」之對，蹇叔有哭師之舉，三者皆非大臣〔五〕，以諫不行，言不聽，未能釋然於心如此，況於任理亂安危之寄，豈可使之有不吾以之歎哉？「故舊無大故則不棄」〔六〕，大故如酈寄於呂祿、不棄如孔子於原壤之類。「無求備於一人」，謂於人求疵則天下無全人矣。李氏曰：「四者皆君子事，忠厚之至也。」

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騅。

臣按：八士或曰成王時人，或曰宣王時人。張氏曰：「記善人之多也。」《微子》一章，首述三仁，次述接輿、沮溺、荷蓀，次述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次述師摯以

下樂官，而以八士終之。如三仁、逸民八士，皆古聖賢，固士君子之所願學。至於襄、摯之流，不過伶倫之賤工、草野之放士，亦惓惓接引如此，豈非以去者猶愈於偷生而處危亂、隱者猶賢於撓節而饗富貴者乎！

子張曰：「士見危致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七〕。」

臣按此章論學者立身之大節。危謂死生患難，得謂富貴利澤。士方平居，高談闊論。曰白刃可蹈也，及臨之以刀鋸鼎鑊，則有失節者矣；曰爵祿可辭也，及試之以簞食豆羹，則有動色者矣。古之君子臨危必致其命而不求苟免，結纓死難、免胄入狄是也〔八〕；見得必思其義之當受與否，弗視千駟、力辭兼金是也。「思敬」謂主一，交於神也；「思哀」謂不二事，純乎孝也。四者有一缺陷，不足以爲士矣。

子張曰：「執德不弘，信道不篤，焉能爲有，焉能爲無？」

臣按此章論學者行己之要，亦人君觀人之法。德謂足於己者，道爲達於天下者，執謂夾持固守，信謂真知力踐。然執之不弘，未免淺心狹量，不能尊賢容衆；信之不篤，未免先傳後倦，無以任重致遠。斯人也，德度力量有所限止，孔門所謂具臣、漢人所謂取充位者也，豈足爲輕重有無哉！必翕受敷施如皐陶，必自任天下之重如伊尹〔九〕，然後可以爲唐虞三代之佐矣。《後村先生大

〔一〕本卷首頁全缺，故本文亦失題，然殘文所議皆出《論語》，故據以擬題。

〔二〕師：原作「樂」，據前文改。

〔三〕摯：原作「擊」，據前文改。

〔四〕「行」下原有「其行」二字，據清抄本刪。

〔五〕者：原作「者者」，據文意刪。

〔六〕大：原作「夫」，據前後文改。

〔七〕其：原作「期」，據清抄本改。

〔八〕纓：原作「縷」，據清抄本改。

〔九〕「任」下原有「矣」字，據清抄本刪。

周禮講義

《夏官司馬》下

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撝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匡人掌達法則，匡邦國而觀其慝，使無敢反側，以聽王命。

譚人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邦國而語之，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

臣按注釋：匡，正也，所以正人。八法八則，乃太宰所以治官府都鄙者，今復列於夏官之屬（一），何也？蓋太宰建此法此則於王朝，而匡人達此法此則於天下，法則達而邦國正矣。地官有土訓掌道地慝，謂障蠱之類（二）；誦訓掌道方慝，謂辟忌之類。此云「觀其慝」，謂人之惡隱微而未露者。觀者非察見淵魚及從復道窺人情之謂慝，欲禁之於未然，消之於未萌，使無敢反側，則惟王命是聽矣。譚，探也，所以採取王志。王者深居九重，君民遼絕，上下之情常患不通，故必發之於政事，見之於播告，如《訓》、《誥》、《誓》、《命》之文，曰「敷予心腹腎腸」，曰「朕心朕德惟乃知」，曰「咸聽朕言」，則王之志、國之政事固欲其明白洞達於四方萬里之遠。訓方氏道四方之政事與上下之志，是達下情於上也；譚人誦王之志、道國之政事以語天下之邦國，是達王志於下也。巡者，周行天下，如古者皇華之馳原隰、後世輶軒之行郡國是也。上下之情通則萬民和說，而惟王面之鄉矣。

都司馬掌都之士庶子及其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以國法掌其政學以聽國司馬，家司馬亦如之。

臣按注釋：都，謂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地；家，謂卿大夫采地，司馬主其軍賦；士，謂國子之已命者；庶子，謂國子之未命者；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謂王有戒令徵兵于采地，則都司馬致於士庶子，士庶子受而行之（三）。政音征。注家以爲軍賦亦音如字。古者雖一都一家必有政有學，并

賦兵甲，鄉校家塾是也。蓋非政無以成天下之務，非學無以成天下之材。然苟渙散而不相統一，殊異而不能混同，是若都若家自爲政爲學，故必掌以國法而必聽於國司馬焉。都司馬見於經者，列國皆有之，宋孔父、晉魏絳是也。家司馬見於經者，叔孫氏之司馬懿戾是也。家司馬亦如都司馬，聽於國司馬〔四〕，上下相維，脉絡相通，此夏官所以首於大司馬而以家司馬終之歟！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其秩叙，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叙，以時頒其衣裘，掌其誅賞。

臣以《疏義》考之：伯，長也。士庶子，謂王宮中諸吏之適子，庶子其支庶也。版，謂名籍也；秩，謂依班序受祿也；叙，謂次第其材藝高下也；徒役之事，隨太子使役也。此宮伯所掌之政令也。八次，謂宿衛所在；八舍，謂休沐之處。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如宿之拱極也。大事，謂寇戎之事；作，起也；令，戒令之也；衣裘，若令賦冬夏衣也；誅賞，謂當其功罪也。古者君臣一心，宮府一體，宿衛之士皆世胄之流，其見於經者如伯禽侍成王學、如呂伋爲天子虎賁。周公，太公之子也，《書》所謂「侍御僕從，罔非正人」，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携僕，亦惟吉士，豈不信而有證哉！夫有親授職於外，其子弟授職於內，內外無間、上下不疑如此，國與家同休戚，君與親同憂樂，治安至於八百年之久，有以也。季世專取如虎如羆之士爲王爪牙，而公卿子弟雖有伯禽、呂伋之賢，不得親近。君自君，臣自臣，宮自宮，府自府，古意掃地盡矣。善乎諸葛亮之言曰：「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臣味其言而有感焉。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饗。王日一舉〔五〕，鼎十有二，物皆有俎。

王者富有四海，當享四海之奉；德合天地，當備天地之產。膳從肉從善〔六〕，蓋膳主乎肉，肉貴乎善〔七〕，故王之食飲膳羞專命膳夫掌之。后，天子之配；世子，天下之本。故亦以其養王者而養之。食則稌黍稷粱麥苽，其穀六；膳則馬牛羊豕犬雞，其牲六；飲則水醬醴醕醫醕，其清六；羞則出於牲及禽獸，以備滋味，其品至於百有二十；珍則淳熬淳母、炮豚炮牂、擣珍、漬熬、肝膋〔八〕，其物八。又醯人共五齏七醢七菹三醢凡六十饗，醢人共齏菹醢物凡六十饗以爲醬。饋者，饋而進於尊也。舉則盛饌，殺牲也。王日食一大牢，鼎十有二，牢鼎九，陪鼎三。物謂鼎實，陪鼎之物在豆，惟牢鼎之物在俎，故云「亦九俎」。其盛多備禮如此，先王豈固窮鼎俎之欲以求肥甘足口之爲哉？以一人而治天下，以天下而奉一人，其禮不可以不極也。《書》之《洪範》曰：「惟辟玉食，臣無有玉食。」言尊無二上，非玉其食不稱也。雖然，此周禮，周公太平法也。若堯飯土簋、啜土簋而帝，禹菲飲食而王，越句踐嘗膽而霸，漢光武食滹沱麥飯而濟大業，我藝祖皇帝與趙普熾炭燒肉而議天下事，何待膳夫哉〔九〕！

以樂侑食，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卒食，以樂徹于造。王齊日三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災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

王者動以禮樂。樂所以導和也，故王之勸食必以樂，及其已食而徹于造食之處，亦以樂。蓋食飲

膳羞所以養其氣體，而樂則和其心志，心志和而後氣體充。王將食而祭先，膳夫授之，示有先也〔一〇〕。凡品物以共王之食，膳夫嘗之，示有尊也。凡皆禮之大也，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將以致精明而奉祭祀，故其日凡三舉。至於有凶荒，有疫癘，有天地之災，有寇戎之患〔一一〕，則味與樂不敢一舉焉。夫如是，然後得禮樂之正。故嘗因是而思災眚變故，雖治世而亦有謙抑貶損，乃賢王之本心、聖經之格言、後代之明鑑。陛下即位三十八年，間值小警，痛自責躬，豈徒示減膳徹樂之虛文〔一二〕，蓋真佩甘酒嗜音之明訓，用能年穀屢豐而百姓樂，胡塵肅清而四境寧。昔貞觀之君，旱蝗三載，疚心拊恤，力行仁義，卒基外戶不閉、斗米三錢之效。開元之主，太平日久，驕侈心生。黎園羯鼓，何其樂也，異時夜雨聞鈴，何其悲也！犀箸鸞刀，何其盛也，異時胡餅糲飯，何其衰也！一得一失〔一三〕，於此可以驗矣。

王燕食則奉膳贊祭。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胾俎。凡王之稍事，設荐脯醢。王燕飲酒則爲獻主。掌后及世子之膳羞，凡肉脩之頒賜皆掌之，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以摯見者亦如之。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

王祭食〔一四〕，置胾於俎，及與賓客禮食，主人飲食之俎皆名曰胾俎。俎最尊，必膳夫親徹，不敢使其屬也。稍事，謂小事而飲酒也。按，脯醢腊人、醢人共之，膳夫設荐之而已。燕飲酒，謂燕諸侯於路寢之類。獻主，謂代王爲主，臣莫敢與君亢禮也。「掌后及世子之膳羞，及肉脩之頒賜皆掌之」。脩，脯也。按后、世子之饋〔一五〕，內饗進之〔一六〕，膳夫主其數而已。致福，謂羣

臣家祭而歸胙者；摯見，謂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而來者，皆受而膳之於王也。歲終則會，謂頒羣臣則計其少多，惟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有尊也。世子惟膳不會，其餘皆會。說者謂會其禽則無禽荒之失，會其酒則無酒荒之失，會其服則無好潔衣服之失，所以教世子也。王與后膳服皆不會，非蕩然無禁止也。按太宰以九式均節邦用，凡羞服匪盼好用皆在焉，有司雖不得而會計，冢宰固得而均節之矣〔二七〕。此周公之相業也。厥後京、黼輩居均節之任，而倡豐亨豫大之說以導侈〔二八〕，領應奉之司以固寵，是知膳夫、庖人享上之小忠也，烏識大臣之事哉！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共六畜六禽六獸，辨其名物，凡其死生麋薨之物以共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共祭祀之好羞，共賓客之禽獻。凡令禽獻，以法授之，其出入亦如之。凡用禽獻，春行羔豚膳膏香，夏行腍鱠膳膏臊，秋行犢麋膳膏腥，冬行鱣羽膳膏膾。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膳禽不會。

王者一身至眇也，而其爲天地宗廟社稷萬姓之所繫望則至大也〔二九〕。庖人共王之膳羞至末也，而共其膳羞所以養王之身則至重也〔三〇〕。六畜謂馬牛羊豕犬雞，六獸謂麋鹿熊麋野豕兔，六禽謂羔豚犢麋雉雁。名以命之，物以色之，是謂之辨。死生，以其氣之聚散言；麋薨，以其物之久近言。凡此四者，共王之膳而進之。備品物曰荐〔三一〕，致滋味爲羞，至於后、世子之膳羞，至於祭祀思其親之所嗜好者皆共焉。朝聘賓客之在館，則以禽獸之，書其所共禽獻之數授之獸人，獸人入之庖人，庖人出而付之使者。此則爲賓客獻者也，而其所以獻王者則又順四時，均五行，

求其氣味之和而用之。用，謂煎和也；行，亦用之義也。舊說謂春則草始生，羔豚美，夏則物易腐。腍，謂乾雉也；鱮，乾魚也。秋則百草實，犢麋肥，冬則陽氣大。鱸，魚也；羽，雁也。魚潛雁定而肥，故用之。又曰：香，牛也；臊，犬也；腥，雞也；羶，羊也。各取其脂煎和之。凡此皆因其氣之盛衰而調其味之節適，蓋口納味，形納氣，一味之不調，一氣之不順，皆不可以不謹。歲終會其所出，唯王及后之膳禽不會，有尊也。按《月令》四時所會與此各異，蓋周、秦之禮不同。說者曰：此所謂常珍也，若異饌則不可。以爲常嗜之，必將以口腹累四方萬里之遠矣，漢以枸醬興師動衆開西南夷〔二二〕，唐以荔支立堠置驛取之交是也〔二三〕。我祖宗儉德卓冠百王，夜飢思食羔而不忍索，慮啓無窮之烹殺也；嗜淮白鯪而不肯求之於外，恐開非時之貢獻也。烏虡！必如是而後可以享天下之奉矣。

內饗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烹煎和之事，辨體名肉物，辨百品味之物。王舉則陳其鼎俎，以牲體實之，選百羞醬物珍物以俟饋，共后及世子之膳羞。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牛夜鳴則廝，羊冷毛而毳，羶；犬赤股而躁，臊；鳥鵲色而沙鳴，狸；豕盲眊而交睫，腥；馬黑脊而般臂，騷。凡宗廟之祭祀，掌割烹之事，凡燕飲食亦如之。凡掌共羞、脩刑、臠胖、骨鱮，以待共膳。凡王之好賜肉脩，則饗人共之。

膳夫之屬，庖人共其物於始，饗人熟其物於終。饗有內外，內饗所掌者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烹煎和之事。解牲體謂之割，熟物謂之烹，煎調以五味謂之和。體各有名，如脊、脅、肩、臂、臠

之屬；肉各有物，如豕、騮之屬。百品味，舉成數言之也，醬物、珍物皆在焉，以俟饋也。至於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如牛之夜鳴者廝朽也，羊毛之結者爲冷，長者爲毳，犬之股赤疾走不常者，鳥失色而鳴嘶者，豕之眊盲而睫交者，馬黑脊而其文般旋至於臂者，皆不可食。蓋物反常爲怪，凡人猶有食忌，況至尊乎？此內饗之所必辨也。宗廟祭祀，謂四時及禘、祫、月祭之類。說者曰：內饗不掌外神。燕飲食，謂賓客。共羞〔二四〕、脩刑、膾臠、骨鱠之者，以待共膳也。刑謂錮羹，膾謂肉臠，胖謂半體，骨謂體之連骨者，鱠謂魚之槁者〔二五〕。若夫王有所愛好而賜之肉脩，則使饗人之屬共之，不必煩內饗也。臣惟內饗之職，其要在於割烹煎和。臣今章分句解，若非君子遠庖厨之義，然古人比作相如鹽梅，比治國如烹鮮，安得如伊尹者而使之割烹，如傳說者而使之調和哉！

外饗掌外祭祀之割烹，共其脯脩、刑膾，陳其鼎俎，實之牲體魚腊，凡賓客之飧饗饗食之事亦如之。邦饗耆老孤子，則掌其割烹之事，饗士庶子亦如之。師役則掌共其獻賜脯肉之事。

外祭祀謂天地、山川、社稷、四望之類，外神皆是也。掌其割烹，共其脯脩、刑膾，陳其鼎俎而以牲體魚腊實之，賓客之飧饗饗食之事亦如之〔二六〕。夕食爲飧，熟食爲饗。饗如行人饗禮九獻之類，食如行人食於九舉之類，皆厚禮也。耆老孤子，謂死於王事者之父母與其子也。士庶子，謂充宿衛於內、備守禦於外者也，皆先王之所愛遇，故燕饗之。師徒田役，尤當序情閔勞，故於勞遇犒師之時，有飲獻賜予之禮。臣嘗反覆外饗所掌五事，祭祀、賓客之外，如耆老孤

子〔二七〕、如士庶子、如師役居其二，皆所以用衆者也，古人尤拳拳焉。蓋人之情未有不畏死而貪生也，先私而後公也，惡勞而喜逸也，上之人有以激之，則生者可使死，私者可使公，逸者可使勞。飲食雖末，禮意寓焉。羊羹不及御者，宿怨；鵝炙見遺英雄，畜憾。淮陰壯士不忘漂母，翳桑餓人卒免宣子，是可以爲微末而忽之乎！

烹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職外內饗之饗烹煮，辨膳羞之物，祭祀共大羹鉶羹，賓客亦如之。臣按鄭康成注：鑊所以煮肉及魚蜡，既熟乃升於鼎。齊謂多少之量，言實水於鑊，饗之以火，皆有齊也。饗，注謂今之竈。《周禮》《儀禮》皆言饗，自孔子以後皆言竈。辨膳羞之物：其來獻也，內饗已辨於始，及給付也，烹人又辨於終，謹之至也。祭祀供大羹鉶羹，賓客亦如之：注謂不致五味爲大羹，加鹽菜爲鉶羹；祭祀如郊天祭地大禮，必簡明水元酒是也；賓客如大享聖賢，禮有隆殺，牛羊倉廩事，舜祝鯁祝鯁以養老是也。又其後則鼎肉餽子思，醴酒待穆生，禮益薄矣。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其齋盛。祭祀共蕭茅，共野果蓏之薦。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

郊外曰甸。說者曰：王藉在郊，故以甸名官；有教民之義，故曰師。屬，謂府史胥徒也。以耒耜地謂之耕，以金芸草謂之耨。古之王者仲春躬耕帝藉。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也。以時入之：謂麥夏熟，禾黍秋熟，十月獲之，送於地官神倉。齋盛：謂祭祀所用穀也〔二八〕。粢，稷也，穀

之長也。在器曰盛。祭祀共蕭茅：蕭謂香蒿，茅立祭前，沃酒其上，《左傳》曰「包茅不入無以縮酒」是也。共野果蓏之荐：有核曰果，桃李之屬；無核曰蓏，瓜瓞之屬。《禮》荐櫻桃，《詩》采蘋采蘋是也。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文王世子》曰：「公族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又曰：「獄成致刑于甸人。」古者刑人於市，惟公族刑于隱者，不忍暴於外也。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木大曰薪〔二九〕，小曰蒸。薪蒸亦出於甸，耕耨之暇，人各采薪以供烹爨〔三〇〕，則斂不及民矣。按鄭氏謂甸師乃共野物官之長，禽獸魚鱉莫非野物，而以稼穡先之者，重本也。凡獸人掌罟田獸，辨其名物。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時田則守罟，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凡祭祀、賓客共其死獸生獸。凡獸入于腊人，皮毛筋角入于王府。凡田獸者，掌其政令。

臣按獸人掌罟田獸，蓋先期而罟取其當田者，謂生致之以備田也。名物如麋鹿狼麋野豕兔之屬，以其羣游取食，或害苗稼，故田而取之，苟非其所當田則勿取，此所謂辨也。《傳》曰：「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角羽毛齒革不登於器，則公不射。」使非名物素辨，則當田之時豈暇擇乎？獸人既罟獲於其先，及田則虞人執之以俟，《詩》謂「一發五豝」是也。此先王之田而非後世從禽之謂也。守罟以備縱逸，既田而止之之謂弊，虞人植旌於中，獸人令田衆各以所獲置其下，公獻之外，得分取之，然則共王之賓祭膳羞亦無幾矣。若夫冬夏春秋各以時獻，則有不時不食之謹；皮毛筋角藏以備用，則無暴殄天物之奢。掌其政令，不過使民知蒐田以時而已。一獸人之職掌區處纖悉如此，先王交於萬物有道，自奉養有節，可槩見也。然臣嘗疑獸人府史胥徒止與庖人相

等，夫麋鹿狼麋野豕兔之類，豈四十人所能調服？及觀夏官之屬有所謂服不氏者，掌養猛獸而教擾之，祭祀則共猛獸，有賓客之事則抗皮。說者以爲虎豹熊羆屬也，蓋又難於獸人，乃無府史與胥，僅有徒四人而止。去古既遠，書難盡信，使其果爾，亦足以見先王不以獸勞人也。膳蓋雖無六獸未爲欠缺，安所用猛獸乎（三二）？臣聞周公相武王，驅虎豹犀象而遠之矣，服不氏何爲？又聞作《無逸》戒成王，曰「文王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不敢盤于遊田」矣，專設田獸之官列於庖膳之次，固亦宜在所略，臣是以備著之。

獻人掌以時獻爲梁，春獻王鮪，辨魚物爲鱻麇以共王膳羞。凡祭祀、賓客，共其魚之鱻麇，凡獻者掌其政令，凡獻征入于玉府（三三）。

鼈人掌取互物，以時簠魚鼈龜蜃凡貍物，春獻鼈蜃，秋獻龜魚，祭祀共廬羸蜺以授醢人（三四），掌凡邦人之籍事。

臣按獻人、鼈人分兩官者，魚浮游則用網筍之具，介物貍藏則用籍刺之具。絕水爲梁（三四），以筍承其空而取魚，《詩》曰「敝筍在梁」，又曰「毋逝我梁，毋發我筍」是也。《月令》季春荐鮪於寢廟，此曰「王鮪」，獻其大者。四時惟夏不取魚，魯宣公濫於泗淵則里革以非時諫。秋冬亦不如春月澤梁之盛，故特言春。共其鱻麇者，或可以生鮮，或可以麇乾，必預辨而爲之政令也。互物謂介甲之物，龜爲介蟲之長，王用以卜，故不名官。簠謂以杈刺之於泥（三五），猶莊周言「擲鼈於江」。凡介甲而貍藏者皆籍，故曰掌凡邦之籍事。不但鼈龜能貍藏，魚亦有之，鰕鱮之類

是也。麤，蛤也；羸，蟪蛄也；蜺，蛾子也。互物之小者則醯人受之。《大戴記》曰：甲蟲三百六十。《爾雅》及後世《江》《海》賦中名物甚多，此特舉其可醯者耳。古人祭祀之禮，內致其敬，外備其物，設官如此纖悉。然其獻也，各着時之一字，蓋欲蠕動之物無一不遂其生，不得已而取之，必以其時可也。伊尹稱有夏之德，曰「魚鼈咸若」；孟子言王道之始，「數罟不入污池，魚鼈不可勝食」。彼以矢魚見譏，羹黿召亂，始謂田獻飲食之微，安知其患之至此哉！《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五。

〔一〕今：原作「令」，據清抄本改。

〔二〕謂：原缺，據清抄本補。

〔三〕士庶子：原無，據《周禮·夏官·都司馬》注疏補。

〔四〕句首原有「都司馬」三字，顯與前文重複，故刪。

〔五〕一：原無，據《周禮·天官·膳夫》本文補。

〔六〕肉：原作「內」，據清抄本改。

〔七〕善：原作「膳」，據清抄本改。

〔八〕漬：原作「淳」，據《禮記·內則》改。

〔九〕夫：原作「大」，據清抄本改。

〔一〇〕示：原無，據《周禮·天官·膳夫》注疏補。

- 〔一一〕戎：原作「戒」，據清抄本改。
- 〔一二〕示：原作「亦」，據清抄本改。
- 〔一三〕一：原缺，據清抄本補。
- 〔一四〕食：似當作「祀」。
- 〔一五〕后：原無，據前後文補。
- 〔一六〕內：原作「肉」，據清抄本改。
- 〔一七〕豕：原作「家」，據清抄本改。
- 〔一八〕豫：原作「稼」，據《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改。參《周易》《豐》《豫》二卦。
- 〔一九〕繫：原作「擊」，據清抄本改。
- 〔二〇〕共：原缺，據清抄本補。
- 〔二一〕備品物曰：原作「薄爲」，據清抄本改補。
- 〔二二〕動：原作「勤」，據清抄本改。
- 〔二三〕「交」下原有「活」字，據清抄本刪。
- 〔二四〕共：原無，據前文補。
- 〔二五〕謂：原無，據文意補。
- 〔二六〕賓：原作「實」，據清抄本改。
- 〔二七〕老：原作「者」，據清抄本改。

〔三八〕也：原無，據《周禮·天官·甸師》注疏補。

〔三九〕大：原作「火」，據清抄本改。

〔三〇〕采：原作「米」，據清抄本改。

〔三一〕安所用：原作「況所謂」，據清抄本改。

〔三二〕「入」原作「人」，「玉」原作「王」，據《周禮》本文改。

〔三三〕羸：原作「羸」，據《周禮》本文改。

〔三四〕絕：原作「蝦」，據清抄本改。

〔三五〕杈：原作「枝」，據清抄本改。

全宋文卷七五九四

劉克莊 一〇八

進故事 一 丙午九月二十日

呂太后時，諸呂擅權，欲危劉氏，右丞相陳平患之，力不能爭。嘗燕居深念，陸賈往，直入坐，曰：「何念深也？」平曰：「生揣我何念？」賈曰：「不過患諸呂耳。」陳平曰：「然。爲之奈何？」賈曰：「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將相和則士豫附，士豫附，天下雖有變，則權不分。權不分，爲社稷計，在兩君掌握耳。君何不交驩太尉？」平用其計，兩人深相結，呂氏謀益壞。出《陸賈傳》。

臣按是時劉氏之危甚矣，賈爲平、勃謀，宜有奇策，而其言不過曰「將相和則士豫附，士豫附天下雖有變則權不分」而已。以《漢書》考之，平、勃未嘗有不和之事，其必同欲安劉，同欲誅呂，而賈之言如此，豈非當時將相亦嘗有小扞格未通之情歟！大臣之情未通，則小臣觀望，莫敢

親附，姦人窺伺，陰圖權柄。賈以一言通之，二人者亦幡然相結，呂氏固在掌握中矣。豈惟平、勃哉，臣稽之前代，至於本朝，種、蠡共國而越霸，廉、藺相下而趙重，丙、魏同心而漢中興，李、郭相勉而唐再造，呂、范懽而夏羌臣，趙、張睦而劉麟走，皆將相和之驗也。若夫外有飄忽震蕩之暴虜〔一〕，旁有睥睨憤毒之姦臣，於斯時也，居弼諧之地，任安危之責〔二〕，均受主眷，各負人望，本無呂、范之隙，素有趙、張之好，於圖事揆策之際，又能降心以求至當之論，通情以泯異同之迹，使覘國者曰「江左君臣輯睦，未可圖也」，則外憂內患庶乎可銷弭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六。

〔一〕震：原作「震震」，據清抄本刪。

〔二〕責：原作「貴」，徑改。

進故事 二 丙午十二月初六

紹興元年，秦檜拜右相，二年罷爲觀文殿學士奉祠。上召翰林學士綦崇禮曰：「檜言南人歸南，北人歸北，朕是北人，將安歸？」又曰：「檜自言『使臣爲相，可聳動天下』，今無聞焉〔一〕。」又灑御筆付崇禮曰：「檜不知治體，信任非人，人心大搖，怨讟載路。」崇禮以聖語著之訓詞。尋以殿中侍御

史黃龜年累疏奪職，又詔以親札及檜罪布告中外〔二〕。五年，檜復資政殿大學士，六年復觀文殿學士知温州，改知紹興府。檜乞暫奏事，入見，除醴泉觀使兼侍讀，俄令權赴尚書省治事。七年，除樞密使。八年，拜右相兼樞密使。九年，左相趙鼎罷。十一年，韓世忠、張俊、岳飛罷兵柄，飛坐誅，檜拜左相。十二年，拜太師。二十五年，檜薨。出《實錄》及《檜傳》。

臣恭惟高宗皇帝聰明聖武，侔德周宣、漢光，中興之英主也。初罷檜相，明斥其罪，形之親札，載之訓辭，榜之朝堂，又奪其職名，天下謂檜不復用矣。後五年再入，又二年再相，在位十九年然後死。臣按遷蹕錢塘本趙鼎之謀也，時和議已有萌矣。向使鼎與諸賢主謀於內，諸名將宣力於外，必不專恃和，雖和必不至於甚卑屈。於是檜用計逐鼎，挾虜自重〔三〕。高宗始欲和約之堅，舉國以聽，然大柄一失，不可復收，甚眷鼎、浚而鼎、浚不得不貶，甚眷世忠、俊而世忠、俊不得不罷，甚眷飛而飛不得不誅，甚惡熈而熈爲執政。一時名臣如李光、王庶、曾開、晏敦復、李邕、遜、胡寅、張九成、胡銓諸人，或過海，或投荒，或老死山林，專欲除人望以孤主勢。此猶可也，其甚者陰懷異志，撼搖普安，雖至尊亦有靴中匕首之防。甚矣，姦臣之可畏哉！其既退也，必有術自通，以媒復進；其復進也，必有術自固而不復退。謀伏於既退之時，禍烈於復進之後，臣於檜之始末有感焉。若夫無檜之功，有檜之罪，以一身戰九州四海之公議，要領獲全，毫毛無傷，其姦慝之狀不形之親札，不載之訓辭，不榜之朝堂，不付出諫官御史論疏，不削奪，他日安知不如檜之覆出乎？惟聖主留意。《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六。

〔一〕今：原作「令」，據清抄本改。

〔二〕札：原作「礼」，據清抄本改。

〔三〕自：原作「目」，據清抄本改。

進故事 三 辛亥六月九日

杜衍爲相，尤抑絕僥倖〔一〕，凡內降與恩澤者一切不與，每積至十數則封還之。或詰責其人，上謂歐陽脩曰：「外人知杜衍封還內降耶，吾居禁中，每以杜衍不可告之而止者多於所封還也，其助我多矣。」出《國史》杜衍本傳。

臣按內降非盛世事也。《詩》詠后妃，以無私謁爲賢；桑林禱旱，以婦謁盛自責。蓋自昔未嘗無是事，但古先哲王理慾明，界限嚴，能防其微、杜其漸爾。降及叔季，非惟不能防杜，又且開扇破鑄以導其業，西園賣官、斜封墨敕，至今遺臭。故諸葛亮有合官府爲一體之論，唐人有一不經鳳閣鸞臺何名爲敕之歎。惟我朝家法最善，雖一熏籠之微，必由朝廷出令，列聖相承，莫之有改。其後老蔡用事，患同列異議，始請細札以行之。初猶處分大事，既而俯及細微。後不勝多，至使小臣楊球、張補代書，謂之東廊御筆，汙成禍亂。臣嘗竊論祖宗盛時內降絕少，間出一二，則有論列者，有繳駁者，有執奏者。誨、純仁等寧謫而不以濮議爲是，茂良、必大寧去而不與兩

知閣並立，衍寧罷而不肯求容權倖之間，此所以爲極治之朝也。臣采之輿言，謂邇日蹊隧傍啓，廟堂積輕，中外除授間有不由大臣啓擬、近臣薦進者。顯仕率貴游之子，專城多恩澤之侯。畿郡調守，上煩宸斷〔二〕；小臣改秩，或出中批。既累至公，亦傷大體。求者與者奉行皆以爲常，不以爲異，遂使天下之人以誨、純仁、茂良、必大之事責望有司，以衍之事責望大臣，以仁宗禁中之語責望明主，臣竊爲陛下君臣惜之〔三〕。本朝名相多矣，惟衍號爲能却內降者，豈有他道哉！臣嘗考之，其拜也在慶曆四年九月，其免也在明年正月，當國僅三數月。噫，此衍之所以能直道而行乎！臣故謂小臣能以去就爲輕，雖大事可論；大臣能以去就爲輕，雖內降可執，橫恩可寢。人主能以朝廷紀綱爲重，貴近干請爲輕，則堂陛尊而命令肅矣。惟陛下留神。《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六。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五一。

〔二〕抑：原作「柳」，據清抄本改。

〔三〕宸：原作「震」，據清抄本改。

〔三〕「爲」上原有「以」字，據清抄本刪。

進故事 四 辛亥七月初十日

乾德四年，上宴紫雲樓，謂趙普等曰：「下愚之民，不分菽麥，若藩侯不爲撫養，務行苛虐，朕斷不

容之。」出《長編》。

紹興二十五年御批：「孟忠厚宮觀，奉朝請。」魏良臣奏：「忠厚戚里中最賢。」上曰：「朕深不欲以外戚任朝廷之事，萬一有過，治之則傷恩，釋之則廢法，但可加以爵祿奉祠。」出《高宗聖政》。

臣恭惟藝祖皇帝以神武削平僭僞，六合一家，乃漢祖思猛士守四方之日，而乾德之宴，顧以藩侯不能撫養愚民爲憂，識者謂本朝國祚靈長、民心固結，皆紫雲樓數語有以基之。陛下視邦選侯，尤不輕畀，偏州小壘，亦必朝辭，豈不欲得良二千石與之共理乎！朝家調守，不過兩塗：一曰才望，二曰資格。如其當得，孰不謂宜？苟二者之俱無，忽一朝而濫予，游談聚議，寧免紛紛：曰某戚畹家也，曰某貴介子也，纔齒仕版，即登鴈序〔二〕，甫踰弱冠，已佩虎符，至有大馮去小馮代者。昔人以四十專城爲榮，今不待四十矣。雖重侯累將之家，固多英妙；然牧人御衆之任，必屬老成。臣嘗爲郎銓部，見年未三十人不許注三萬貫場務；郡寄重於場務多矣，奈何以千里之赤子，付之四姓之小侯乎！士大夫除在朝清望官外，必二考宰邑，兩任佐州，歲月推移，蒼顏白髮，乃敢請麾。幸而得之，率三數人共守一闕，遙指瓜熟，如俟河清。凡江浙近裏稍可屈指之郡，昔以待近臣之均佚、名流之補外、庶僚之賢勞者，今多以處左戚。勳閱世胄，爭趨便安；寒門素族，甘就遐遠。風憲紀綱之地，間有論執；除權臨遣之際，終難幹回。臣謂乾德四年之詔，萬世人主擇藩侯之法也；紹興二十五年之詔，萬世人主待外戚之法也。陛下各書一通，置之座右，則岳牧之選不及私昵，勳戚之恩有所限止矣。臣謂陛下天性至仁，已予者不可奪，繼是勿予

可也；已遣者不可返，繼是勿遣可也；許大臣爭執，有司論駁可也。昔者聚、蹶、番、耦並列廛仕而周衰〔二〕，許、史、丁、傅稍有聲問而漢微，獨本朝戚畹，謙下損挹，異於前代。蓋祖宗但賦以祿而不任以事，乃所以深愛之也，豈必使之與寒士爭進哉！惟陛下垂聽。《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六。又見《右編》卷一四，《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八九。

〔二〕即：原作「郎」，據清抄本改。

〔三〕衰：原作「袞」，據清抄本改。

進故事 五 辛亥九月二十日

元祐初，以李常爲戶部尚書，鮮于侁爲京東漕。見《長編》。

臣嘗考論古今，自漢中葉筦推之法行，上而公卿，下而賢良文學，各持一論。然公卿之論常勝，雖合賈誼、董仲舒諸名儒，唇敝舌腐而不能少殺其勢。惟本朝則不然，所用三司使如寇準、蔡齊、王堯臣、包拯、宋祁、張方平、蔡襄之流，其人平日既持賢良文學之論，一旦居公卿之位，施爲建置終不敢背儒者大旨，此其所以異於漢也。熙寧改法，初猶用程顥、蘇轍爲官屬，其後薛向、吳居厚之徒始進。於是司馬光得政，內擢李常爲版書，外擢鮮于侁爲漕，以救其弊，元祐相

業第一義也。臣謂國家此一氣脉，宜迓續不宜間斷，宜培養不宜掇伐。顧今天下兵不可汰，官不可省，郊廟之禮不可闕，掖庭之用不可會，臣非敢立高虛之論，直以理財爲非也。昔之理財者，摧抑富商巨賈之盜利權者爾〔一〕，逐什一以養口體者不問也；削弱豪家大姓之侵細民者爾，營斗升以育妻子者不問也。天地所產，海之魚鹽，藪之薪蒸，漆枲絲紵之百貨，械器陶冶之一藝，蓋販夫販婦、園夫紅女所資以爲命者，苟操幹之無遺，則歎愁之寧免？漢筭緡錢，下逮末作之人；唐爲宮市，害及鬻樵之夫。治世氣象，不宜如此。向也榷酤摧契，信有遺利；今囊括殆盡，弓張未弛。倖失利源，邑困繭絲之取；邑無生意，民受池魚之殃。治世氣象，不宜如此。議者排之愈力，執事者持之愈堅，踵漢庭鹽鐵論之弊，失先朝前輩儒臣治賦之意，麟趾之澤息，蠹尾之謗興，將安取此？臣觀今日事勢，損上未易言也，酌中制以取之足矣；裕民未易言也，損末利以還之足矣。昔陳恕令三司吏各條茶法〔二〕，第爲三等，曰：「上者取利太深，可行之商賈，不可行之朝廷，吾用其中者。」真計臣之心也。王旦遣漕臣，曰：「朝廷權利至矣。」真大臣之言也。惟陛下詔廟堂省府亟圖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六。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三。

〔一〕巨：原作「臣」，據清抄本改。

〔二〕令：原作「今」，據清抄本改。

進故事

六 辛亥閏月初一日

石虎死，蔡謨曰：「胡滅實爲大慶，然度德量力，非時賢所及。」殷浩北伐，王羲之曰：「區區江左，營綜如此，識者寒心。」桓溫謀遷洛，孫綽曰：「趨死之憂促，返舊之樂賒。」出《晉書》。

竊惟居重御輕者安，虛內事外者危。胡運寢衰，士氣稍振，荆甲擣虛，重關土疆，蜀兵攻堅，大獻俘馘，向也我師畏韃如虎，今遂能袒裼而暴，下車而搏，雖未遽收卞莊子之功，然亦頗奮馮婦之勇矣。此皆陛下廟謨帷略、長駕遠馭所致。如聞閩臣忠憤激發，荆紐一勝，蜀謀再舉，識者憂之。臣觀晉人畫江自守，精兵名將往往分布沿流重鎮，如庾翼在襄陽，陶侃在武昌，褚裒在京口〔一〕，桓溫在姑熟之類。故昔人有一長江千里，如人七尺之軀，護風寒者不過數處」之喻，而自江以北之地則付之祖逖、劉琨輩，使自疆理。琨握空拳守并，逖以素隊千人、布三千匹渡江，不給鎧仗。晉人能量事力、權輕重如此，偏安一隅而不害其立國，非偶然也。今之閩臣握兵柄，操利權，朝家又抽摘科降以助之，適值目前之靜，遂有分表之經營，比之晉人則似輕堂奧而重極邊，虛根本而事遠略。臣不敢援引前古，姑以近事言之。趙范欲圖唐、鄧，唐、鄧不可得而棗陽先失，於是安、隨、郢、復、均、房之境皆爲丘墟。趙彥呐欲圖秦、鞏〔二〕，秦、鞏不可得而劍關不守，五十四州蕩覆。豈非外重而不能御、內虛而無以守，其勢必至此歟？臣竊私憂過計，謂

江陵重然後可以援襄、樊，重慶實然後可以圖漢中。范與彥呐即吾龜鑑矣。蔡謨、王羲之、孫綽之言，蓋英雄豪傑之所誚侮，以爲怯懦者，然自晉至今，欲保守金甌使之無缺者，終不能易此論也。惟陛下詔閹臣熟籌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六。

〔一〕衰：原作「衰」，據清抄本改。

〔二〕呐：原作「峽」，據《宋史》卷四一三《趙彥呐傳》改。

進故事 七 辛酉正月二十八日

李錡誅，憲宗將輦取其貲〔一〕，李絳與裴垍諫曰：「錡僭侈誅求，六州之人怨入骨髓，願以其財賜本道，代貧民租稅。」制可。出《唐書·李絳傳》。

臣竊惟蠹天下之財莫如兵。黼、貫開邊，以太平全盛之事力不能供億燕山一路，至於科天下免夫錢以助之而猶不足。嵩之建督，有二稅權借三分之令，公然取之於民。今兵拏不解數十年於此矣〔二〕，陛下至仁，不忍加賦。先是稍進大吏乾沒之贓、勢家悖入之貨而別儲之〔三〕，或者疑焉。及狂獬南吠，危機交急，羽檄召天下兵何啻數十萬，百費蝟毛而起，陛下慨然輦別儲金帛以誓衆犒師，民間晏然，不知有兵。臣時在田里，始悟陛下前日之積所以備今日之散，聖慮遠矣。

及來京師，目擊近事，今日賜軍民雪寒錢也，明日復賜也，又明日詔發常平賑饑也。其大者如以高鑄三十餘萬緡之屋賜有功將帥，出奉宸御莊付外庭，處救焚拯溺之勢而行損上益下之事，真可以服人心而永天命矣。然邊宿重戍，國無餘力，損上之舉不可行也〔四〕，剥下之政不可行也，惟有馭貪之奪可以少助國計。臣猶記嘉定初，命殿中侍御史黃疇若、戶部侍郎沈誨會簿，錄諸權姦家貲，得九百一十三萬，沒官產得七十一萬，號曰安邊所。其後日以增廣，至今猶賴其用。臣謂陛下當法寧考，以前後簿錄諸大姦賊家貲田產別爲景定安邊所，詔大臣提其綱，近臣治其目，會錢粟各若干緡，解錢助糴本，粟補和糴。以臣所聞，圩田之入已厚，若益以御莊，又益以所積糴本，未論他路，如浙右歲糴百萬，幾可以減半矣。唐憲宗尚能納李絳之言，以李錡家財代六州租賦，而成中興之業。以陛下之英明，儻采臣策，所失者毫末，所得者億兆人之懽心，所延者千萬世之基祚。此陸贄所謂散小儲成大儲、指小寶固大寶之說〔五〕，亦寧考之已行嘉定之近事也。惟陛下留神。取進止。《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六。

〔一〕輦：原作「輦」，據清抄本改。

〔二〕拏：原作「帑」，據清抄本改。

〔三〕賦：原作「賦」，據清抄本改。

〔四〕句首原有「可以服」三字，據清抄本刪。

〔五〕指：似當作「捐」。

進故事 八 辛酉三月十八日

乾道二年，鄂州都統制趙撙根刷告勅、宣劄、綾紙、文帖共三萬五千九百餘件，繳申朝廷毀抹，謂宜優賞，詔以撙爲龍神衛四廂都指揮。出《孝宗實錄》。

臣端平初以樞掾兼侍右郎官，竊見本選小使臣凡一萬三千九百餘人，臣因奏對，尚患其冗。白首重來，蒙恩攝貳夏卿，每坐曹據案書押，副尉以下文帖不知其幾千萬紙。由此推之，大小使臣之給告身、綾紙者，又不知其幾也。南渡初，諸大將軍中有所謂武功隊，謂一隊之人皆武功郎。夫非高爵厚祿無以得人之死力〔一〕，況此一資半級，豈容靳惜？第補授既多，稽考實難，至有以十年前補帖欲脫漏差注者，賴郎官趙必普精明，察知頂冒，毀抹二帖。又以此一事推之，所謂頂冒脫漏者無窮也，司之所發摘者不過一二〔二〕，若捧土以塞江河，等爲亡益。臣謂戰士捐軀赴敵〔三〕，廩祿終身未足酬勞，若其身已歿而補授帖牒轉入他人之手，爲國耗蠹，無時而已，豈不甚可痛哉！臣愚見謂一軍之中某爲真立功人，某爲頂冒人，惟主帥尤知其詳。今諸大將豈無賢如趙撙者，當時鄂渚一軍所刷至三萬五千餘件〔四〕，陛下何不以此事下詔風厲諸大將〔五〕，使各刷具所掌尺籍伍符中事故人姓名，拘其告劄牒帖繳申朝廷，以討軍實，以省兵餉。俟諸處申到，取其根刷多者，法孝廟賞趙撙家法〔六〕，使有所勸。其奉詔不謹或差功級者〔七〕，用文帝罰魏尚故

事，使有所懲〔八〕，以副陛下綜核名實之意。取進止。《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六。

〔一〕句首原有「大」字，據清抄本刪。

〔二〕句首似脫「有」字。

〔三〕捐：原作「損」，據清抄本改。

〔四〕「鄂」下原有「注」字，據清抄本刪。

〔五〕諸：原作「請」，據清抄本改。

〔六〕孝：原作「考」，據清抄本改。

〔七〕「功」下原有「六」字，據清抄本刪。

〔八〕懲：原作「徵」，據清抄本改。

進故事 九 辛酉六月初九日

簡宗廟，逆天時，則水不潤下。又曰：水失其性則霧水出，百川溢，淫雨傷稼穡。出《前漢·五行志》。臣竊見自夏至後，霖雨兼旬，六軍兆姓繫命於浙西一稔。今惟吳門災不至甚，湖、秀歲事大可寒心。乃季夏乙未，臣執經緝熙，親聞玉音焦勞，天表蹙然，若無所容。先是徧走群望〔一〕，大發錢粟，求民瘼，雪獄冤，所以順水之性而欲其潤下者至矣。是日又有避殿減膳撤樂之詔。講退，

雨意尚濃，俄而陰霾掃，簷溜絕，夕始見月，明日而暘烏出，又明日而潦縮。恭惟吾君之所以動天與天之所以應吾君者，何其速也！既拜手歸美於上，又考之經史，采摭前世水潦證驗，以助陛下敬天愛民之意。威公元年秋大水，董仲舒、劉向以爲諸侯伐魯、伏尸流血所致。漢文帝後元三年，大水，雨晝夜不絕三十五日，史臣謂是時匈奴驕，侵犯北邊，殺略萬計。今虜雖自去春一大懲創，然戰士未解甲，聊城久不下，得非殺氣致沴而未能召和平乎？母亦遵養時晦乎？董統無重臣〔二〕，兵財屬大將，得非邊民畏威而未懷惠乎？母並用文武乎？莊公二十四年〔三〕，又明年大水，劉歆以爲嚴飾宗廟、丹楹刻桷所致，得非今之丹刻有未已者乎〔四〕？母亦省其不急者乎？元帝永光二年夏秋大水，史臣以爲石顯用事所致。今北司肅然矣，得非昔所屏遠者陰懷覆出之念乎？母亦放而絕之乎？成帝時黃霧四塞，諫大夫楊興、博士駟勝以爲同日拜五侯所致。今左晬肅然矣，得非猶有已高滿而不思危溢者乎？母亦爲之限劑乎？夫大水也，霖雨也，黃霧也，示變者也；兵革也，夷狄也，土木也，官寺也，戚畹也，致變者也。皆陛下素講而習聞者。臣願陛下非苟知之，亦允蹈之，雨暘在天，敬肆在我，欲弭是變，當先去其所以致是變者。洛水儆堯，《雲漢》美宣。臣以衰朽，三侍旃厦，敢誦所聞以獻，惟陛下裁幸。取進止。《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

七。

〔二〕徧：原作「徧」，據清抄本改。

〔二〕「董」下原有「仲」字，據清抄本刪。

〔三〕莊：原作「並」，據清抄本改。

〔四〕未已者：原作「本正施之僖官」，據清抄本刪改。

進故事

一〇 辛酉七月十五日

河北水災，百姓暴露乏食，有司建請發廩，壯者人日二升，幼者人日一升。議者以爲水災所毀敗者甚衆〔二〕，可謂非常之變；遭非常之變者，亦必有非常之恩。使乏食之民相率以待二升之米，則其勢不暇於他爲，是以饑殍養之而已。被災者十餘州，州以二萬戶計之，半爲不被災、不仰食縣官者，其半每戶壯者六人，幼者四人，計月受粟五石。欲下詔貸以粟一百萬石，使可以支兩月，不妨其營生，而勿日給。出曾鞏《救災議》。

臣竊惟邇者湖、秀二州水災，從昔之所創見，陛下焦勞，憂形玉色，使常平使者守雪，以儒生代貴游。二州之人莫不延頸望惠，而迨今月餘，未聞朝廷有大蠲弛，意者郡縣體量未爲歟？臺郡條畫未上歟〔三〕？臣惟救災以粟爲本，漢至文、景，晁錯始獻策募民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始令輸於邊，邊食足則令入粟郡縣。文帝行其說，六百石爵上造，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其後雖有軍役水旱，民不困乏，至於下詔蠲天下田租稅之半，明年又全蠲之。其後

上郡以西旱〔三〕，脩賣爵令而裁其價以招之，及徒復輸作〔四〕，得輸粟以除罪。臣昨脩《孝宗實錄》，士民以入粟拜爵者歲不絕書〔五〕。及朱熹召對，語及賑荒，聖訓告以補授入粟之人〔六〕，且曰：「至此又說愛惜名器不得。」臣伏見此二郡巨室甚多，若朝廷采漢文、景及乾、淳已行，許之入粟於官，籍數來上，隨其多寡優與補授。白身人補官，已仕者減舉員或轉秩，士人免舉升甲首，冤者與伸雪〔七〕，負譴者從末減，不待科抑，人自樂輸。雖云秋成絕望，或困倉偶有於宿儲，或智力能運於他處。所入既多，然後用曾鞏前說，每户計口多寡，各貸兩月，向後得熟，歸粟於官。臣又見《孝錄》，遇災傷州縣率停其年二稅，或減分數，候次年帶補。凡此之類，皆合舉行。臣聞今歲浙東、江湖、福建皆得上熟，自吳門至常、潤亦稔，惟二郡及近畿數邑被災〔八〕。曾鞏欲賑十州，故請貸粟百萬石，今止貸二郡及三數邑，亦朝廷事力可辨，況又募民入粟相助乎！此事當如救焚拯溺，若上之人付之悠悠，下之人必以具文塞責。臣聞縣令字民之官，不損猶應言損。唐代宗之言「立而視其死，孔距心之罪」，代宗非英辟，距心非賢大夫，然其言乃千萬世檢放賑恤不刊之論。惟陛下詔攸司亟圖之。取進止〔九〕。《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七。

〔一〕甚：原作「其」，據清抄本改。

〔二〕〔三〕郡：原作「群」，據清抄本改。

〔四〕輸：原無，據清抄本補。

〔五〕歲：原作「藏」，據清抄本改。

〔六〕聖：原作「堅」，據清抄本改。

〔七〕冤：原作「完」，據清抄本改。

〔八〕「數」原作「及」，「被」原作「彼」，據清抄本改。

〔九〕取：原作「助」，據清抄本改。

全宋文卷七五九五

劉克莊 一〇九

進故事 一一 辛酉八月二十日

乾道二年，詔免和糴一年。宰執魏杞等奏：「版曹言歲糴一百五萬石，行之近三十年，恐不可遽減。」上曰：「計臣之論，不得不然。朕觀仁宗朝嘗下詔蠲免一年租稅，朕甚慕之。今既未可行，有餘則糴，不足則減，亦上下通融之意。」出《孝宗實錄》。

臣以乾道版漕之言推之，其云和糴行之近三十年，是建炎猶未行此事也，其始於紹興間乎？中更趙、張之賢，秦之譎，而不免於作俑，豈非四大屯待哺者衆，一日不糴則執事者廩然有乏興之憂歟！自乾道至今，行之又將百年，民亦安之，不以爲異。然昔也通諸路止糴一百五萬，今吳門一郡而糴百萬，通諸路不知其幾倍矣。加以凶相當國，增額抑價，浙中鉅產化爲下戶者十室而九。所幸聖主赫然改紀，去其太甚，浙民方有絲髮生意，不幸歲事又敗於積潦。先是五六月

水災，止及湖、秀，及七月之水則併吳田爲壑，三數郡之人皇皇然救死之不贍。天子臨朝惻然，不待臣僚奏請〔三〕，濬發玉音，吳郡歲糴減五十萬石而湖全免，秀與旁縣亦減免有差。夫以三十年已行不可已之事，而乾道天子有免一年之詔，百年久行未嘗輟之事，而景定天子有吳門免一年之詔，嘗有全免之詔，聖神祖孫，一念愛民，若合符節。想見二郡災傷之民歌舞聖德，始知向者增額事由凶相，今茲減免恩歸聖主〔四〕，甚盛德也。然孝宗因免糴，又云：「仁宗嘗下詔蠲一年租稅，朕甚慕之，今既未能行〔五〕，有餘則糴，不足則減，亦上下通融之策。」臣謂免一年租稅，千百年帝王維漢文帝、我仁宗能行之，孝宗此志猶有望於後人。陛下嘗當書此言於座右，士大夫當誦此言爲訓典。文帝、仁宗能行之於天下安平之世，陛下豈不能行之於三州災傷之地？臣近者因進故事，嘗及救災，尋蒙朝廷采用。近見邸報，凡七月再水後所欲言者，廟謨講求已盡，臣尚有一二管見，不敢自隱。夫救荒以粟爲本，堆金積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臣前講募民入粟，非使入錢也。然漢下令民皆樂輸，至於邊儲充足，又令輸之郡國。今雖下令，未嘗聞有應詔者，豈非舉世貴進士、任子，而賤入粟之人，雖有卜式、司馬相如、張釋之之材，亦例以銅臭見待〔六〕。臣謂當稍旌異，擢用其人。果材也，果能也，雖儕之於士大夫之列可也〔七〕。彼損數百斛或千斛，或多至萬斛，其爲費不貲矣。傾不貲之費，待之以甚薄之禮，加之以不美之名，宜人情之不樂就也。如近報弁鮑山承直以平擢見稱〔八〕，事聞於朝〔九〕，終未聞有褒寵之詔。臣願借若人登郭隗之臺以來樂毅、劇辛之流，可乎？此臣之管見一也。臣聞浙右饑民有聚衆借糧者，有

持械發窖者，有劫奪軍器□船者〔二〇〕，駸駸至於殺人矣。近遣朝紳賑恤，且調戈船巡警，又命大將收其伉健材武者爲兵，所以防微杜漸者至矣，然皆補瀉常法也，非救急之劑也。臣讀《曲禮》：年凶，君膳食不祭肺，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今焦勞惟聖躬爾。臣猶記先賢有守郡值河決者，布衣草屨與軍民雜居城上，河平乃下。真德秀守泉、福，討海寇，禱雨暘，皆齋居蔬素，寇平災熄乃入寢。今之士大夫皆能如此乎？未也。此臣之管見二也。地官荒政十二，以散利薄征爲首。說者謂散利是發公財之已藏者，汲黯是也；薄征是減民租之未輸者，陽城是也。今已藏者羽化無可發矣，未輸者預借而起催矣。此臣之管見三也。有所謂弛力者，謂古者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年荒併當用者弛之。今用民之力如竹宮甲帳之類，尚有當弛者乎？有所謂省禮者，省猶省也，今禮文之事如匪盼好賜之類，尚有當省者乎？此臣之管見四也。臣少爲獄掾，竊見諸犯劫盜，必先覈實其所居是與不是災傷地分而爲輕重焉〔二一〕，始悟法意與地官經文暗合。臣竊恐浙西官吏斷此等獄或不原其初意爲飢所驅，一切以柱後惠文從事，以傷陛下好生之德，而干陰陽之和。蓋周家賑荒，先之以散利薄征而最後始及於除盜。夫必使之有求生之路，如是而不悛則法行焉，雖死不怨殺者矣。此臣之管見五也。惟聖君賢相圖之。取進止。《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七。

〔二〕乏：原作「之」，據清抄本改。

〔三〕郡：原作「群」，據清抄本改。

〔三〕臣：原無，據清抄本補。

〔四〕「今」下原有「慈」字，據清抄本刪。

〔五〕今：原缺，據前引補。

〔六〕待：原作「侍」，據文意改。

〔七〕列：原作「例」，據文意改。

〔八〕弁鮑山承直：似當作「弁山鮑承直」。又「擢」似當作「羅」。

〔九〕朝：原作「乾」，據清抄本改。

〔一〇〕原無空格，據清抄本補。

〔一一〕「所」下原有「民」字，據清抄本刪。

進故事

一二 辛酉十月廿九日

慶曆二年，徙知渭州、龍圖閣直學士文彥博爲秦鳳路經略安撫招討使〔一〕，兼知秦州。集賢校理余靖言：「邊郡惟秦州最富實〔二〕，賊所以未敢來攻者，以韓琦爲守故也。若使琦且守此州，招懷種落，訓勵士卒，猶須精擇材勇以爲鬪將，庶幾賊昊有所畏，朝廷有所恃。今乃專委彥博守此一路，臣深爲朝廷憂之。三軍所恃者將爾，韓琦數年在邊，雖未成功，羌賊知名，士卒信服。今使彥博代之，恩信

未洽，緩急有難，兵將肯用其命乎？且彥博新進，羌賊固輕之矣。」出《通鑑長編》。

臣以史考之，初夏竦招討五路，仲淹、琦各帥一路以副竦。及竦無功罷去，仲淹等始自副帥陞經略招討使，韓、范並駐涇原，擢彥博帥秦鳳，兼知秦州，可謂極一時之選。余靖尚且謂「使彥博守秦，恩信未洽，緩急有難，兵將安肯用命」。又云：「彥博新進，羌賊固輕之矣。」靖乃四諫之一，其言如此。時彥博未立貝州之功，名論尚輕，未得儕於韓、范耳。以此知謀帥當以望實為主，而權譎不與焉。如羊祜不但邊人信之，敵國之人亦信之，曰「叔子豈醜人者」。如孔明，不但徐庶以爲卧龍、爲俊傑〔三〕，雖司馬懿亦以爲奇材。今日帥材絕少，臣謂當以此法求之，又當儲之於平日而不當求之於一旦。於路帥中儲閫帥，於閫帥中儲宣威，儲督視。士大夫中豈無杜預、陶侃，科舉中豈無郭汾陽，偏裨行伍中豈無呂蒙、齡石〔四〕，參佐中豈無馬總、溫造、王庶、劉子羽，然不求其望實而但取其權譎〔五〕，誤矣。昔者趙括談兵，父不能過〔六〕，而秦人輕之，以爲易與，卒誘而坑之。雖括母亦知其必敗。噫，母婦人也，猶不可欺，況國人乎！況敵國之人乎！臣敢以此慶曆諫臣所以告仁祖者爲陛下獻。取進止。《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七。

〔一〕徙：原作「徒」，據清抄本改。

〔二〕實：原作「貴」，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本文改。

〔三〕不但：原倒，據清抄本乙。

〔四〕裨：原作「裡」，據清抄本改。

〔五〕「其」下原有「能」字，據清抄本刪。

〔六〕過：原作「察」，據清抄本改。

進故事

一三 壬戌寅月初十日

貶崖州司戶參軍丁謂量移光州。出《國史》。

臣按丁謂之竄海島也，天下料其不復返矣。流人表奏，無路自通，謂設計上表祈哀〔一〕，厚賂估客，外封與河南尹，尹不敢啓視，馳驛繳奏。雖以仁祖聖明，亦爲之動，果得內徙。甚矣，小人之可畏也！置之萬里鯨波之外，猶能用小術數脫歸。於時穆脩有「却訝有虞刑政失，四凶何事不量移」之句。謂之卒於光州，天也。使其老壽，國家之患、縉紳之禍，必有如王曾之所憂者。曾豈幸人之死哉？臣嘗謂人主之尊如天，威如雷霆，權柄如龍泉、太阿，然小人或得而玩褻之，簸弄之。彼小人安能自通於人主，必有爲之奧主、爲之內詞者〔二〕。夫惟有奧主則譽言日至，有內詞則動息必知，進紛華以悅其耳目，求嗜好以蠱其心志。人主不察，以爲愛己也，親之信之，然後墮其術中，彼不動聲色而得吾之柄矣。臣姑舉其略。商鞅因景監，李斯因趙高，李訓因王守澄，丁謂因雷允恭，迷國誤朝，如出一轍。善乎！李石責北司之言曰：「李訓固可罪，然訓由何人以進？」北司慙沮。若但誅貶訓，謂而守澄、允恭則陽陽自若，禁防稍弛，詭秘潛行，臣恐四

凶有時而量移矣。臣願陛下推原禍端始於爲奧主、內訌者，既疎遠之，又疎遠之。仍詔攸司奉行元日之詔，寬餘黨非寬死黨，赦輕罪非赦重罪，以一人心，以杜後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七。

〔一〕計：原作「計」，據清抄本改。

〔二〕奧：原缺，據清抄本補。

進故事 一四 壬戌三月初三日

惟聖人能內外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出《左傳》。

臣叨塵朝列以來，每見君相之所深憂、中外之所通患，瀘將據瀘以畔也，漣、海未復也。籌西事者恐其幹沅、播，梗嘉、渝；慮東鄙者防其突山陽，窺海道。上下皇皇，憂在旦暮。賴天悔禍而人助順，將帥叶力，英豪慕義，歸疆闢國，一月三捷。凡向之深憂通患者，至此而冰釋矣。此皆陛下憂勤一念，惟天惟祖宗隲相啓佑之力，溥率同慶而臣獨有隱憂。臣聞古人以敵國外患比之法家拂士，言君心敬肆之頃〔一〕，天下治亂分焉。楚雖克庸而申儆箴訓國人者愈嚴，晉雖敗楚于城濮，然文公猶有憂色。臣嘗反復左氏所書，曰申儆者，謂戒懼之不可怠；曰箴訓者，謂筆路藍縷，謂民生在勤；曰文公有憂色者，謂得臣猶在。臣妄謂今日邊患紓矣，外間或言禁中排當頗

密，能如前日之戒懼否？湖山舟艤稍盛，能如先朝之筆路藍縷否？又曰護必烈猶存，憂不大於得臣否？此雖游談聚議之訛，然亦私憂過計之意。昔鄭有武功而子產懼，晉復覆業而范文子諫，臣雖不及前賢，惟願陛下戒懼儉勤常如虜偷渡時，大臣洪毅忠壯常如蘋草坪、白鹿磯時，公卿百執事常如吳潛聚議移蹕時〔二〕。及茲閑暇，相與汛掃朝廷，綢繆牖戶，以續藝祖開基之運，以保光堯壽皇中天之業，臣崦嵫餘景，歸老田里，尚能作爲頌詩，歌舞太平。臣不勝惓惓。《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七。

〔二〕頃：原作「傾」，據清抄本改。

〔三〕本文自篇首至本句「公卿」近四百字，全誤入下文，據文意移正。

進故事

一五 壬戌七月初六日

晉文公敗楚師於城濮，楚殺得臣。出《左傳》。

晉廢中軍將軍殷浩爲庶人。出《晉書·殷浩傳》。

臣聞賞罰軍國之綱紀，宜賞而罰則有功者怠，宜罰而賞則負罪者玩〔二〕。以此御軍，軍不可御；以此治國，則國不可治矣。夫功莫大於保境衛民，罪莫大於僨軍蹙國。今有負債軍蹙國之

罪〔二〕，宜罰而賞，人心憤鬱，臣請爲陛下精白言之。幹腹之傳且二十載，於是建閩桂林，倚之爲萬里長城，羽檄調精兵良將，分布要害，又竭東廣椿積泉粟以餉西廣，寇未至則先抽外戍以自衛，寇至則堅閉四壁而不敢出。使蠻韃數千烏合之寇，殘昭、容、柳、象，破全、永、衡諸郡及潭之諸邑，桂閩爲之也。天塹失險，危機交急，謂且順流而東，賴旬宣大臣下荆楚之甲以趨國難，大小百戰，虜不能支，一夕解去。而沿江副閫輕信狂生，欲邀奇功，遂使已去之虜迴戈，致死於我〔三〕。剗壽昌、臨、瑞三郡，蹂踐袁、吉、洪、撫之支邑〔四〕，烽火接於江、池、衢、信者，江閩爲之也。向非裴令處置，謝傅指授，禦之於蘋草坪，扼之於白鹿磯，則大事去矣。合湖廣江閩數路二十餘郡數十縣百萬生靈，怨此二人，深入骨髓。雖國家至仁，無大誅殛，然天下憤激，有公是非。削秩奪職，不傷毫毛，識者已議司寇失刑矣〔五〕。一旦江閩牽復於前，桂閩牽復於後，所謂削且奪者，不旋踵而還旣矣。臣嘗謂得臣治兵嚴而奉己薄，晉文公以其存亡爲憂喜。及城濮之敗，楚子使謂之曰〔六〕：「大夫若入，其如申息之老何？」得臣聞而自殺。殷浩有德有言，當時以其出處卜江左隆替。及山桑之敗，廢爲庶人。若二閩無得臣之才與浩之德，而償軍蹙國之罪大於城濮、山桑之敗〔七〕，削奪終身，猶爲輕典，而又可以復玷缺乎〔八〕？《語》有之：「既往不咎。」臣非敢嘵嘵然咎既往也，議者皆謂此二人者，其身雖已閑退，其力猶足以交結貴近，經營召用，天下事豈堪此曹再壞耶？臣愚欲望陛下覽楚殺得臣、晉廢殷浩之事，申諭大臣，二人牽復之外，永不得收用，以解天下之疑惑，以存朝廷之紀綱。宗社幸甚。取進止。《後村先生

〔一〕者：原作「也」，據清抄本改。

〔二〕償：原作「憤」，據清抄本改。

〔三〕本句「致死」下原誤闕入約四百字，乃上篇之文，據文意移正。

〔四〕「蹂」原作「踪」，「吉」原作「告」，據清抄本改。

〔五〕刑：原作「邢」，據清抄本改。

〔六〕子：原作「於」，據清抄本改。

〔七〕償：原作「憤」，據清抄本改。

〔八〕乎：原作「才」，據文意改。

召試倪普歐陽守道策問

辛酉

《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聚人曰財。財非止於金刀泉布之謂也，菽粟亦財也。凡人之所爲汲汲於財，孰非汲汲於食者邪？其汲汲於食也，又孰非汲汲於生者邪？是故生之機行於天地，生之道寄於聖人。財有滯故通之以幣，食不贍故補之以糴。然則幣與糴之說古矣〔一〕，其詳可得聞歟？漢班固志《食貨》，謂錢布之用夏、商以前靡所記，而職金職幣之法自太公始。然則太昊、高陽氏所

謂金，有熊、高辛所謂貨，陶唐氏所謂泉，非歟？耕而食，鑿而飲，夫固無所不足乎食也，彼曰金曰貨曰泉，將何所於用歟？豈貨自貨而食自食歟？漢人議更鹿皮之制以權錢也，薦之璧以行權也，璧之直僅數千而薦之者及四十萬〔二〕，彼所謂本末不相稱者，然歟否歟？姦錢多則法錢輕，錢輕則五穀之賈倍蓰。戰士不得祿，官自糴日不足，於是入粟補吏之豪得以其區區者要其上。不知直四十萬之幣可用之侯王宗室，而獨不可行之豪民若吏邪？均輸以致販，平準以抑物，不告緡，不益賦，而山東歲漕六百萬石，諸農各自致粟，何始者行之豪民之難，而今也得之諸農之易歟？豈抵罪者有所懼而輸，補吏者有所慕而勸歟？否則所謂均而平者，此之法犁然有當於彼之心歟？或有曰：湯輩文法吏也，以姑息行之，故難以文法裁之，故易歟？邊有二十餘萬之兵，則國不可無六百萬石之粟，兵未可解則歲糴將何以繼之歟？張湯、顏異之覆詰，孰是孰非，卜式、弘羊之罷行，孰當孰否，有可得枚舉而毫析歟？耿壽昌〔三〕，漢之善筭計者，置常平以給北邊，漕關東以供京師，糴湟中以備西羌，數亦浩矣。是時緡錢罷，推酤、船筭罷，關中鐵罷〔四〕，白金五銖罷，當五錢又罷，不知轉糴之費將安出歟？借曰關東穀石五錢，湟中石八錢〔五〕，穀賤錢重，咄嗟可辦耳，然以六萬之卒漕四百石之粟，糴之易，不曰漕之難歟？糴莫近於關內，以凡費計之且二萬萬餘，糴之本又不與也，蕭望之曰不便是已，不此之便，他固有佚道歟？夫欲其無費，又欲其有利，雖有智巧，將安所施歟？漕而便則漕是已，彼書生之迂闊，固不若善筭者之功於事情歟？主糴者曰糴便〔六〕，主留屯者又曰留屯便，豈大司農之急近效，又不若後將軍之有遠算歟〔七〕？初是者什三，中什五，諸前言不便者人人殊，向微魏相獨是其

計，則糴少既不足於餉，留屯又卒未可行，悠悠風塵，誰與辦此虜歟〔八〕。夫幣所以佐錢之不便，而漢之錢繇幣而輕；糴所以濟穀之不足，而漢之穀繇糴而貴。幣不造、粟不糴不可也，惡乎不可，又惡乎其可歟？夫國無養兵之費，故供億之有時者易輸；官無貴糴之價，故取償於富家豪農者易足。然漢自元朔以來，議鑄錢，議更幣，議鹽鐵，以桑、孔諸人皇皇然殫心計爲之，猶恐不給，而況內無甘泉、太倉之積，邊有匈奴、零、罕之患！萬竈如雲〔九〕，千金非雨，雖使壽昌輩復生〔一〇〕，其能鑿空而職辦歟？或曰漢之法重，故反脣者罪，漢之民心壹，故有願輸財者。國勢積輕，民聽滋玩，操切而行之則峻急而聚怨，姑息以俟之則繆悠而乏事，二者將孰從歟？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古聖人有道以處此〔一一〕。試商榷之，毋但曰楮也糴也〔一二〕，有司事也，毋庸問。《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五三。

〔一〕幣：原作「弊」，據清抄本改。

〔二〕直：原作「僅」，清抄本作「宜」，亦誤。按當作「直」，《漢書·食貨志》下：「今王侯朝賀以蒼璧，直數千，而其皮薦反四十萬」，是也，據改。

〔三〕耿壽昌：原作「景壽昌」，據《漢書·食貨志》上改。

〔四〕鐵：疑誤，或是「錢」字。

〔五〕八：原作「入」，據清抄本改。

〔六〕糴：原作「要」，據文意改。

〔七〕歟：原作「於」，據清抄本改。

〔八〕「虜」下原有「耶」字，據清抄本刪。

〔九〕竈：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〇〕復：原作「後」，據文意改。

〔一一〕古：原作「故」，據清抄本改。

〔一二〕楮：原作「措」，據清抄本改。

壬戌召試文及翁彭方迴策問

孟子曰：「天之降才〔一〕，非爾殊也。」又引《詩》曰：「民之秉彝，好是懿德〔二〕。」才德皆性也，孰美而孰惡哉？《書》曰「明俊德」，俊非才歟？《語》曰「舉賢才」，賢非德歟？夫才非惡稱也，人與天地並，曰三才。剛柔健順，天地之才也，亦天地之德也。古之論才德者合而兼之〔三〕，未嘗歧而二之也；古之用人者必才德之全，未嘗賤才而貴德也。至近世名公，始曰德勝才爲君子，才勝德爲小人；又曰兼全者爲聖人，俱無者爲愚人，與其得小人，不若得愚人。噫，此論爲智伯、益、成、括之流而發可也，豈可槩論天下士歟！得人之盛，莫若虞、周。以《書》考之，曰九官，曰十亂。聖門尚論〔四〕，乃有才難之嘆，曰舜有五臣、周有九人而已。於絕無僅有之中，又精擇而使之少

歟？才果難歟〔五〕？異時南宮适問禹、稷、羿、皋，夫子有「尚德哉若人」之獎，豈才外又有所謂德歟？知善射盪舟之不如躬稼，知聖門退羿、皋而進适，可與辨才德之責矣〔六〕。《立政》、《卷阿》之篇〔七〕，曰常人，曰吉士，曰吉人，其德勝才歟？《語》曰「巧言令色」，《秦誓》曰「仡仡勇夫」、「截截諛言」〔八〕，其才勝德歟？嬰、札、僑、肸，春秋人物也，降是則申、韓、孫、吳、儀、秦矣。以戰國較春秋，相去又大有分數。固其人有分毫近德則世猶有分毫可爲〔九〕，德不競而驚於才，於是天地分裂，生民耗爛矣。救世之論，深惡夫才，非以此歟？與漢高、光武成帝業者，蕭、曹、寇、鄧諸公也。四皓、嚴光處士耳〔一〇〕，卓茂縣令耳，非勳非舊，一旦或托以儲貳，或待以賓友〔一一〕，或尊爲師傅。二君尚德之意與任法律而求趺弛者異矣，此漢祚之所以最長歟。有國家者每患乏才〔一二〕，有才不用而惟聽用德，意則古矣，坐失豪傑。不曰世治則庸夫高枕而有餘，世亂則聖哲馳驚而不足歟？才全而德不形，古有幾人？徒才而無德以將之，身且與國俱斃。既往覆轍，歷歷可鑑。我藝祖開基，以大度用人，才德未分，治體純懿，然重寶儀而輕陶穀，明示風旨，世世守爲家法。咸平以來，大臣尊德而抑才，涵養培植，極於慶曆之際。中更西北多事，寢覺乏才，甚至一人數用，然國論治體終不少變，內用文、富，外用韓、范，卒能致二虜臣伏之功〔一三〕。熙寧以來，大臣賤德而貴才，耆舊退藏，新進騰上，國論治體一變矣。內用確、惠卿，外用韶、禧，遂胎丙午、丁未之禍。由今觀之，孰得孰失歟〔一四〕？今二年來，有四方既平、王國庶定之勢；廟謨翕受敷施，有李文靖、王文正之量。凡向來偃月、鬼盾二揆之所媚忌中傷者，以次取用，朝半老儒，野無遺賢矣。然起視一

世，不快人意之事尚多。夫足食、練兵、守邊、牧民〔二五〕，四者當世之急務也，每舉一事，調一守，謀一帥，見大夫雖衆，可使甚少。德者才者，孰適於用歟？德非虛名鎮俗之謂，彼向爲令僕，足以師長百僚者，豈所謂德？才非沾沾自喜之謂，彼視天下之勞如觀蟻之移穴者，豈所謂才？然則必如珠玉在山淵而光景媚，如麟鳳不鷺搏而雄狡服〔二六〕。德不可見，才無不周，世豈無若人歟？盛德之士，蓄美含輝，外無表襮，彼平凡齷齪者容焉。才者或有志無時，或數奇不偶，彼虛浮躁競者託焉。上之人非特難於用，抑難於知矣。景運方興，後生可畏〔二七〕，謂張八紘之置以羅致之易也〔二八〕，知之擇之則如之何？子大夫世之通儒，國之修士，上命給札以受所欲言，其條自古用人之方、當今適用之宜，有司將以復於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五三。

〔一〕之：原作「子」，據清抄本改。

〔二〕是：原作「之」，據清抄本改。

〔三〕兼：原作「無」，據清抄本改。

〔四〕尚：原作「上」，據清抄本改。

〔五〕果：原作「累」，據清抄本改。

〔六〕辨：原作「辦」，據清抄本改。

〔七〕阿：原作「何」，據清抄本改。

〔八〕諱：原作「片」，據清抄本改。

〔九〕世猶有：原作「有世猶」，據文意乙。

〔一〇〕耳：原作「甘」，據文意改。蓋形近而訛。

〔一一〕友：原作「交」，據清抄本改。

〔一二〕乏：原作「之」，據清抄本改。

〔一三〕能致：原無，據清抄本補。

〔一四〕歟：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五〕夫：原無，據清抄本補。

〔一六〕搏：原作「博」，據清抄本改。

〔一七〕畏：原無，據清抄本補。

〔一八〕絃：原作「絃」，據文意改。

全宋文卷七五九六

劉克莊 一一〇

二趙字說

宋諸王孫崇乘弱冠奮儒科，崇東繼踵拔胄舉，伯仲兢爽，璧聯珠映，見者欽挹。二子以乃翁之余厚也，求敬其名。《易》曰「雲從龍」，說者曰：「龍乘雲氣，窮乎玄間。」又曰：「龍不得雲無以神其靈。」有逢時感會之象焉，字伯曰雲卿。《書》曰：「宅暘谷，寅賓出日。」注者曰：「暘谷，東表之地也。」又曰：「暘，明也。」有進德輝光之義焉，字仲曰暘卿。《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二。

陳倩玉女字說

陳倩琰求字於余，余謝曰：「君家有嚴君，余安能僭？」君請不置，而其乃翁亦竟未暇爲，余不

復辭。按韻書：琰，玉之美色者。漢中郎以名其女，晉太傅以名其子。文姬遭亂，失身於胡〔二〕，反累伯喈；惟謝家郎君功節高全，不忝文靖。然則非褒飾其名之難，而負荷其名之難也。君乾道丞相魏公之曾孫，恂恂謙謹，無貴公子氣，庶幾實副其名者，抑余有規焉。今夫有璞於此，必日夜攻治，尺寸圭黍皆合制度，然後爲琮璧，爲圭瓚，奉之郊廟。苟爲切磋未至，巾襲不嚴，不幸而有秋毫之玷，則縑藉裸薦之望絕矣。《記》曰「玉不琢不成器」，先賢曰「貧賤憂戚，玉女於成」，請字曰「玉女」。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二。

〔二〕胡：原作「吳」，據小草本改。

周士姪字說

工部弟名其次子曰興甫而未字也，余字之曰周士，興甫請其義。余曰：士莫盛於周，尤莫盛於文王。《書》曰「灼俊」，知之也；《詩》曰「譽髦」，賢之也。何代無士，而文王獨知之，又賢之。士生斯時，不獨芻蕘之微知所奮興，雖太公、伯夷之流，莫不聞風而至。故當時歌之，曰「凡周之士，不顯亦世」；後世稱之，曰「周之士貴」，可謂盛矣。然孟子猶謂待文王而興者爲凡民，無文王而興者爲豪傑，然則《詩》、《書》所謂俊、髦者，皆孟子所謂凡民歟？太公、伯夷猶不足以爲豪傑，然歟？

曰：孟子之前言爲上之作人造士者設也，其後言爲士之立身行己者設也。周士其熟復孟氏之言，而深思二父所以名汝、字汝之意，勉之哉！《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二。

趙倅建叔字說

清漳通守趙侯與澣以檄來莆，余老退爲農，侯方有公事，僅一再盍簪。察侯之意，若將有所屬者，臨別始語余曰：「某受名於先君而以建叔爲字，義取石建所以事萬石君者，某佩服而行，不敢失墜。昔人有既名字其子而又爲之說者，先君遠矣，敬以字說累君。」按班《書》，建爲中郎將，每休沐，取萬石君中帟廁踰躬澣灑之「二」。注者曰：「近身之衣也。」時建已白首矣，世稱建純孝而已。以傳考之，其奏事上前，即有可言，屏人切諫，至廷見如不能言。其事君之際又如此，惜其不居大位也。侯於親在，事之竭力；親歿，慕之終身。語及父兄，涕下欷歔，所謂家法孝謹，不言而躬行者歟！顧其立朝衮補□久，使之進而移忠於君，所謂入則切諫、出則如不能言者歟！昔陸放翁絕筆宗子詩云「二」：「但知勤孝謹，事事鑑恬侯。」恬侯者，建弟慶也，仕至丞相，醇謹而已，言議風旨似不逮兄「三」。烏乎！陸公欲其子爲慶，修靖公乃欲其子爲建，其家法又嚴於陸公矣，建叔勉之！《後村

〔一〕牖：原作「踰」，據小草本改。

〔二〕詩：原作「書」，據小草本改。

〔三〕旨：原作「昔」，據文意改。

達卿姪字說

達卿姪初名桂，字千里，有聲場屋。主司具眼者常摸索得之，人謂必唾手取世科、還家旣矣。年甫強仕，忽厭舉子業，買山築室於壽溪之上，以栽花移竹、行吟坐釣爲樂，自更名求志而字達卿。或曰：「君之名若慕箕、穎〔一〕，有志於獨善者；君之字又若慕禹、稷，未忘於兼善者，何哉？」余曰：達有二義。昔子張以在家必聞、在邦必聞爲達，子曰：「是聞也，非達也。」然則凡世之崇飾名譽，超取顯美，直子張之所謂聞，必沈酣義理，涕唾榮利〔二〕，然後庶幾於夫子之所謂達歟！余聞達卿方且爲四書闡新義，以輔先儒之說。茲事體大，非博學詳說、真知實踐未易爲。抑余聞之，學者以不阿世爲難，隱者以不改操爲難。祝欽明舍五經而舞八風，盧藏用起處士而隨駕，常秩閣《春秋》而譽新法，豈非學者歟？隱者歟？或疑達卿未忘兼善者，要爲愛達卿也。達卿矍然起拜曰：「敢不書紳銘坐，以從祝規？然前云茲事體大，請問其目。」余曰：辭達而已矣，作文體要也；下學而上達，作聖功夫也。子其勉旃！《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二。

〔一〕若慕：原倒，據小草本乙。

〔二〕唾：原作「吐」，據小草本改。

方郎居之字說

竹溪翁爲吾家方郎廣翁居之作字說，高矣美矣，然義理無窮，余請爲竹溪作義疏，可乎？按孟氏居移氣養移體之論，特借齊王之子以啓發學者，當與「今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而爲之」一章並觀。自古聖賢居窮處約而當時後世宗師之者，以其道之巍巍，非以其居之潭潭也。不以道而以居，則四代禮樂非陋巷所能容，而百官宗廟亦不在魯東家矣。夫士之大節曰居曰行而已。申申夭夭，其氣象也；戰戰兢兢，其操□也；獨行不愧影，獨寢不愧衾，其踐履也。凡所以居之也，居之安則推而行之，如乘安車駟馬徐驅於九軌之塗，大風有隧勿迷也，終南捷徑勿由也。居之方富春秋，力學而強爲善，知及之仁，又能守之，可以負荷此名字而無愧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二。

方郎立道字說

方郎與柳誠懸同名，若慕藺者，余字之曰唐卿。君曰非吾志也，改字立道，請余作字說。余曰：

旨，君曰：「聖人云『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是適道而後能立，能立而後能權，以權爲聖人之極致，非也。《易》曰『巽以行權』，巽之義爲謙爲順，惟聖人能之。未至於聖而以謙順制行，恐知柔而不知剛、能通而不能介矣。字者所以矯其質之偏，吾將書紳而佩韋焉。」余曰：君言有味，吾試演而伸之。其大者如周公誅管叔，季友酖叔牙，孔明取劉璋，權也。行一不義、殺一不辜得天下，不爲，道也。彼一聖二賢，千載而下有慙德矣。其次若雄爲莽大夫，彧爲操謀主〔二〕，約爲梁佐命，權也。不立惡人之朝，不踐二姓之廷，道也。彼三子萬代遺臭矣。又其次蔡邕懷卓私遇，郗超預溫逆謀，宗元爲伾、文死交，其始豈不借反經合權之說以自文，其終何如哉？君名權而字立道，佩父祖義方之訓，發聖賢書外之蘊，吾之畏友也。或曰：子謂惟聖人能謙順，何也〔三〕？余曰：見南子欲從公山不擾之召，必仲尼而後可。若未至於仲尼，則子路之不悅者爲正，不易之論也。誠懸大節如筆諫之類，真廊廟之言，徒以和「殿閣微涼」之句欠規諷，爲坡公所貶。君與之名同而字異，它日所就豈與誠懸若是班乎！吾意君之卓爾有立者如中流砥柱之立，巽以行權者，非九二牀下之巽矣。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二。

〔二〕彧：原作「或」，據小草本改。

〔三〕何：原缺，據文意補。

黃有容字說

詩人黃君寬夫求字於余，余曰：君詩律精妙，有王□、邢居實氣骨，然其吟太苦，思太深〔一〕，胚樸惜不甚大。古今詩人如麻粟，惟唐李、杜，本朝歐、梅、半山、玉局，南渡放翁、誠齋號爲大家數。蓋語意深淺，規模闊狹，士終身之通塞榮悴繫焉，詩云乎哉！郊云「出門即有礙，誰謂天地寬」，島云「我要見白日，雪來塞青天」。嗟乎！礙塞郊、島者誰歟？二子自礙塞之爾。前輩論李、杜，云「與元氣侔」，又云「橫破六合，力敵造化」；於歐、梅云「自從二子死，天地收雷聲」〔二〕；至半山、玉局，何止平生三千篇哉〔三〕；楊、陸二老〔四〕，放翁萬首，誠齋亦數千，未有繼者。此諸老先生耳目口鼻與人同，而氣魄力量與人異，以其大足以容之也。君假以年，持滿而發，盈科而進，可以追攀諸老，豈若晚唐蛩吟蟬噪者之爲哉？余將求君續稿而觀焉。君進而未止者，不惟社友將避君三舍，雖老夫亦當放子一頭矣。《中庸》曰「寬柔溫裕，足以有容」，敬字君曰有容，君其勉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二。

〔一〕思：原作「恩」，據小草本改。

〔二〕收：原作「取」，據小草本改。

〔三〕千：原作「寸」，據小草本改。

〔四〕二：原作「三」，據小草本改。

心泉說

初，君行山間，得泉一泓，愛之，有會於心。即其所結菴，扁曰心泉，曰：渴飲泉，饑讀書，終吾身於此矣。余久絕還往，斷知聞，未知有君，君顧知有余，數寄聲求余語題泉上。余笑曰：甚哉，君之緩而不切也！君復貽書陳詩，介徐友懋功以請益勤。余非君，安知君之心，然即泉名以求其義，蓋有可得而言者。夫泉至清，撓之則濁；心至虛至明，泊之則昏。善疏泉者必澄其源，否則末流之弊，河汙濟矣；善治心者必端其本，否則毫厘之差，舜爲跖矣。以此復君，可乎？君請其序，余曰：《蒙》之象曰：「山中出泉，蒙。」謂存養此心也。《孟子》曰「泉之始達」，謂充廣此心也。《中庸》曰「溥博淵泉而時出之」，存養充廣者然也。此其序也。君既厭銅臭而慕瓢飲，捨塵居而即巖棲，以心體泉，以泉洗心，於游息之間備仁智之事，雖聖賢復起必不麾之門牆之外矣。因次其語爲君勉。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二。

侍講朱公覆謚議

謚，古也；複謚，非古也。《謚法》曰「謚生於行者也」，苟當於行，字一足矣，奚複哉？故侍講朱公沒於爵，未得謚，上以公道德可謚，下有司議所以謚，謹獻議曰：六經，聖人載道之文也。孔子沒，獨子思、孟軻氏述遺言以持世，斯文以是未墜。漢諸儒於經，始采掇以資文墨〔一〕，鄭司農、王輔嗣輩又老死訓詁，謂聖人之心真在句讀而已。涉隋唐間，河汾講學已不造聖賢闡域。最後韓愈氏出，或謂其文近道爾。蓋孔氏之道賴子思、孟軻而明，子思、孟軻之死，此道幾熄，及本朝而又明。濂溪、橫渠、二程子發其微，程氏之徒闡其光，至公而聖道粲然矣。公持心甚嚴，不萌一毫非正之念。其於書，捨六籍則諸子曲說不得于其思。其於道，不敢深索也，恐入乎幽；不敢泛求也，恐汨其說〔二〕。讀書初貫穿百氏，終也韜以聖人之格言，自近而入微，由博而歸約，原心於秒忽，析理於錙銖，采衆說之精而遺其粗，集諸儒之粹而去其駁，曰純矣哉，孟氏以來可槩見矣〔三〕。公中科第時猶少也，薄游徑隱〔四〕，閉門潛思。朝廷每以好官召，莫能屈。不得已而出，惟恐去之不早。晚在經筵，不能五十日，而閑居者四十餘年，山林之日長，講學之功深也。平居與其徒磨切講貫，皆道德性命之言，忠敬孝愛之事。由公之學者必行己莊，與人信，居則安貧而樂道，仕則尊君而憂民，重名節而愛出處，合於古而背於時，好若此者，真公之學也。烏乎！師友道喪，人各自尊。公力扶聖緒，本末宏

闊，而弄筆墨小技者以爲迂；癯於山澤，與世無競，而汨沒朝市者以爲矯；自童至耄，動以禮法，而跣弛捐繩墨者姍笑以爲誕〔五〕。世嘗以是病孔孟矣，公何恨焉！初，太常議以文忠謚公。按公在朝廷之日無幾，正主庇民之學鬱而不施，而著書立言之功大暢于後。合文與忠謚公，似矣而非也；有功於斯文而謂之文，簡矣而實也。本朝歐、蘇不得謚文，而得之者乃楊大年、王介甫。介甫經學不得爲醇，其事業亦有可恨，大年政復文士爾，文乎文乎，豈是之謂乎？世評韓愈爲文人，非也。《原道》曰：「軻之死，不得其傳。」斯言也，程子取之。公晚爲韓文立《考異》一書，豈其心亦有合歟！請以韓子之謚謚公〔六〕。《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二。

〔一〕采：原作「來」，據小草本改。

〔二〕汨：原作「泊」，據小草本改。

〔三〕見矣：原倒，據小草本乙。

〔四〕隱：原作「行」，據小草本改。

〔五〕捐：原作「指」，據小草本改。

〔六〕此下原有附記云：「先祖時以尚左兼考功，先君年十七，代作，姑附編末。」此當爲克莊子編輯文集時跋語，故移錄於此。

雜記

辛酉，國史、實錄院、日曆、會要、玉牒、經武要略、敕令所進書，太保、右丞相賈某拜太傅，加食邑。時余兼僦直，預備一制。及宣鎖，余適不當日，遂藏藁不出。朝士多見之，惟洪仲魯侍郎錄副而去。後失其藁，不能追省，猶彷彿記三數語，首聯云：「總羣書，奏《七略》，載嘉汗竹之勞；立太傅，曰三公，爰峻面槐之拜。」中間云：「昔夫子却萊夷之後，定古文之百篇；周公踐商奄而歸，作太平之六典。向非天資學力之俱到，安能文事武備之兩全。」尾聯云：「於戲！倚相楚之良史，豈惟讀上古之墳典索丘；謝傅晉之偉人，可以繫中國之衣冠禮樂。」語意稍著題，與尋常進書加恩者不同。

上聖學尤高，詞臣進小字本，或用事稍晦，或一兩字未安，必反復詢究，或御筆徑改定。完顏氏垂滅，李梅亭草某制，用「銷金」字，取漢人銷金石之語，上改「銷」字爲「糜」字。程滄洲草裡赦，用「皇靈」字，上改「皇靈」爲「國威」。余擬《科舉詔》，草《楊鎮建節》、《呂文德加恩》制，進小字本，上於中間疑一二字，皆宣諭下問，即具出處回奏。政再改進，上或依改本，或批不必改。凡聖筆所定，無不曲當，此類不能悉記。

孟珙家請賜神道碑，詔學士院撰述，久無下筆者。其家請不已，本院具兩直院名銜取旨，御筆：「劉某撰述。」及進稿，翌日宸翰付出三省云：「劉某所撰《孟珙碑》，措詞平正。」

辛亥，余以右史兼內制侍講，時相安晚年高，二三執政方收士譽，諸人心懷向背，以攻安晚者爲賢。余一日見晚，晚不勝憤鬱而言曰：「吾負諸賢？徐直翁率全臺論某者（一），力引爲執政；汝騰爲尚書，甫供職而去，超除真學士（二）。某非不容諸賢，諸賢乃不容某。某去，有不如某者來，坐此始見思爾。」余勸其召潘、吳二彥及董夕郎，則人言自止，安晚不納。外間皆言淳祐舊揆必相，衆憂之，不知所出。余因進讀《九朝通略》至澶淵事，上歎今無寇準，余從容奏云：「本朝國勢差弱，中間有三狄難，賴三大臣以身當之。耶律氏越幽、薊，犯河朔，決大駕親征之策斃撻覽者，寇準也；完顏氏越太行、黃河，犯汴京，決堅守京城之策走幹離不者，李綱也；逆亮百萬南吠，或欲散百官而航海，卒之扈鑾輿、幸建康者，陳康伯也。臣嘗謂此三人者，皆奮由書生，口不談兵，仕不歷邊陲，不曾作將帥，一旦國家有急，所立奇偉如此，豈有它哉，直以忠義之氣吞此虜耳。方今人材衰少（三），求伊、呂、管、樂之材恐不可得，若就士大夫中求如準、綱、康伯輩，莫須有人。若不論其人節義大閑，但於曾作邊帥中擇相，中外之所以寒心也。」上稱善曰：「卿言良是，豈非疑朕復用某人耶？朕決不用之。」退而仰歎上英斷不已。侍讀趙端明用父聞之，歎曰：「人主豈可無儒臣在左右！」

頃，余以少蓬兼西掖侍晚講。一日湯左史季庸夜訪余曰：「聞君翌日進講，吾欲求外補而上未允，煩君一語贊上決。」余巽謝不敢當。季庸曰：「上於經筵中常目屬君，吾求退不求進，君何疑焉？」余漫諾之。及講罷賜坐，因奏：「湯中求去，陛下何以處之？」上曰：「其人甚賢，朕欲留之。」余言：「湯素恬退，自言初筮二考即蒙拔擢，由掌故學館歷諫官，至柱史，全不歷民事，乞一外任自試，萬一有外庸，它日召用，不憚再來。其人樸實〔四〕，非矯飾者。」上曰：「卿素識之耶？」對曰：「臣前假守袁州，中爲宜春主簿，與之同官。一旦求岳廟去，臣不能留，由此敬重之。」上曰：「然則合入何闕？」余曰：「此在君父。向來真德秀自右史除江東漕，若除監司亦可。」時江東闕漕，余奏：「以此處湯，何如？」上曰：「已許某人〔五〕。」退以告游丞相，游丞相曰：「上先諾楊伯岳矣。」即擬奏湯某除秘閣修撰、湖北運判〔六〕。除日至後省，見御筆批其後云：「除右文殿修撰、湖北運副。」余遂以上意載之贊書。

端平乙未並拜二相之後，時事小異，安晚辭官表云：「憂心愠於羣小，或憂蹊隧之漸開；衆賢聚於本朝，未必規模之遽變。」再相數年，求去不允，羣議稍侵之。又表云：「大臣負曖昧之謗，不能自明；小臣竊忠直之名，以徼後福。」似此類不一，語意極條鬯。

辛酉夏，余進《皇太子宫端午帖子》云：「錯繇術進何裨漢，伾以棋親亦累唐。聖代尊經崇理學，講堂燕子日初長。」外議以錯、伾事不當用，丞相以爲問，余曰：「徧考前人所作，此如寒食必用介子推事、端午必用屈原事在上兩句，下二句却頌到本朝之美，似此者不可勝舉。又楊誠齋老於文學，於大蓬兼光宗諭德，賀東宮生日云〔七〕：『橘中延綺皓，瓜處屏伾文。』何嘗不用王伾事？某下二句歸美今日〔八〕，抑彼所以揚此也。」衆議乃息。

辛亥明裡前，余以大蓬兼內制、常少，又被勅攝卿。上既臨景靈宮齋殿，余與鹵簿使徐同知直翁立簾前。燭光烘簾，見上將易服，而貂璫輩忽離立偶語，若祭禮有未備者。余爲禮官，深慮失職，既而微聞尋璫未見，謂在太廟失記携來。久之，左右奏知，上徐曰：「去取來。」又久之，一璫走告，璫止在神御殿柱邊，燭闇不之見。又以奏，上徐曰：「取來看。」既見本色，上易服，余始跪奏請上行禮。竣事，上還齋殿，左右請究詰掌璫者，上不答而起，終無所問。因一璫遲了十餘刻，百執事皆有窘色，惟上自始至終端坐，恬然若無事。余與直翁竊歎，萬乘之主而聖性寬洪一至於此，非德盛仁熟，其孰能之！

趙觀文與篋以版書尹京，都人頗議其挾筦榷以固位市寵，雖油醬瑣細皆籠其利。余侍經筵極論之，略云：「榷酤榷契，囊括無遺，弓張未弛。倖失利源，邑因繭絲之取；邑無生意，民受魚池之

殃。」且引漢算緡、唐宮市以諷。又曰：「麟趾之澤熄，蠹尾之謗興。」聞趙愬于上曰：「言臣猶可，乃謗及國姓。」余不自安，講次乞骸以避之。上問其故，余奏：「臣素善與憲，此論國事爾。所謂『麟趾之澤熄』，蓋秀才家時文有『無《關雎》《麟趾》之意，不可行《周官》之法度』耳，於國姓無與。」聖意釋然。後鄭發論余，趙移書閩舶楊瑾云：「後村之去非某意。」

乙未六月，余爲編修官兼侍右郎官輪對，至待班所則吳叔永舍人已先在彼侍立矣。叔永借余奏劄一觀，余答：「對畢當納副本，今未敢示人也。」及對，至論倫紀處，上反復論難累百言，余一一條析以對。上色莊然，玉音溫厚，不以爲忤。既退，叔永問曰：「對何其久也？某立得肚饑矣。」余示以奏藁，叔永歎美曰：「諸人皆不敢言矣，君真不易。」隔三數日，解后見叔永曰：「某爲君對語激發〔九〕，因皇女不育加封詞頭下，某既草詞，別入《貼黃》云：『陛下未有皇嗣，雖皇女亦多不育。』引梅福『續人者所以自續』之語，必爲故王立繼則子孫千億。及付出，則《貼黃》已揭去，聞上不樂。某封上且如此，君昨面對，天威咫尺，慷慨開陳，踰晷不退，某有愧於君矣。」後余爲季永所論，叔永與游果山聯騎餞余湖山，叔永云：「某不意舍弟如此。」余曰：「人各有所見，昔黃魯直除右史，蘇黃門不肯押省劄而寢，不以魯直乃坡公之客而少恕。其來久矣，何足怪也！」游公笑云：「天下乃有故事親切如此。」一笑而散。

丙午十月一日，余爲少蓬當轉對，論國本，大略謂：「此事不可謀之婦寺邪諂之人。」又曰：「當定于一。今也朝選一人焉，暮選一人焉，舉棋之勢未定，當璧之覬窺廣。」又言：「或難臣曰：『金枝玉葉之繁，將惡乎擇？』」臣曰：「聖意之所屬，即天命之所屬。」又言：「近臣無范鎮、司馬光累數十疏不已，大臣無韓琦、趙鼎以此事爲己任。」疏出，翌日聞游丞相亦有密奏。越三日，上享原廟，有貴州刺史之命，而先遣入內小學者歸其家塾（二〇）。後六年辛亥，余召對，再溫前疏，願采臣自姪爲子之說。末言：「昔朱熹三見孝宗，言：『日往月來，不惟臣蒼顏白髮，仰瞻天顏亦非昔矣。』」臣自丁未至今亦三見陛下矣，由臣視熹，愚賢雖異，愛君一也。誦熹此言，悽然有感。」上欣然曰：「朕意已定，小者略長成即教他入來。」既對，衆論以余不攻安晚，指爲晚黨。庠士陳宗干謁余，不愜所欲，嗾其黨上書，指余二疏皆非，惟論國本差強人意（二一），然未免貪天之功。余累乞骸納祿，頓首上前曰：「羣臣多論國本，陛下試編類，幾有一部《通鑑》多。臣止有一板半板，何功之貪？」天顏爲一笑。「貪天之功」四字，謂當權位者，若漆室女憂君、老子少倚楹而嘯，豈可加以貪天之名乎？景仁、君實一生名節可敬，論建儲特一事爾。同時職方員外郎張述亦論此事，尤切，大爲時相富文忠公所詆，何足道哉！

余自江東憲以太府少卿召對，御筆賜第入館，俄兼晚講，甫旬月又兼權中舍。余力辭至四五，游丞相云：「此上意，某不敢復奏。」余因白丞相：「多士滿朝，何至用某作詞臣？此距新春不遠，萬

一省試差官，又當濫吹耶？」游公曰：「恐不能免。」余曰：「此大不可。先朝以王君貺、張安道同知舉，因爭卷子，君貺自謂舉進士第一，罵安道曰：『公雜出身，曉不得。』張公以賢良進而人言如此，況其本無出身耶？」游公大笑。其冬，余因留黃去國，晚爲兵侍兼内外制。壬戌省試前，詣廟堂乞免考試，今傳相魯公答語，亦如游公。余舉君貺、安道舊話，魯公亦大笑，卒免差。余仕由門蔭，卿監則歷宗少、常少、大小蓬，史局則歷編修、檢討、同修撰，經筵則歷說書、侍講、侍讀，又兼西掖，再直北扉，可謂忝竊，惟不曾爲試官爾。

余少未爲人所知，水心葉公稱其詩可建大將旗鼓，西山真公自爲正錄時，稱其文，延譽於諸公。初筮靖安主簿，年二十四。庾使絜齋袁公被旨來攝豫章，辱致之幕。教官擬賀冬年素不合，忽蒙改委，公不易一字。因白事留語：「主簿它日必以四六名家。」余答：「非素習，黽勉爲之耳。」公曰：「君年事未也，而四六乃有李漢老風骨，它日豈易量？」余謝不敢。當時但知李公《漢宮春梅》詞而已，實未見其四六也。退以告郡士萬枏伯材〔二二〕，自述空疎之愧。萬曰：「李公有一位在郡中居〔二三〕。」從其家借《雲龕集》與諸家所作誦習之，稍爲上官代笺記，大小狀皆以薄技得之，它無繆巧。故諫議忠簡傅公每見其文擊節〔二四〕，薦于朝曰：「使爲文字官，必稱職。」時余方在選調。上登極，舉賢能材識，公已告老，又以余應詔。謝以小啓，公自答云：「取舊知而論薦，應新詔之蒐羅。雖非當時有味之言，庶幾文若不休之意。」後南塘趙公爲西宗，評余四六云：「馴雅簡潔，全法

半山。」又云：「老胡雙眼猶能別寶，更須參取歐、蘇，使之神化不測。」它日見余一二篇，又云：「某在兄雲霧中。今知前所見一卷，就某所好一體耳。」時南塘四六獨步一時，西山書云：「安得好時節，使兄與南塘對掌！」其後南塘直玉堂，余亦忝内外制。

西山四六高處不可慕擬。爲江東漕，與廣德守魏峴爭賑濟，謝表惟歐公能道，他人莫及也。然書與余云：「某四六從龍溪入，兄與履常由半山入，故標致不及二公。」其謙下如此。

余開禧乙丑補入參果行，仲弟無兢、從弟志學參持志，與安晚同齋，余因二弟識之。後余宰建陽，李知孝方興烏臺詩案，余蹤跡危甚。晚在瑣闥，力勸遠相不宜以言語罪人，其事遂解〔二五〕。余有一啓謝晚，或云語洩禍未已，遂不果投，惟錄寄西山及陳參與正夫。遠薨晚相，客見其座右寫陳振孫、劉克莊姓名，正夫乃示以前啓，俄有堂審之命。會西山帥三山，以議幕辟余，除將作監簿兼福建參議官。西山召，余遂牽連造朝。安晚初相，賀執滿牀，晚以余啓爲第一。及爲樞掾，以西山薨，堂白再乞福建參議以送其終。二相皆言：「早間方奏知，欲以禮部郎官相處，如何去得？」檢正余子壽〔二六〕、副都承顏耆仲、左司崔端純、右司趙汝譔陶木、編修陶奎在坐，皆聞其語，退而相率賀余。余曰：「禍將作矣，何賀之有？」未幾，被論去國。李元善在諫省，小東云：「因南宮之除稍響，一表郎何足忌，忌余或爲詞臣耳。」然余晚遭遇，未嘗歷表郎而爲詞臣。

余爲廣漕被召，爲金淵所論，予祠。明年以尚右郎官召，爲濮斗南所論，皆言其披襟南宮。余每與游丞相及安晚諸公書言「二七」：「某中年婚嫁迫人，但得一粗官，苟俸祿以送老足矣，雖涇郡邊城或總餉亦願爲。乃無故加以此名，幸無它過。今年之斥此罪也，明年之斥又此罪也。初負此謗未五十，今六十矣，惡名著身如染癩沐漆然。」詞窮理極，終不能免此等差使。壬戌二月，宣鎖草《楊蕃孫建節》、《皇姪乃裕檢校少保制》，一鼓盡進藁，至四鼓後宣諭問《蕃孫制》所稱「渭陽」二字。時將解衣就枕，旋呼燭作回奏，不禁勞苦，有「衰颯禿翁垂八十，四更燭下作蠅頭」之句。又六月二十九日召試館職內宿，夜作策題，寫未畢，忽暈眩不自持。詰旦「二八」，遂語同院洪伯魯，決策求去，以貴主薨不敢入字，至八月末始得請。

余年六十二，罹陟屺之哀，始得暈滑二疾。初猶三兩月一作，及辛亥免喪召歸，則二疾月一再作，或數日一作。十日九謁告，上問宰執知余疾狀，云何不灼艾。宰執使人導玉音，余始炙丹田，餌烏附，自夏徂秋，小愈。迫禋祀，始參告宰執。徐樞直翁言：「昨奏差執綏官，上曰『劉克莊可而病，程公許可而老』，遂差陳顯伯。可見上有清切差遣，常屬意於君。」

辛亥，五使按嚴更警場，余攝太常卿與焉。版書趙德淵爲余言：「止消幾個使相，窮了版書。」

因言趙悅道一員錫賚一千八百疋兩，始悟溫公力辭郊賚之意。時悅道爲儀同、節鉞。德淵尹京，兼橋道頓遞使。

端平初，陳璫洵益微惹外議，余輪對略及之，云：「北司貴臣，憑恃恩寵，風憲不敢劾。」上問爲誰，余以洵益對，上不以爲忤。稿傳，意臺中必不樂，而臺端王去非乃上疏相助，當時臺諫之賢如此。後李元善論宮媼及洵益，遷工侍，不拜而去。然未幾召用，至內相「一九」。一德度前代帝王所不及。

上洞知羣臣情態。端、嘉後言者多及宮媼，或言二吳陰與通譜，認之爲姑。道夫因論事亦有數語及之，若欲擺蹤者。唐伯玉察院晚講，上語及道夫，笑曰：「別人如此說，他也如此說。」伯玉因彈道夫，《貼黃》及毅夫。二吳一生權譎，而不知心術爲人主所窺如此。

宰輔賜謚多上自定。杭相李公當軸除授，公戶庭肅，鞭靴不及其門。與喬孔山相先後薨，上謚李曰「文清」，謚喬曰「文惠」，聖筆之嚴如此。近矩堂董相薨，御筆賜謚「文清」，余歸道建，徐公直翁問董何以謂之清，余曰：「見董公詞頭，至院草制，繳連其《乞致仕表》，自言策免後十年居里，自慙無益縣官，職俸祠俸皆不敢幫。豈非上見其遺言如此，遂得美謚耶？」徐默然。後陳益齋謚「忠

肅」，直翁謚「忠簡」，皆出聖裁，不下有司。《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二。

〔一〕直：原作「真」，據小草本改。

〔二〕除：原作「徐」，據小草本改。

〔三〕衰少：原無，據小草本補。

〔四〕樸：原作「材」，據小草本改。

〔五〕已：原作「也」，據小草本改。

〔六〕奏：原作「卷」，據小草本改。

〔七〕云：原無，據小草本補。

〔八〕二：原作「三」，據小草本改。

〔九〕語：原作「女」，據小草本改。

〔一〇〕學：原作「塾」，據小草本改。

〔一一〕論國：原倒，據小草本乙。

〔一二〕材：原作「我」，據小草本改。

〔一三〕位：似當作「侄」。

〔一四〕自此句「每見其文」至後文「正夫乃示」，底本爲一葉，錯簡在下文「以前啓」至「衰颯禿翁」一葉之後，今據小草本移正。

〔一五〕事：原作「語」，據小草本改。

〔二六〕余：原作「奈」，據小草本改。

〔二七〕及：原作「久」，據小草本改。

〔二八〕詰旦：原作「請旦」，據文意改。

〔二九〕至：原作「王」，據小草本改。

全宋文卷七五九七

劉克莊 一一一

掖垣日記

十一月初九日御筆：「史嵩之昨嘗預乞掛冠，今已從吉，可守本官職致仕。」

奏乞坐下史嵩之致仕罪名狀 十二日

臣伏觀御筆，從嵩之昨來所請，俾之致仕。聖斷赫然，中外臣庶莫不鼓舞。臣遵奉詔旨，即以書行，但管見懷不能已，須至奏陳。竊見先朝進退大臣，皆著功罪。貶丁謂之制曰：「無將之戒，深誅於魯經；不道之誅，難逃於漢法。」貶蔡確之制曰：「裕陵與子，何云定策之功；太母立孫，乃敢貪天之力。」謂、確皆宰相也，皆著其罪，況罪浮於確者乎？臣竊意陛下所以委曲回互，不欲暴揚，必以其罪狀醜惡之故。臣今只論子道有虧「二」，臣節不順，而不敢及其隱慝。謹按嵩之有無父之罪四：父在日勸行好事，每悖訓言，一也；父臨終戒勿起復，首違治命，二也；當日內分裂之時「二」，陽爲

不聞〔三〕，出入朝堂，食稻衣錦，分布私黨，授以邪謀，先起復而後奔喪，三也；宰我欲短喪爲期，得罪聖門，嵩之謀於卒哭內赴堂治事〔四〕，甘爲宰我之罪人，四也。有無君之罪七：自昔握兵大臣，尤當恭謹，以遠嫌疑，嵩之督師於外，乃用詭計微服疾馳，詐稱張路分，徑入將作監見百官。秉魁柄襲王敦、蘇峻下石頭之迹，一也。外交王楫、倂蓋以劫制朝廷，祖秦檜挾撻辣之智，二也。其欲恐動陛下則警報交於道塗，及欲順適陛下則捷奏出於懷袖，與趙高指鹿無異，三也。己所狎暱，並居要津，上所親信，各就散地，疏隔勳舊，中傷忠良，有林甫、盧杞所不敢爲，四也。樞印携歸四明，斥堠擺至四明，堂案決於四明，堂吏役於四明，除目先稟四明然後出〔五〕，邊報先達四明然後奏〔六〕，雖桓溫自姑孰制朝權亦未至此，五也。國本未建，忠吾君者皆欲早定〔七〕，嵩之外爲婦寺之諂語〔八〕，內懷商賈之敗心，殆與田蚡相類，六也。大臣負罪，當闔門恐懼，嵩之刺探機密，睥睨宮省，朝廷動息毫髮必知，意欲何爲？七也。臣觀其心膽粗大，志望無厭，盜威柄爲己物〔九〕，視英主如遺腹委裘〔一〇〕，天下皆謂斯人必爲國家之疽根禍本〔一一〕，而陛下猶以舊宰相禮貌之，過矣〔一二〕。臣聞古者貴臣抵辜遷就爲諱者，謂帷簿不修、簠簋不飾之類爾，若得罪於綱常，自絕於名教，九州四海知之，千萬世知之，固非可以掩匿之事也。陛下倘以諫官、御史、給舍、侍從、群臣、諸生所言他罪狼藉，流傳四方，恐傷國體，則乞聖慈詳臣此章止是言其公罪，雖史嵩之有喙三尺，不能自文矣。自來舊相致仕，必有制辭〔一三〕，既從嵩之自乞，則合用杜衍、歐陽修之例〔一四〕，爲褒詞以寵加之〔一五〕，何以示天下後世？設爲貶詞，則既不坐下罪名，秉筆者何所按據？此綦崇禮所以

必請高宗皇帝御筆，然後草奏檜制也。臣竊謂公議咸請誅竄，而陛下終始保全，第令休致，不謂不盡恩意矣。群臣若不體聖意，復於休致之外別請削奪，則曰難行。今臣所陳止乞明詔著其所以致仕之因，庶幾詞臣有所按據，見之訓詞，以塞公議，以昭國法，宜若可施行矣。臣疏遠孤立，受聖知最深〔一六〕，蒙聖恩特厚，不敢持高論以沽虛名，所以黃至即書，既書又齋戒沐浴，密削此奏〔一七〕，仰俾聖政之萬一，惟陛下財赦而采擇焉。

〔貼黃〕臣伏恐聖意亦欲付臣此奏於外，則乞聖睿采臣愚忠，渙發詔旨，槩括三數語，略言臣僚交疏論列不已，陛下以其親老，終始保全，俾之致仕之意。臣當仰體聖意，微婉其詞，庶幾恩出君父，允協事體。或陛下重於親老禮〔一八〕，乞令二三大臣議定，取旨施行。

錄丞相柬 十三日

某早聞奏事〔一九〕，上謂中書嘗奏山相掛冠事，欲示保全之意，只可作自陳行詞。山相向來實有文字批出〔二〇〕，候服闋除職予祠也，令某諭意於中書，不敢不亟以稟。伏乞台照。

宣諭 十三日

得旨宣諭丞相，今錄白去歲史嵩之乞致仕劄子一件降付劉某，可依已降御筆，依自陳致仕，體此日下降制，仍具依應聞奏。

回 奏 十三日

右，臣恭承右丞相游似傳奉宣諭，降下史嵩之乞致仕劄子一件，令臣依已降御筆，作自陳致仕，體此日下降制。臣恭依聖訓外，但所謂守本官職致仕者，未知守何職。右丞相既非職名之比，所有本官見封永公國，合於階官下帶永國公致仕，庶得允當。恭候旨揮施行。

十四日御筆：史嵩之除觀文殿大學士致仕。

乞寢史嵩之職名奏狀 十五日，不付出。

臣昨日進講，側聞玉音，已降御筆史嵩之除職。緣臣清旦已在東華門侍班，實未曾知所除何職，講退方聞大觀文。至晚吏來書黃，臣爲之終夕輾轉不寢。切見高宗朝前左相沈該以被論落大觀文致仕，孝宗朝左相葉顥以雷變罷，不除職，止守本官奉祠，右相葉衡、魏杞去位〔三二〕，皆終身止爲資政〔三三〕。今嵩之忠孝有虧，而所除職名乃與元勳重德無異。臣昨蒙宣諭，只作其自陳行詞，時猶未有除職之命，即具依應回奏〔三三〕，及視觀文除目一頒，竊聞侍從臺諫及士大夫之論，皆咎臣不合奏審，啓此紛紛。公議之戈，回以指臣，甚可畏也。臣欲書黃行詞，則恐得罪公議；欲舉職執奏，則恐上忤威顏。然臣頂踵毫髮皆出君父，不負所學乃所以不負天子也。臣今未敢繳黃，謹具先朝舊相故事及朝野公議〔三四〕，密行奏審。更望睿慈三入聖思〔三五〕，詳臣元奏，寢罷嵩之職名，只守永國公致

仕，以塞公議。臣念書黃甚易，行詞甚易，但臺諫國人之論未必已，臣將何所施其顏面，其辱聖主多矣。若大觀文職名不寢，將使臺諫獲陽城、王仲舒之名，給舍獲李藩、袁高之名，而蔽姦護惡之謗獨叢於上，是豈臣忠愛明主之本心哉？洊瀆天威，罪當萬死，惟陛下裁幸。

宣諭

得旨宣諭中書：「史嵩之除職致仕，卿既已遵承，又復入奏，可依已降批諭日下行詞，仍具依應聞奏。」十二月日，倫恭准。

乞寢史嵩之職名第二奏狀

十六日，不付出。

右，臣恭承中使王倫傳奉聖旨宣諭〔二六〕：「史嵩之除職致仕，卿既已遵承，又復入奏，可依已降批諭，日下行詞，仍具依應聞奏〔二七〕。」臣恭聞聖訓，戰懼無以自容。臣昨來具依應回奏之時，嵩之未除職名。及除職之命一頒，事體又自不同。一則侍從、臺諫及士大夫必交口責臣，謂朝上下皆論嵩之罪惡，獨臣備員封駁，噤無一語，反爲書行；二則若臣西時書行，希至戍時繳駁，則臣何以自立？此猶未暇論也，詞臣命詞，須合典故。初間以階官守永國公致仕〔二八〕，合是掖垣行詞〔二九〕；今除大觀文則合宣鎖降麻，此乃學士院職事。若本院闕官，一時被旨草制，臣不敢辭。今本院有學士，有兩直院，臣不容越俎秉筆。竊見紹興二十五年秦熈特授少師〔三〇〕、觀文殿大學士〔三一〕、嘉

國公致仕，與嵩之致仕一同，係學士院降麻，具載《實錄》。若臣冒昧侵內制之職〔三二〕，豈不貽笑天下？但臣蒙陛下拔於冗賤，使攝書命，未敢繳黃爲求名歸過之舉。欲望聖慈察臣當來遵承實在嵩之未除職之先，詳臣今茲所言或有萬一之可采，特垂父母之恩，赦臣萬死，更賜聖裁，或寢罷嵩之職名以靖國人，如此則是外制職事，臣敢不依應以奉初詔〔三三〕？若必加大觀文〔三四〕，則乞降睿旨令學士院降制施行。三瀆宸嚴，臣無任席藁俟罪之至。

宣諭 十六日

得旨宣諭中書：「史嵩之除職致仕，既是合以學士院降麻〔三五〕，可與一面書行〔三六〕，仍先具遵依聞奏〔三七〕。」十二月日，倫恭準。

回奏 十六日

右，臣恭承中使王倫傳奉聖旨宣諭〔三八〕：「史嵩之除職致仕，既是合以學士院降麻，可與一面書行，仍先具遵依聞奏。」臣以連日紊瀆聖聰，未敢再有奏陳，容臣續於經筵取審聖旨書行。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乞寢史嵩之職名第三奏狀 十七日

臣等近者伏觀御筆除史嵩之觀文殿大學士致仕〔三九〕，方時公論極其攻詆，而聖主曲存大臣之體，務以全其終始〔四〇〕，此天地之爲量。然未即罪之可也，於公議攻詆之餘，而反除職名〔四一〕，則非所以存公論也〔四二〕。雖曰既以致仕，職名何足與較，然檢會前日之陳乞而令其致仕，正是不傷毫毛，若又從而寵之，非所以存公論也。所以命下之始，臣克莊不敢書行，至於頻瀆天聽，知其必至於激公論，決不謂然。臣等充員封駁，係國紀綱，下負公論則上負國家，豈敢不致其謹？今聞公論果又沸騰，然則臣等不敢誤陛下之本心至此可以昭白矣。除已將錄黃繳還朝省外，欲望聖斷念國家之有公論，所恃以爲元氣，察小人之叨宰輔，何足以言大臣哉，裁姑息之小恩，軫安危之大計，亟罷嵩之職名，姑令守本官致仕，以存公論，以伸國法。取進止〔四三〕。與趙給事克家、趙舍人茂寔聯銜，克家筆也。

十八日，刑部侍郎謝方叔又宣諭，令草制，即以公議交攻難下筆爲詞以對。

錄謝侍郎回奏 十九日

臣昨十七日得旨宣諭，早來經筵令臣諭給舍等，諸臣請具回奏。臣云云。今早過中書舍人劉克莊，克莊聞命戰慄，但以公論交攻，未容草制。趙汝騰亦過克莊寓廨，相與評訂，皆云公論所迫〔四四〕，

已於宿晚同給事中繳奏乞寢大觀文之命，其意未肯但已。云云。

乞祠申省狀 二十日

某昨任江東提刑，屢以母老求去。及叨收召，累疏陳情而不獲命，入對君父，出謁宰執，首以待養爲請。不自意受明主非常之知，舉我朝久虛之典，錫第入館，侍經掌制，有徐俯、呂本中、曾幾、陸游所不敢當者〔四五〕。某深願竭謏聞以助緝熙，奏薄技以裨潤色，重念偏親八十有七，素患目疾，晚而益甚。竊見《禮經》九十家不從政，所以某弟克遜先辭泉州，後辭袁州，奉祠歸養。某爲長子，當親年喜懼之時，犯《禮經》不違從政之戒，上何以事國，下何以見士大夫，又何以訓子弟乎？立身如此，何以議人之是非、規朝廷之得失乎？兼身庭闈二千餘里〔四六〕，每望家訊，魂飛目斷。載念某之仕官尚長，老者之光陰難得，惟有早乞骸骨，歸效子職，庶幾可全行檢，少報劬勞。某初來時已露此情，荷廟堂及班列諸公勉以少留，方可言去。今五閱月矣，是用剝肝瀝血，歸投洪造。欲望朝廷特賜敷奏，畀以祠廟，使之奉親。昔人有言，求忠臣於孝子之門，若他日君父有繁難使令，皆某捐軀盡職之日也。某下情無任戰灼俟命之至。

二十一日得旨不允。丞相與楊右司東云：「早間將上，謂上必不樂，而天顏甚和，必有區處。」

錄丞相柬并御槧 十二月二十二日夜

「史嵩之職名，衆論譊譊未已，今別降指揮，却以昨夜降諭御筆繳進，仍令給舍日下書行命詞。」二十二日戌時，某恰得御槧如上，謹以拜呈。諸賢書賢力回天之效〔四七〕，聖上舍己從人之德，書之簡冊，有光多矣。即遵聖旨書行命詞，幸甚。某惶恐拜稟修史侍講中書秘監、修史侍講給事尚書。御筆：昨者史嵩之預乞掛冠，今已從吉，可依所乞守金紫光祿大夫、永國公致仕，已除職宮觀旨揮更不施行。

二十三日，太學上書。

二十四日，以殿中侍御史章琰論列去國。

跋語

初，嵩之起復，衆論交攻，上令終喪。其後臺諫多請壞其起復之麻，蓋慮其前銜未去也，疏不止〔四八〕。嵩之於草土中預乞致仕〔四九〕，上批候服闋除職與宮觀〔五〇〕。至是祥禪〔五一〕，全臺以至給舍、侍從、館學官與四學諸生迭上章攻詆，皆不付出。一日宣引宰職議之，方露施行消息，亦莫何如施行也。臘月初九夜御筆：「嵩之預乞掛冠，今已從吉，可依所乞守本官職致仕，已降宮觀指揮更不施行。」十一日黃至後省〔五二〕。先是給事趙克家令趙侍郎茂寔來約予，茂寔時行三下房。如施行未

愜公論，則予先繳，如再不報則二人助之。致仕命下，予折簡茂實，報給事以欲繳黃之意〔五三〕。茂實以克家回柬來云：「致仕指揮欠罪狀一二語，此則難但已。若繳則上意回而沮之，恐併此收了，反成紛紛。」又折簡扣李內翰元善，答以諸藁所止是如此，恐別有恩數則尚費區處。予以諸人所言有理而止，蓋元善亦慮有恩數矣。既而思之，諸人之所責已塞，惟詞頭的當予筆，今御筆不著其罪而從其自乞，何以示天下後世，遂條其無父無君之罪〔五四〕，且援綦崇禮草秦檜罷制請御筆故事〔五五〕，乞坐下罪名〔五六〕，載之訓辭。十二日也〔五七〕，不報。十三日得丞相柬云：「上令宣諭，山相致仕，欲示保全，可只作自陳行詞。又付下御前所錄嵩之乞致仕奏狀，令體此降制。時國人皆以嵩之致仕爲喜〔五八〕，遂具依應回奏〔五九〕。又思御筆有「守本官職」之文〔六〇〕，官者金紫也，若不奏審，忽相帶相樞致仕，則後省受公議之責矣。遂於回奏：「云云。契勘本官見封永國公，合於階官下帶永國公致仕。」十四日御筆：「可守金紫光祿大夫、觀文殿大學士、永國公致仕，已降宮觀指揮更不施行。」省吏節略予奏狀中「合於階官下帶永國公致仕」之文〔六一〕，止將「所守何職」四字報行，謗之所由起也。是日予進講，上面趣行詞〔六二〕，余尚未知觀文之除，講退始知之。至暮吏來書黃，余留黃，奏乞寢罷職名〔六三〕，十五日也。十六日，中使王倫宣諭：「卿既遵承，又復入奏，可依已批諭命辭。」即奏：「昨來遵承之際，時未除職名，乞寢職名，方敢奉詔〔六四〕。且援秦熺守大觀文致仕係學士院降麻〔六五〕，隨奉宣諭〔六六〕，可一面與書行。又回奏，乞續於經筵審處聖旨。十七日與克家、茂實聯銜繳黃，乞寢觀文之命，皆不付出。十八日，刑部謝侍又來宣諭，趨行詞，即以公論交攻難下

筆爲詞以對。是日予致齋秘書省。十九日，茂寔以簡送太學生某來相見〔六七〕，袖出衆士所上書稿，意若示恩於余者。予謝之曰，屢嘗執論而未報，若有策可以感悟天聽，雖公論交攻，吾願以一身當之，不敢求苟免。其人唯唯而去。二十日，余齋宿太一宮，自以稽留詔令忤觸威顏，必得重譴〔六八〕，即齋宮上疏乞出。廿一日得旨不允。丞相與楊右司柬云：「早間將上，謂必不樂，而天顏甚和。」廿二日，予謁朝假，夜三鼓，丞相錄示御槧，則已別降旨揮寢大觀文之命，止以金紫守永國公之命致仕，且諭給舍書行命詞〔六九〕。廿三日，太學士人上書。廿四日，章殿院琰上殿，論予畏禍揣摩〔七〇〕，先傳奏牘以賣直，證言削稿以欺君。時士人攻嵩之者免解，士大夫攻嵩者擢用，何禍之畏〔七一〕！既謂之揣摩反覆，則其言邪曲矣，何直之賣！余元奏乞令二三大臣議定取旨，何藁之削！思之不得其說。往往奏篇之末有「密削此疏」一句，「削」猶「筆」也，章誤以「削」爲「焚」爾。省吏既節略奏審全文，止報四字，臺官與士人又就奏疏全篇中勦取一句或一字以相組織。士人又言，既疏其無父無君，何不休致之外別請追削〔七二〕？于時舉國力爭，朝廷施行止於如此，一詞臣匹雛之力，烏能加重其刑！李元善與諸橐從所乞亦止於如此〔七三〕，何爲而不責之者乎！豈非舉國皆可恕，惟余當用《春秋》責備之法乎！又以揣摩見誣，且十三日方上奏揣摩，十四日已留黃駁論，是爲善揣摩乎！上因應之道侍郎進講，諭之云：前批除職，後批守職，非文而何？然則上亦知其非詞臣之咎矣。時人皆言初間致仕命下，只合徑作貶詞〔七四〕，余曰：御筆元有職字，奏審初意本欲截住，若截不住則有司可以力爭，明主可以理奪，君臣之間豈不明白正大，何至胥吏脫漏官人之謂耶！況貶詞屬

刑房，不屬上三房耶！況封駁之司正恐書了黃，行了詞，則無以自解，今留黃連日，玉音耳提面命，丞相宣諭於其先，侍郎宣於其後，中貴人一日宣諭者再，至獨立雷霆之下〔七五〕，屢有執奏，終於不書黃，不草制，若上震怒之，誅殛之，雖死無憾。今聖主幸赦其罪而行其言，奪其觀文之命如余初奏矣，不料其所以獲罪於公議也。設以前之一審爲誤，則後之四繳亦誤耶！昔蔡確之貶，宰執如范堯夫、王正仲，從官如彭器資、曾子開，皆坐此而去。但四君子者寔有救解之言，惟余所坐，不知其由。然入朝百許日，受上異知，獎擢不次，言者因其留黃不書行，方命不草制，有可推之勢，急擊而逐之，則安敢不自訟焉！初余之召，或言某公薦語尤力，諸人方攻某公，余受無鬚之禍。又龔基先除淮東漕，章以祝余，余先一日已駁論之，疏内有云：「拔擢淮士當得剛直如王萬者〔七六〕。」章銜其語。又余群從爲湖南漕，因科舉之事爲潭士所訴〔七七〕，士恐余居中爲援，遂併見攻。所上之書，某上舍之筆，潭人也，因併志之。淳祐丙午歲除日書。《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〇。

〔二〕子：原無，據清抄本補。

〔三〕裂：原作「烈」，據清抄本改。

〔三〕陽：原作「楊」，據文意改。

〔四〕事：原無，據清抄本補。

〔五〕「四明」上原有「明」字，據清抄本刪。

〔六〕「邊」下原有「事」字，據清抄本刪。

〔七〕者皆：原無，據清抄本補。

〔八〕婦：原作「父」，據清抄本改。

〔九〕威：原作「成」，據清抄本改。

〔一〇〕委：原作「要」，據清抄本改。

〔一一〕謂：原作「爲」，據清抄本改。

〔一二〕矣：原作「失」，據清抄本改。

〔一三〕制：原作「致」，據清抄本改。

〔一四〕衍：原作「愆」，據清抄本改。

〔一五〕詞：原作「調」，據清抄本改。

〔一六〕知：原作「主」，據清抄本改。

〔一七〕奏：原作「奉」，徑改。

〔一八〕重於：原作「推其」，據清抄本改。

〔一九〕聞：似當作「間」。

〔二〇〕相：原無，據前文所述補。

〔二一〕「葉」下原有「顒」字，據清抄本刪。

〔二二〕此句原作「皆以終身止資爲改」，據清抄本改。

〔二三〕即具依：原作「具回」，據清抄本改補。

〔二四〕具：原作「見」，據清抄本改。

〔二五〕思：原作「恩」，據清抄本改。

〔二六〕王倫：原作「王論」，按前後數文言及此人皆作「倫」，據改。

〔二七〕應：原作「允」，據清抄本改。

〔二八〕階：原作「戒」，據清抄本改。

〔二九〕掖：原作「依」，據清抄本改。

〔三〇〕少：原作「小」，據清抄本改。

〔三一〕觀：原無，據清抄本補。

〔三二〕制：原無，據清抄本補。

〔三三〕應：原重此字，據清抄本刪。

〔三四〕「必」下原有「降」字，據清抄本刪。

〔三五〕「以」下原有「係」字，據清抄本刪。

〔三六〕面：原作「向」，據清抄本改。

〔三七〕先：原無，據清抄本補。

〔三八〕宣：原無，據文意補。

〔三九〕「之」下原有「大」字，據文意刪。

〔四〇〕「全」下原有「以」字，據清抄本刪。

〔四一〕「反」下原有「詆之」二字，據清抄本刪。

〔四二〕公：原無，據文意補。

〔四三〕進止：原作「旨進」，據清抄本改。

〔四四〕公：原無，據文意補。

〔四五〕曾：原作「魯」，據清抄本改。

〔四六〕兼：似當作「隻」。

〔四七〕賢力：似當作「努力」。

〔四八〕句首似脫一「累」字。

〔四九〕之：原無，徑補。

〔五〇〕觀：原無，據清抄本補。

〔五一〕禪：原作「禪」，據清抄本改。

〔五二〕日：原作「月」，據清抄本改。

〔五三〕繳：原無，據清抄本補。

〔五四〕條：原作「例」，據清抄本改。

〔五五〕「請」下原有「以」字，「故」原作「改」，據清抄本改。

〔五六〕名：原作「命」，據清抄本改。

〔五七〕也：原作「夜」，據清抄本改。

〔五八〕「國」下原有「公」字，據清抄本刪。

〔五九〕回：原作「曰」，據清抄本改。

〔六〇〕守本官職：原作「官守官本職」，據前錄《御筆》刪改。

〔六一〕「省吏」下原有「部」字，據清抄本刪。

〔六二〕詞：原無，據清抄本補。

〔六三〕職：原作「節」，據清抄本改。

〔六四〕奉：原作「除奏」，據清抄本刪改。

〔六五〕且：原作「日」，據清抄本改。

〔六六〕隨奉宣諭：原無，據清抄本補。

〔六七〕太學生：原作「大學士」，據文意改。

〔六八〕重譴：原倒，據清抄本乙。

〔六九〕諭：原作「論」，據清抄本改。

〔七〇〕「論」字原無，「揣」下原有「靡」字，據清抄本刪補。

〔七一〕禍：原作「祈」，據清抄本改。

〔七二〕請：原作「諸」，據清抄本改。

〔七三〕橐從：原作「稿」，據清抄本補改。

〔七四〕此句後原有「割有肉漢公明臣卿多士主此論」凡十三字，意不可解，清抄本則徑刪。茲附記於此，更俟

詳考。

〔七五〕至：原作「全」，據清抄本改。

〔七六〕剛直：原作「例真」，據清抄本改。

〔七七〕潭：原作「譚」，據清抄本改。

全宋文卷七五九八

劉克莊 一二二

雲泉精舍記

休文遊四方而歸，築精舍閣皂山中，面峰挹澗，手植蓂杞梅竹無數。其言曰：「人莫不有嗜。嗜美色，末也；有嗜疥痔者焉。嗜爽口，末也；有嗜昌歠、羊棗者焉。又其大者，嗜聲名，嗜富貴。嗜無窮，力有限，則必疲心役智以求之而後饜。余山人也，世之所嗜率予之所不好，然亦有嗜焉。山椒之雲，自去自來，澗中之泉，隨取隨有，此予之所嗜也。蓋聲名、富貴非有力不可致，而世之嗜之者衆，是二物者不待有力可致，而世之嗜之者少，故予得而擅之。」噫，此遯世避俗之高談也！或曰：休文讀書通古今，善屬辭，縱使老窮不遇，猶當蕭然陋巷，求顏子之所樂。今乃着華陽巾、黃練衣，修老氏之道，與窮猿野鶴爲友，壞美質而離本性，曷不返初服乎？僕曰：不然。昔賀監知章、姜相公輔晚節皆求爲道士而不可得。夫士以不降志辱身爲高，二子仕至卿相，始欲以其已降之志、既辱之身

自附於幽人勝士，孰若高蹈遠引於未嘗降辱之先哉！僕婚宦二十年，所就何事？依違俯仰，有愧休文多矣。方將從休文入山，顧恐俗狀已成，雲見之斂態，泉見之闕聲〔二〕，休文見之而閉關也，況敢輕議休文乎？休文楊氏〔二〕，名至質，豐城人。《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

〔二〕闕：原作「悶」，據四庫本改。

〔二〕氏：原作「氏」，據四庫本改。

古田縣廣惠惠應行祠記

廣惠惠應行祠者，縣令劉克遜之所作也。初，嘉定丙子，邑人即縣西隅爲惠應祠〔一〕，未幾遷於溪南，草創數楹，旁設廣惠香火，封爵同而位置異，觀者病焉。紹定己丑冬，積雨妨穫，令禱祠下輒霽。時劍、邵不靖〔二〕，聲搖邑境，徐村頑民效尤竊發。前一夕，西尉諸葛珏夢神告曰〔三〕：「賊至矣。」寤以告令爲備。及領兵搏賊，詣祠乞靈，穆卜龜從，賊果就縛。於是令、尉議辟故址，作新宮，合祠二神。丞洪某、主簿某、東尉某泊士民咸樂助。明年八月落成，廣惠居東，惠應居西，論其世也。使來徵記。余惟聖人譏諂祭，古者祭不越望，魯可以祭泰山，楚不可以祭河，今夫桐川、昭武之神而食於福之支邑，無乃非古誼歟！然嘗論之，具仁義禮智謂之人，稟聰明正直謂之神。均是人也，

有一鄉一國之士，有天下之士。惟神亦然，故有能驚動禍福一方者，有功被海內、澤流後世者，有歆豚蹄卮酒之薦者〔四〕，有歲食萬羊者，有依草附木以惑人者，有被袞服冕極國家之封冊者。今二神之祀起漢、隋訖今日，繇江浙至閩粵，綿綿不絕，比比相望，豈非聰明正直之尤者乎！豈非功被海內、澤流後世者乎！然則祭之非諂也，雖不在其望非越也。祠因官亭廢基，捨隙地以增益者謝某。劉令莆人，值時多虞，拊民有恩，境內稱治。凡黌舍、廩廩、郵傳、津梁，繕葺一新，行祠特一事耳。洪丞番陽人，三洪之後。某簿，某郡人。某尉，某郡人。諸葛尉，溫陵人，以捕賊功改京秩，將用於時矣。皆可書也。《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

〔二〕即：原作「郎」，據四庫本改。

〔三〕邵：原作「郡」，據四庫本改。

〔三〕尉：原作「村」，據四庫本改。

〔四〕卮：原作「魚」，據四庫本改。

新修三步泄記〔二〕

瀕海之田皆依隄爲固，名曰長圍。昔人於圍內疏塘以灌溉，而南北洋凡十塘焉。塘皆有泄，所以嚴縱閉也。曰三步塘者，距海僅三步，地勢卑薄，脫遇淫雨，外潮內潦，隄潰泄墮。自嘉定辛巳至紹

定庚寅，官敷民錢，亟築亟壞。辛卯又壞，太守溫陵曾公用虎歎曰：「民之財有限，水之患無窮，長圍千餘丈，可使有罅缺乎？上腴數百畝，可使化瀉鹵乎？」於是判官趙汝茨奉檄脩廢，浮屠宗奐、宗超被選董役。用椿杙大小二千四百五十，竹落一千二百三十四，草千擔，夫千人。竹木草皆依市估，夫皆支餼直，錢皆出郡帑而民不知。事一毫，錢一孔，皆咨於元僚，付之兩衲，而吏不預。明年孟春告成，長二百六十丈〔二〕，深三十餘尺。噫，公之力勤矣，而塘民猶曰未也。內基雖固，外捍不密，久將復圯，請纍石爲二馬頭以禦潮〔三〕。又曰他塘率有贍租而此獨無。公立行其說，築馬頭，擇守僧，且取田於廢菴以贍焉。凡泄之費若干緡，馬頭之費若干緡，菴之租若干斛。塘民德公之賜，相告語曰：今之牧守二年而去，處二年之暫而慮百世之遠，難也；不科斂於農〔四〕，難也；不誅費於僧，又難也。昔鄴中渠成，邑思西門；鴻隙陂壞，郡怨方進。然則便民之與病民也，興利之與遺患也，非特有智無智之異，亦仁與不仁之判與！夫智敏而易效，仁久而見思。敏而易效，能吏之事也；久而見思，循吏之事也。公治郡有異績，如增築城垣〔五〕，大修水利，余所記者特三步泄一事耳。《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

〔二〕修：原作「收」，據四庫本改。

〔三〕丈：原作「尺」，據四庫本改。

〔三〕纍：原作「索」，據四庫本改。

〔四〕科斂：原作「敷種」，據四庫本改。

〔五〕如增築城垣：原作「始甃其城」，據四庫本改。

興化軍新城記

莆爲郡且三百年，猶不克有城，皆曰樂土也，緩事也。一日盜起汀、邵，他州皆增陴峻隍，惟莆四封蕩然，破扉不闔。未幾盜寢南侵，勢且及境，富家窖寶物，寡人挈空身，咸欲潰去。郡人陳公宓始倡版築之議〔一〕，士民和之，臺郡是之。會王侯克恭病，委其責於通守趙君汝盥。事方有緒而王、趙相踵卽世。趙侯汝固始至，顧郡力已屈，則拜疏求助於朝，有旨賜祠牒五十，未至而趙侯去。陳公與郡人嘆息曰：「城其中輟乎！」於是天子擇曾侯用虎知軍事。侯博訪於衆，或謂城卑且薄不足恃，或謂費雜且廣無以繼。侯奮然曰：「卑者可高也，薄者可厚也，役不可以已也。且吾患無政，不患無財。」益市木石，益僦工徒。先是，官畫丈尺，俾僧幹築，僧有能否，有勤惰，而官無賞罰。侯斥逐其不勉者，向之苟簡，悉趨堅好。既成，長一千二百九十八丈，高一丈八尺，表裏以石，覆以磚。五門樓堞，丹堊煥然，憑高望之，鉅麗突兀，疑化人之所爲、畫史之所摹也。凡用石以丈計者五萬七千一百七十二〔二〕，磚大小六十七萬八百，夫五萬一千四百，靡緡錢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七，楮幣六萬六千八百。內楮四萬，朝家所盼，錢楮各千，漕臺所助，餘悉出郡帑。昉於紹定三年之春，汔於四年之冬，蓋三百年不克爲者一朝而就，然則城果緩事乎？樂土果可常恃乎？夫敵無脆，有備者勝；國無

小，善守者全。樂毅能下齊而不能拔莒，即墨之二城，佛狸能飲江而不能克盱眙之孤壘，往事之明驗也。先朝懲儂寇之患，城廣城邕城桂，嶺海之民始奠其居。嘉定鑑開禧之迹，大城江北，樓櫓相望，然後並邊郡邑各能自立，近事之已效也。玩常而忽變，喜逸而憚勞，華元之謳，子罕之撲，人之常情也；以習安爲懼，以恃陋爲戒，墨翟之智，子囊之忠，侯之盛心也。侯治郡尤清苦，省逢迎之厨傳，罷遊觀之土木，獨民間有大利病必勇於興除，不以役巨費夥而沮。城成之明年，歲豐盜熄，乃下令蠲夏稅，以樽節之贏代輸。噫！侯知築是城，又知所以守是城矣。初，役之興，陳公最盡力，且率大夫國人各相斤斲，其後趙君汝駟、判官趙君汝茨與有勞焉。莆人喜守備之固，美蕃宣之勤，復悲陳公之不及見也。某亦版籍一民〔三〕，貲不足以豪鄉閭，力不足以荷畚鍤，茲獲以筆墨小技記事之成，顧非幸歟！《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又見《莆陽文獻》卷一一，雍正《福建通志》卷七一。

〔二〕議：原作「儀」，據四庫本改。

〔三〕計：原無，據四庫本補。

〔三〕籍：原作「築」，據四庫本改。

重修太平陂記

曾公守莆，惠民之政不可殫紀，水利最鉅；曰太平陂，曰三步泄，曰陳壩斗門，陂功最鉅。始爲是陂者，趾石中流，幹溪右注，遡山逆行，翼以岸塍，導以圳溝，長二十餘里，溉七百頃。然沉石於淵，石微罅則址顛；激水入港，水暴決則岸頽。農失膏潤，官莫顧省。公聞而慨然，召莆田丞陳君告曰：「陂塘非若職乎？」丞曰：「敬受教。」起去冬，汔今春，圯岸頓崇，淺溝倏深。出新智爲散水石以窒罅衛址，塍用石尤多。或謂松性宜水，寘松於裏，飾石於表，可省費。公曰：木不壽於石明矣，悉易以石。錢出公家者百五十萬，僦夫六千，不以煩民。郡人更名曾公陂，既庵以祠公，復屬筆於予，俾紀顛末。余聞物之成壞存乎數，慮之疎密係乎人。三坂之城可以不沒，千丈之隄有時而潰，昔人脩陂之由，爲是設也。紹興復田八姓之力〔一〕，故陂事迭主之。八姓皆有私田於陂，知護田則知愛陂矣。百年之間，八姓盛衰不常，於是有私田盡去而視陂田爲券內、置陂患於度外者。公按其籍，歲得穀一百六十九石、錢四十一千，各有奇。曰：「果脩陂，此足矣。」以田屬囊山寺，陂正一人，幹一人，以庵僧充甲首，長工各二人〔二〕，歲給錢穀一如舊約。租之出納、陂之脩廢，在八姓不可問，在僧可覆也，公之慮遠乎哉！夫循吏遺迹之在天下甚衆，余足歷目睹，如桂之靈渠本秦史祿，號史祿渠；廣陵之三塘本漢陳登，號陳公塘。由秦漢至今千餘載，世代殊異，權位銷歇，二邦之人尚稱思故

侯名氏不已〔三〕，此豈有所諂畏而然歟？他日云曾公陂者，猶是矣。公名用虎，溫陵人，仁而明。丞名子頤，三山人，敏而勤。宜特書大書。寓士林尉起犀、釋智上、法均皆竭勞於陂〔四〕，宜牽聯得書。《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

〔一〕田：似當作「由」。

〔二〕長：原無，據四庫本補。

〔三〕二：原作「一」，據四庫本改。

〔四〕皆：原作「勞」，據四庫本改。

重脩通判廳記

倅治創於崇寧，葺於淳熙，歲久頽圯滋甚。舊即東廡爲門，坐則面牆，陳君伯玉僅新其堂，他未暇及。趙君野翁既至，則曰：廳卑於堂，門設於廡，非制也。乃命高棟礎〔二〕，增舊基，而廳益明敞；撤屏蔽，達通達，而門始端直。面勢巍然，官府以尊。自國初置倅，與監司、太守俱名按察，異時獨銜發僚吏，奮筆塗書判，長官一舉手輒從旁掣之，倅嘗橫矣。及其久也，有按察之名，無事權之實，更以督經總制錢爲職業，籌算喪雅道，敲撲敗清思〔二〕，司存冷落，吏民侮玩，遇事至前，謙遜退避，自托於聾丞者皆是也。然則昔也惡權之專而惟患守之不分，今也病權之分而惟恐倅之不削，亦

其勢然歟！君於經總制至其額而已，不求豐以示能；於郡事叶其長而已，不立異以炫智。公退則靜坐一室，讀書觀畫，風日佳時，或携賓客以登臨山水，追逐雲月爲樂，雅道未嘗喪，清思未嘗敗也。堂之役實寶慶三年，門之役實紹定五年。陳君名振孫，趙君名汝駟〔三〕，皆永嘉人。《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一二。

〔二〕「高」下原有一「堂」字，據四庫本刪。

〔三〕「思」與下句首字「司」原倒，據四庫本乙。

〔三〕趙：原無，據四庫本補。

聽雨堂記

天下之至音非靜者不能聞，至樂非定者不能知也。風之寥然也，水之淙然也，嘯之啞然也，入於耳同也；然南郭子綦以爲天籟，元結以爲全聲，阮籍以爲鼓吹、爲鳳音，得於心異也。何也？躁之不如靜也，動之不如定也。雨之爲聲至矣，而聞者鮮焉；兄弟羣居之樂至矣，而知者鮮焉。昔之人有以絲竹陶寫爲樂者，有以朋友切偲爲樂者。絲竹托於物之聲也，人也；雨自然之聲也，天也；朋友取諸人之樂也，外也；兄弟脩於家之樂也，內也。今夫大衾長枕，短檠細字，漏斷人寂，壘唱箴和，當此之時，溜於簷、滴於階者，如奏簫韶，如鼓雲和，靜者聞躁者不聞也，定者知動者不知也。此吾友野

翁名堂之意。夫近世言友愛者推蘇氏，其聽雨之約，千載而下聞之者猶淒然也。抑蘇氏能爲此言也，非能踐此言也，余嘗次其出處而有感焉。方老泉無恙，二子虞侍，家庭講貫，自爲師友，竊意其平生聽雨莫樂於斯時也。既中制舉，各仕四方，憂患齟齬，契闊離合，於是聞雨聲而感慨矣。中年宦達，晏寐早朝，長樂之鐘、禁門之鑰方屬於耳，而雨聲不暇聽矣。歲晚流落，白首北歸，一返陽羨，一居潁濱〔二〕，聽雨之約終身不復諧矣。故曰非能踐此言也。今野翁兄弟俱以才業光顯於時，雖爲是堂，余恐其騎馬聽雞之時多，對牀聞雨之時少，願刻鄙語於堂上，暇則覽焉。蓋惟靜可以聞此聲，惟定可以知此樂，惟早退可以踐此言也。《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

〔二〕潁：原作「穎」，據四庫本改。

陳曾二使君生祠記〔一〕

紹定癸巳，郡人作長樂陳公、溫陵曾公生祠於譙樓之東，揭美績、懷賢牧也。初，陳公以寶慶丁亥出守，在郡才數日而去，然崇風化，肅紀綱〔二〕，訪故家，禮名勝，精采一變，威愛並流，民至於今稱之。去之三年，盜起汀、邵，蔓延劍、建〔三〕，名城壯邑相繼失守。陳公繇延平牧爲招捕使，爲提點刑獄，毅然以一身爲吾閩百萬生靈請命上帝，躬環甲冑，大小百戰，巢穴掃清，種孽殲夷。人皆

知上四州賴陳公而復安，而不知下四州非陳公而幾危也。先是盜攻陷泉之支邑，下四州之人驚曰：「吾屬無噍類矣。」陳公命別將李僊提偏師南下，道興、泉，抵漳、汀，盜始潰去。蓋上四州力戰而全，下四州不戰而全，謂陳公尤有大造於下四州者，非歟！昔齊相立攘戎之功，夫子興微管之嘆，此言必傑出之才而後可以救橫流之禍也，陳公有焉。朝廷深原致盜之本，旌拔良吏，曾公實來剖符。其治有陳公之風，保境衛民，郡以無警；浚坡築壘，農不知役。吏蠹民瘼，燭見廋隱；山偷海劫，鉏去根穴〔四〕。善良吐氣，豪猾喪膽。教令清明，上下信服，乃行寬恤之政，蠲三縣紹定五年夏稅萬七千緡。既而曰惠及於有田者而已，以普濟寺穀四千斛計口予民〔五〕，代編戶出餽直九千緡，冬寒散貧民錢四千緡，各有奇。既而曰惠及於民而已，庠序有餽，卒乘有犒，恩意益周匝矣。秩滿，上艱其代。曾公於民愈無厭斂，取六年夏稅半蠲之，莆田下戶萬九千全蠲之，且立社倉以遺後人。其節用愛人，損上益下，合於經旨。昔季康子患盜，夫子告以「不欲」，此言盜生於欲，而無欲者固盜之所畏也，曾公有焉。會陳公自建帥洪，曾公自莆牧建〔六〕，在朝在野，翕然以爲曾公之宜代陳公也。於是莆人聚而謀曰：「盜之方熾，戡定之難；盜之甫息，綏靖之難。陳公戡定於前，曾公綏靖於後，皆稱賢牧，皆有功德於是邦。今其去我，吾儕小人其忘之乎！」或曰：「合而祠之，可乎！」或曰：「生祠非古也。余曰：泥古者一己之見〔七〕，懷惠者衆多之情，慕宋璟之介不如爲宋邑之通，撲廣人之碣不如聽桐鄉之祀。況莆人之於二公，漸被教化，沐浴膏澤，自有不容釋者，持一己之見，睚衆多之情，不可也〔八〕。雖然，二公方擁麾鉞，居權位〔九〕，亦無怪或者之云爾〔一〇〕。於千百年之下，是祠也，與

石室之文翁、峴首之叔子相爲長久，將有升堂而起敬者，讀碑而墮淚者，至此而後可以觀人心焉。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

〔一〕使：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綱：原作「網」，據四庫本改。

〔三〕建：原作「達」，據四庫本改。

〔四〕穴：原作「冗」，據四庫本改。

〔五〕普：原作「不」，據四庫本改。

〔六〕牧：原作「拔」，據四庫本改。

〔七〕己：原作「至」；見：原作「情」。并據四庫本改。

〔八〕不可也：原作「可不一乎」，據四庫本改。

〔九〕位：原作「居」，據四庫本改。

〔一〇〕爾：原無，據四庫本補。

興化軍創平糶倉記

平糶倉者，太守寶章曾公之所作也。公在郡三年，蠲弛予民以鉅萬計，至是復捐楮幣萬六千緡爲

糴本，益以廢寺之穀。寺之產及五貫而糴，民不與也；倉之政擇二僧而付，吏不與也。糴視時之價，不抑也；糴視糴之價，不增也。別儲錢楮二千緡備折閱，又撥廢寺錢三百緡供糜費。歲儉價長則發是倉以權之，歲豐價平則散諸錢市易新穀以藏焉〔一〕。其纖悉載規約，而建置大指如此。郡人懽呼雷動，更相賀曰：異時富家南船迭操穀價低昂之柄，以制吾儕之命，今公爲民積穀五千斛，富家之仁者勸，鄙者愧，南船亦不得而擅壟斷之利矣〔二〕，非可賀也夫！先王委積之法遠矣，熟而斂，飢而散，李愔之法也；賤而糴，貴而糶，耿壽昌之法也，今之常平是矣。貸其本，取其息，荆公所謂《周官》之法也，今之社倉是矣。然艮齋魏公猶以二分之息咎朱文公，以爲祖金陵之餘論。公爲是倉，忠厚惻怛，有常平不費之惠，無社倉取息之謗，純乎仁義而不以一毫霸政參之矣。或曰：不有常平乎？曰：常平之遇歲豐也，不易而腐也，易而無所受也。是倉則不然〔三〕，其易也無害於僧也，其糶也有利於民也。常平以使者典領，使者去民遠而不時發也，郡縣去民近而不敢發也。是倉屬於郡而不屬於使者也，掌乎僧而不掌乎吏者也，守以規約而不守以文法也。廣先賢之遺意，輔常平之不及，不在茲乎？或曰：艮齋之論高矣美矣，其後艮齋之倉先廢，而文公之倉不獨建人守之〔四〕，往往達於天下郡邑，則以二分之息扶之故也。乃若有本無息，日消月磨，本竭而倉敗矣。曰：別儲之錢爲是設也。昔無倉而今有倉，公之惠也；脩其政無使之壞，養其本無至於竭，後人之責也。立法而過憂後日之必弊，則法不可立矣；爲善而逆慮後人之不能繼，則善不可爲也。公將奉使江右，顧瞻舊邦，眷焉不忘，其待吾民厚也。若夫潤澤之以待君子，其待後人尤厚也。公名用虎，溫陵人。倉作於院廢址，以紹定六年

季夏落成，聽事中敞，兩廡對峙，屋皆三間，垣廡宏壯。莆田丞陳子頤實贊其議，泣其役〔五〕，二僧住囊山者曰智上，住華巖者曰法均云。《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四，《莆陽文獻》卷一一，《南宋文範》卷四五。

〔一〕錢：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壘：原作「龍」，據四庫本改。

〔三〕句首原有一「其」字，據四庫本刪。

〔四〕「倉」上原有一「食」字，據四庫本刪。

〔五〕「役」上原有一「政」字，據四庫本刪。

福清縣創大參陳公生祠記

紹定三年某月某日，詔罷福州福清縣稅，陳公貴誼之請也。時公以從橐侍經筵，間爲上言：「臣之鄉邑土瘠俗貧，物貨不產，商賈靡至，其民皆墾山種果菜、漁海取鮭蛤之屬以自給〔一〕。海口鎮在縣之東，另有墟市〔二〕，縣民之適鎮者，鎮民之至縣者，不過各負挈所有以相貿易。既稅於鎮矣，徑港在縣之南，又置稅焉，又稅於縣焉，是二十餘里之內凡三稅也，不已重乎？臣嘗訪求其故，稅錢之隸縣者日止數緡，隸州與漕者月各四十緡而已。官府之大，利源之廣，豈與赤子較此毫末哉！臣以爲

罷之便。」玉音欣然，即可其奏。邑之父老既扶携聽詔，歌咏聖德，復相與像公而祠之。《記》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唐人亦云捕蛇之不幸，未若復賦之不幸。悲夫，天下之不仁至盜而止，復有不仁於盜者乎！天下之毒至蛇而止，復有毒於蛇者乎！此儒者之篤論，而聚斂之臣所未嘗講也。故人主必親近儒臣，然後聞正大之言，然後功利之說莫得而進〔三〕。公之建是言也，非私其邑之人也，儒者家法然也。齊設衡麓舟蛟之官以籠山海藪澤之利，姑尤聊攝之人羣起而詛；尹鐸爲邑，減其戶租，晉陽之人卒懷其惠。衆之爲是祠也，非私公之賜也，民之秉彝然也。初，嘉泰壬戌，公之先太師內相嘗有此請，其議中格，至公乃纘成之。公家世邑人也，去而僑於武康，居畿輔之近而不忘鄉井之遠，處旃厦之邃而深隱閭閻之患，其父子間議論風旨如此，所謂世載其德者歟！所謂必百世紀者歟！雖然，建一議，畫一策，近臣之事也。一夫不獲，時予之辜，四方有敗，必先知之，大臣之任也。天下郡國之廣不止一方，生民疾苦之多不止一事，公方坐政事堂，與吾君吾相汲汲共圖之矣〔四〕，吾儕小人何足以知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

〔一〕取：原作「造」，據四庫本改。

〔二〕另：原作「劣」，據四庫本改。

〔三〕功：原作「公」，據四庫本改。

〔四〕汲汲：原無，據四庫本補。

全宋文卷七五九九

劉克莊 一一三

漳州代輸丁錢記

民年二十至六十輸丁錢，自五季始罷之。自祥符始，獨漳、泉、興化錢先折米，不克罷。蔡公襄、龐公籍踵使閩，俱條其害，議格不行。龐公後相皇祐，竟奏減三郡所輸有差。未幾米復爲錢。端平元年，趙侯以夫建言：「丁錢宜罷久矣，顧歲額七千緡隸於漕」，守不得專，而況民以全錮輸，官以半楮發，此官不欲罷也。年甲付吏手，縻費等正錢，此吏不欲罷也。官吏規近獲，民被長患，深可嗟閔。以夫嘗會州家常賦外有廢剝租利錢，所入不下丁口之數，舊以充橐裝篋實者。今朝廷大明好惡，表廉黜貪，賄道永絕，請以此錢爲民代輸。」安撫使真公某、大漕袁公某聞而擊節，上於朝曰：「漳州此舉可爲分符守土者法。」詔可其奏。侯俾余記之。余惟取民易，予民難。陳洪進創立之賦循襲三百餘年，中更賢牧守何啻數十公，而不能革，豈以爲既取而不可復予歟？至侯乃本先賢遺

意，去漳民痼疾，亦會天子方用儒相，力行仁政，而連帥、部使者皆以德選，故侯所請朝奏而暮報也。使侯而不遇此時，雖請不得達，雖達不過下其事有司。彼桑大夫固不主賢良文學之議〔三〕，而爲觀察使者未必通陽城、元結之意，又不過非笑以爲迂闊而已。夫因不必因之法，誤也，然因之以至如此之久，余以是知取民之易也。革不容不革之弊，宜也，然革之必待如此之時，余以是知予民之難也。始侯下車，鄰寇猝至，四封告警，諸道之兵會於漳，調度繁興，應之裕如，生禽其渠檻以獻。勞賜吏士，費以千萬，民不知斂，而猶有餘力及斯事，然則世之謂郡縣空乏不可復措手者，其果然歟？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

〔一〕七：原作「萬」，據四庫本改。

〔二〕官：原無，據四庫本補。

〔三〕彼：原缺，據四庫本補。

登聞檢院續題名記

前紀起紹興庚申，迄紹定壬辰，凡九十三年，自王君習至孟君點凡八十八人。石盡而繼之者未暇續也，陳君瑤始與陳君繼議礱石爲後記。惟古今之官不同，而登聞檢院者，本先王設鼓立木遺意，不已重乎！嘉定以來，當路諱言，箝結成風；天子患之。布衣某人詣匭上書，有司以休沐不即受，被譴

左遷矣〔一〕，然物情顧望，猶未丕變。於是英斷赫然，更化改元，舉相去凶，下詔求言。在廷之士，畢輸忠讜，下至草茅，人人知上意，封事輻輳，語或激訐〔二〕，上亦不以爲忤，親灑宸翰，申命近臣差擇而施行焉。嗚乎〔三〕，聖矣哉！先朝人人得言事〔四〕，監門論新法，縣佐議儲貳〔五〕，諸生諫花石，若是者不可殫紀。上方脩祖宗故事，思救時弊，博通下情。君當是時，居是官，日閱天下章奏，豈無鄭俠、婁寅亮、鄧肅之流，其亟以告諸朝，表而出之，使後之人指君名氏而言曰：是能助端平天子開言路者。《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

〔一〕左：原作「右」，據四庫本改。

〔二〕訐：原作「計」，據四庫本改。

〔三〕鳴：原作「於」，據四庫本改。

〔四〕人人：原作「夫人」，據四庫本改。

〔五〕佐：原作「仇」，據四庫本改。

華亭縣建平糴倉記

環吳會爲邑者百數，以華亭爲大；詣銓曹注令者千數，以華亭爲難。琴堂常虛席莫敢就，有就者世輒目以奇材。余行四方，聞某縣蠲某賦，某縣革某弊，昔難而今易者往往有之，而華亭之難自若。

蓋竭一縣財粟盡輸之州〔一〕，通天下之縣皆然也，至於學也，倉也，與社稷並而不敢廢，雖甚凋陋猶存其名，惟華亭併常平義倉之名而廢之。噫，其難至是歟！餘姚楊君瑾奉璽書〔二〕，綰銅墨，境內稱治，上下信伏。君喟然曰：「吾儒者也，受子男之封，任芻牧之寄，詎可以善事上官、不得罪巨室爲職業乎？去歲夏五民苦貴糴，邑無粒粟，斂於諸豪，吾心愧焉。」會常平使者曹公幽脩舊法，太守趙公與憲奉新書，歲留米五千石於縣，華亭於是乎有義倉。君曰：「二公所以惠我縣者至矣，然斂散之權令不得專，吾將有以輔之。」取樽節餘錢一萬緡，糴三千石，規縣東爲屋五楹別儲之，華亭於是乎有平糴倉。昔王介甫嘗恨士大夫不能講先王之意以合於當世之故，余每嘆其言之善而又病其太高。夫常平創於漢，義倉昉於隋，士大夫不能講漢、隋之法以合諸當世者有之矣，況遠而及於先王之意歟！顧壯哉縣生齒之繁，貴豪之衆，水旱凶荒之備一日不可闕者，相承百年，莫過而問，必待下有賢令，上有賢監司、太守而後舉行，然則民之望治不其愈難歟！君既在端平循吏之目〔三〕，滌華亭難治之謗，薦墨交上，有旨陞擢，期月之間，績狀如此，使盡其材而究於用，其可書者何止一倉，余又將秉筆以俟。《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四。

〔一〕州：原作「官」，據四庫本改。

〔二〕璽：原作「辟」，據四庫本改。

〔三〕目：原作「日」，據四庫本改。

汀州重建譙樓記

汀，古郡也，官寺皆百年老屋，廩廩覆壓。紹定六年〔一〕，建安李公出守，稍撤而新之，由堂寢至門廡，由庫厩亭榭〔二〕，皆煥然改觀，獨譙樓以費夥未遑及。公益務節縮，得鏹二萬緡，將改作。適當路牟利，左右望而豪奪，公慮是役之賈禍，移積鏹羅米若干斛爲均惠倉，汀人始免貴糴之患。會上親政，放黜貪濁，用真公德秀爲帥，視屬部如家。公臨郡滋久，所積又萬緡，乃申初志，六閱月而樓成。手詔頒春亭舊翼以廡，屬城南門，後廢弗葺，居民冒侵，對列邸肆，中通綫路。公別給以在官田宅，復兩廡，併城南門樓高大之。郡治之前，可立萬馬。鉅麗如是，然傭作募而使，材瓦市而致，六邑之民不知有役焉。初，庚寅、辛卯間，閩爲盜區，禍起於汀，四封之內大抵皆盜，而營卒亦囚執郡將〔三〕，欲戕吾民〔四〕，人情視汀猶毒蛇驚獸之窟宅也。公以偏師襲磔而巨寇擒，單車入城而畔卒誅，天子嘉獎，就畀符竹。或者尚爲公慮，曰：兵驕也〔五〕，民悍也〔六〕，財乏也。既而公在郡四年，前之恣睢犯上不可調柔者皆駢首順令，兵果驕耶？前之強獷負固未易拊循者皆革面慕化，民果悍耶？亂離瘡殘之後，練兵積粟，猶有餘力以飭蠱壞〔七〕，美輪奐，財果乏耶？昔《春秋》書新作南門以示譏〔八〕，蓋清風至而脩城郭，營室中而土功始，司空填人以時受功〔九〕，周制具存，不待其敝而後改也。僖公治魯二十年而有斯役〔一〇〕，則國內之事闕遺不及舉者多矣。公歲月視僖公孰久近，樓

視一門孰難易，竊意夫子復生，將特書大書之矣，而又奚譏？公名華，字實夫，資忠義而輔以才智。計而戰，戰則克；慮而動，動必成〔一二〕。余從真公久，見其評論當世人物〔二三〕，如公僅屈一二指，故因斯樓之成，具書之以諗後人云。《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

〔一二〕「定六年」及下句「建」，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三〕由庫廐：原無，據四庫本補。

〔三〕將：原作「人」，據四庫本改。

〔四〕吾民：原作「害」，據四庫本改。

〔五〕句首原有「民」字，據四庫本刪。

〔六〕民：原無，據四庫本補。

〔七〕以飭蠱壞：原缺，據四庫本補。

〔八〕「示譏」及下句「蓋清」：原缺，據四庫本補。

〔九〕人以時受：原缺，據四庫本補。

〔一〇〕魯二十年：原缺，據四庫本補。

〔一一〕慮而動動必成：原作「動而慮，慮必成」，據四庫本改。

〔一二〕評：原作「尚」，據四庫本改。

端平江閩題名記

江西帥昔治洪州，建炎省方，始以朱丞相勝非爲安撫大使，治江州〔一〕，而洪都兼安撫司如故〔二〕。其後詔從洪守高衛之請，閩移於江，洪之守臣止兼江西兵馬鈐轄〔三〕。隆興升府，閩復於洪，而江州行太守事隸焉。端平三年春，蒙韃深入，疆吏告急，上慨然遠覽中興舊規，命僉樞魏公了翁督視江淮江湖軍馬，卽江州開大幕府，兵部侍郎黃公伯固江西安撫使知江州以參贊軍事。及黃公去，而直寶文閣陳公愷實來，脩江防，蒐軍實，結民心，厲士氣，用能期歲之間亢列城爲太府，張弱勢爲強形。暇日命礮石於壁，紀移閩歲月姓氏，自黃公始，且援袁州刺史韓愈爲觀察使王仲舒紀滕閣事，俾某筆之。某雖文墨愧愈，然覽文公賢逾仲舒，況閩之建罷重於閣之興廢，此之營綜急於彼之登覽，因不敢以淺陋辭。惟尋陽據天塹之中，上聯夔、鄂，下接昇、潤，自昔立國江南者之所重。晉以庾亮、溫嶠第一流人臨之。嘗試憑高而望，江山歷歷，其盛心偉識、遺忠餘烈有未泯者。高皇帝移閩之宏撫，聖天子經武之英籌，可謂深且遠矣。某以屬城事統府，設有羽檄，猶當悉敝賦以從，執軍禮以見，其何敢有愛於區區之文乎！顧承命紀事〔四〕，詞樸而核，他日公獎率三軍，犄角諸鎮，乘風聲鶴唳之勢，奏蒙衝鬪艦之捷，某雖衰憊，草露布上尚書，作凱歌被樂府，尚可勉焉。《後村先生大全集》

〔一〕州：原作「西」，據四庫本改。

〔二〕司：原作「使」，據四庫本改。

〔三〕鈴：原作「鈴」，據四庫本改。

〔四〕命：原無，據四庫本補。

建寧府新建譙樓記

端平二年五月某日，秘書丞兼樞密院檢詳姚公以直秘閣出守建安，兼漕全閩。詔下，士相告語曰：公初元善類，西府賢掾，去可惜，盍留行乎！建士之在朝者則曰：公嘗貳吾州，有恩信，茲行可爲中朝惜，可爲吾州賀。乃不果留。時城中遺燼暴骸滿目，市區二十四，存者九〔一〕，財殫粟竭，物情汹汹不安。公至，明誅賞、辨逆順而軍紀肅，拊瘡痍、輯流散而民氣和，嗇用度、規荒殘而官府立。明年春，余逐於朝，微服過建，焚室已十具五六。璽書擢公以漕兼守。又明年春，余行役道焉，則樓堞翬飛，塵肆鱗集，所謂二十四區者皆復，不獨公廨也。余嘆曰：君相真知人哉！建人真知公哉！既見公，握手相勞苦，公曰：「州略如舊觀，然吾力疲而顛白矣。凡土木之役不可殫記，譙樓最鉅。緡錢一萬一百四十一、楮幣二萬九百九十四，其費也。起乙未仲秋，迄丙申季夏，其歲月也。吾子筆之！」建安自南渡劇盜范葉弄兵之後，更列聖涵濡休息〔二〕，名公卿拊摩積纍〔三〕，其軍府殷

實，井邑繁雄，冠於七聚〔四〕。一旦小失牧馭，蕩爲烟埃。夫聚力所成，壞於一夫之手，顧諉數於天可乎〔五〕？期月之頃，還彼百年之舊，勿歸功於人可乎？昔者周大夫閔故都之毀，其詩曰「彼黍離離」，傷之也；又曰「悠悠蒼天，此何人哉」，尤之也。原禍至之始而呼天以尤之〔六〕，其怨之者深矣。魯僖復周公之宇，國人頌之，曰「魯侯之功」，美之也；又曰「天錫公純嘏，眉壽保魯」，祝之也。美興復之功而祝其純嘏，又祝其眉壽，其德之者深矣。厭亂而思治，情也；惡壞而喜成，亦情也。拯建人之厄，措諸筦簞，百世之思也；叙建人之情，刻於金石，千載之傳也。公順昌人，名瑤，字貴叔，掄魁勝流〔七〕，立朝有德有言，不以吏幹顯〔八〕，余所記特公學問之粗者爾。《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九。

〔一〕存：原作「行」，據四庫本改。

〔二〕更：原作「果」，據四庫本改。

〔三〕纍：原作「案」，據四庫本改。

〔四〕冠：原作「寇」，據文意改。

〔五〕於天可：原缺，據四庫本補。

〔六〕尤：原缺，據四庫本補。

〔七〕掄：原作「倫」，據四庫本改。

〔八〕吏：原作「材」，據四庫本改。

邵武軍新建郡治譙樓記

世言閩盜所自起，必曰汀、邵，非也。盜皆起於汀境，邵與之鄰，所漸者然耳。初，寧化賊既殘建、泰二邑，勢且及郡，天子命朝臣某人、某人出守，皆固辭。王侯遂奉詔引道，未至郡已失守，千里爲墟。侯露居於野，握拳轉戰^(一)，誅筋竹洞渠魁，羣醜或僇或降，惟下瞿猶賊據險^(二)，戕縣令，拒官軍。侯方聲罪致討，會以風聞去，詔用趙侯以夫代之，慨然以夷難葺廢爲己責，一清谿洞，再造府朝。將吏稟嚴令，工師受成樞，以紹定四年八月經始，明年十一月落成，縻錢楮若干緡。堂寢顯嚴閎邃，如大家甲族之營其居；譙樓突兀鉅麗，如名藩雄鎮之裕於力。招捕使陳公韓過而嘆曰：輪奐美哉！初，朝家以祠牒八十助侯贍兵廩徒之費，侯一錢粒粟皆自致，歸祠牒於朝而屬記於余。余觀世之士大夫雅俗勇怯不同，及乎當乘障幹方之任，或曰事不可爲，辭不拜；或曰事尚可爲，患力不足，求兵與財然後往。無雅俗，無勇怯，其說必同。昔越石於并，士稚於譙，咸無資糧，弗給鎧仗，不旬月而荆棘復爲宮寺^(三)，夷虜願爲華人。長源於汴，弘靖於燕，士馬強盛，金帛充斥^(四)，不俄頃而井邑蕩爲戰場，部曲化爲讎敵。蓋祖、劉能疆理荒殘久廢之郡縣，張、陸不能撫循治安無事之軍府。牧守才不才，一方之休戚、三軍之生死而萬姓之禍福係焉，烏可不謹擇歟？故夫諉事於不可爲，庸人也；有待於資與助，中人也；無待於資與助，豪傑之士也。若王侯馳單車，橫絕羣寇，趙侯收餘燼興

復一郡，孰資而助之哉，特其忠憤廉約有以讐盜賊之氣，得軍民之心爾。余故著之，以闢夫謂事之不可爲者也，且以愧夫謂事雖可爲而患力不足者也。王侯金壇人，趙侯長樂人。《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九。

〔一〕握：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猶：原無，據四庫本補。

〔三〕寺：原作「市」，據四庫本改。

〔四〕斥：原作「斤」，據四庫本改。

建寧府學重建明倫堂記〔一〕

建學閔壯視國庠〔二〕，端平乙未四月辛巳之變，燔官寺幾盡，而學明倫堂毀焉。姚公瑤來爲尹，漕，先教而後政，緩刑而急學〔三〕。相攸於冬，明年仲秋堂成，以餘材新師弟子之居，屬余記之。昔者唐虞三代教人之法具存乎經，高之所敷，箕子之所陳，莫不以倫爲首。三綱同然之理，五常固有之善。同然者均賦於天，固有者無待於人，而古人汲汲於明是理者，何哉？蓋理與欲對，善與利對。理不勝欲，善不勝利，同然者有時而相遠，固有者有時而不存矣。嗚呼！固不可以不講矣〔四〕。故夫人有聖有愚，理未嘗偏；倫有常有變，人鮮能盡。參、皙、夷、齊，常也；舜、申生，變也。常易處，

變難處。申生不以親之毫而隳其恭，舜不以弟之傲而廢其友，處變而不失其厚，倫之不容釋如此。匹夫匹婦，愚也；周、孔〔五〕，聖也。愚者能之，聖或不能焉。周公有愧於仁智，夫子謂未能事於君父，脩至於聖而不忘自儆，倫之難盡如此。六經載此者也，君師倡此者，禮樂刑政扶此者也，學校講此者也，有所講則有所明矣。公之致美於是堂〔六〕，豈爲學者角詞藝、媒利祿之地哉，群居肄習〔七〕，篤守力行。今日之竭力於親，異日之盡節於君者也；今日之脩於家，異日之措於天下者也；今日之稱於宗族鄉黨，異日之施於蠻貊者也。成材造士自斯堂始，斯堂之新自姚公始，不可以不記。《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九。又見嘉靖《建寧府志》卷一七。

〔一〕府學：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視國庠：原無，據四庫本補。

〔三〕急：原無，據四庫本補。

〔四〕矣：原作「歟」，據四庫本改。

〔五〕孔：原作「禮」，據四庫本改。

〔六〕公之：原缺，據四庫本補。

〔七〕群居：原缺，據四庫本補。

龍溪縣復平糶倉記

前記首叙邑人致粟之艱使人顰蹙，次述趙侯致倉之善使人欣躍，末憂後人之不能繼，其詞峻，其旨深，又使人憮然以爲過慮也。然自嘉定乙亥至端平乙未〔一〕，不二十年而趙侯之粟羽化，倉亦不存，前記所慮殆如蓍龜矣〔二〕。長樂李侯始至，慨然發憤曰：「彼能廢之〔三〕，吾能脩之。」顓以清儉爲治，二年而新敖立，本錢復會〔四〕，璽書擢侯，通守龍川。侯曰：「倉事未竟，不可去此〔五〕。」終更，積粟三千餘斛，視趙侯增千斛焉。出納斂散〔六〕，略倣常平。既爲倉約，復請余識之。有問於余者：「創與脩孰難？」余曰：「方趙侯時，縣計未屈，令俸猶厚也〔七〕。李侯之時異矣，上貢責全銀〔八〕，月俸給純楮，公私困弊。侯儒生，無生財術，顧邑有稅苗縻費錢〔九〕，歲幾千緡，及迎新例卷皆前人以奉一己者，侯悉用之於倉，又銖寸纍積以成之，李侯爲難。又問曰：「昔之廢者可脩，今之脩者能保其不復廢乎？」余曰：「以李侯之心，守李侯之約，胡爲而廢？若夫侵本錢，非約也；付吏手，非約也；濫糶賤糶，苟悅之政不可以繼，非約也〔一〇〕。有一於此，復趨於廢矣。又問曰：「嚴莫嚴於常平之法，或者玩之，如約何？」余曰：「惻隱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李侯之約，將以利其身乎？厚其家乎？抑將以延一邑之命脉乎？如止於利一身，厚一家，渝之可也；如一邑之命脉係焉，非渝李侯之約也，失一方之人心也，犯千百世之公議也。失人心非良吏矣，犯公議非賢士大夫矣。然則

是約也，豈不嚴於法乎？又況部刺史、郡守丞臨之，邑人守之，其法蓋未嘗不嚴歟！李侯名脩，字永之〔二〕，學問有師承，政事有家法。其於是倉未復，雖遷擢不忍去，已復而去，猶卷卷然思所以善其後者。嗚呼，可敬也已！《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九。

〔二〕乙：原缺，據四庫本補。

〔三〕慮：原缺，據四庫本補。

〔三〕廢：原作「創」，據四庫本改。

〔四〕復會：原缺，據四庫本補。

〔五〕此：原無，據四庫本補。

〔六〕「斂散」及下句「略」：原缺，據四庫本補。

〔七〕猶：原作「獨」，據四庫本改。

〔八〕銀：原作「錢」，據四庫本改。

〔九〕稅：原作「歲」，據四庫本改。

〔一〇〕「付吏手」至「非約也」：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一〕永之：原倒，據四庫本乙。

味書閣記

爲徐德夫右司作

閣在豐城山間。名，子賤潘公也；筆，廣微袁公也。德夫讀書其上有年矣，去而仕於朝，因以其所讀者爲天子言之。忠憤激發，幾寤上意〔一〕，竟坐是由省闈放還故山。或竊笑曰：「世蓋有剽竊涉獵書之毫芒而光顯遇合者〔二〕，德夫無所不讀，顧齟齬留落如此，意者書誤德夫耶！德夫寧能味此無味之味耶！」德夫亦嘆曰：「有是哉！」夫書無窮盡〔三〕，味有淺深。嘗試以古今人觀之，行之篤、守之固，味之深者也；先信而後畔，始合而卒離，味之淺者也。叔孫通、魯兩生皆學《禮》，一以取封，一沒世無聞；舒、弘皆學《春秋》，一起徒步拜相，一老擯郡國。豈非深者守道而難合，淺者諧世而易售歟！使其果深於書，梓茹山雌也，脫粟太牢也；苟爲不然，如啗土炭，如嚼蠟火，將唾棄之矣。然則德夫之所味，固世之所不能味，世之所味固德夫之所不屑味歟！或又曰：「閣僅三間，奚其記？」余曰：不然。石渠、天祿，高則高矣，而不能逃莽大夫之譏；臨春、結綺，美則美矣，而不能湔狎客之謗。德夫閣雖小，然聖賢之事具焉，古今之變合焉，天下後世之責在焉。德夫味之不已，出則爲遺直，爲名臣，處則爲高士，爲全人。是閣與天壤俱敝焉〔四〕，勿記可乎？《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九。又見《清正存稿》卷末，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二六。

〔一〕寤：四庫本作「忤」。

〔二〕顯：原作「顧」，據四庫本改。

〔三〕盡：原缺，據四庫本補。

〔四〕焉：原作「矣」，據四庫本改。

漳州鶴鳴庵記

問塗四方者，必有嘉木清泉可憩濯，傳舍行店可依止。南轅則不然，路益荒，人益稀，極目數十里，無寸木滴水，無傳舍行店。昔人酌地里之中，各創庵焉，歲深屋老，頽圯相望。漳牧合沙黃公樸始新諸庵。鶴鳴庵在郡東，地多靈迹。嘗有異僧見二士於此對弈，即之，化鶴飛去。然距城餘二十里，窮林危磴，不類人境。暮投破駟，凜乎折棟墜瓦之虞，驚獸暴客之恐。公闢古基，改面勢，作堂七間，聽事三間，門廡弘壯如之。於是境內之庵十有七所，以次經畫。創始者曰鶴鳴，更新者曰半沙，曰雲霄，曰僊雲，餘皆復其舊觀。魚孚庵屬泉而費出於漳。竣事，上尚書曰：「昔人守庵以僧，瞻庵以田，而庵存；其後有司數易僧，巨室豪右占田，而庵壞〔一〕。請令諸庵以甲乙承續。」朝論是之。初，公與余偕使廣東，公倡諸司叶力繕南中諸庵。繇潮至惠，繇漳至潮，曩號畏涂〔二〕，今深茅叢葦中輪奐突出，鐘魚相聞，筦簞薪水不戒而具〔三〕，與行中州無異，公之惠利溥矣。余聞古之人皆

好禮而樂事，厚人而薄己，有避堂而舍賓者，有卑宮而崇館者〔四〕，有窮爲布衣、茅屋不敝而恨無突兀之厦以庇寒士者。然則僧逃庵荒，非地主愧乎？田去僧飢，非巨室恥乎？余書公之事，既以倣夫貴且富者，或曰未也，縱下不戢，驅鄰虐使，尤庵之大患。蓋寓室而傷薪木，曾子之賢至形諸言；毀垣而納車馬，國僑之辨僅免於詰。余又以倣夫行者。公掄魁名儒〔五〕，自館殿秉麾節，無留滯之嘆，有治辦之績。漳素凋弊，公爲之期年，修糴政，敞貢闈，餘力猶及於庵云〔六〕。《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九。

〔一〕右：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曩：原缺，據四庫本補。

〔三〕薪：原作「新」，據四庫本改。

〔四〕宮：原作「恭」；館：原作「節」。并據四庫本改。

〔五〕掄：原作「倫」，據四庫本改。

〔六〕猶：原作「獨」，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七六〇〇

劉克莊 一二四

鄂州貢士田記

士貢於鄉，古也；使士齎糧重趼而至，非古也。古者井地均貧富〔一〕，道路有委積，士起閭里而達於王朝也甚易〔二〕。至漢猶令縣次繼食〔三〕。然貢禹以明經潔行徵〔四〕，自言鬻田百畝以供車馬，當時所以待特起之士僅如此，則於群然應聘者抑可知矣。禹亦幸而有田可鬻爾〔五〕，貧於禹者當何如哉？近世賓興，郡太守具卮酒飲餞之外，舟車雇履皆士自任，貧而遠者難是行如登天，有不能行者。天台賈公爲鑄錢使者，斥羨幣十萬緡市田〔六〕，爲番貢士莊，餘以贍番學。去而董餉鄂渚，時閩帥創南陽書院〔七〕，公給以官田百三十畝，復斥幣如番之數，以惠鄂士。士飲公德〔八〕，以余與公有世舊，俾書其事於石。自吾有狄患，邊不解甲且三十年，供億繁調度闊〔九〕，牧民之官往往奉急符從事〔一〇〕，失其常度。至於主計之臣〔一一〕，執牙籌，析秋毫，苟免乏興，俛仰自嘆曰：「吾不得爲

盛德之事矣。」非特材臣能吏然也，雅士莫不然矣，故余於公之事有慨焉。昔漢人論鄼侯餽餉乃萬世功〔一二〕，意且有他謬巧〔二三〕，而其言不過曰養民以致賢而已，蓋爲漢植根本者。桑大夫則異是，以鹽鐵酒榷均輸爲國大利〔二四〕，而疾賢良文學之士如仇，漢之根本遂搖動而不復安。公於策畫鞭箠之暇，師飽馬騰之餘，又時有蠲弛以寬民，教養以收士，與鄼侯之意合，彼桑大夫之流聞風盍少愧矣。夫江漢，楚之舊封，異時以辭令爭衡中夏，登高能賦，而志節與日月爭光者，皆楚產也。國家有事西北，必於上流，謂宜培植其人才以待緩急之用，公所望於鄂之士者在此。其田之頃畝與夫行者居者廩廩之式，則有司存。公名師道，字師憲，以儒術治賦，始至軍無見糧，未幾而有一歲之儲，天子宰臣材公之爲，由尚書郎九卿超拜地官小司徒云。《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九。

〔一〕井：原缺，據四庫本補。

〔二〕甚：原缺，據四庫本補。

〔三〕繼：原作「縱」，據四庫本改。

〔四〕徵：原無，據四庫本補。

〔五〕爾：原缺，據四庫本補。

〔六〕緡：原缺，據四庫本補。

〔七〕閩：原缺，據四庫本補。

〔八〕士：原作「一」，據四庫本改。

〔九〕調：原缺，據四庫本補。

〔一〇〕往往：原脫一「往」字，據四庫本補。

〔一一〕主：原無，據四庫本補。

〔一二〕萬：原無，據四庫本補。

〔一三〕有：原作「無」，據四庫本改。

〔一四〕均輸：原缺，據四庫本補。

風月窩記

寒齋所居西偏面古木叢林〔一〕，爲塹屋三間，中置一榻，友之同志者〔二〕，游乎方之外者〔三〕，仕之倦而歸者，至則留語〔四〕，或止宿焉。扁曰風月窩。客戲主人曰：「昔宋玉授簡於楚王之蘭臺，謝莊託詞於陳王之桂苑，皆以鉅麗之觀發其高寒之思，今吾子追涼於簷，窺光於隙，將無見哂於二子乎？」主人曰：「嘻！詞不詣理，工無益也；學不盡性，博無益也。彼以朏朏量月，雌雄論風，達者視之，奚異兒童？吾聞元化之內，清淑精英之氣，在天地爲風月，在人爲性情〔五〕。風至調而止，噉譟叱吸，風之變也；月至明而止，薄蝕陰翳，月之厄也；性至靜而止，喜怒哀樂，性之動也。故言風月者曰清明，曰光霽，言性者曰善，曰寂然不動。夫能即身而反求，韜光而內照，則動者可以中節，

靜者可以復初。所謂清明而光霽者，斂之方寸，舒之八荒，六合隨寓而可樂矣，庸詎知彼之蘭臺、桂苑非鼠壤鮑肆乎？吾之甕牖圭竇非瓊樓玉宇乎？」客慙而退。《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九。

〔一〕寒：原缺，據四庫本補。

〔二〕友：原缺，據四庫本補。

〔三〕方：原作「風」，據四庫本改。

〔四〕語：原缺，據四庫本補。

〔五〕在：原作「爲」，據四庫本改。

修復艾軒祠田記

初，郡人祠艾軒先生於城南，田以贍之者忠定趙公也，碑以實之者正獻陳公也。不幸先生二子繼卒，猶子成季字井伯，有賢名，忠定客也，又卒，家事益落，田爲二姓所得。諸孫曰鈞者愬於計臺，方公大琮喟然太息曰：「鬻祀田，非法也；沒價返田，法也。吾使鄉部，寧厚毋薄。」檄郡丞以窠名錢酬元直之半，俾復其舊。會易帥他路〔一〕，事格不行。田既去，祠益圯，鈞復愬於郡，楊公棟亦喟然太息曰：「古者祀鄉國之先賢，以爲先師艾軒非先賢乎？式閭表墓，自昔有之；田非閭墓比乎？」乃新祠宇，復諭二姓曰〔二〕：「先生在不殖寸產，沒豈與鄉人較數畝之田者？雖然，諉先生之廉讓，

利故家之清貧，取而有之，此名不可安也。方公去矣，窠名錢不可覬〔三〕，其以郡錮十有二萬酬若等。」二姓退聽，毀券歸枋〔四〕。公又曰是嘗一鬻矣，安保其不再乎，覈其田凡八畝三角三十一步，歲得穀十七斛有奇〔五〕，錢千，圖久遠而可托者莫如學，以田隸學。曰文郁，先生孫也，宜主其祭〔六〕；鈞，井伯孫也，有勞於田。令學官以其歲入分給二子焉。昔孟子論善士而有一鄉一國與天下之辨，以陳良爲楚產，以仲子爲齊巨臂，至伯夷、伊尹則不然。今夫前陳後方，莆人也，其於先生猶曰吾東家某云爾。忠定番人也，楊公蜀人也，地如此其遠也，歲如此其久也，事先生如此其恭也，豈私於東家者乎！若先生者，所謂天下之善士乎！楊公起倫魁，由樞掾、尚書郎出牧。其來以風化爲先務，旌賢崇德，蒐遺繕廢，於是二劉、二鄭城北四先生之祠皆新〔七〕。朝廷嘉公治行，就擢刑獄使者。垂發，命某曰：「圮者葺，侵者歸矣，子二大父實同闕宮，其書於石！」某不敢以衰病辭。《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九。又見《艾軒集》卷一〇，《莆陽文獻》卷一一。

〔一〕帥：原作「師」，據四庫本改。

〔二〕諭：原作「鏐」，據四庫本改。

〔三〕可：原缺，據四庫本補。

〔四〕枋：原缺，據四庫本補。

〔五〕得：原作「時」，據四庫本改。

〔六〕主：原作「生」，據四庫本改。

〔七〕於：原缺，據四庫本補。

建陽縣廳續題名記

建陽名難治而實不然。巍巍考亭，爲宋闕里，兩坊墳籍大備，比屋絃誦，前修言行接乎聞見，士易治也〔一〕；俗勇於鬪，及氣平忿定，易直之心油然而生，怙終遂非者少〔二〕，民易治也；運鹽有法，可以裕上寬下，無江浙閩粵間預借鑿空之取〔三〕，聽訟日纔數十紙〔四〕，賦與訟易治也。矧其山水明秀〔五〕，二橋如畫，茶筴連山，稱妙天下，人家池榭多奇卉珍樹〔六〕，四山之李花極目〔七〕，其土風物產之美，又宦遊者之所樂也。然比歲長官類以傷錦而去〔八〕。趙侯與迥至而嘆曰：「有易治之實而蒙難治之名，是厚誣吾縣也〔九〕。」乃究病源，徐施砭劑，期年而治，三年而大治。岸有鹺舟，水無租船〔一〇〕，凋瘵復甦〔一一〕，廢墜畢舉〔一二〕。一日顧壁記石且盡〔一三〕，命續之。書抵余曰〔一四〕：「吾子舊令尹也，盍記諸！」嗟夫，余之去縣久矣。端、嘉閒暇，假道者再，其父老皆空巷送迎〔一五〕，諭之不去。今余齒髮殘禿〔一六〕，父老見之且不復識〔一七〕，而聞余子弟過其境者，猶惓惓相勞苦。以余拙政而其人不相忘如此〔一八〕，趙侯方新學宮、講師說私淑其士〔一九〕，抑豪右、扶鰥寡勤拊其民，持之以久，終之以不倦，他日愛戴而思慕之者，又何如也！侯字景臯，其學出於師友云。《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九。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一四，嘉靖《建陽志》卷六上，康熙《建寧府志》

- 〔一〕士：原作「土」，據四庫本改。
- 〔二〕者：原缺，據四庫本補。
- 〔三〕粵間預借：原缺，據四庫本補。
- 〔四〕紙：原作「縉」，據四庫本改。
- 〔五〕矧其：原缺，據四庫本補。
- 〔六〕榭：原缺，據四庫本補。
- 〔七〕四山之李：原作「同由之季」，據四庫本改。
- 〔八〕比：原作「此」，類：原作「數」。并據四庫本改。
- 〔九〕厚誣：原缺，據四庫本補。
- 〔一〇〕租船：原作「粗癥」，據四庫本改。
- 〔一一〕甦：原作「更」，據四庫本改。
- 〔一二〕廢：原作「復」，據四庫本改。
- 〔一三〕石：原作「名」，據四庫本改。
- 〔一四〕抵：原作「拉」，據四庫本改。
- 〔一五〕皆空：原無，據四庫本補。
- 〔一六〕髮：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七〕復：原缺，據四庫本補。

〔二八〕拙：原缺，據四庫本補。

〔二九〕淑：原缺，據四庫本補。

晉江縣飛舄堂記

古來賢令子游以學道傳〔一〕，子賤以不忍欺傳，西門豹以開渠傳，尹鐸以減租傳，劉方以憫恤無華傳，元紫芝以于蔦傳，所傳之事以常不以異也。晉江明府林君委余記其邑之飛舄堂，余曰：「明府以通經擢奉常第，政出於學，而名堂之義顧本於王喬，何歟？按《喬傳》〔二〕，舄化鳧，鼓自鳴，皆卓詭不經，與武城、單父、鄴、晉陽、襄城、魯山之事異。《范史》述循吏甚衆，而列喬《技術傳》中〔三〕，明府奚取焉？意者尚其以神道設教乎？」君曰：「非也。」余曰：「明府嘗丞大藩，光顯矣，豈其厭雷地而夢鈞天平乎？」君曰：「非也。」余請至再反〔四〕，君曰：「宰邑之難尚矣。彭澤發嘆，爲形役心；山陰矯情，強飯不飲。雖有雅士，一綰銅墨，鮮不改度，矧若周顒輩之瑣瑣歟！夫膠擾者事也，靈明者心也。吾出履公家，應酬乎外；退坐斯堂，存養乎內。以吾靈明治彼膠擾者。昔者漢初君臣嘗用之於天下國家而驗矣，況邑乎？一室猶八極之表也〔五〕，敝屣猶尚方之舄也。」或曰：「明府之言殆有得於黃老歟？」余曰：「《傳》不云乎：『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又曰：『惟神

也，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是說也，固黃老之所本歟！」君名某，福唐人，堂在邑廨之東〔六〕，君所創者。《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九。

〔一〕道：原作「愛」，據四庫本改。

〔二〕按：原作「王」，據四庫本改。

〔三〕術：原缺，據四庫本補。

〔四〕再：四庫本作「三」。

〔五〕表：原缺，據四庫本補。

〔六〕在：原無；東：原作「間」，據四庫本補、改。

淮東總領所寬廉堂記

淳祐乙巳，司農少卿、淮東總領金華王公埜上章再求去，上留之，進本寺卿。訓詞曰：「爾行之以寬裕，本之以廉潔，此朕之所以懇懇用情於爾，而不忍遽促之歸也。祇若成渙，勉爲朕留。」公初出使，慨然謂是職之難有二：操切病民也，出納污人也。故治己者極其嚴，責人者極其寬。至是讀王言而喜曰：「上英睿，洞照羣下，凡臣所爲〔一〕，陛下固知之矣。」乃取「寬廉」二字扁其廳事西偏之堂，謀記諸石，以答天寵。夫理財之難尚矣。先朝雖重三司使之權，然所任之人皆寇準、晏殊、王堯

臣、包拯、蔡襄、宋祁諸名臣。熙豐以後，稍用惠卿、嘉問之徒講之於內，薛向、吳居厚之流行之於外。元祐知其弊，擢李常版曹，出鮮于侁將漕以救之。未幾，豐亨豫大之論起，有魏伯芻者，以胥吏之智變鈔引之法，求多不已，遂啓侈心而召狄患。南渡德音，首欲痛革，然賦入既狹，兵費浸闊，其取之於民者終不能復祖宗之舊，而四總建焉。蜀稱趙開，昇、潤、鄂三王人各極一時才臣能吏之選〔二〕，百餘年間，酒茗鹽鐵蒐求無遺蘊矣。於是用事者方以爲未，至更出新智以圖富強，卒之無他繆巧，不過籠商賈、困郡縣而已。蓋時賢所操之術，非獨惠卿、嘉問之所不肯談，向、居厚之所不敢爲，亦伯芻輩之所不忍盡試者也〔三〕。使其利歸公室，猶且爲國聚怨，況或以潤其屋而肥其家乎？上益厭之而擢任公等〔四〕。兵曰〔五〕：「公通儒，識我飢飽矣。」民曰：「公長者，知我疾痛矣。」余來江鄉，耳聞目擊如此。或曰：「方今多壘之秋，財殫粟亡，非手運牙籌如飛者殆不能濟〔六〕，而王人之言雍容如彼〔七〕，吾子之論舒緩如此，如事功何？」余曰：「漢下告緡搜粟之令，罪至沒入，天下莫應。及欲免兒寬，則車牛擔負爭輸〔八〕。惟恐右內史之去，以寬不以嚴也〔九〕。渭上之耕，木牛流馬之運，厥功大矣，而其根本乃在於成都，田十五頃，桑八百株，以廉不以沃也。行督責之政〔一〇〕，以稅民深者爲賢，客斯之法也；夸祿賜之富以文其與民爭利之過，桑大夫之言也。」或者語塞，因次第其說以復公命。《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九。又見《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一二，《莆陽文獻》卷一一。

〔二〕潤：原作「澗」，據四庫本改。

〔三〕試：原作「識」，據四庫本改。

〔四〕益：原缺，據四庫本補。

〔五〕兵：原作「君」，據四庫本改。

〔六〕飛：原缺，據四庫本補。

〔七〕彼：原作「披」，據四庫本改。

〔八〕輸：原作「輪」，據四庫本改。

〔九〕以：原作「矣」，據四庫本改。

〔一〇〕督：原作「賢」，據四庫本改。

南劍州創延安橋記

端平初元，上既親政，放黜貪濁，簡拔循良，詔以延平通守、太學博士溫陵董公洪就綰州紱。余時蒙恩詣行在所，道出其州，公握手相勞苦，曰：「吾上事甫三日，方閉閣深思，懼無以稱宅生之計，未敢與故人樂飲也。」余悚然辭去。暮宿黃孫口，未至數里，有橋焉，接腐木爲之，可十餘丈。下臨不測，覆以棧，半朽矣。舉足則軋軋有聲，幸達彼岸，迴顧猶心悸未已。問土人，知爲應曆橋。

因遺公書言狀，然意郡事倥傯，未暇也。明年，公治聲聞京師。又明年，余去國，至其所，前之腐木易以堅石，朽棧化爲康莊，上屋傍庵，扁曰「延安橋」矣。余驚喜過望，顧逐客例不入城府，不果扣公作橋始末。既還里，公書來曰：「吾構金使僧宗肇經始，衆皆樂施。費錢楮各三千緡而橋成，歲給官米予庵之守者，有餘以葺橋。」又曰：「議發於子，請筆之。」余喟然嘆曰：公可謂仁矣！是橋介於二州之間，非專延平責也，公挈爲己任。一旅人之言，非上官急符比也，公聞而動心，可不謂之仁哉？古之長吏率躬行阡陌，視民疾苦而興除之。後世牧守深居黃堂，四封之內，耳目不接，雖有怵惕惻怛之心無自而發，故必好問而後能周知，必虚心而後有來告。然則孰問？曰：問諸民焉，耕於野負於塗是也；問諸士焉，脩於家議於校者是也；問諸賓客焉，蓋公、徐穉之流寓於是邦，季札、叔向之倫行李之出於境者是也。民所不能言者，士將告之矣；士所不能言者，賓客將告之矣。異時倫魁勝流所至皆貴倨，不屑吏事，公奉法令甚謹，治身尤嚴。州始凋弊，勤而撫之，遂復舊觀，餘力且及於橋，亦足以見公材器之恢然者也。使其居高位，當重任，所問愈廣，所告愈大，集衆思，定謀策，協羣力，扶顛危，以之涉巨川、柱洪流可也，何至發野渡孤舟之嘆耶！先是，州南有陌平橋，尤險而弊，公亦以過客辰倅林君百嘉之言撤而新之，扁曰延平橋。又於其間創杉洲、藥材二橋〔二〕，命僧可久平夷尤溪險路。肇、久二僧皆以才選，肇嘗造吉溪橋者〔三〕。《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九。

〔二〕洲：原作「州」，據小草本改。

〔二〕溪：原缺，據小草本補。

澧州重建州學記

國家文治盛於漢唐，郡無小必有學。澧學中燬於兵，南渡草創，規制尚簡。紹熙初有講堂，嘉定闢地百畝，遂遷廟學，教養之具始備。淳祐乙巳秋，郡大火，官寺民居半爲烟埃，而學復廢。徐侯棨既書焚室〔一〕，益修郡政〔二〕，披翦荆棘〔三〕，再造是邦。喟然嘆曰：學與社稷並，可一日闕乎？首創大成殿、明倫堂，敞直舍。大使少保孟公助以楮幣三萬、米斛三百，於是所謂六經閣、兩廡、四齋、帑庾之室，皆復其舊而壯麗過之。澧士請余筆之於石。按《楚詞》曰「澧有蘭」，又曰「遺余屨兮澧浦」，澧以清淑聞天下久矣〔四〕。自頃疆場弗靖，狄患日深，楚之舊封寢邊風寒。或謂侯宜修筆路藍縷之舊法〔五〕，收其奇材劍客以備一旦之用，而侯視四境之事若以爲無急於學，不亦迂乎？余曰：吾子所以慮國之西門者至矣，然而未也。楚自春秋以來，常與中國爭衡。方其盛也，屈完以辭令之未能折齊之驕，而方城、漢水之險不與焉；及其衰也，項燕以名將之賢〔六〕，不能當秦之暴〔七〕。荀卿、屈原之徒既盡，而楚遂夷爲三戶矣。余嘗謂德綏力服之言與《中庸》寬柔金革之論合〔八〕，至於《荀子》之書、《離騷》之作〔九〕，先儒稱其吐詞爲經，義兼風雅，上下數百年間，其名人賢士議論相接，文獻不墜，與其國相爲存亡如此，皆楚產也，豈特北學於中國哉！侯之修泮，士之來學，非

曰角詞藝、媒利祿而已，必紉幽蘭、服寶璐〔二〇〕，必不與蕭艾同化，不但無愧於楚之先大夫，雖《江漢》《汝墳》之遺風，庶乎其可興矣。夫欲強國勢自人心始，欲淑人心自教化始，然後知郡之他務猶可緩，而侯之此舉果非迂也。侯儀真人，嘗守蘄，虜衆圍之〔二一〕，卒以城全。學成之歲，天子就擢侯常平使者，將以其葺扶一郡者而經理全楚也〔二二〕，故樂爲之書。《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九。

〔一〕侯：原作「俠」，據小草本改。

〔二〕政：原缺，據清抄本補。

〔三〕翦：原無，據小草本補。

〔四〕清淑：原缺，據小草本補。

〔五〕修、之：原無，據小草本、清抄本補。

〔六〕名將之賢：原無，據小草本補。

〔七〕不、暴：原無，據小草本補。

〔八〕謂：原缺，據清抄本補。

〔九〕荀子：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〇〕幽：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一〕衆圍：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二〕以：原缺，據清抄本補。

全宋文卷七六〇一

劉克莊 一二五

廣州重建清海軍雙門記

清海軍門始葺於紹興丙子，折公彥質也〔一〕；改作於淳祐甲辰，方公大琮也。南州土雜沙木，無霜雪，板幹不力，斷削尤疎，城壁廬舍不久輒墮。公審其然〔二〕，築基廣十丈四尺，深四丈四尺，高二丈三尺。虛其東西二間爲雙門，而樓其上者七間。凡基皆甃以石，覆以甃。門之柱八，各三丈六尺，旁柱三十有六。凡柱皆易以堅木。闢兩旁地爲兩翅，環以翅樓，前爲頒春、宣詔二亭。用木以株計者千五百，石以條計者五萬，甃瓦釘各十萬，灰萬石，工六萬三千，縻錢二萬若干緡。明年某月告成，公大饗參佐、賓客、將吏其上，饒吹轟空，斗酒系道，觀者數萬，皆曰輪奐美哉。公以余嘗護漕而攝閫也，乃授簡使書之〔三〕。按作南門筆於經，立臯門詠於《詩》，重其事也。余行天下，州無小必致美其譙。巍巍統府，舊譙庫甚勿稱威重，岌焉將壓，尚莫顧省，諉曰州貧無浪費也〔四〕，民勞勿

重困也。公既繕三城，新屯樓八十二所，城西隅有亭曰南海勝觀，公又亭於東隅曰番禺都會，而是門之役最鉅，視福、泉、建安加壯麗焉〔五〕。然福資浮屠建，求科降，泉仰賈胡，惟公自用節縮餘力，不以斲人。南兵習勤苦，多伎藝，公拊而用之，畚者甃者斤者圻者皆兵也，不以煩民，可謂仁且智矣。自唐至本朝，廣府常以富盛雄諸道，後寢不如昔。楊公長孺清吏也，嘗會州用歲闕數萬緡，故前乎此者或掩奪商賈，或沒入豪右，或遣軍吏懋易以規贏，然軍府卒不能富，而霸政時出，民夷之懼者衆矣。公純乎儒術，前數者不一試，所入租賦而已。期年積鏹十萬緡，明年如之，又明年亦如之。爲備安三庫，稍出其錢與民通子本，子錢不過六厘，別儲之以備他費。余請公曰：「公勝流，不以心計名，一旦能使枵然大州化爲殷實，荒陋改觀，緩急有備，過前十數公遠甚，豈有法可傳哉？」公謝曰：「此陛下仁聖，朝廷威德也，吾何力之有，直幸焉耳。蓋州貧非一端，其大者曰調發，曰迎送，曰糴運之費，曰契錢之去。自吾至，四封無警，或小警即定，一也。他人亟遷數易，而吾四期不得代，二也。詔書罷糴契錢還州，三也。子謂吾有他謬巧乎？」余聞昔之稱南伯者必以清德，宋廣平其首也，孔戣、鄭權抑其次焉。公過於苦淡，服用質素，貴爲方伯，一室蕭然。夫清則費簡，儉則財聚。曰清儉者，公之實踐；曰幸者，公之謙志也。至於妙選而久任之，陛下真仁聖哉！公莆田人，端平名諫臣，嘗立柱下，掌內史書命，今待制寶謨知廣州、廣東經略安撫使。於是績狀顯著，天子將趣公歸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〇。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五二五。

〔一〕質：原作「盾」，據明抄本改。

〔二〕然：原無，據明抄本補。

〔三〕「使」下原有「者」字，據明抄本刪。

〔四〕「州」下原有「無」字，據明抄本刪。

〔五〕泉：原作「全」，據清抄本改。

專壑堂記

謙甫少所交皆海內長者〔一〕，歲晚凋謝略盡，謙甫亦老，賴故人天台賈公力買田築室於西山之下，而請余記其所謂專壑堂者，曰：「吾生讀書於是，死埋骨於是矣。」余曰：「昔畏壘化庚桑而尸祝，晉鄙薰陽子而善良，賢者所居，仁遜興焉。今吾子顧專是壑，將置民物於度外乎？」謙甫曰：「非也。夫訂謨定命，廟堂崇高之位，賢者專之；決機料敵，帷幄深嚴之地，智者專之；南北對壘，旗蓋爭奪之場，勇者專之；上腴爽塏，連亘相望，埒國之貲，傾城之姝，強有力者專之。吾賢不如彼，智勇不如彼，凡彼所專者吾不得而有，吾所專者彼烏得而涉吾地哉？」余曰：「功名時也，窮達命也，吾子謂力不如彼則然矣，謂賢與智勇不如彼然乎哉？」謙甫又曰：「吾名堂本半山，豈惟半山，獨樂之園取義亦然，敢問半山、涑水非歟？」余曰：「士必能處然後能出，能退然後能進。涑水

之處也，與邵子、程子同遊；其出也，遂能與元祐諸君子共國〔二〕。自始至終曷嘗獨樂乎？半山之進也，與羣小共國；其退也，炙手之勢一寒，翹材之客皆去，騎驢荒坡，幅巾叢林，牢落甚矣。其踵門而來者，曩日下御史獄、黃州之遷官也。嗟夫，公亦可以悟矣！伺候光範者宜猜而信，追隨鍾阜者宜信而猜，豈非專之一念，雖退老而未忘乎？專門之儒必陋〔三〕，專房之女必媚，專國之臣必恣，壑雖美，無以專爲也。謙甫詳評二公之事〔四〕，深味老夫之言，親鄰曲如天倫，視樵牧如賓友，不與煬舍爭竈席，不以骯髒驚魚鳥，桃峰即畏壘也，薪里即晉鄙也，一壑即天下國家也，今日不專於此，他日必不專於彼矣。」謙甫名自遜，宋氏。《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〇。

〔一〕者：原無，據小草本補。

〔二〕與：原缺，據小草本補。

〔三〕儒：原作「學」，據小草本、清抄本改。

〔四〕詳：原缺，據小草本補。

御書撫州忠孝堂記

郡舊有顏公祠，前人紀詠詳矣。王祥卧冰池在孝感寺〔一〕，距城五里許，相傳奉其母避地於此，寺即故宅。自晉至今，未有表章之者。提舉常平鄭侯逢辰既至，懷賢謁祠，訪古得池，有慨於心，更

卜爽塏，合而祀之，且請敕額於朝。會侯改持憲節，去撫之贛，請益力。都省下之儀曹，儀曹下之漕臣〔二〕。侯謂此爲依草附木、希求封爵者設〔三〕，非所以待忠臣孝子也。必如常格，是比干之墓勿封而曹娥之江不廟也〔四〕。乃拜疏曰：「聖天子方奮英斷，修人紀，盡力君親者顯擢，得罪名教者永棄，若真卿之忠、祥之孝，宜出聖斷，列在祀典。矧今雲章奎畫遍天下，願以萬幾餘暇，親灑祠扁，以詔無窮。」疏奏，上御邇英以訪刑部尚書王公伯大、侍御史鄭公案，皆頓首乞如鄭侯所請。翌日，御書「忠孝堂」三大字以賜，昭回之光下燭江國，侯奉表馳駟以謝。於是闕宮落成，乃屬某記之。按魯公仕昏闇之朝，疎之擯之，以至迫之於險而不敢廢臣節；司空奉猜虐之親，飢之寒之，以至撻之流血而不敢失子道。夫污君伯夷之所羞，微子之所去，繼母伯奇、曾參之所難事，而二公所立如此，雖古聖賢有不能加矣。議者以魯公求容於鬼質之相而不早退，司空晚節仕晉爲遺恨，且貴爲尚書而全家食粥，其徘徊不去豈有心於富貴哉，將以徇國家之急、立歲暮之節也。若夫慟哭魏王，不拜司馬昭，與奮筆作《勸進表》、冠名於《受禪碑》者亦異矣。鄭侯居家有內行，立朝能盡言，典州奉使有風力，喜名節而尚教化。是舉也，昭九重勸懲之意，發千載幽潛之光，示萬世臣子之法，可書也已。《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〇。

〔一〕感：原缺，據清抄本補。

〔二〕漕：原作「曹」，據小草本、清抄本改。

〔三〕爲：原無，據右引補。

〔四〕廟：原作「廣」，據小草本改。

福建安撫司二準備差遣廳記

準遣建罷不常〔一〕。增西廳，以監牛田場兼之，自嘉定某帥始，復東廳自端平文忠真公始。閩閩歲計係乎鹺，二屬秩雖卑，西主烹煎，東主給售，帥得自辟。徐君憲、王君稼皆以才爲安撫使尚書趙公羅致。舊無廨，始度地於府治西北隅，背郡圃，迫馬廐，尤庫隘。公曰：「圃可縮也，廐可徙也，致客而不能館，可乎哉？」乃捐庫錢二百二十萬，益以沒官山木、廢塞瓦石，仟圖於丙午，落成於丁未。二廨規樞位置悉公指授，稼俾余記之。今諸道使者之屬皆稱雄盛帥，非諸侯之長乎？而其屬獨牢落，廳寒如冰，吏卒鶉結〔二〕，率取諸曹掾所□。曩余參真公謀議，熟知之。時廨廢爲潛火局，假屋以居，機宜寓僧寺，僅存一幹官直舍，諉曰閑慢官爾。然彼之所謂雄盛得意者〔三〕，嘗求其故矣。賦訟繁而文書多也，予奪健而聽信專也，蓋智以繁而昏，力以多而分，健之弊爲薄，專之弊爲諂。是數者，固常情之所驚而有識之所畏也〔四〕。閩幕則異是矣，居常無事，不幸有小調發〔五〕，急符旁午，吏卒並緣饜飫，隅總依憑桀驁，不但賓主汲汲鮮歡，郡邑皇皇奔命，而更番之舟、漁業之民皆騷然〔六〕，失寧於四封之內矣。惟夫歲豐盜熄，野無桴鼓，吾主人可以雅歌而緩帶，吾儕可以長衣而清談，奈何不此之樂而彼之羨乎！公忠定丞相嫡孫，治如忠定，官自鬻鹺，革去敷抑，勦平海盜，鯨浸

不驚，以羨錢糴粟萬斛備緩急，祖孫相望，爲閩賢帥。其待士尤有禮，昔有廢客館爲庫厩者，公今徙厩築館，以龍媒汗血之未得爲緩，而以樂毅、劇辛之未至爲急〔七〕，公有合羣才、康斯世之志矣，惜其局於方面也。公名必厚，字立夫；稼字無逸，由東廳改秩；憲字某，由西廳陞幹辦公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〇。又見《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一一。

〔二〕建：原無，據小草本補。

〔三〕卒：原作「率」，據小草本、清抄本改。

〔四〕然：原缺，據右引補。

〔五〕驚：原缺，據清抄本補。

〔六〕有：原缺，據清抄本補。

〔七〕漁業：原缺，據小草本補。

〔八〕辛：原作「卒」，據小草本、清抄本改。

寧都縣新築城記

淳祐丙午，余仕於朝，寧都縣尹夙君子與以書來曰：「吾視事之翌日，盜起廣昌，犯池、富、贛卒未至，賊鋒剽甚，衆欲潰去。吾集吏民議戰守，急調尉寨兵〔二〕，益以義丁千人，深入苦戰，官軍

乘之，擒酋殲黨。時四鄰震擾，吾境獨全，衆相賀，吾曰未也，土城卑惡，盍改作乎。率僚佐，選隅總，畚新土，杵實基，周匝七百餘丈，悉覽之，願記其事於石。」余曰：其小需。丁未，余去國，君使兩至責前諾。余又曰：其小需。君，余故人也，豈於不腆之文有所靳哉！顧多事以來，以平冠築城受賞者多矣，甫平覆出，朝築夕圯。豈特二者難保其往哉，施於有政亦然，初令而晚繆，始仁而終鄙，矯強於暫而頽放於久者，皆是也。戊申，君之使又至，曰：「吾授代者無兩月，記不可復需矣。」余然後知君之政果成、城果堅而寇果平也。蓋天下倏至之變，常伏於常情智慮之表。曩睦寇殘二浙，近汀寇犯劍、邵，曰是中州內地素不防慮爾。若夫寧都爲羣盜四達之途，不能數歲安靜，前日非無智者，至君乃克有城，獨何歟？媮者忽禍變，鄙者憚勞費，黠者方以無城爲幸，寇至有紀侯之去、檀公之走而已。君眇然一儒生，化刀劍爲耰鋤，革瓦鑠爲金湯，有地百里而善用之如此，使君事權重於銅墨之寄，封域大於子男之邦，其所就者有未可量者。是役也，靡錢二萬二千緡有奇，合諸臺、郡邑、士民之力而成，君之遺愛與是城相爲不朽矣。君嘗宰河源，勦寇寧民，已著風績，以經略使薦詔減年勞。至是首摧盜鋒，又先事伐謀^三，禽劇賊古八、盧五，僇渠魁，貸脅從，桴鼓聲息則於其間飾縣庠、梅江書院，各增其畚。夏早先發官廩而後勸分，自郭達野，置糶場五十三所，至秋止。部使者尚書郎鄭公逢辰、大匠吳公子良俱以治行薦。初，朝家行廣昌賞，加君一秩，惟築城功未報。君建安人，擢進士第。《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〇。又見《永樂大典》卷八〇九三。

〔一〕寨：原作「塞」，據小草本、清抄本改。

〔二〕伐：原作「代」，據小草本改。

饒州新城記

番爲州尤貧，版曹洎諸使責逋，吏卒日呼叫於庭。遇州倉受輸〔一〕，兩王人各遣其僚按所入瓜分之，以其餘殘者畀州，州遂乏絕，二千石比以弗績去。弄印滋久，以鑄錢使者兼之。淳祐丙午，余自江表召對，頓首上前言列城單弱狀：「臣待罪臬事，寄治于番，城圯且盡，而譙樓扶以二木，識者寒心，宜繕金湯，修守備，以待緩急。會朝家多事，議格不行。明年，詔擢著作郎兼右司郎官新安程侯元鳳領州事。侯至，視城壁而嘆曰：「保境衛民，守臣職也。城惡如此，顧以州貧自諉，可乎？昔之人有簞路籃縷而造邦者，有布衣帛冠而強國者。」乃一以簡儉爲治〔二〕，桑蔭未徙，板幹並興。屬通守史景卿出納〔三〕，路分夏榮顯課工程，木石灰磚予價，夫匠給傭，兵校增廩，厚犒勤拊，說以忘勞。不期年而十二里三千三百餘丈之城，與樓門八，斗門貳，悉復舊觀。其費一出於州，上不以累大農〔四〕，下不以煩民，惟臬、治二臺各助楮幣三千而已。番人登高望之，端直如引繩，迴環如錯繡，皆相告曰：「吾儕昔處風寒，今在堂奧。州之守備固，然侯之勤苦甚矣，請記其事，以告來者。」余聞任城郭封疆之寄，不患外有卒至之變而患內無可恃之具。使其果有可恃若田單之於即墨，臧質之於盱

貽，杜慆之於泗，皆以小國寡民而強敵環而攻之，終不能克。否則郢可入，歷可襲，□□□□□譎取，雖雄都巨鎮不能以自存矣。侯之此舉振牧守當爲之職〔五〕，杜姦宄不肖之心，異乎崇飾亭傳者，其有勞於國也夫，其有德於民也夫！城始繕於嘉定乙亥，至侯改築僅三十餘年耳，蓋仆百尋之木者蠹也〔六〕，潰千丈之隄者蟻也。先事豫備，前人之忠也；補罅茸漏，後人之責也。況番城其南瀕江，水齧之而無防，稍北依山〔七〕，樵木踐之而不禁，城何恃而久乎？及其微而易之易也〔八〕，至於大弊極壞而後圖之，不得已也。嗚呼，此固侯與番人所望於來者歟！侯館殿名流，省闈賢從〔九〕，出而試郡，績狀昭著，詔兼冶鑄之節，將召侯歸矣〔二〇〕。《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〇。又見《永樂大典》卷八〇九三。

〔一〕「倉」下原有「使」字，據小草本、清抄本刪。

〔二〕一以：原倒，據小草本乙。

〔三〕史：原作「吏」，據小草本改。

〔四〕大：原無，據清抄本補。

〔五〕振牧守：原缺，據小草本補。

〔六〕仆：原作「撲」，據小草本改。

〔七〕北：原缺，據小草本補。

〔八〕後「易」字原無，據小草本補。

〔九〕從：原缺，據小草本、清抄本補。

〔一〇〕歸矣：原缺，據小草本補。

城山三先生祠記

由熙寧橋南行可二十里，城山在焉。望之紫翠峯光，欲與壺公差肩。其下平疇沃野，清泉茂樹，環而家者千數百年之舊族，當世之顯人不在東家在西鄰也。其父兄隆儒而嚴于教其子弟力學〔一〕，而攻于文，立聲名，取科級，榜不絕書，有貴爲柱史者，魁多士者。人徒見其人物之極盛而未知其爲師友之餘澤，此三先生祠之所由作也。初，艾軒來，水南學者空羣從之，而紅泉、東井之學聞天下。艾軒去，網山嗣講業〔二〕，網山卒，樂軒嗣焉。里中前一輩及老艾之門者衆矣，然數十年間更相推讓，卒以傍邑二士接艾單傳，所謂公論在人心者邪！林侯肅翁受學樂軒，下車首爲學者言三先生之學。自南渡後，周、程中歇，朱、張未起，以經行倡東南，使諸生涵泳體踐知聖賢之心不在於訓詁者，自艾軒始。疑洛學不好文辭，漢儒未達性命，使諸生融液通貫，知科舉之外有理義之學者，自網山、樂軒始。蓋網山論著酷似艾軒，雖精識不能辨，樂軒加雄放焉。其衛吾道，闢異端甚嚴。嘗銘某人云：「佛入中原祭禮荒，胡僧奏樂孤子忙。」里人化之。使網山、樂軒而用於世，所立豈在艾軒下哉？聽者悚然，如覲三先生之容。侯復嘆曰：吾昔講肄於是，游息於是，歲月幾何，泉石魚鳥歷歷可識，而先

師已遠不可見矣〔三〕。則又愴然有祠三先生之意。山絕巔有精舍，新祠在其左，俯瞰國清塘，水光山色橫陳乎前。乃像衣冠，乃集衿佩，以庚戌四月甲辰躬行裸薦之禮。序飲而退，命余記之。余惟在三之誼，師居其一，故侯芭白首《太玄》，後山瓣香曾氏，所以敬承接、嚴付受也。昔網山之事艾軒也，死則腰經，忌則哭墓，樂軒之事網山也亦然。至侯則慨林、陳之後微絕，既祀樂軒於家廟，又白尚書併禁二墓采樵，俾鄉校合祀焉。歲時若遠遊，而歸必墓祭〔四〕，出處必命祝史以告。及牧斯土，復倡邦人嚴奉而烝嘗之。彼背師而從許行與諱稱京房門人者，視侯宜少媿矣。余不識三先生而於艾軒累世通家也，於網山子綺伯童子師也，於侯友也。侯爲余言，近世諸儒流略通體用，全皆莫敢望樂軒〔五〕。侯嘗秉筆玉堂，開卷邇英，貴近矣，顧惓惓於疇昔傳道授業解惑之匹夫，往往見於羹墻，豈非心悅而誠服者歟！艾軒林氏，名光朝，字謙之。網山月魚林氏，名亦之，字學可。橫塘樂軒陳氏，初名某，因讀《詩·采蘋》有悟，改名藻，字元潔，艾軒固印證之矣。侯名某，與網山俱福清人。樂軒由長樂僑福清云〔六〕。噫！以水南文物之懿，守侯風化之善，前輩師友之賢，設遇名筆，必有以發揚蹈厲之者，而余纍然病眊，筆墨不靈，僅記歲月而已。《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〇。又見《艾軒集》卷一〇，《莆陽文輯》卷四。

〔一〕「弟」下原有「者」字，據小草本刪。

〔二〕講：原作「構」，據小草本改。

〔三〕而：原作「面」，據文意改。

〔四〕而：原無，據小草本補。

〔五〕全：原作「余」，據小草本改。

〔六〕僑：原作「橋」，據小草本改。

泉州重建忠獻堂記

溫陵太守尚書郎安陽韓侯識貽前史官劉某書曰：「吾六世祖中令公以景德丁未出牧是州，明年七月而忠獻生於郡齋，至祥符辛亥召還〔一〕，泉人口中令吾郡之父母也〔二〕，有去思，忠獻吾侯之子也，有大勳業，爲堂三間，因謚名堂，以借重是邦焉。後爲俗子改易。乾道己丑，梅溪王公始復舊扁。今扁存而屋老且仆矣〔三〕。忝拜廳之榮而隳肯堂之責，吾爲此懼，乃以節縮餘力撤而新之。」又曰：「吾之來以淳祐己酉秋，距忠獻始生甲子凡四周；堂之成以庚戌夏，距梅溪復扁八十有二禩。子雖哀疚〔四〕，其勉筆之也。」按《甘棠》之詩曰「召伯所茇」〔五〕，說者曰：「召伯不欲煩民，廬於遠野小棠之下，思其人敬其樹也。」《閼宮》之詩曰「新廟奕奕」，說者曰：「閼公廟也。」又曰「周公皇祖，其亦福汝」，說者曰：「慶孝孫之辭也。」古之善政必有遺愛，故家必有象賢。以周、召二公之盛德而不能無待於虎之旬宣、僖之修復，然虎去康公十世，僖去周公十七世矣，豈若韓氏六世之近乎？遠野之廬，閼公之廟，敬之嚴之如此，況中令凝香之地、忠獻懸弧之室乎？侯剛廉無欲，凝重有威，

軍府肅然，民夷信服〔六〕，蓋景德、祥符、嘉祐〔七〕、治平之文獻淵源所漸然也。初，侯家三世迭守相臺，海內榮之。自南北分裂，雖畫錦冠劍隔絕之可嘆，然茲堂輪奐新美而未已，韓氏之盛詎可量耶！惜余荒耗久〔八〕，精華竭，所以美皇祖而慶孝孫者，有慚於《雅》、《頌》，姑承命記實而已。《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〇。

〔一〕召：原作「君」，據清抄本改。

〔二〕「泉」下原有「州」，字，據小草本、清抄本刪。

〔三〕仆：原作「撲」，據清抄本改。

〔四〕子：原作「予」，據清抄本改。

〔五〕所茭：原無，據清抄本補。

〔六〕夷：原作「靈」，據清抄本改。

〔七〕嘉：原作「淳」，據張本改。

〔八〕惜：原作「借」，據清抄本改。

邵武軍軍學貢士莊記

閩無富士，樵士尤寡〔一〕，舊有貢士莊，薄甚，士無以自資，而官之所以資之者又微，蓋有不能

行者。莆田方君來教樵學，節浮費，去冗食。歲餘，會學廩之贏，益以所却茶湯錢，得舊楮三萬二千，買田七百餘畝，積三歲之入可得萬楮。君曰：舊莊待四邑之士常不足〔三〕，吾莊姑爲學設，由學而貢者歲率十人〔三〕，人獲千楮，足矣。自科舉法行，續食禮廢，道路靡屨皆士自齎，勸駕之吏不過草草宴設，卮酒篇詩之外毫髮不任也。是莊之有無既非執事者之責，故雖雄都鉅鎮，臨之以達官顯人，有可爲之力而不暇議此甚迂之舉〔四〕。若夫文學掾號冷廳，一室之內，螢雪之几，苜蓿之盤，微矣薄矣，乃能以其不足之飯與素所教育之英才剖而食之。使君稍進而受天子兵民之寄，必固結，必勤恤，必不肥於廐而殍於野也，必不富其家而飢其師也。又進而居廟堂之上，必不忍存我而不厚其蒼生也。初，寓貴尚書杜公杲欲助田未果，至是二子庶、廡以三千楮來助。君名澄孫，字蒙仲。《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〇。

〔一〕寔：原作「屢」，據清抄本改。

〔二〕〔四〕下原有「方」字，據清抄本刪。

〔三〕率：原作「卒」，據清抄本改。

〔四〕〔議〕與「舉」，原互換，據清抄本乙。

全宋文卷七六〇二

劉克莊 一一六

福州濬外河記

古河繚城內外，如人氣血周於一身。歲久而淤，忠定趙公嘗濬之〔一〕。甲子踰一周，水道故存，居人益搭爲浮屋〔二〕，築爲高砌〔三〕，堙爲平陸矣。淳祐戊申，待制陳公既濬內河〔四〕，脩撰趙公至而嘆曰：「胸腹雖通，支節猶壅，未也。」顧內河纔六百丈而外河加二百餘丈，役不可已，民不可勞，乃白於朝，詢於衆。於是寄公之尊貴者、屬吏之才敏者〔五〕，皆條利便來告，公虛心以聽。先是寺產滿百錢者濬三尺，產二百以下皆敷，公下令產滿百者濬二尺而已，濬內河者半之，負郭三邑寺產三百以下、餘十縣寺產六百以下者皆免敷。遂畫界限，度丈尺，總以十大寺而餘寺分隸焉。近寺募工〔六〕，遠寺助費，率以產滿百者助二工，按籍給由，下之十縣，以僧督僧，吏拱手不得與。寺尤遠而輸未至者，先兌庫錢。委郡丞趙君時願、帥屬林君叢桂、節度推官徐君士廉蒞其役〔七〕，不徙木而

信，不施扶而勉。起淳祐庚戌九月，乙亥十月而畢。河深五尺〔八〕，廣一丈。用工四萬六千有奇，工給寶瓶楮三，通不過敷楮十四萬而百年水道唾手而復。先是，大寺苦數役〔九〕，小寺不免敷，而中寺殷實者以賄吏免，強有力者以挾貴免，公明不受欺，公不受私，免敷者沾實惠，應敷者無後言。前之搭屋築砌者凡百二十五家，公不欲盡返侵地，撤蔽通淤而止，又扣戶補助之，蠲瀕河公私僦金一旬。吏士之宣勞者賞犒有差〔一〇〕。竣事，士民有乞濬銚爐橋支河者，有言忠定公昔爲西南二湖〔一一〕，今南湖半爲筴池，蓄泄無所，田失灌注，民罹漂害。公使未敷之寺分濬之，計支河六十六丈，南湖四十四丈〔一二〕。是役也，達民氣，順大政，通潮汐，行舟棹，其大者壯軍府之容，增金湯之勢，公之慮深且遠矣。世常患佛者不耕而食，爲吾民蠹，余於閩但見佛者爲吾民之衛〔一三〕。猝建一事，驟使萬人，吾民晏然若罔聞知者，皆緇流以身當之。善爲政者知其然，必不窮其力，必不數易主首，非曰能爲吾福田利益也，所以厚吾民保障也。公名希濬，自九卿以鈇鉞出鎮，重厚持大體，文武有威風，惠利不可殫紀，浚河特其一條。公以余曩聯事江左，今占籍部內，馳騎授簡〔一四〕，俾識顛末。昔者鄴令引渠溉田，南陽太守通溝均水〔一五〕，其事初未甚著，而班、馬之筆足以發之。余眊且衰，於公嘉績不能贊述萬一，尚庶幾實錄云爾。《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〇。

〔一〕定：原缺，據小草本補。

〔二〕「益」原作「蓋」，「爲浮」二字原無，據小草本改補。

〔三〕築：原作「駕」，據清抄本改。

〔四〕濬：原缺，據清抄本補。

〔五〕吏：原缺，據小草本補。

〔六〕募：原作「幕」，據清抄本改。

〔七〕「帥」原作「率」，「泣」原作「溢」，據清抄本改。

〔八〕尺：原作「里」，據清抄本改。

〔九〕數：原無，據清抄本補。

〔一〇〕勞：原缺，據文意補。

〔一一〕有言：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二〕本句原脫，據清抄本補。

〔一三〕閩：原作「民」，據清抄本改。

〔一四〕騎：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五〕溝：原缺，據清抄本補。

建陽縣增買賑糶倉田記

初，儲侯置倉，積米三千五百石，且買田六十餘石以輔之。其後倉廢，米存者纔五之一〔二〕，田

奪隸橋庵〔二〕。今既修廢糴滿五千石〔三〕，返田于倉，又增田五十餘石。倉有田百餘石〔四〕，自儲侯及余始也。噫！余垂解銅墨，客或哂余曰〔五〕：「令以三年爲仕，有不及三年者，前後人意見不必同，子倉何恃而久乎？」余謝曰：「恃此心耳。吾心如禪家之燈，後人必有傳此燈者，姑待之。」余去，縣印凡數易，至楊侯大雷，倉田可五百餘石矣。淳祐辛亥，余行役道溪上，士民遮道曰：「前人增倉田率不能多，惟楊侯幾二百石。今任侯捐三千緡，所增過楊侯之數，昔未有也。於是高士江某世號江三白者，捐七百餘緡，增五十餘石，寓士宋君某，番禺帥長子，捐田二十餘石繼之〔六〕，通舊田幾八百石〔七〕，盛矣哉！余聞邇年大家多飛寄〔八〕，中產困敷抑，爲倉之害，救之之策不過官自覈產〔九〕，倉自增田而已。產實則糴公，田多則糴少〔一〇〕。昔也歲糴五千〔一一〕，今減千石矣。他日田愈多，糴愈少，奚飛寄、敷抑之足憂哉？由儲侯至余，未三十年倉壞而米羽化，繼儲者之失也〔一二〕。由余至任侯又將三十年，倉與米無恙而田之增者七倍，繼余者之賢也。若二侯，蓋其尤著者也。侯蒞壯哉縣，未嘗大聲疾呼，而強梗者柔服，蠱壞者設飾，臺府皆稱其治爲七邑之冠冕。人言侯薰沐其身如玉雪，凡米鹽出入之贏，他人以實苞篚囊橐者〔一三〕，侯皆舉而歸之於倉，如江師施衣孟、宋君割伏臘，不私於一身一家而公其惠於百里之人。使令君皆二侯，倉官皆如宋，邑人皆如江，心心相傳、燈燈不滅矣。余行天下，嘗謂建溪俗尤近古。余去官久，每出其境，城郭村落父老子弟必幡華迎餞，追隨不置。晚罹艱棘，耆宿有齎糧行千里相弔者。以邑人之不忘余如此，則其於任侯宜何如也！余老諄，爲舊民記見大夫之美，姑述其大槩如此。其田之頃畝、斛斗，刻之碑陰。侯名某，四

明人，擢儒科，將進用於朝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〇。

〔一〕之：原作「支」，據清抄本改。

〔二〕庵：原缺，據清抄本補。

〔三〕今既：原缺，據清抄本補。

〔四〕「有」字原缺，「百」下原有「畝」字，據清抄本補、刪。

〔五〕或晒：原缺，據清抄本補。

〔六〕「寓土」至「餘石」凡十六字，原無，據清抄本補。

〔七〕八：原無，據清抄本補。

〔八〕「余」原在「年」下，據清抄本乙。

〔九〕「覈」上原衍「覆」字，據清抄本刪。

〔一〇〕少：原作「小」，據清抄本改。

〔一一〕糴：原作「糶」，據清抄本改。

〔一二〕繼儲：原倒，據清抄本乙。

〔一三〕「以」下原有「爲」字，據清抄本刪。

陟思庵記

浦城徐用晦葬其先夫人於李原，又葬其先君子於馬鞍山。《詩》曰「死則同穴」，古也，故孔氏合葬於防。《傳》曰「魂氣無不之」，亦古也，故三妃不從於蒼梧。今二墓距家不過三四里，而鞍山尤近，陟岵則鞍山旁繚，陟岵則李原下暇，氣勢聯絡，紫翠隱映。鞍山差狹，用晦庵於李原，前後各五間，虛其中三間以酌獻酢飲，而止客於東西房焉。墓坐壬向丙〔一〕，庵坐丑向未〔二〕，采詩人之義，扁曰「陟思」，請余記之。夫穴藏廟祀皆禮家所嚴，然子貢謂送葬之哀不如返虞之速，廟重於穴，古之道也。由漢而後，始有旁置萬家者，大治塚舍周閣重門者，崇飾於墓，簡忽於廟，雖學士大夫莫不然矣。余爲用晦秉是筆，良以世衰俗壞，子職多闕，有親存而孝衰者，況窀穸封崇之後，霜露焄蒿之餘乎？用晦于親之存也能幹其蠱，歿也能致其哀，瞿瞿皇皇，有求而不得、望而弗至之意，是可錄已。徐氏浦城之望，中科目、登臺閣、秉麾節者世不乏人。用晦嗜學而好禮，少薦於鄉，所以顯揚其親者固有待也。用晦字也，名灼，生於莆而後於建。既於所後盡敬極孝，而猶拳拳於所生，歲時或千里携其孥來爲壽。古有秀孝之選，非斯人之流歟！《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〇。

〔一〕向丙：原倒，據清抄本乙。

〔二〕向未：原倒，據清抄本乙。

羣山囿堂記

錫山爲長沙郡之望，丞相趙公舊第擅錫山之勝，至是又堂於山之絕巔，取韓詩「羣山囿」之句以名之〔一〕，而今皇帝書之，奎璧之光〔二〕，上燭霄漢，下被泉石，信開闢以來殊尤鉅麗之觀也。自昔游覽之地，出於偏州下邑則目力有所止，或在深山窮谷則脚力不能至，求其雄傑足以統會、宏曠足以容受者少矣。惟斯堂不然，楚山呈狀，湘江倒影，東城南書院，西岳麓宣公、忠肅公書院在焉。凡屈、賈名賢之蹟，老、釋化人之宮，異時吾儕捫蘿躋攀於烟霏紫翠之間，一葉遡沿於江蘼香芷之濱，重趼而來，及厓而返者，莫不自獻於几席之上，履屐之下，雖處闐闐而無市聲之至，不出戶庭而有卧遊之樂，湘中他樓觀皆不敢望其髣髴，豈非所謂雄傑足以統會、宏曠足以容受歟？蓋天下清絕之景，常屬之閑退之人。若夫仕至將相，安危佩于身，事物衡于慮，負夔、禹之望而抗巢、許之志，固未有兼之者。公力辭相印不拜，改內祠、經筵不拜，改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判鄉閭猶不拜，詔居陪京，以便諮訪，然公角巾東路矣。惟退惟閑，斯堂之景遂爲公有。向使雞鳴入漏舍，日昃出朝堂，以一身叢四海九州之責，將膠膠擾擾之不暇，顧欲合族交賓、論文樂飲於此，得乎？昔平泉竹石僅獲一夕之享，綠野鐘鼓不能蓋晚節浮沉之愧。公每語親朋：「裴、李所遭之時然爾。吾平生數當事任，踏危

險，憑國威靈，幸而有濟。中罹讒慝，懼不自全，賴陛下仁聖，終始照知。老矣，釋重負而尋初服，秋毫皆帝力也。吾雖退，曷嘗一飯忘吾君哉？」天下聞公言而壯之。《詩》曰：「維嶽降神。」公既鍾七十二峰神秀之氣，宜其外翰王室〔三〕，內補袞職，爲國申、甫。登斯堂者，固喜公之暫逸，而又知公之必不容以久閑也。某丙午召對，由卑冗歷高華，出上親擢，亦公密啓，已在公圃中矣。公來賜命〔四〕，曰「子記吾堂」，其敢以荒落辭？《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一。

〔一〕名：原作「明」，據清抄本改。

〔二〕壁：原作「壁」，據清抄本改。

〔三〕翰：原作「朝」，據清抄本改。

〔四〕來：原作「未」，據清抄本改。

潮州修韓文公廟記

廟始在州宅後，蘇碑云在州南七里者，元祐庚午王侯滌之所徙也。淳熙己酉，丁侯允元又徙韓山，夷石爲廟，地尤濕〔一〕。甲子一周，屋既老，淳祐辛亥，劉侯希仁以爲非吏民懷遺愛、崇先賢之義，屬郡文學呂君大圭修廢，捐俸楮三千以倡。俄而劉侯去，衆曰：「役鉅費闊，且奈何？」會臬使吳侯燧行部，全侯昭孫至郡，各助楮二千，倅樊君應亨、海陽令王君衡翁各半之，仕於州、遊于校者皆有

助，呂君又裨以俸金。自門及奧，輪奐新美。柱若壁之用土木者，皆易以石。縻楮四萬，以寶祐初元季秋落成，遂併新八賢祠，礱堅革腐，規制如廟。八賢者，皆潮之名輩耆德。呂君介劉侯請記于余。自古生有權位能潤澤其人，歿有精爽能聳動災福之者，皆得祀。賈誼、文翁以學，朱邑、羊祜以惠，宋璟以清，巡、遠以節，殆不勝紀。然事久而愛泯，時異而敬衰者多矣。若夫權位尚微，世代益遠〔二〕，斯文入人肝脾，去思浹人骨髓，血食數百年如一日，余行天下，惟韓廟爲然。公在潮僅七閱月而去，而潮人奉嘗至今，悽愴如見。至于登覽之山，手植之木，猶起敬起愛未已，此豈智力之所能致哉！世或以《謝上表》議公，余曰：方帝怒未解，裴度、崔羣不能救，仕進之塗窮，廟堂之援絕，他人處此必懟必躁，否則緣他謬巧以媒復用。公引咎歸美而已，不賢于怒悻悻而去，不向國門而坐者乎？以瘴癘老病祈哀君父而已，不賢於貽書子公、達函桓溫者乎？公不顧其身之萬死，而庶幾其君之一悟〔三〕，豈有毫髮世念于其間？素講之學、未行之志，猶有萬一冀爾。潮在八千里外而章奏直達，左右不能蔽。于時韓、柳齊名，柳牧龍城五年，公不旋踵徙袁，憲宗真明主哉！使公再入而懲前事，循嘿可矣；方且折廷湊〔四〕，忤逢吉，視論佛骨有進無退。彼智不足以知公而輕量公深淺者，妄也。公之南遷，雖戚里諸貴多爲論雪，禱神而神享，驅鱷而鱷去，惟罇甚直，目爲狂疎〔五〕。若罇者，不惟有慙于貴戚，其幽暗甚于鬼而頑冥不如鱷矣，故詳著之，列于蘇碑之次。劉侯以中書、吳侯以前御史、全侯以上閣外補。樊君〔六〕，臨川人；王君〔七〕，溫陵人。呂君又言：郡士陳確竭勞于廟，八賢之役〔八〕，許希問、盧密、劉杰叶力于祠〔九〕，皆宜書。《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一。又見《南宋文範》卷

四五。

〔一〕濕：原作「溫」，據清抄本改。

〔二〕益：原作「遙」，據清抄本改。

〔三〕幾：原作「哉」，據清抄本改。

〔四〕湊：原缺，據小草本補。

〔五〕直目爲：原缺，據小草本補。

〔六〕君：原無，據文意補。

〔七〕王君：原缺，據小草本補。

〔八〕役：原作「後」，據文意改。

〔九〕許：原無，據小草本補。

山中祠堂記

古之見祠於其生長之鄉或其游息之地者，皆未必有權位、勳業人也。屈原祠于楚，李白祠于采石，孟浩然祠于襄陽，秦系祠于九日山，陸龜蒙祠于吳，方于祠于釣臺〔一〕，林逋祠于杭，此六七公生流落偃蹇於□〔二〕，沒又無以驚動禍福其人〔三〕，然過其祠者必下馬瀝酒，必徘徊題咏然後去，豈

非權位、勲業如空花幻影，回首變滅，獨文字如江河流行、萬古而不廢歟？宋諸王孫庚夫字仲白〔四〕，嘉定間擅詩名，官卑齡促，士林惜之。端平乙未，太守廬陵楊侯夢信從衆請，祠之於城南青涼歧〔五〕。縮褐釣冕輅之貴，泉菊等牲牢之享。仲白精爽雖不肯使曹瞞輩腹痛，然其詩句猶可愈鄭虔妻輩瘡疾也。時江湖吟者凋零略盡，仲白子時願屬予以記。《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一。

〔一〕臺：原無，據小草本補。

〔二〕於：原缺，據小草本補。

〔三〕又：原作「有」，據清抄本改。

〔四〕諸王：原缺，據小草本補。

〔五〕歧：原無，據小草本補。

孝思堂記

楊君純孝也，未嘗自言，鄉鄰言于縣，縣言于州，太學生王剛等言于學官。既而州以其事上尚書，司業、祭酒亦誦言於朝，有詔旌表其門閭。君家于吉之太和而館于贛之興國，迎母就養，母卒葬焉。興國之人曰：君館吾里，母窆吾里，吾縣之孝子也。太和之人曰：君占籍吾里，生長吾里，吾縣之孝子也。嘗欲奉匱歸祔於先塋，贛人遮止，改其太平鄉爲孝感鄉。太和尹師侯應極扁君所居爲孝感

堂〔一〕，又表其坊，能言之士已記之矣。君惕然曰：「二鶴翔墓，雙闕施門，在彼者也，吾不敢知也；霜露時雨，悽愴如見，在我者也，終吾身而已，別爲孝思堂焉而徵記于余。余惟割股療親雖不見於經，然可以義起，至韓退之乃確然以鄂人爲非。夫經以不傷身體髮膚爲孝，不有申生乎；禮以不滅性爲孝，不有曹娥乎？而況毀膚之害未至于雉經，裹創之痛未烈于魚腹，申生得以爲共，曹娥得以爲孝。然則君之行矜式於州里，旌異于聖朝也宜哉！君既永感矣，忠孝一理，君親一致。他日移之于君，取螯弧而先登者，即前日遺愛之考叔也；不拜大將軍者，即前日卧冰之王祥也；叱欲從朱泚者，即前日歸覲之何蕃也。余老詩，姑誦所聞以告。君名懋卿，字景堯。《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一。

〔二〕極：原缺，據小草本補。

重建忠景趙侯廟記

自晉康郡升潛藩，牧守寢重，然中朝士大夫猶憚遠罕就。寶祐甲寅，詔以前太學錄溫陵徐侯明叔知府事。侯既見吏民，宣德意，乃謁學廟。至忠景趙侯祠，垣屋頽圯，像設欹仆，泫然出涕曰：「此吾郡之巡、遠也，郡人其忘之乎？」立出庫錢，委寓士梁某、馮某協衆力，作新廟。堂寢各三楹〔一〕，門廡戟衛〔二〕，侈於舊觀。像侯於前，以兵官馬貴配，後以王夫人配，繪從死者于兩廡。既落成，徐

侯率賓佐將吏歛謁祠下，莫敢不恭，遣帳騎來求余記。按侯死節，《國史》及陸侯《起忠顯堂叙》紀載詳備，元絳閔忠之詩尤悲壯〔三〕，後有名筆無以加矣。昔天寶之季，兵起幽、薊，河北二十四郡同日陷賊，惟二顏著節。及皇祐間盜發溪峒，嶺海數十州官吏皆望風遁去，惟趙侯及邕、封二牧嬰城死難〔四〕，與二顏相望於千載。然魯公猶不免委郡歸朝，非立晚節，幾有愧於其兄矣。故余反復趙侯之事，有深慨焉。康、端接境，同時端守戰敗而去，天子薄其罪，奪一官而已，後又召入館閣。使侯遠引魯公，近援端守，公議未必責，國憲未必加，家未必毀，身未必死，而侯顧于禍福死生之際明所決擇如此，豈不凜然烈丈夫哉！史言侯有兵二百，而陸《叙》言兵不滿百，陸繼侯者，當以侯爲實。自皇祐至今二百餘年，南方久安，比歲屢傳韃謀幹腹，或以爲憂。余曰：張中丞不云乎，「臣死當爲鬼以厲賊」。使謀傳之果然也〔五〕，侯與邕、封二牧在帝左右，訶叱風霆，盡滌穢腥，彼惟不來，來則送死矣。徐侯字仲晦，清政尚名節〔六〕，此下車第一義。余既書之爲守臣法，又系以迎送神詩二章。趙侯名師旦。辭曰：

采山藪兮溪蓀，挹寒泉兮盈罇。鼓駭駭兮篴悲，侯之來兮兩輶。山川兮良是，陵谷兮覆翻。昔敗屋兮頽垣，今峻陞兮崇軒。樹侯所芟舍兮，民侯之裔孫。生與郡兮俱亡，沒與郡兮俱存。春禱兮秋賽，年年歲歲兮民不我諼。右一

祭散兮人歸，廟闔兮山空。嗟濁世之不可久兮，悵風馭之如龍。侯將去兮返顧〔七〕，憂我民

兮癯恫。布和風兮甘雨，魚蟹賤兮秔稌豐〔八〕。侯於吾民兮靡有厭斁〔九〕，民之報侯兮無窮。右
二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一。

〔一〕堂：原無，據清抄本補。

〔二〕廡：原作「廉」，據清抄本改。

〔三〕元：原作「苑」，據清抄本改。

〔四〕「邕」下原有「侯」字，據清抄本刪。

〔五〕「果然」下原有「否乎」二字，據清抄本刪。

〔六〕政：原無，據清抄本補。

〔七〕兮：原無，據清抄本補。

〔八〕「賤」原作「賊」，「稌」原作「稔」，據清抄本改。

〔九〕侯：原作「疾」，據清抄本改。

饒州天慶觀新建朝元閣記

舊觀在湖水北，去郭可二里。建于南齊，名玄真觀，梁改震澤〔一〕，唐改開元〔二〕。至大中初，郡人夜聞風雷，黎明觀移于郭內湖水之南〔三〕。舊記如此。祥符改名天慶，宣和加「神運」二字，淳

熙庚子燬焉。新觀僅復，舊規未完，道士程聞一謀新三門，未遂而蛻。其徒李師古追述師志，募衆力，捐私錢，門既雄壯，遂建朝元閣五間，高百尺，橫徑二十餘丈〔四〕，層簷入雲，危檻平虛，中列仙聖，外飾金碧，縻錢五千緡，太守玉堂林公希逸大書「神運福地」四大字揭于外簷。師古謂余嘗仕于番，以記見屬。余惟老氏之道以儉爲寶，其言曰：舍儉且廣死矣。至列子始誇大化人之宮，若神鬼所營，侔于清都紫微鈞天之居，其流爲竹宮甲帳、珍臺閒館之事。及林靈素輩出，神霄宮遂徧天下，黃冠尤貴者秩視法從，聚京師，美衣玉食者幾二萬人。嗟夫！余讀傳記所載，至人方士多衣櫛葉，編蓬茨以自蔽〔五〕，至于殫生人膏血以飾其居，窮巧極麗，受齋施鉅萬，占田數百千頃〔六〕，務與浮屠相長雄，豈老氏本旨哉？然今之羽流營營名利〔七〕，甚於市朝之人，其稍潔雅者不過自致美一堂爾。師古獨視衣盂如糞土，興百年之廢于立談之頃，爲衆而不爲身，可書也。閣據登臨之要，南閣山，東東湖〔八〕，西澹津，津西南則州治芝山，一州之景莫不自獻。以寶祐三年某月某日落成。程尊師嘗住青城山丈人觀，師古今爲道副，觀主首曰汪汝澄、清一、胡守中、王元彰〔九〕，幹緣道士曰王九萬、王自正、王晞列、李虛白、程元善、李有權云。《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一。

〔一〕改：原作「陂」，據清抄本改。

〔二〕開：原無，據清抄本補。

〔三〕「明」下原有「開」字，據清抄本刪。

〔四〕徑：原作「經」，據清抄本改。

〔五〕茨：原作「羨」，據清抄本改。

〔六〕千頃：原缺，據小草本補。

〔七〕營營：原缺，據小草本補。

〔八〕東湖：「東」字原缺，據小草本補。

〔九〕「清」上原有「汝」字，據清抄本刪。

全宋文卷七六〇三

劉克莊 一二七

雲峰院重修建法堂記

比丘尼之聚居于莆者，惟雲峰院尤嚴肅有規矩〔一〕。考舊記〔二〕，唐末開山由慧琛始，元祐請額由慧真始，紹興新佛殿由法界始〔三〕，嘉定作羅漢閣由體觀、端如始〔四〕。數百年間〔五〕，其徒心燈相續，崇飾所居如大叢林，惟法堂尚因陋〔六〕。余五六歲時，常侍先君、先夫人至焉。者危即是堂爲伊蒲供〔七〕，先君爲賦詩，有「橘堂竹閣」之句。後五十餘年〔八〕，淳祐之辛丑，聞新堂成，丹碧晃耀，與殿閣相稱〔九〕，又新其三門。是院無寸產，來者皆自齋糧，而興距役〔一〇〕，造偉觀，若化人所爲。蓋首施衣孟者師侃也〔一一〕，助資願力者住山師默也〔一二〕。二師來請記。余聞古之求道者〔一三〕，或在雪山極寒、海岸孤絕之地，人跡之所不至，與鷲獸毒蟒爲隣〔一四〕，無所謂宮室之美也〔一五〕；或立雪平膝，或脇不霑席〔一六〕，或卧婆羅雙樹下而蛻，無所謂莞簟之安也；或持鉢行乞，

或併日食一麻一麥，無所謂天厨之供也〔二七〕。今衲子居必華棖，食必精鑿，歿必唱衣，所以厚其身者至矣〔二八〕。二師致美斯堂，爲法筵龍象聽第一義，而設〔二九〕，不賢于厚其身者乎？初，參預莊敏龔公爲《殿記》，謂佛拒從母出家〔三〇〕，又謂維摩室中求女人相了不可得，其詞意之嚴如此。余則曰：文殊佛也，有三昧力，乃不能出女子之定；龐蘊父也，至末後着反不如靈照之捷。二女豈不凜然烈丈夫哉！二師登堂，諗于大衆，以龔公語自警，又以余語自勉。《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一。

〔二〕規矩：原缺，據清抄本補。

〔三〕考：原缺，據清抄本補。

〔三〕紹興：原缺，據清抄本補。

〔四〕端如始：原缺，據清抄本補。

〔五〕數：原缺，據清抄本補。

〔六〕惟法堂：原缺，據清抄本補。

〔七〕者危即：原缺，據清抄本補。

〔八〕後五：原缺，據清抄本補。

〔九〕殿閣相：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〇〕而興距：原缺，據清抄本補。其中「距」似當作「鉅」。

〔一一〕侃也：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二〕助賚：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三〕求道者：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四〕與鷺：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五〕謂：原作「爲」，據清抄本改。

〔一六〕或脇：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七〕供：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八〕「其」字原缺，「至」原作「多」，據清抄本補改。

〔一九〕而：原缺，據清抄本補。

〔二〇〕謂：原缺，據清抄本補。

藏庵後記

竹溪爲其所親方君記所謂藏庵者，其義高矣美矣，君復求予一轉語。余曰：《繫辭》曰「退藏於密」，《記》曰「惡其著也」，蓋能密而後能藏，不密則著矣。自古賢達之士，如許由以讓天下著，夷齊以叩馬之諫著，嚴光以客星著，申白以《詩》著，梁鴻以《五噫之歌》著，殷、謝以盛名著，陽城以卓行著，李勃以索價著。是十數公者，其始豈不欲藏，而不知其所以藏之道，其跡遂著於世而不可

掩。故當時之人有牽牛而去不飲其溪流者，有欲兵之者〔二〕，有遣吏呼召之者，有遭髡鉗者，有爲時君所罪者，有見嘲以小草者，有被廢爲民者〔三〕，有著論移書譏玩之者，取名幾何，受侮不少矣。蓋撓敗吾之藏，聲聞也；挑挾吾之藏〔三〕，言語文字也。君終身肥遯，絕去聲聞，潛心妙道，掃空言語文字，夫如是，則幾于密而知所以藏之矣。君矍然曰：子言太高，請卑之。余曰：隱形〔四〕，小術也，然學之不進，或露其衣帶，或爲人所溺。七尺之軀大于帶，一毫之挫辱于溺。惟齊、魯兩生，杏壇漁父，野王二老，桃源避秦之人，皆以藏於密而免。君其深藏元身，亦深藏吾記，毋爲外人所窺。君名表，余兄都官之倩〔五〕。《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一。

〔二〕兵：原缺，據小草本補。

〔三〕民：原作「名」，據清抄本改。

〔三〕挾：原作「扶」，據清抄本改。

〔四〕形：原缺，據清抄本補。

〔五〕官：原作「管」，據清抄本改。

瑞金縣重修社稷壇記

壇在縣西北隅。慶元丁酉，前令尹陳公孔碩更築。燬于紹定己丑〔二〕，垂三十禩〔三〕，遺基荒

圯，不屋不垣，掃地行禮，雨則亟拜淖中，或望祭城上。今令尹林君拱辰以寶祐丙辰秋孟上事，越三日，奉薌幣欸謁。逾旬〔三〕，農以旱告，躬禱而雨。君徘徊壇下，嘆曰：「今官寺民居苟完矣，惟奉神若是，非所以尊祀典而召和氣也。乃芟荒穢，辨方位，五壇隱然，各篆二字，陳公筆也，命修崇之。壇各三級，周以繚垣，凡六十有二丈。爲齋廳三間，翼以兩廈，後爲燕亭，傍爲守者之居，于是陳公之舊觀皆復。昔韓退之謂天下通祀惟孔子與勾龍棄，君既歸學畚，新祭器，又致嚴於社稷如此，其爲政知所崇尚矣。《詩》曰「以御田祖」，謂后土、后稷也。又曰「以祈甘雨」，謂雨暘祈禱必於是也。又曰「以穀我士女」，謂神享之也。其後水旱始有焚巫、祭龍、乞靈於土木偶者〔四〕。君禮法中人，其施爲一準于古，四封之內肅然如令尹之臨其前，神人悅豫，年穀順成，桴鼓不鳴，若有相之者。君距陳公之時甲子一周矣，邑人謂君可繼陳公。是役也，君貽書屬余以記，且曰助我者少府黃君秀實也。二君皆奮科第，其賢皆可書。《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一。

〔一〕燬：原作「燬」，據清抄本改。

〔二〕十：原作「千」，據清抄本改。

〔三〕旬：原作「旦」，據清抄本改。

〔四〕木：原作「未」，據清抄本改。

孝友堂記

初，寒齋自銘壙室曰：「田源之山，清遠之里。一水交流，三峰鼎峙。誰其藏者，父子兄弟。惟孝惟友，後人視此。」子真、子常既爲冢舍，取「孝友」二字扁其堂「二」。客曰：寒齋爲性命之學，遺萬法而立于獨，末後數偈皆超然解脫，斯銘顧惓惓倫紀如此，豈兼取儒釋而然歟？余曰：子謂儒釋異歟？客曰：孔氏家法，孝友而已；瞿曇逃父，賢沙、黃檗絕母「二」，達摩哀迷之際方且入定，心法之妙不告二兄，非異乎？余曰：儒釋有異同之迹，倫紀無絕滅之理。世所傳釋氏事多失之過而流于誕，其忠厚而蹈乎常者余信之，乖悖而不近乎情者余疑焉。試以其書考之。已入涅槃，猶起棺中，爲母說法，他日迦葉本遺意以金縷僧迦黎衣屬之阿難「三」。嗟乎，釋氏何曾自外于倫紀哉！世又謂龐蘊將終，使女視日，女合掌坐亡。蘊曰：「我女機捷，亦死。」長子在田，龐媪往告，子倚鋤而化。禪家夸詡，以爲美談。信斯言也，人類絕矣。余解之曰：合掌坐亡者，不忍訣其父母；倚鋤而化者，毀也，禪在其中矣。此寒齋銘壙、二子扁堂之意也。余爲二子作記，亦爲釋氏辨誣。客謝曰：乃今聞所未聞。《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一。

〔二〕孝友：原倒，據清抄本乙。

〔二〕 槩：原缺，據清抄本補。

〔三〕 阿：原作「何」，據清抄本改。

林氏一門忠義祠堂記

林氏之譜曰：武王造周，褒忠賢之後，封比干遺腹子堅于博陵，賜姓林氏。傳七十有七世，名祿者從晉南渡，終晉安太守，閩之林氏皆祖祿。又傳二十世，名讜者爲唐侍御史。又四世入本朝，名深之者贈通議大夫。始兄弟策名，二子繼之，孫又繼之，爲莆名家，以忠義祠于鄉國者有四人焉。主客公名冲之，擢元符第，久滯省寺〔一〕。會猶子震忤時相，相遷怒，以金人犯塞，擢公省郎，介陳過庭使虜，抗節不屈，囚執凍餒〔二〕，死不毛〔三〕。洪忠宣公歸奏其事〔四〕，詔官其二子。大蓬公名震，擢崇寧甲科，歷諫官、柱史、瑣闥，攻京、卞最力，諫燕、雲最切〔五〕。左遷文館，出守九郡，甫至輒徙他郡，死于道路。京、卞敗，已不及見。刪定公名霆，擢政和第。主客之使虜也〔六〕，慨然曰：「吾兄累叔父。」三上書請代往，不報，還里不復仕。紹興將與虜和，以敕局召。公奏記時相曰：「公何忍以二帝置萬里外，易一相位乎？」力辭新命。相怒，請遠竄，會薨不果。築室芹山，與鄭夾漈諸老游，以終其身。茶幹公名郁，主客子也，擢宣和第。建卒叛，殺王官，公以義叱責遇害，詔官其一子。按歐公錄五代死節者，歷數姓十餘主，僅得三人焉，其難如此。又以前史參考，惟卞壺、袁粲、

田布父子、兩龔、二顏兄弟相望于簡冊，然卒數十百年始一見，未有一門四人伏節死義如林氏之盛者。初，刪定公位不滿德，有孫大鼎受學艾軒，竟不成名。是生監丞君光世，由布衣以《易》學被遇明主，列史屬，擢朝紳，奏事殿上，玉音嘆獎。君不以身之遭逢爲喜，而以先世之未褒崇爲大欠闕。其子太學生必卿亦詣闕自言。先是，寶慶中禮部以詔書下本郡立祠給田〔七〕，郡不即與。至是申前詔，閩帥□公巖之、郡守宋公遇各助金而祠成〔八〕，享以廢刹田斛。祠在朱紫坊舊宅，百年喬木存焉。主客之後中微，析以售人，帥命以帑金代償。君曰：「重費公家，可乎？」□私錢千二百餘緡以贖〔九〕，又盡贖傍地。俄而朝擢君知潮州，過家上冢，君感泣曰：「吾起窮書生，數年間秩二千石，非己之能，先世忠義之澤也。」乃盛陳吏士旌旗鼓吹，率其宗之穉耄，自期至總皆會祭祠下，里人聚觀，喑喑嘆息。君請余曰：「公前史官也，爲我記之。」昔韓退之謂甄濟固當書，逢能標白其先人，亦當牽聯得書。余謂主客父子一死于虜，一死于賊，大蓬兄弟皆死于權臣，無愧于濟矣，君昭揭先美以詔來裔，無愧於逢矣，於法皆當書。《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一。

〔一〕省：原作「者」，據清抄本改。

〔二〕囚：原作「因」，據清抄本改。

〔三〕毛：原缺，據清抄本補。

〔四〕忠宣：原倒，據清抄本乙。

〔五〕最：原缺，據清抄本補。

〔六〕虜：原缺，據清抄本補。

〔七〕詔：原缺，據清抄本補。

〔八〕帥：原缺，據清抄本補。

〔九〕所缺一字，小草本作「偽」，不通，似當作「爲」。

絅錦齋記

蒙仲幼負軼材，凡脫諸口、筆諸紙者，皆麗密可傳玩，絢爛有光彩，同學兒避三舍，里之父兄皆有生子當如仲謀之歎。試廣場，千人亦見，萬人亦見。既擢上第，乃以絅錦名書室。或問錦，蒙仲曰：「美飾也。其義則六藝其經也，諸子百家其緯也，性命道德仁義禮樂其文也〔一〕。」或問絅，蒙仲曰：「《詩》之注曰『禪衣也』。其義則以闇然者爲色，以淡爲味，以簡而溫者爲文理。」或人未喻，蒙仲曰：「昔者子有時而微服，禹不厭于惡衣，衿見肘者爲大勇，冠切雲者爲沉纍。極而言之，文通夜夢妖也，菁華一落而才盡矣；翁子晝行裁也，富貴幾何而禍至矣。故夫徇物欲者喪天德，飾外觀者虧內美。」或人灑然而悟，以其言告劉叟，叟因書以爲記。《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一。

〔一〕性：原作「惟」，據清抄本改。

重建九座太平院記

院創於唐咸通間〔一〕，入宋香火益盛，忠惠蔡公大書「九座山」三字以表揭之。不幸燬于嘉定乙亥，再燬于寶祐乙卯〔二〕，緇流相吊，諉曰魔厄。太守潘公稭求名僧能聳動羣聽者，得祖日，甫開堂說法，忽蛻去。他衲子莫敢行〔三〕，于是華嚴主僧法本以才被選，余爲作疏勸緣。本與其徒持鉢至泉，樂鄉蔡公次傳慨然曰：「此正覺師道場也，吾昔宰茲邑，禱雨暘必應，吾不敢忘。」誦言於人，泉之貴豪、旁境之檀信翕然樂施，得錢萬緡、粟五百斛。未幾〔四〕，曰殿，曰鐘樓，曰經閣，曰羅漢堂、大士堂〔五〕、僧迦堂、祖堂，曰法堂、僧堂、寢堂，曰方丈，曰官廳，曰庫堂〔六〕，曰鬱密寮、盧隱寮、壽寮，曰浴院，曰門，曰廡〔七〕，起乙卯冬，迄己未春，俱復舊觀。昔之建叢林者多在通邑大都，是刹介于仙遊、永福、德化、龍溪萬山之間，去郡縣絕遠，人迹之所不至。夫與木石居，與鹿豕遊者，聖人之事也，師以一僧能之，不亦大丈夫哉！惟其志念誠故歸嚮多〔八〕，願力大故靈異遠。歲入不能六百斛，而待飯僧行常二千餘指〔九〕；四面皆重崗疊嶺，而數州之物利無脛自至〔一〇〕；滅度已數百載，而尸祝之者如一日。余曩至山中，覽遺迹、考舊聞如此。新刹既成，大眾述本之勤，請碑其事。余觀世之有權位者，作一亭，繕一橋，必有紀載。本奮空拳，造大刹，求記非僭也，記之非夸也。或詠本曰：居今之世，不惟仕者擇官趨便安而避敗壞，惟釋亦然。昔鍾魚掃地，龍象悲泣，俾

升此座，既不謙巽，今輪奐美矣，蠱壞飾矣，將有欲得若之處者，如之何？余聞而笑曰：佛以山河國土頭目髓腦與人，了無吝色，本豈戀三宿而重一去哉？顧禪刹保障吾民者也，公卿貴人外護佛法者也，數易帖則剝貧，驟拘椿則衆散，刹之隆替，民之苦樂係焉。況彼宗有功德陰果之說，吾儒有食功食志之辨，若使盡力拮據者避席而去，傍觀夷俟者端坐而享，非郡家選才賞勞之義〔一一〕，亦賢侯之所必不爲也，本何憂？《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一。

〔一〕咸：原作「或」，據小草本改。

〔二〕句首原有「又」字，據清抄本刪。

〔三〕莫：原缺，據清抄本補。

〔四〕未：原作「米」，據清抄本改。

〔五〕堂：原缺，據清抄本補。

〔六〕庫：原缺，據清抄本補。

〔七〕廡：原作「廉」，據清抄本改。

〔八〕念誠：原缺，據清抄本補。

〔九〕待：原缺，據小草本補。

〔一〇〕物：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一〕賞：原缺，據清抄本補。

風亭新建妃廟記

妃廟遍于莆，凡大墟市、小聚落皆有之。風亭去□□十里〔一〕，有溪達海。元符初，水漂一爐，遡沿而至〔二〕，夜有人感夢〔三〕，曰湄州之神也，迎致錦屏山下〔四〕，草創數楹祀焉〔五〕。既而問災祥者、禱水旱者遠近輻輳，舊宇庳甚，觀瞻不肅。紹興間，里士林君文可始割田以廣神居〔六〕。嘉定蔡君定甫始爲官廳，紹定爲鼓樓，然皆未成而圯。于是林君謙父捐金葺廢，黃君南叔叶力鳩工，新廟百堵，以某年某月某日落成，向之庳者閎麗、圯者堅完矣。《語》有之：「生封侯，死廟食，大丈夫事也。」妃以一女子，與建隆真人同時奮興，去而爲神，香火布天下，與國家祚運相爲無窮，吁，盛矣哉！異時航海梯山者，勤王愾敵者，猝遇颶風暴虜、雪濤白刃，命懸漏刻，心薌默禱，往往見神於雲烟島嶼之間，莫不獲安穩趣。非但莆人敬事，余北游邊，南使粵，見承、楚、番禺之人祀妃尤謹，而都人亦然。海潮齧隄，聲撼行闕，官投壁馬不驗，衝決至艮山祠，若爲萬弩射回者。天子驚異，錫妃嘉號，特書不一書，今爲靈惠嘉應協正善慶妃〔七〕，又封妃父曰某侯，母曰某夫人。昔蒙叟稱姑射神人，曰「綽約若處子」，又曰「乘雲氣、御飛龍而游于四海之外」，又曰「其神凝，使物無疵癘而年穀熟」。蓋肩吾聞之接輿者如此，而或者方以爲寓言，雖肩吾亦疑其大而無當。以妃之事觀之，其始初非處子歟？其神通變化非乘雲御龍者歟？其功用則四封寧謐，無所震恐〔八〕，二陂蓄泄，無大水

早，非疵癘息而年穀熟歟？今乃知蒙叟非寓言〔九〕，而余之所述皆實錄也。文可〔一〇〕，南□□有之大父〔一一〕。定甫，忠惠公之諸孫。南叔，廣州文□□□里之諸父，爲妃父母求封爵者。謙父亦善士，求□□父老林豐。《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一。

〔一〕去：原缺，據清抄本補。

〔二〕至：原缺，據清抄本補。

〔三〕夜有人：原缺，據清抄本補。

〔四〕下：原作「山」，據清抄本改。

〔五〕焉：原缺，據清抄本補。

〔六〕神：原作「人」，據清抄本改。

〔七〕今：原作「令」，據清抄本改。

〔八〕所震：原缺，據清抄本補。

〔九〕今乃：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〇〕文可：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一〕南：原缺，據清抄本補。

全宋文卷七六〇四

劉克莊 一二八

汀州重修學記

汀學凡三徙，今學創於紹興癸丑，太守長樂鄭公強也。甲子踰再周，修廢者非一人，然皆量力惜費，不過支吾其將壓，藻飾其外觀，不旋踵又敝矣。寶祐戊午冬，詔以宗正丞兼吏部郎臨海胡公出牧，初謁先聖、先師，周覽黌舍，蹶蹠動容。越明年己未，改元開慶，首繕大成殿，次門廡，濬藻池，架石梁，一準學制；次明倫堂、芳桂堂、稽古閣、御書閣，皆撤而新之；作正、錄位，葺諸齋、祭器庫。經始於夏，落成於秋，凡用木石圻墁之工九千六百有奇，泉粟若干緡石。於是汀士祠公於學以配鄭公，而正、錄鍾明之、周必等百餘人來請余碑其事。余謝曰：「歌僑存校，鄭人也；頌僖修泮，魯人也；爲蜀守作《中和》、《樂職》之詩（一），亦蜀人王子淵也。諸君奈何謙巽，屬筆于耄荒之叟乎？」衆固請曰：「汀、莆相去非若秦、越也，吾子非閩產歟？」余辭不獲（二），則誦所聞以復

曰：「古者一鄉一國，必有善士。修于家，游于校，舉選於鄉里，一鄉之善士也；楚之荀卿，齊之浮丘伯、伏生，魯之申生，一國之善士也；修而至於子思、孟軻，則又天下之善士焉。瞻言茲土，尚論先賢，有擢紹聖乙科、崇寧祠科坐上書入元祐黨籍者；有舉隱逸、八行不可致〔三〕，太守訪廬而拒不納者；有擢隆興甲科，歷館閣郎省，剛介不苟合，爲餘干之上客、考亭之畏友者。此三數公之立身制行，非諸君之東家丘乎〔四〕？吏部公之崇儒恢學，非今日之常衮乎〔五〕？諸君盍簪於是，肄業於是，矜式前修，薰陶至教，將見美俗成而異材出矣。曩余與公並遊三館，議者患士馳騫，罷遣京庠遊學，公對延和力諫，出而補郡。其所崇尚如此，素蘊然也。」衆皆竦聽，予又曰：「自昔治汀者類言其俗易動難安，公書抵予〔六〕，但言士嗜學、民樂業而已。蓋公既私淑其秀孝，又勤拊其困窮，於士若民有百年之思。異時郡家常窘調度，至公均濟倉增宿儲，廨禁卒給全廩，平糶估，厚盜賞，力尚沛然。邦人言公清苦不自封殖，自下車積例卷所入別儲之以佐經費。人見其厚於士民也，不知其薄於己也，諸君併記之學宮〔七〕，何如？」衆曰唯唯。公名太初。《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二。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一九八四。

〔一〕蜀：原作「獨」，據清抄本改。

〔二〕辭：原作「辟」，據清抄本改。

〔三〕八：原作「入」，據清抄本改。

〔四〕丘：原作「立」，據清抄本改。

〔五〕常：原作「當」，據清抄本改。

〔六〕抵：原作「拉」，據清抄本改。

〔七〕諸：原作「儲」，據清抄本改。

獨不懼齋記

鄉先生黃德遠名其書室曰「獨不懼」，或問曰：「先生勇乎？」先生曰：「吾蠖屈而龜縮，惡乎勇？」或請其說，先生曰：「吾寡聞無師，孑立無友，非獨乎？吾鄉譽不以爲榮，國毀不以爲辱，求諸我而已，非不懼乎？」或以問答之語告予，予曰：此先生謙志也。吾聞先生此室，左聖經賢傳，右古今文章，先生無師乎？座下常數百人，高第占錄牒、擢科名者項背相望，先生無友乎？《語》曰：「勇者不懼。」充之以道義而無餒，臨之以威武而不屈，夫是之謂勇，否則魏勃股弁、舞陽色變，有時而怯矣。學者當以聖賢爲師，存養於平時，奮發於一旦。叱齊侯，尸少正卯，即恂恂鄉黨之仲尼；千萬人吾往，亦兢兢臨履之曾子也。竊意先生不懼之旨如此。或又曰：「子長于先生九歲，而卑下之如是耶？」余曰：生乎吾後，吾從而師之，古之道也。了翁輩行在龜山前，一則曰中立先生，二則曰中立先生。莆之士者皆曰德遠先生，虎帥以聽，不亦可乎？先生名績，德遠其字。《後村先生大全集》

卷九二。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五三六。

〔二〕耶：原作「也」，據清抄本改。

小孤山記

初，寒翁之齋甚樸，亭臺尤草草，柳風蓉月足以吹面照懷而已。二子亦隱居求志，因先人之舊稍推廣之，植梅數百株，增屋數十楹〔二〕。曰「付珠」者，二子自名，自箋其義；曰「小孤山」者，予所名，二子屬筆於余記之。或問余所本，予曰：昔艾軒先生有「吟詩合住小孤山」之句。和靖林也，艾軒、寒翁亦林也，此予爲二子名軒之意也。晉人園圃必有奇花異卉，如洛之牡丹、蜀之海棠、廣陵之芍藥。當其盛時，靚粧炫服，各極姿態。及夫一氣淒變，千林搖落，向敷榮者今皆安在，意造化生物之機緘至是息矣。而梅出焉，層冰積雪之後，斷原荒澗之濱，明月寶璐，照暎穹壤，幽薌絕艷，可敬而難褻。有凍槁自守之樂〔三〕，未嘗爲玉簫羯鼓之所點斲者，獨此花爲然。余以爲花中惟蘭，人中惟孤竹二子、魯兩生、□四皓、漢羊裘男子、晉柴桑處士似之，訂其標度，豈非百卉之先覺、衆芳之後殿歟？本朝自天聖、明道以後〔四〕，高人勝士皆以和靖比梅。甚矣，寒翁之似和靖也，二子之似寒翁也，然則小孤山之名不屬之二子而誰屬？《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二。

〔二〕十：原作「百」，據清抄本改。

〔二〕有：原缺，據小草本補。

〔三〕後：原缺，據小草本補。

碧栖山房記

昔讀孫興公賦及諸傳記，所謂「赤城如霞，瀑流界道」，應真飛錫仙人采藥之地，其高四萬八千丈，比之海中蓬萊。其山自天台西南馳抵仙居，蟠紆聳秀，小山浸清溪，曰南峰，而篁村在其陽，友人陳侯德公之別墅也。初繇小澗爲深橋以通村，稍進至雪崖松嶺，柳灣蓮汙，瀾望皆滄波，山房在焉。其寢息遊觀之處，經營樸斲之制甚簡素，然極天下之幽邃。又攀緣而上，曰高齋，曰丹砂磴，曰竹垞，曰梅崦，曰月館，曰石龜池，曰漁磯，曰白鷺灘，曰桃花山，凡二十所。主人各紀以一詩，其五言與輞川之倡和，其七言與武夷之欸乃，音節相頡頏也。德公棲遁其間久矣，始若茹芝絕粒、不預人家國者，一旦遇明主，內歷館殿、侍旃厦，外擁旌麾、使越閩，席未煖而銀信已至，然寤寐舊棲之志本末不渝。始德公采太白詩語，自號碧栖，至是上親御翰墨，大書二字以賜，龍騰鳳躍，爲帝中第一，與先朝臣子譚、臣成大薌林、石湖之題相輝映。德公寶奎畫而侈聖恩，扁于所居之樓，又扁于山房，屬予筆之。客問余曰：「上臨御久，閱士多，以尺度進退士大夫，惟於德公恨相見晚，不次甄拔，豈非一言悟意者耶？」余曰：「惡！是何言也？歲辛亥，余以柱史勸講，上問：『卿識陳仁

玉否〔二〕？』對曰：『臣因尤煊、陳韓識之。』又問：『見其文字否〔三〕？』對曰：『臣見其史論及承詔撰進《皇朝裡典》、《行都志》等書〔四〕，皆精博不可及。』上曰：『朕委卿史事，何不辟以自助？』對曰：『昔曾鞏纂史，辟陳師道爲屬，當時以師道布衣，不報〔五〕。臣才學安敢望鞏，恐未易辟。』因奏：『聖君所行，即是故事，若諭大臣姑令入館檢閱，書成進用未晚。』上稱善。會余去國，虛齋趙端明專史筆，贊上決，德公卒由檢閱登朝。其奏篇凜然，法家拂士也；其論著粹然，至言妙義也。上聞其名非一日，諸老薦其才非一人，而尤爲立齋杜丞相所知，豈若虞卿、車千秋輩乎？」客曰：「德公遭時如此，不汲汲於雲龍風虎之遇合，而拳拳於曉猿夜鶴之驚怨，豈君臣相須之義歟？」予曰：「謝公高卧東山，掩鼻富貴；鄴侯讀書衡岳，無意婚宦。其後却苻堅百萬，輔肅、代中興者，世主強之，非二公求之也。」客曰：「此異代事爾。」予曰：「种明逸隱豹林谷〔六〕，不求聞達，我章聖皇帝携其手登龍圖閣。德公既力辭大匠之召，上亦以閩人愛德公，進直小龍因任，蓋將以待終南處士之禮而待之矣，子姑俟之。」客避席而去〔七〕，因次第其語爲《碧栖山房記》。《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二。

〔一〕悟：原作「誤」，據清抄本改。

〔二〕玉：原作「王」，據清抄本改。

〔三〕見其：原倒，據清抄本乙。

〔四〕承：原作「丞」，據清抄本改。

〔五〕報：原作「服」，據清抄本改。

〔六〕逸隱：原倒，據清抄本乙。

〔七〕而：原作「去」，據清抄本改。

惟孝庵記

子真生墳自靈石移郭墓，謂其近於父祖也〔一〕。郭墓距先塋僅二里，子真猶以爲遠，景定壬戌之臘，復移于官林。其言曰：「同幼爲寶章公鍾愛，若望其可亢宗者，今四五十而無聞，其忝祖也甚矣。官林在福勝之西二百步，語音相聞，依祖一幸也；翁陂之山爲震，此山爲兌，坐向甲庚皆合，瞻父二幸也。惟孝之義詳於前記，今新庵落成，願識歲月焉。」諺曰：「皮皮隔一皮，孫子不如兒。」野哉，是言也！先民必念祖訓，必述祖德，尊禰忘祖，俚俗之見，學士大夫則不然。漢韋氏自賢至孟五世，河汾王氏自通至元則博士六世，二儒猶繼其志，續其書，況王父之近哉！初，寶章公以雅望、寒齋以卓行顯揚中舍，子真、子常又以至性高致顯揚寶章，此誠爲人子、爲人孫者之法。夫全而生之，必全而歸之，然出而仕者與仕而貴者多虧少全，今古一律。惟林氏一門仕者不必貴，處者不輕出，嗚呼全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二。

〔一〕「父祖」原倒，「也」原作「母」，據清抄本乙改。

順寧精舍記

余友卓君善夫奮甲科，宰巖邑，進列于朝，甫一再遷〔二〕，以風聞去。尋起牧星渚，瓜熟輒爲人所奪，家食者七年。善夫處之怡然，方且依先塋，規壽藏〔三〕，於長基中開幽堂〔三〕，前築精舍，扁曰「順寧」，援趙臺卿刻石於墓，司空表聖賦詩於壙以自擬，若將終焉。請余記之，未果〔四〕。嘉定改元余召，明年善夫召。余先引去，善夫擢太史氏、尚書郎〔五〕，向用矣。余得其書，顯庸之念薄，止足之意多。未幾果丐外，君相留之不可，適清漳，弄印擁麾而南〔六〕。過家上冢，未遑他務，首訪余曰：「君逋吾記，吾礪石久矣。」余謝曰：「記者，所以發主人未盡之意，善夫已未地梁之作高矣美矣〔七〕，余何以加？」善夫請不置。余惟順寧之義貫乎存歿之際，古難其人。邴丹仕不肯過六百石，龔勝辭九卿而歸，時行時止，是之謂順。彥回少立志行，晚喪名節，雖爲三公，常以扇鄣羞，蓋倒行而逆施爾，非順也。黔婦謚夫曰康，龐公遺子以安，全生全歸，是之謂寧。夷甫身執朝權，弟居方岳，自謂三窟，卒排牆而死，蓋行險以徼幸爾，非寧也。善夫前退處無寂寂之嗟，後進爲不汲汲於合，不以厚吾之生者爲榮，而以玉女於成者爲樂，使橫渠復出，必爲吾子撤臯比矣。善夫名得慶。

〔一〕遷：原作「還」，據清抄本改。

〔二〕壽：原作「寺」，據清抄本改。

〔三〕開：原缺，據清抄本補。

〔四〕未果：原缺，據清抄本補。

〔五〕氏：原缺，據清抄本補。

〔六〕南：原缺，據清抄本補。

〔七〕地：原缺，據清抄本補。

福清縣重建譙樓記

縣譙創於唐之聖曆，燬於寶祐之丁巳。至景定辛酉，王侯庚來綰銅墨，喟然嘆曰：「門廡庫，堂寢陋，皆可緩，惟譙所以宣朝廷詔令、肅士民觀瞻之地，化爲焦土，令不敢過而問，使後世謂人無能，可乎哉？」或曰：「如縣帑垂罄何？」侯曰：「賦不可增也，民不可勞也，然役不可已也，捐俸千楮爲倡。帥馬公天驥助巨杉三十條，諸寄公巨室合助楮六萬五千一百。學職林裕泰、陳達卿畫策請于州，以待補據付縣給，得楮八千四百，諸澳願易船據，得楮一萬二千六百，計瓶楮八萬六千八百。侯曰：足矣，乃揀日修廢。境內海壇里海湧大木〔一〕，長七丈，圍二丈，若天相者。市材于永福，率陸

運，旬日攀躋岡嶺，至水次，又水運，經大海閩安、海口兩鎮至縣河。以壬戌仲冬經始，癸亥季夏落成。樓舊五間，今增爲七。前列頌春、宣詔兩亭，長春、叢桂二坊。侯請竹溪中書林公希逸篆縣扁，而屬予記之。侯余友也，嘗教莆、杭、福三州，博洽英妙。士友皆曰此渠觀中人，必速化騰上，侯方以格封男，戴星勤民，飲冰律己，剛而近仁，明不至察，據案生面凜然，至于禮賢下士則又孜孜虛心問政。奉詔褒文介、文遠、文隱三先生，表方式閭，聞者興起。嘗領賓客登樓四望，作而曰：「美哉玉融山乎！秀異之氣，鍾爲英傑，有文辭行中朝、事業書國史者，有貴爲鈞樞侍從〔二〕，或達官聞人萃見于一門者，固盛矣。至於前西塘，後寒齋，二賢皆青衫白首，其所植立乃在文詞事業之外，豈非吾徒之所當景慕歟！」客皆悚然。是役也，侯未嘗急聲疾呼，而四民懽然趨之，諸剝亦鳩工三千餘效斤斲，既而相率繪侯像祠之于樓。世嘗患邑不可爲，又曰令權輕，以侯修廢之事觀之，邑果不可爲歟？令權果輕歟？余既諾侯秉筆，聞其屬疾〔三〕，走長鬚候問，已不能答。歸言邑人修佛老事爲侯祈安者以千百數，其得人心如此。帥王公鎔惜侯夭〔四〕，選糾掾顏君泳來攝。公兼有侯之風，故能遵守其已成者，增廣其未備者。遺予書曰：「邑人礪石待君記久矣。」余惟王侯首飾曠載之蠱，有百年之思，一宜書；顏君不沒前人之美，二宜書；主簿余君景叔宣賢勞之助，三宜書；林、陳二士與有力焉，皆宜牽聯得書。《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二。

〔二〕湧：原作「擁」，據清抄本改。

〔二〕樞：原作「極」，據清抄本改。

〔三〕聞：原作「間」，據清抄本改。

〔四〕公：原缺，據清抄本補。

協應錢夫人廟記

莆四境三面海，厥田下下，不幸霪潦，怒濤衝激，則田與海通〔一〕。惟負郭二十餘里之田號爲沃壤，以南北二陂存焉。北延壽陂自義勇吳侯始〔二〕，南木蘭陂自錢夫人始。侯患水獸齧防，與蛟俱斃；夫人憤狂瀾潰隄，葬魚不返。二人英烈相似。吳廟于北，錢廟于南，其來久矣。然吳侯事有鄭褒記載，又數膺封爵，惟錢夫人事附見故吏部尚書林公所作《李長者傳》、夾漈鄭公碑〔三〕。《傳》無鉉本，碑爲野火所焚，二百年間廟于香山〔四〕，于陂西田里尸祝之而已〔五〕。至淳祐末，趙侯與譚始合錢、李有請於朝〔六〕，詔錫協應廟額。余論次舊聞，竊謂夫人以傍邑一處子，捐金五緡，創興是役，爲圳一〔七〕、溝三十六〔八〕，其功隳於垂成者，將軍巖前所築之堰爾，圳與溝自若也〔九〕。蓋改堰於下流二十里雖李之功，然障三縣之水，田圳連溝〔一〇〕，灌田之餘，幹之入海〔一一〕，本錢之謀。昔北山公所居面太行、王屋二山，病出入之迂也，欲平其險。一念之烈，帝感其誠，命夸娥氏二子負二山厝它所。余意夫人之靈上訴於帝，決河塞、壞陂復，誰之力也！世以成敗論人，夫人視身如鴻毛，

豈與人較此區區者，辨之贅矣。余獨哀夫人志義之高古，惠利之及遠，而聲迹乃未赫然暴於天下後世，又有重不幸焉。古廟惟像夫人，西陂之廟乃與李、林、黎三士合祠。《詩》刺無禮〔一二〕，《春秋》惡逆祀，其鄙野不經至此，與韋生侑后土、小姑嫁彭郎何異〔二三〕？今廟前祀夫人、白湖妃，于殿後列三士者于堂，若合位置矣，余猶以同門異室爲疑。自爲雙廟〔二四〕，必如娥英、巡遠而後可。夫人潔於姬、姜，三士賢於魯男子，使之並栖合食，雖築百堵，刳萬羊，其不顧歆也決矣。或曰：「然則如之何而可？」余曰：「析爲東西二廟，可乎？奏請各加封爵，可乎？」或曰：「以待君子。」乃先書夫人之事於石，辭曰：女子神靈兮謂誰，自遂古今有之。女媧啓母兮以聖以賢，湘靈兮以堯女舜妃，曹娥兮以孝，妙善兮以慈，塔廟兮相望，竹帛兮昭垂。嗟夫人兮孺弱，有百世兮遠思。堰滔天兮洪流，捐埒國兮巨貲〔二五〕。千丈兮將合，一簣兮忽虧。憤前勞兮虛□，甘下從兮沉纍〔二六〕。由治平兮至今，民奉嘗兮不衰。月夕兮花朝，原野兮融怡。彷彿兮若有覩，紛紅繖兮繡旗。里人兮告語，錢媛兮出嬉。春潦兮秋濤，天澤兮渺瀰。羣穉夫兮歌呼〔二七〕，千神炬兮合離。老農兮扣稽，錢媛兮護陂。昔童稚兮聞見，恐耄荒兮軼遺。烏虜，千載而下，豈無蔡雍兮有感斯碑！《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二。

〔一〕田：原作「日」，據清抄本改。

〔二〕壽：原作「受」，據清抄本改。

〔三〕「夾」原作「來」，「鄭公碑」三字原缺，據清抄本改補。

〔四〕山：原缺，據清抄本補。

〔五〕于陂：原缺，據清抄本補。

〔六〕合錢李：原缺，據清抄本補。

〔七〕圳：原作「訓」，據清抄本改。

〔八〕三十六：原缺，據清抄本補。

〔九〕本句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〇〕圳：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一〕幹：原作「幹」，據清抄本改。

〔一二〕無：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三〕韋：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四〕爲：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五〕埒：原作「捋」，據文意改。

〔一六〕甘：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七〕權：原作「擢」，據文意改。

協應李長者廟記

陂始于錢夫人，成於李長者，非一家一人之私言也。初，錢陂既壞，有林茂才者接爲之，今元豐橋有遺迹〔一〕，垂成亦毀，皆治平間也。熙寧初，詔募能興陂者，長者始窮溪源〔二〕，度地勢，爲今陂。其地在錢之下〔三〕，林之上。先用木樅〔四〕，悉更以石，爲石柱三十有二間。其接聯處立相鉤鎖〔五〕，浪不能齧，幹東流使南〔六〕，行三十餘里而入於錢氏之溝。又爲小溝無數以分受之，爲閘以蓄泄之，合仙遊、永春、德化之水趨焉，溉田數百萬頃。或潦濤溢決，閘不一二版則巨浸入于海也，皆未有陂〔七〕，所恃六塘朝滿夕除，農家病焉。至是陂水沛然，遂乾五塘爲田〔八〕，僅留國清一塘以助陂，而盡歸白地于官，以田七百斛贍學〔九〕，郡有官莊，學有新畬，南洋斥鹵化爲上腴。民德長者，祠之且二百載。淳祐末，詔從郡守趙侯與諶之請，與錢夫人皆賜協應廟額。余嘗覽三賢陳迹，獨長者之陂尤得地利。凡涉川者，造輿梁者，必避湍急而就寬廣，夫惟不與水爭勢而後能導水之勢。長者監前人而生新智，豈必待神僧識語，異人指授如尚書林公所云乎〔一〇〕？吁，水利博矣，禹功遠矣，如西門豹、鄭國、史祿、李冰、召信臣、鄭當時之流〔一一〕，其事雖在春秋、戰國、秦、漢之前，民到於今稱之。然此六七公非守令則□吏〔一二〕，職當然耳。當陂之未成也，莆牧宰、耆老求東□畚土之助而不可得〔一三〕，長者家異縣而徇鄰封之急〔一四〕，無寸柄而任飢溺之責〔一五〕，傾家得七

萬緡以就斯役〔二六〕。其成也，官以大小孤白地酬獎，後人墾地爲田者數倍收〔二七〕；其歿也，裔孫或家于莆，歲食陂田，沾丐及於侯官之宗，仁智兩盡矣。夫兩鵠告成，喜之也；萬牛致饗，報之也。新廟分錢、李爲二室，而長者以林、黎二君配。長者名宏，侯官人。錢、林皆長樂人。林名從世。黎名畛，爲莆田簿。錢媛之死，縣委覆實，壯錢志節，有嘆息語〔二八〕，登時暴卒。俚俗因有冥婚之謗，不但錢媛誼不受污，黎君亦豈可厚誣哉！昔畏壘之人尸祝庚桑，林君近之；冥勤其官而水死，黎君近之。其與長者合祠宜矣。古者田家作苦，必有倡予和女之聲，命曰「勞歌」。長者勞一身而佚一郡，勞之大者矣，乃采勞歌之意，爲辭以授社人，俾禱賽之際歌以樂神。其詞曰：

負鍤兮如雲，散金兮如泥。千丈兮屹然，萬石兮貫之。天壤兮有敝，巨防兮不隳。有蓄兮有泄，非弩射兮璧祈。昔斥鹵兮今穰，昔堇荼兮今飴。故老兮告余，大檀兮所爲。儼新宮兮位置，慰邦人兮瞻思。醺酒兮割牲，伐鼓兮吹簫。大孤之東兮木蘭之西，駕華輶兮建靈旂。彼依草附木兮魑與夔，冕服赫奕兮金碧翬飛。神一命之錫兮三閭之祠〔二九〕，生不伐勞兮死不嗟卑。賢哉若人兮知音誰恨〔三〇〕，札惡兮詞蕪，有愧于鄴令之傳兮韋丹之配〔三一〕。《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二。

〔二〕迹：原缺，據清抄本補。

〔三〕長者：原缺，據清抄本補。

〔四〕地在：原倒，據清抄本乙。

〔五〕先：原缺，據清抄本補。

〔五〕立：原缺，據清抄本補。

〔六〕幹：原無，據清抄本補。

〔七〕皆：原作「者」，據清抄本改。

〔八〕五：原缺，據清抄本補。

〔九〕斛：原作「解」，據小草本改。贍：原作「澹」，據文意改。

〔一〇〕如：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一〕鄭國：原缺「鄭」字，據文意補。

〔一二〕則：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三〕求東：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四〕鄰：原作「鄭」，據清抄本改。

〔一五〕溺：原作「渴」，據小草本改。

〔一六〕役：原無，據清抄本補。

〔一七〕數：原無，據清抄本補。

〔一八〕息：原作「恩」，據清抄本改。

〔一九〕祠：原作「桐」，據清抄本改。

〔二〇〕知音：原無，據清抄本補。

〔二一〕配：原缺，據清抄本補。

全宋文卷七六〇五

劉克莊 一一九

惟孝庵後記

子真卜壽藏于靈石寺前有年矣，既而幡然曰：「翁陂田源之阡，距福勝僅二里許，吾其可以遠去父祖哉！」遂改卜郭墓山〔二〕。其地距福勝、翁陂亦二里許。預規壙室，爲冢舍，取寒翁銘坎語扁曰「惟孝庵」。或問子真曰〔三〕：「何哉！子所謂孝者，豈親嗜芟，祭必薦芟，親名晉不敢舉進士，親名岳不敢聽樂乎？」子真曰：「非此之謂也。」或曰：「豈表高陽之里，立曲江之廟，置冢旁之萬家乎？」子真曰：「非此之謂也。」或請其說，子真曰：「《語》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觀其志將以養其志也，同不天，終同之身若曾子所以事曾皙者，已無及矣。若夫觀父之行，安敢不勉？蓋宗族稱孝，鄉黨稱弟，吾翁之家行也。善者薰陽子之德，不善者畏邵先生之知，吾翁之鄉行也。所著《石塘閑語》，研窮性命之精微，融液孔、墨之同異，吾翁之言行在焉。詔書物色，退託於病，朝

廷給札，力辭以訥，視榮利如涕唾，此直吾翁細行而世俗之所謂高致者〔三〕。至于前不及象山，後不及慈湖□□□，而心學之妙非由師授，獨得三賢骨髓。昔惟靈□□公，今惟東澗湯公知之〔四〕，同也非曰能之，願學焉。」同林氏，子真字也，余錄其語爲庵記。《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二。

〔二〕卜：原作「小」，據清抄本改。

〔三〕真：原作「貢」，據清抄本改。

〔三〕細：原作「世」，據清抄本改。

〔四〕湯：原作「楊」，據小草本改。

惟友庵記

翁陂山分二支：其一爲郭墓，伯氏既相攸矣；其一爲東嶺〔一〕，子常卜生墳焉。距福勝、翁陂、郭墓各二里許〔二〕。築小精廬〔三〕，析寒翁坎銘語〔四〕，扁曰「惟友庵」。余嘗患人心不同，雖一家父子兄弟，有嗜好相反如冰炭者。伯夷、叔齊，曠古一見，而閔伯、實沈常比肩于世，委巷之人不足貴也，故家名族亦然。至如制行同孝謹，臨財同退讓〔五〕，讀書同義趣，作文同機鍵，奕世傳一心、百年如一日〔六〕，如石塘林氏者鮮矣。寒翁既沒，子常事兄如父，家政聽焉。子真亦極友愛，連牀之語至曙，一膳之珍必剖，蓋二子不出戶庭而一鄉之人化焉。《語》曰「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如

也」，豈非朋友可責善而兄弟不可傷和乎？余聞涑水公與兄坐久〔七〕，必問兄體中寒燠飢飽；呂汲公虛相府之東以奉兄，而自與夫人居西。禮如二公〔八〕，謂之敬兄可也。介甫、子宣得君行政，一時諸賢極頰舌之力不能爭〔九〕，而平甫、子開猶欲以家庭講切之言幹回其勢〔一〇〕。如二子乃可謂之愛兄矣，孰謂兄弟不當切偲乎？今日之修於家者，他日措之於天下國家者也，二君勉之！子常名合。《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二。

〔一〕爲：原缺，據清抄本補。

〔二〕許：原缺，據清抄本補。

〔三〕築：原缺，據清抄本補。

〔四〕析：原作「折」，據清抄本改。

〔五〕退：原缺，據清抄本補。

〔六〕年如一日：原缺，據清抄本補。

〔七〕涑：原缺，據清抄本補。

〔八〕禮如：原缺，據小草本補。

〔九〕諸賢極：原缺，據小草本補。

〔一〇〕講切：原無，小草本作「謂切」，茲據小草本及文意補改。

義勇普濟吳侯廟記

余既爲錢、李二人書繫牲之石〔一〕，北洋耆老請曰：「吳侯之功非先于錢、李乎〔二〕？去廟數步，鶴表馬鬣，非子先人墓乎〔三〕？雩壇磐石，非子昔所釣遊乎？」又曰：「吾與子生瀕海之鄉〔四〕，無水旱之虞，鼓腹而擊壤，長息而抱孫者，皆吳侯之功也。山川鬼神猶未之忘，子忘之歟？奚爲詳於南而略於北也？」余謝曰：廟有淳化間溫陵進士鄭公所作《吳侯傳》，在歐、曾未出之前，文字古雅，豐碑無缺〔五〕，余文豈能有加于鄭乎？按《郡志》，言陂創始于唐建中，又有耆老言，侯嘗爲莆田令。以《傳》參考，作陂在神龍間〔六〕，非建中；侯實主陂事，非宰邑也。至本朝大觀賜廟額，紹興封義勇侯，淳祐加普濟，封配葉爲昭惠夫人。寶祐請進爵，詔方下其事〔七〕。余爲童子時，見廟極庫狹。嘉定乙亥，余從弟前進士希道合衆力創寢殿。甲申，鄭炎等造前殿。端平乙未，楊侯夢信增官廳，門廡華敞於舊矣。貢士徐端衡復揭華表于官道，將砌石路以趨廟，皆不可以不記。昔陂未成，潮汐至使華橋，侯始堦海捍潮，堰溪溉田，向之鹹地悉爲沃壤，不知其幾千萬頃也〔八〕。既成，憤蛟潰隄，窮穴除害，其事與李冰、周處相望於史冊。長吏到罷必謁，禱賽以時，甘霽蘇槁，陰兵誅畔〔九〕，公私蒙賴，不可殫述，而陂功最鉅。嗟乎！決河以負薪塞，怒濤以强弩退，有氣力者能之。若夫無專城偏霸之勢，號召役使之柄，生能禦災患，死不可磨滅者，志也，侯真烈丈夫哉！蓋均是人

也，有視飢溺由己者，有若秦人視越人肥瘠者；均是身也，有殺之以成仁者，有不拔一毛以利天下者。侯毀家棄生而粒食一方之人，志義決於一時，惠利及于萬世，莆人尸祝六百載如一日，有以也夫！侯初命，詹侯丕遠也；再命，陸侯渙也；三命，趙侯與諲也；四命未下者，宋侯遇也。乃譔次之而係以詩曰：

莆壘小兮地偏，鮮曠土兮平原。出北郭兮遐眺，眇萬頃兮雲連。始經野兮誰歟，儼周井兮秦阡。溪貫其間兮逶迤延緣，泄以殺潦兮溝以瀦泉。吳侯兮創智，遺老兮相傳。朝成暮圯兮孰知其然，漩渦之下兮有物蜿蜒。侯提寶刀兮奮空拳，捐不貲之軀兮探不測之淵。水怪斃兮金隄堅。吾聞古之仙者兮必功行之全，意其乘風月兮昇上玄。異務光之狷兮湘纍之冤，躡大鵬之背兮豈其墮飢蛟之涎。遼遼兮唐初，歷歷兮日前。侯視予兮邑子，予敬侯兮先賢。矧汾曲兮田廬，與靈蹟兮接聯。昔仕兮今農，昔髣髴兮今華顛。鼓簫兮悲壯，蕉荔兮甘鮮。余最老而高歌兮童子和焉，相率祝侯兮歲歲年年。《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二。

〔一〕余既：原缺，據清抄本補。

〔二〕之功：原缺，據清抄本補。

〔三〕墓：原缺，據清抄本補。

〔四〕瀕海：原缺，據清抄本補。

〔五〕缺：原無，據清抄本補。

〔六〕龍：原無，據清抄本補。

〔七〕句中「方」字疑爲衍文。

〔八〕千：原作「十」，據清抄本改。

〔九〕兵：原作「岳」，據清抄本改。

雪溪亭記

剡溪以清絕擅天下，亭在縣南，負郭枕流。舊名「戴溪」，尚書芮公輝更名「興盡」。年深屋老，今刑獄使者御史東陽何公撤而新之。公之言曰：舊名二字犯岷隱翁，新名雖佳，顧安道主也，子猷賓也，以一興盡一名亭係於賓矣。乃扁曰「雪溪」，樗寮書之，而移書後村叟，俾識歲月。蓋名士莫盛于晉，尤莫盛于剡，然或暫遇，或偶至，而戴氏世居之喬木宿草在焉，溪不屬戴奚屬哉！世評其人，直曰栖道而已，此爲知安道之淺者。正始、永嘉，虛誕欺世，大者勸進，小者望塵，退而窮經著書者誰歟？桓溫、道子氣焰動人，殷浩達函，謝公出涕，死不降志辱身者誰歟？惟二戴父作子述，經學隱節相望於晉、宋二史。子猷寧無肉而不肯無竹，寧柱笏看山而不受大司馬之料理，非若人孰可友安道者？嗟夫！盜泉辱井，過者掩鼻。至若戴公結廬之里，王郎回舟之處，則汗青筆之以爲美談，畫家圖之以爲勝踐，騷人墨客模寫之以爲絕景，士其可以不矯強自立乎？何公嘗尹剡，興學聘師以淑秀孝，

置廩儲粟以備儉荒。費累鉅萬，人皆服公治辦〔二〕，而不知其清苦節縮使然〔三〕。天子既采民譽，旌邑最，入峨豸冠，出陳臬事，昔墨綬，今繡衣，桑蔭未徙，趙人榮之。公于剡百廢具舉，惟亭經始於建臺之歲，落成於明年之秋，宜覽眺，宜栖止。其山川景物可以心賞不可以文傳也，余獨謂非剡溪不足以容安道之隱趣，非雪不足以發剡溪之奇觀，非安道不足以動子猷之高興，非何公冰玉人不足成千古之清事。公名夢祥，字視履。《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二。

〔二〕公：原無，據清抄本補。

〔三〕使：原缺，據清抄本補。

趙氏義學莊記

莊與學皆在衡山縣崇嶽鄉紫蓋里，地名神前。趙氏祖居於是，至忠肅公而族益蕃。忠肅公既貴，欲倣范文正公置義田以厚其宗而未果。及丞相衛公，世載勲勞，致位二府，慨然曰：「遺言在耳，吾昔與二兄謀共成先志，不幸二兄奄忽，今非吾責乎？」莊約雖本高平氏，然吳下田止千畝，公曰：「文正家在潁昌〔一〕，族在吳，吳田爲贍族設，家不預也。吾家與族皆居於潭，皆食於莊，非五千畝不可。」莊有籍，五世以下入籍計口，衣食悉遵高平之約，惟嫁娶喪葬各加厚，至於笄冠乳哺有助，

尤貧者計口外歲有特給〔二〕。又沾丐及於異郡之族，則推廣舊約之所無者，擇族之賢而廉者二人掌其出納。既成，援嘉定免文正義田科敷之詔，拜疏于朝，璽書報可。公之所以厚其宗者如此，又曰有養而無教，未也，乃立義學，中祠忠肅，旁闢四齋。歲延二師，厚其餼廩，子弟六歲以上入小學，十二歲以上入大學。課試中前列者有旌，發薦擢第、銓集補入者有贐。學規如岳麓、石鼓，而所以禁切其佻闖、純糾其踰禮敗度者尤嚴。余觀前賢有文正、忠肅之志者多矣，然無忠宣與衛公爲之子，故其事未易成，雖成亦不能久。以二公之賢，又生二相以似續之，蓋宋興二百年，元臣故老奕世以施貧活族聞於代者，高平氏、趙氏兩家而已。昔江左門戶之大、人物之盛，無出王、謝。以余考之，濬、冲貴爲台輔，園田水碓遍滿天下〔三〕，其女嫁貸錢數萬，從子婚遺一單衣〔四〕，後皆責取於其女。及猶子如此，況族子乎？謝氏則不然，太傅僅有一土山墅。史稱樓館竹木之樂與中外子侄共之，肴饌之侈，日費百金，末後以墅與甥，了無吝色〔五〕。不徒厚之而已，家集之際，或雅言、或聯句以做勵之。它日與子弟言詩，則謂「楊柳風雪」未若「訐謨定命，遠猷辰告」之句，是以相業教詔之矣。及乎親炙久，濡染熟，玄、琰志義奮發，能以八千而走百萬之虜，遂爲經濟之彥。諸孫如康樂，如惠連，如玄暉，亦迭主風騷之盟。雖道韞一女子，猶責其弟學之不進。孟子曰「人樂其有賢父兄」，余於謝傅見之。衛公，今之謝傅也。莊之始末詳於奏疏及公之自序。蒙公教養者，可不以幼度兄弟之事業及羣謝之文獻自勉？《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二。

〔一〕穎：原作「穎」，據文意改。

〔二〕外：原無，據小草本補。

〔三〕確：原作「確」，據小草本改。

〔四〕衣：原作「氏」，據清抄本改。

〔五〕了：原作「子」，據小草本改。

水村堂記

余友少司農林君作堂三間於城南水亭村之巖崿山，今上親灑奎畫，作「水村」二大字以賜。君既北面稽首跪受，乃撰日揭扁，大會里人以落之。授簡于余，俾識其事。君少負軼才，不屑場屋，去而客江湖，又去而游邊。淮東漕黃漢章上其所著《易鏡》，上覽而驚異，以爲先儒所未發，詔漢章津送赴闕，由布衣爲史館檢閱，遷校勘。史成奏御，改京秩，由匠丞牧潮州。以都官郎中召，時胡馬飲江，廷議移蹕。君過家不入，戴星于邁。里人祖道，君忼慨謂余：「吾受上不世之知，此行必以死報，他日以墓誌累君。」虜已據白鹿磯，烽照甘泉，君入對言：「臣誓不與賊俱生。」上使銜命趣宣撫使、丞相賈公進師，及行次齊安，丞相已乘勝順流而至。君即軍中宣詔，丞相以上意激厲將士，我師人人殊死戰，虜之已渡未渡者皆殪。一洗塞氛，再造江表，君與有勞。丞相歸袞，君進大匠，擢提舉

浙東常平茶鹽。時中外庶定，君上《景定嘉言》二十篇，詔下後省看詳。余適待罪詞掖，奏君所言大補益治體，小箴切時弊，文字簡潔條鬯，貫穿古今。詔賜同進士出身，又別賜宸翰獎諭云：「憂愛出乎忠忱，詞藻根於學力，與楊萬里《千慮策》相頡頏。」堯言播告，朝野歆艷。召拜少卿，兼史職。垂上津要矣，俄去而食祠。起牧洪都，未上而銷印。余視世之仕者鮮不以得失爲欣戚，君或仕或止，無幾微見言面。既即家，作忠愛堂、學力齋，二扁亦奎畫也。又頃賜金買山治墅，若往而不返者。其言曰：「吾苦學精思，世莫我知，上不次拔擢至此，然不獲吾用，吾負吾君。昔有上書願擊匈奴者，願請纓係南粵者。吾老矣，惟有羹墻見堯，富壽祝堯，耕鑿歌堯而已。」余聞其言而壯之。堂之西，君三世松檟參天，傍有祭田，皆曾大父刪定公經畫。其下衆水匯而爲湖，環而居者數百家。湖溉田數千畝，爲斗門，水旱聽民啓閉。君以昭回之光下燭是堂，非衣冠不敢登。稍東爲鏡湖亭，可坐數十人，四壁空洞，不設戶牖，樵兒牧子桑女饁婦來往游息，君野服杖藜與之同樂。亭東西北諸峰迴環如畫，壺山朝挹其前，風月佳時，水光山色不減杭、越。君又言幼時聞守冢者誇人云：「我林萊、林邵子孫。」時猶未曉其語，後入館閱永嘉四溪林氏家譜，言林羣晉太元中爲郡大中正，世居巖嶴山，林萊、林邵其後也，乃知自晉已有此山。余嘗爲君家忠義祠記，論次其先美詳矣。若君己未之召，國家危急，雖三板之城而不敢失高共之禮。壬戌之去，癸亥、甲子之處山林深密，雖一飯之頃而未嘗忘杜陵之心，豈非家學世德之有本者如是歟！君名光世，字逢聖，今爲朝請大夫、直秘閣。《後村先生大全

新築石塘記

水竹穹壤間，如天有雨露無則乾，如地有井泉無則渴，如人有血脉無則夭。閩下四郡負山而瀕海，高者山至崔巍，力耕未止，卑者彌望斥鹵，不可種藝。智者相地形，爲陂塘，使水有所蓄洩，以補造化不及之功。玉融爲邑，惟石塘地號上腴，然原田棋布，棟宇櫛比，有塘之名，無塘之實，往往涔蹄一泓，僅可供桔槔耳。塘大姓曰林氏，自龍學公與西塘鄭公齊名，四傳至觀字子光、同字子真、合字子常，並修家政，培世德，凡寶章公厚倫瞻族之事緒成之，寒翁寄傲舒嘯之所莊嚴之，垣屋亭榭，完矣美矣，所欠者濠濮間趣。視四傍多蕝地，乃因農隙叶力濬之，周圍千二百尺，環甃以石，種荷、柳焉。竹溪中書林公大書「石塘」二字，徑四尺，刻隄上。亭其東西，臨流者曰清淺，在水中央者曰華藏海〔一〕。東岸則精舍、草庵、秋風亭、小孤山、付珠〔二〕，西岸則寶章公居宅，直北則芙蓉亭、春草亭，遂爲一邑偉觀。都人士驚喜曰：昔沮洳磽确，今渺瀰沃衍；昔墓跳雀躍，今鷺翹鶴下。花朝月夕，雩舞權歌，如浴沂而涉湘也。不但耕夫芸叟賴以沾膏潤，騷人墨客資以發才藻，亦山經地理家以爲合於陰陽向背也。昔李贊皇謂鬻平泉非吾子孫，以平泉一草一木遺人非佳子孫；柳子厚謂上世藏書三千卷，在善和宅。然贊皇自不能一夕安平泉，善和宅及子厚在已三易主。今林氏之尊老遠矣，而代有象賢，愈蕃而大，樵牧愛護其松楸，郡邑表章其宅里。予嘗訪其屋壁舊藏，則手澤如新，

曾玄論著篇帙多于祖禰，是豈非盛德之後、積善之家乎！觀，養直子也；同、合，寒翁子也。觀清白吏，既通朝籍，不忍去親而仕。同、合皆布衣，隱約志氣修而道義尊，大節可書，築塘特其細爾。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三。

〔一〕華：原作「葉」，據清抄本改。

〔二〕付：原作「村」，據清抄本改。

林寒齋烝嘗田記

寒齋既沒，二子同、合自列於府言：寒齋所受先世產錢一貫九百二十一文二分五釐、苗米二十三石三斗三升三勺，某兄弟以分產異居爲恥，願以薄產盡撥充寒齋烝嘗，永不分析。府帥資政樞相古心江公書牘尾云：「協居共籍，欲以貽之無窮，和厚油翼之意自然可挹。縣而知有政之本原，獨不當取以列於郡、上于朝乎？」劄縣改寶章林國博戶爲寒齋文隱林先生烝嘗戶。余聞之曰：祀田尚矣。古者以綿田祀子推，汾晉之人奉嘗之至今；以許田祀周公，其後魯弱鄭強，初以璧假，終以枋易。蓋周公之祀尚不能保，況下於此者乎？夫人情孰不欲永其先人之祀，然子若孫有賢愚貧富之異，於是有國者爲之禁防焉。曰贍塋，曰烝嘗，其慮甚周，其法甚密，天下通行，而隆興、淳熙隨勅於吾閩尤加詳

焉。余行天下，江浙巨室有朝爲陶朱、暮爲黔婁者，惟閩人千金之產，百畝之田，或傳十數世而不失。一聞贍塋、烝嘗之名，賢者畏義而不忍得，不賢者畏法而不敢取。立法至此，仁至而義盡矣。自教失俗薄，而七世同財、九世同居之事遂爲美談。先賢惟范公爲義莊以贍族，溫公洛中田園以兄郎中爲戶，然二公皆鼎貴，爲此易易耳。同與合也，處隱約而能力行好事，生叔季而欲挽回淳風。使古心公未召，必上其事於朝，推一家之友睦以興一國之仁遜矣。是又有待於後之人。《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三。

漳州諭畬記

自國家定鼎吳會，而閩號近裏，漳尤閩之近裏，民淳而事簡，樂土也。然炎、紹以來，常駐軍于是，豈非以其壤接溪峒，茅葦極目，林菁深阻，省民、山越往往錯居，先朝思患豫防之意遠矣。凡溪洞種類不一，曰蠻，曰獠，曰黎，曰蜑。在漳者曰畬，西畬隸龍溪，猶是龍溪人也。南畬隸漳浦，其地西通潮、梅，北通汀、贛，姦人亡命之所窟穴。畬長技止於機毒矣（一），汀、贛賊入畬者教以短兵接戰（二），故南畬之禍尤烈。二畬皆刀耕火耘，崖栖谷汲，如猱升鼠伏，有國者以不治治之。畬民不役（三），畬田不稅，其來久矣。厥後貴家闢產，稍侵其疆，豪幹誅貨，稍籠其利，官吏又征求土物蜜臘、虎革、猿皮之類。畬人不堪，愬于郡，弗省，遂怙衆據嶮，剽掠省地，壬戌臘也。前牧恩澤侯有

以激其始，無以淑其後。明年秋解去，二倖迭攝，郡寇益深〔四〕，距城僅二十里，郡岌岌甚矣。帥調諸寨卒及左翼軍統領陳鑑、泉州左翼軍正將謝和，各以所部兵會合勦捕，僅得二捷，寇暫退，然出沒自若，至數百里無行人。事聞，朝家調守，而著作郎兼左曹郎官卓侯首膺妙選。詔下，或曰：「侯擢科甲，有雅望，宰巖邑有去思，責之排難解紛，可乎？」侯慨然曰：「君命焉所避之！」至則枵然一城，紅巾滿野，久戍不解，智勇俱困。侯榜山前曰：「畬民亦吾民也，前事勿問，許其自新。其中有知書及土人陷畬者，如能挺身來歸，當爲區處，俾安土著。或畬長能帥衆歸順，亦補官資〔五〕。如或不悛〔六〕，當調大軍，盡鉏巢穴乃止。」命陳鑑入畬招諭。令下五日，畬長李德納欵。德最反覆傑黠者，於是西九畬酋長相繼受招。西定，乃併力于南，命統制官彭之才勦捕，龍巖主簿龔鏜說諭，且捕且招。彭獲三捷〔七〕，龔挺身深入，又選進士張杰、卓度、張椿叟、劉□等與俱。南畬三十餘所，酋長各籍戶口三千餘家〔八〕，願爲版籍民。二畬既定，漳民始知有土之樂。余讀諸畬欵狀，有自稱盤護孫者。彼畬曷嘗讀范《史》，知其鼻祖之爲盤護者，殆受教于華人耳，此亦溪峒禁防懈弛而然歟〔九〕！侯參佐哀畬事顛末二卷〔一〇〕，鋟梓示余。昔漢武帝患盜賊羣起，命御史大夫衣繡持斧以威之，曾不少戢。龔遂一郡守爾，既至郡，前日之盜皆解刀劍而持鉤鉏。侯初剖符，固欲用昔人治渤海之策，竟踐其言。夫致盜必有由，余前所謂貴豪闢產誅貨、官吏征求土物是也。侯語余曰：「每禍事必有所激，非其本心。」嗚呼，反本之論，固余之所服歟！侯素廉儉，山前調度百需如蝟毛起〔一一〕，專以苦節，不至乏絕。自奉如窮書生，與官吏議事、賓客清談〔一二〕，不過文字，飲數行，未嘗卜

夜。時平例卷多削去〔二三〕，其清苦有李公韶、徐公復二牧之風。昔張奐爲安定都尉，羌帥有感恩遺
免馬及金者，奐返其物〔二四〕，威化盛行。史謂羌性貪而貴吏清。嗚呼，清白之吏固畚之所貴歟！侯
功成而無德色，惟爲將佐、僚屬、士友論功於朝，曰：不賞後無以使人。頃余亡友虛齋趙公爲漳民免
丁錢，余嘗大書于石，今卓侯夷難之功不下虛齋，乃本《諭蜀》之義作《諭畚記》，使漳人刻石，與
前碑角立。侯名德慶，字善夫，莆陽人。《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三。

〔二〕技：原作「拔」，據清抄本改。

〔三〕入：原作「人」，據清抄本改。

〔四〕役：原作「悅」，據清抄本改。

〔五〕寇：原作「冠」，據清抄本改。

〔六〕官：原作「常」，據清抄本改。

〔七〕俊：原作「投」，據清抄本改。

〔八〕獲：原缺，據清抄本補。

〔九〕千：原作「十」，據清抄本改。

〔一〇〕弛：原無，據清抄本補。

〔一一〕哀：原作「褒」，據清抄本改。

〔一二〕百：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二〕與官：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三〕平：原缺，據清抄本補，然「時平」似當作「平時」。

〔一四〕返：原缺，據清抄本補。

全宋文卷七六〇六

劉克莊 一二〇

薦福院方氏祠堂記

忠惠方公用太史公《自叙》法，論述其世次甚遠。至唐末諱琬者〔一〕，爲都督府長史。子諱殷符，爲威王府諮議，以平巢功進銀青〔二〕，兼御史中丞，僖宗中和四年也。中丞七子，第三子諱廷範，歷宰長溪、古田、長樂三邑，遂定居于莆〔三〕。愴念中原，藁葬祖父衣冠于烏齊、豐田，及卒〔四〕，葬靈隱山。以子貴，賜金紫。然古老相傳，猶號長官云〔五〕。長官嘗欲營精舍以奉先合族而未果，六子水部員外郎仁逸、秘書少監仁岳、著作郎仁瑞、大理司直仁遜、禮部郎中仁載、正字仁遠協力以成父志〔六〕。請隙地於官，買南寺某司業圃以益之，於是薦福始有院。既共施寶石全莊田三十石種，又施南箕田七石種、南門田三石種，秘監也；施滌上田三石種，正字也；施濠浦田十石種，禮部也；增景祥橫圳田六石種，僧叔祖住山有麟也。計種五十九石，產錢七貫二百六十五文，於是薦福始有田。見

於莆田令君呂丞祐之記。舊祠長史、中丞、長官三世及六房始祖於法堂，遇中丞祖妣、長官祖妣忌則追嚴，中元孟蘭供則合祭，六房之後各來瞻敬，集者幾千人。自創院逾三百年，香火如一日，後稍衰落，賴寶謨公、忠惠公後先扶持而復振。至景定庚申，院貧屋老，賦急債重，主僧寶熏計無所出，將委之而逃。忠惠子寺丞君憫七祖垂垂廢祀，慨然出私錢輸官平債。經理兩年，銖寸纍積，一新門廡殿堂〔七〕，乃帥宗族白於郡曰：「郡計取辦僧刹久矣〔八〕，新住持納助軍錢十分，滿十年換帖者亦如之，問助軍多寡，未嘗問僧污潔，刹烏得不壞？願令本院歲納助軍一分，歲首輸官，主僧許本宗官高者選舉。」又曰：「院以葺理而興，以科敷而廢，今後除聖節、大禮、二稅、免丁、醋息、坑冶、米麵、船甲、翎毛、知通儀從〔九〕，悉照古例輸送〔一〇〕，惟諸色泛敷如修造司需求陪補、僧司借脚試案等，官司所濟無幾，小院被擾無窮，乞並蠲免。」郡照所陳給據，仍申漕臺、禮部，禮部亦從申符下郡縣。乃諗於廣族曰：「南山，祝聖道場也。歲滿散日，族之命士有隨班佛殿而不詣祠堂者，自今祝香畢並拜祠，飲福院辦麵飯，併勞僕夫。又靈隱金紫墓昔拘烝嘗分數〔一一〕，命士、舉人、監學生多不預祭，自今省謁，院辦酒食，請衆拜掃。內赴官入京人免分胙。」衆議曰：「宜著爲規約，願世守之。」寺丞屬余記其事。余惟古之尚論世家者，曰種德，曰積善。然成季、宣孟無後，臯陶、庭堅不祀，非種積之不善，殆顯揚之未至。初，長官以孤身仕閩，猶爲唐官。及五季分裂，仕者各就其方，六子皆仕王氏。入宋，長官諸孫擢科甲，以文業著見，號名臣者項背相望，遂爲本朝故家甲族。余讀忠惠序譜之言曰：「合天下諸方莫如莆之盛〔一二〕，合莆之諸方莫如長官之盛。」蓋秘監五傳而

有宗卿焉，禮部九傳而有忠惠焉。宗卿哭奏陵寢，淚濺御袍；忠惠昌言倫紀，語觸天顏（二三）。聞其風者，百世興起。七祖種積於前，二賢顯揚於後，其世紀也宜哉（二四）！新祠成，併祀二賢於兩傍，以爲萬世臣子軌則，非直侈方氏一門衣冠之盛而已。寺丞方盛年而繼先志，捐私財而倡義舉，力善進德未已（二五），余當屢書不一書。宗卿諱庭實，忠惠諱大琮，寶謨諱信孺（一六）。寺丞名演孫，方需次建昌守。主僧法通，刺血書《楞嚴》、《華嚴》二經者（二七），寺丞之所選舉。始院惟一僧（二八），通至未幾，變律爲禪，今有十二僧，略如叢林云。《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三。又見《閩中金石略》卷一〇。

〔二〕末：原缺，據清抄本補。

〔三〕「以平」二字原缺，「巢」原作「果」，據清抄本補改。

〔四〕定：原缺，據清抄本補。

〔五〕卒：原缺，據清抄本補。

〔六〕云：原缺，據清抄本補。

〔七〕正字：原缺，據清抄本補。

〔八〕堂：原作「塋」，據清抄本改。

〔九〕刹：原作「利」，據清抄本改。

〔一〇〕船：原作「般」，據清抄本改。

〔一一〕輪：原作「書」，據清抄本改。

〔二一〕烝：原作「丞」，據清抄本改。

〔二二〕盛：原作「成」，據清抄本改。

〔二三〕語：原缺，據清抄本補。

〔二四〕其：原作「世」，據清抄本改。

〔二五〕德：原作「方」，據清抄本改。

〔二六〕寶：原作「賢」，據文意改。孺：原作「儒」，據清抄本改。

〔二七〕「楞嚴」下原有「經」字，據清抄本刪。

〔二八〕惟一：原缺，據清抄本補。

宴雲寺玉陽先生韓公祠堂記

古鄉先生沒，祭於社。社者何？非若郡邑之社不屋而壇也，有名號而無像設也。三家之市，數十戶之聚，必有祈福祈年之祠，有像設焉，謂之里社是也。祀鄉先生於是，敬賢之意與事神均也。鄉先生非必皆城市人，如四皓廟於商山，庚桑子尸祝於畏壘，隨所居之地里而祠之，古之道也。本朝以文治，郡邑必有學，鄉先生必祠於學。福唐都會，前此大儒名公卿合祠於郡泮矣，惟文山鄭先生育、玉陽韓先生永居懷安縣郭，皆老死布衣。邑士先祠文山、後祠玉陽於縣學，見於前臬使陳公仁玉所作

《玉陽祠記》。然祠立於景定壬戌，記成於明年癸亥，謂癸亥始祠誤也。既而連帥王公鎔至而歎曰：「徒祠而無以爲享，久必廢。」郡多不濟剝〔一〕，取宴雲小寺產錢僅二百充祠田，令奉祠人主之，命僧有功住宴雲寺，就佛殿後立玉陽祠。余聞之曰〔二〕：亦祭於社之義也。王公去〔三〕，今大參古心江公以鈇鉞出鎮〔四〕，大書八字，曰「玉陽先生韓公祠堂」。岳江士友黃登孫等請余記之〔五〕，將刻於二祠。按古之稱公者或以爵，太公、周公、召公、畢公是也；或以齒，黃石公、河上公、譚公、毛公、江公是也〔六〕。古心公所書「韓公」本此。或曰：「二先生其生也澹然枯槁，無萬鍾千駟之慕；其沒也游□汗漫〔七〕，豈必歆秋菊寒泉之薦？」余曰：景行前輩，表章兩儒〔八〕，斯岳江士友風俗之厚也〔九〕，先後二闡崇尚教化之天也〔一〇〕，亦邑大夫學愛之寓也。始余不及識二先生，而及交文山之子舜藻、玉陽之子斗游〔一一〕。舜藻墨妙筆精〔一二〕，斗游學明行修，有二父風。舜藻已矣〔一三〕，惟其有之，是以似之，予於斗也有望焉。若夫玉陽之學問行誼，余所見於前臬使之記詳矣〔一四〕，茲不復著。《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三。

〔一〕濟：原缺，據清抄本補。

〔二〕曰：原缺，據清抄本補。

〔三〕去：原作「玄」，據清抄本改。

〔四〕鈇鉞：原缺，據清抄本補。

〔五〕黃登孫等：原缺，據清抄本補。

〔六〕譚：原缺，據清抄本補。

〔七〕汗漫：原缺，據清抄本補。

〔八〕兩儒：原缺，據清抄本補。

〔九〕斯：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〇〕之天也：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一〕而及交：原缺，據清抄本補。

〔一二〕精：原缺，據文意補。

〔一三〕舜：原無，據清抄本補。

〔一四〕見於：原缺，據清抄本補。

芹澗橋記

芹嶺在衢之開化〔一〕。端明演山黃公裳少過之，有「更高千萬丈，還我上頭行」之句，後魁天下，遂爲詩識。白雲徐公之來〔二〕，始亭其上，勒詩於石，侍郎韋軒王公與權跋焉。澗在嶺之陽，東流百折，入於淮、江，饒、徽孔道也。昔人以枯椿斷木雜沙土橋澗上，以便往來，期歲輒一再〔三〕。如遇漲潦積雪〔四〕，或揭厲濡足乃達彼岸。徐君汝丁字登明〔五〕，所居瀕澗，乃以私財撤而新之。伐石於

山，市木於鄉〔六〕，僦夫廩匠，不以絲毫累里人。伯氏汝乙字伯東〔七〕，方總戎於閩，捐俸來助。景定甲子橋成。風月佳時，芹嶺潑黛於雲漢之表，淮江抹練於欄檻之外，止者行者，負者乘者，皆相賀曰：「昔畏塗，今康莊，誰之力也！」前太守、今大宗伯東軒常公挺既榜其里曰「香芹福地」〔八〕，樞相忠齋留公夢炎大書「芹澗橋」三字以落之〔九〕。伯東來請余記。自有宇宙，已有是嶺與澗，然至演山而嶺始著名〔一〇〕，至徐氏一翁二季而澗始有橋，豈山川之秉靈亦如士之生世，顯晦自有時耶！余聞積善必有餘慶，陰德必有陽報。昔二宋方少，異僧相小宋掄魁，大宋甲科。後十年僧見之，驚謂大宋曰：「君神采頓異，若嘗活百千萬人命者，必爲掄魁矣。」公曰：「貧儒何力及此。」僧曰：「肖翹之物皆命也。」公言：「昨見堂上雨漂蟻穴，羣蟻擾擾，戲爲竹橋以渡之。」僧曰：「是矣。」及唱第，大宋第一，小宋甲科〔一一〕。夫人命重於羣蟻，橋費鉅於片竹，徐氏其興乎！高科異等不在身必在其後乎〔一二〕！白雲表章演山之詩，蓋其先兆矣。雖然，二宋以文章事業重，與歐、晏齊名；演山以德望重，宋文公見而屈膝，不專以科目重也。二君勉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三。又見《愛日齋叢鈔》卷二。

〔一〕芹嶺：原缺，據清抄本補。

〔二〕徐、來：原缺，據清抄本補。

〔三〕一再：原缺，據清抄本補。

〔四〕如遇：原缺，據清抄本補。

〔五〕丁字登明：原缺，據清抄本補。

〔六〕市：原缺，據清抄本補。

〔七〕字：原作「氏」，據清抄本改。

〔八〕香芹：原作「秀」，據清抄本改補。

〔九〕留：原作「劉」，據清抄本改。

〔一〇〕始：原作「是」，據清抄本改。

〔一一〕甲科：原倒，據清抄本乙。

〔一二〕必：原作「心」，據清抄本改。

鐵壁堂記

景定辛酉，詔起前少宗正朔齋劉公震孫直寶謨閣、江東提舉，贊書曰：「端平初，朕號召蜀珍〔一〕，畢集於朝，爾其一焉。其後諸人相繼至宰輔、侍從者十之九，爾家世人物、言論風旨皆西州第一，顧流滯周南，坐老歲月。及舊人欲盡，鐵壁獨存。昔孝皇命朱熹使浙東，爾其以前修自勉。」公侈上恩，即萬里建鐵壁堂。後五年，公自前起居郎兼中書舍人爲秘閣修撰、福建提舉，行部至莆。蓋余與公別三十年矣，尊酒相勞苦，慷慨謂余〔二〕：「江東贊書，實君視草，其爲余記斯堂也。」余

惟壁非止于屋壁而已，昔人於城曰城壁，於軍屯曰壘壁，取其高不可踰、堅不可攻爾。苟爲不然，有入趙壁立漢幟者矣，有以十餘騎馳入吳壁者矣。士之節守亦然。王夷甫風流之宗，晉人有「巖巖清峙，壁立千仞」之目。貴爲三公，世亂朝危，方且謀窟自安，委師勸進，不知所謂「巖巖千仞」者至此安在！本朝黨籍諸老，雖無東漢刀鋸之禍，然經紹聖、崇寧烟瘴之禍〔三〕，范氏子欲爲忠宣免禍之計，鄒道鄉晚節召用〔四〕，有「雲梯」之譏〔五〕。獨吾家元城翁確磨不變〔六〕，見號南都鐵壁。自端平以後，局面國論凡幾更矣〔七〕，士大夫兩來三變者有之〔八〕，早令晚謬者有之。公居其間〔九〕，尤負重名，持正論，然暫入輒出，垂老始復入，雖入實未嘗一日安，其大節與元城翁相望，惟公然後無愧於鐵壁之名。昔梅溪王公龜齡語王公嘉叟：「吾輩離合不可期，但常留此面相見。」猶記端平與公同朝〔一〇〕，余甫五十，公甫四十，今余八十，公亦且七十矣，願與公各留此面，亦所以共堅此壁也。《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三。又見《南宋文範》卷四五。

〔一〕珍：原作「球」，據清抄本改。

〔二〕謂：原作「請」，據清抄本改。

〔三〕禍：原作「村」，據清抄本改。

〔四〕道：原作「通」，據清抄本改。

〔五〕雲梯之譏：原作「雲機之梯」，據清抄本改。

〔六〕確磨不：原作「麾石」，據清抄本改補。

〔七〕國：原作「毋」，據清抄本改。

〔八〕變：原作「齊」，據清抄本改。

〔九〕間：原作「家」，據清抄本改。

〔一〇〕平與：原作「本歟」，據清抄本改。

泉山書院記

通天下讀朱文公之書，尊文公之道，其始生之鄉、僑居之里、宦遊之邦，與乾、淳諸老盍簪傾蓋講貫切磋之處，往往肖其像，庀其書，聚承學之士〔一〕，敬事而傳習焉。如徽，如建，如南康，如清漳，如潭、衡，曰精舍，曰書院，皆奎畫書扁〔二〕，或郡文學兼領，或別置師弟子員，規式略如白鹿。泉乃公舊游，顧未之有〔三〕，非大欠闕歟！按文公主同安簿，凡四考而去，紹興丁丑也，距今一百一十載矣。世代雖遠，然與邑士問答略見《大同集》，縱田夫野叟忘之，士忘之乎？會溫陵弄印，詔知南外宗正黃巖趙公兼郡紱〔四〕，士友合詞請曰：「公先大君子遠菴非文公高弟乎？公非朱自出乎？」公瞿然曰：「僕雖懦緩〔五〕，郡雖凋匱，於此不敢不勉。」乃卜城東偏廢寺基，創立泉山書院。前爲燕居堂，夫子危坐，顏、曾、思、孟跪侍。兩堵則圖濂溪、二程、邵、張、涑水六君子，滄州之制也〔六〕。堂下則圖先賢芸閣呂氏、龜山楊氏、河東侯氏、文定胡氏、籍溪胡氏〔七〕、草堂劉氏、豫

章羅氏於右廡，上蔡謝氏、廣平游氏、和靖尹氏、韋齋朱氏、致堂胡氏、屏山劉氏、延平李氏、南軒張氏、東萊呂氏于左廡，凡□□□□□之制也。後爲文公祠，以勉齋黃氏、遠菴趙氏、西山真氏、復齋陳氏配。講堂南峙，取北面尊師之意。四齋旁列，曰志道、據德、依仁、游藝，則大同名齋之舊也。以咸淳丙寅春經始，仲冬甲寅落成，行舍菜禮。公坐臯比，揮麈尾，衿佩環聽，爭先筆受。遂請額於朝，移書克莊，俾識顛末。前此賢牧寧智不及是，良以文公如龍鸞夭矯，已騰霄漢，豈必追記其蟠泥栖枳時耶〔八〕！夫天生大聖賢，非若常人老少之異，曰不惑，曰知命，曰耳順，曰從心，實基于志學，而叱齊侯、墮三都，亦自牛羊遂、會計當而推之也。昔之懷賢者尚愛其所憇之棠〔九〕，所種之木，況其初筮之州乎？惟西橋之趙爲宋間、平，某嘗受舉於淮漕〔一〇〕，受印于閩臬，受廛於莆守，皆宗正諸父兄，而又受教遠庵，納交象賢，知其染濡於家庭者久矣。一旦施之大敝極壞之郡，水無租瘢〔一一〕，村無退筭〔一二〕，顛以節縮支吾乏絕。其表章大儒，淑艾後學，蓋世吏視爲迂緩不切者。克莊何幸，秉筆附名於不朽。遠菴諱師夏。宗正名希棕，見泰其自號云。《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三。

〔一〕承：原作「成」，據清抄本改。

〔二〕書：原無，據清抄本補。

〔三〕顧末：原作「顛末」，據清抄本改。

〔四〕「詔」原作「綬」，「巖」原作「若」，據清抄本改。

〔五〕儒：原作「儒」，據文意改。

〔六〕州：原作「洲」，徑改。

〔七〕胡：原作「古」，據清抄本改。

〔八〕耶：原作「即」，據清抄本改。

〔九〕棠：原作「堂」，據清抄本改。

〔一〇〕舉：原作「學」，據清抄本改。

〔一一〕租：原作「相」，據小草本改。

〔一二〕退筭：原無，據小草本補。

雷院記

院在福州天王崎〔一〕，郡人雨暘必禱。大府丞朱挺書其扁，今主其事者宗學升俊齋諭趙君時櫟也，求予文記之，久不克爲。釋褐洪君英伯盛稱趙君信義通神明，俯仰無愧怍。洪國之譽髦，不以一字假人，獨於趙鄭重如此，若激發老夫速踐前言者。《傳》曰：「尸居而龍見，淵默而雷聲。」夫尸居淵默，塊然無作爲之時也，然則龍非葉公之所能見，雷非阿香之所能推矣。世之黃冠師、紈袴子多自言通道術、持符咒，然大言有餘，細行不足，或跌蕩犯黑帝之威，或彷彿起瑤姬之慕，往往禍福立見，

甚則震死，小亦病風喪心，人自取之爾，雷何心哉！君獨行不愧影，獨寢不愧衾，其大端大本若是，豈特洪君之畏友哉，雖余之老，亦將往從之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三。

〔二〕崎：原作「琦」，據清抄本改。

潮州司理廳記

友人李艮翁南宮嘗爲余言其所親趙君若鉦之賢且才。其尉東陽，上官爭欲出我門下。再轉爲潮之李掾〔二〕，郡參佐、邑丞簿尉官廨皆堅好，惟李廳乃開禧老屋，上漏下濕，一甲子無葺廢者。君始至，嘆曰：「卑官求一身一家便安可也，奈何無一榻地奉吾親乎！」顧頹弊已甚，無寸椽一瓦可用，決於心，白於長。監郡鄒君愿行守事〔三〕，助錢二十萬，君請借三月俸，於是由獄及廨，由寢及堂，由內達外，皆撤而新之，而請記於余。余謂官不必高，土木之功不必鉅麗，紀其可紀者而已。古今爲人記輪奐之役者多矣，惟《藍田丞廳》一記掃空萬古。夫丞廨不高於滕閣，不大於漏院，而使人傳誦其記，與王勃、王黃州之文相頡頏於千百載，後之覽者將有感於斯文耶！初，陽巖洪公嘗歷是官，君扁其東偏曰「景陽」。自洛學訓「景」爲「大」，訓「行」爲「路」，文忠真公爲之改字，而天下之「景」皆改爲「希」矣。然《孝經序》云「景行前哲」，則唐人猶未以「景行」爲「大路」也。今姑從

《孝經序》扁曰「景陽」，君更與洪公商榷〔三〕，何如？《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三。

〔一〕掾：原作「豫」，據清抄本改。

〔二〕愿：原缺，據清抄本補。

〔三〕榷：原作「確」，據清抄本改。

重建靈祐廟鼓樓記

廟始於唐初，惟一間。至本朝宣和庚子重創，猶儉狹，至紹興乙亥始宏壯，至嘉定始有鼓樓。紹興丁丑，廟號靈祐〔一〕，隆興甲申、淳熙癸卯、慶元丁巳累加侯爵，至嘉定癸未加公爵，淳祐己酉加王爵〔二〕。《廟記》，荔臺翁之章草所作〔三〕，今甲子一周。翁，鄉前輩。故復齋陳公宓、肯堂鄭公寅爲書丹篆扁。翁《記》不及近事。古人言生封侯、死廟食，必天下異人。神起匹夫，號詹師，用符籙制伏猛獸，驅崇療病。然由唐至今，爵冠五等，血食一方，盛矣哉！其亢把茅，爲靈宇，使里人揭虔妥靈，爲重樓複閣，與白湖、龍岫之祠等。廟介於故元樞居第、尉廨之間，人神相安。故老傳神建炎中嘗導弧卒捕黃共草寇〔四〕，至今尉有逋寇，禱神必獲。神先壠在秋蘆溪之西，遇人家拜掃時，父老必奉神輿衛，往返松楸，燈燭鼓吹，傾城空巷。嗚呼！沒能驚動禍福其人，又能顯揚其親，惟靈應蘇

侯與涅槃師爲然。邑士林君希吉重創鼓樓，侈大於嘉定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三。

〔一〕靈：原作「是」，據清抄本改。

〔二〕祐：原作「熙」，據清抄本改。

〔三〕章：原無，據清抄本補。

〔四〕共：原缺，據小草本補。

全宋文卷七六〇七

劉克莊 一二一

直秘閣林公行狀

曾祖格，故將作監簿〔一〕，贈通議大夫。

祖適，故龍圖閣直學士，贈少師。

父埏，故奉直大夫，除知沅州，贈金紫光祿大夫〔二〕。

公諱瑒，字景良，世爲福清人。龍學忠節著于朝廷，沅州清德稱于州里。公少入太學，與兄靖安令君璟、今容州使君瓌同中淳熙十一年進士第，而公臚唱第四，場屋以爲盛事。教授鄂州，舊例從州家丐猪羊稅錢助養士，公曰：「是不可愧耶〔三〕！」謝不取，節縮浮費，更有餘力增田。差幹辦江西轉運司公事。丁母卓夫人憂，服闋，差幹辦浙西提刑司公事。丁沅州憂，服闋，幹辦兩浙轉運司公事。運使沈公作賓精於吏職，特重公，事非公書擬不下筆。公詳審清介，秉法據理，雖貴勢無敢干以

私者。秩滿，得旨待掌故闕，執政面諭欲越次先除，公謝不願。既歸，四年不通問，執政怒，超用他人。久之，除主管吏部架閣文字。嘉定初元，除國子正，遷武學博士、諸王宮大小學教授。輪對，歷疏廟堂除授、宮掖請謁之弊，且言：「臣待罪班行，更化前後皆所目擊，不知今日立政用人其盡出於公乎，抑猶未免於私乎，其視前日有以異乎，抑無以大相遠乎。臣觀今世自上至下，由內達外，苟可遂私，靡所不至，良由陛下真誠有餘，剛斷不足，名爲更化而實未嘗更化，始欲善治而終不可善治。」別劄言：「民生憔悴極矣，散內帑之儲、省掖廷之費、裁戚畹之橫恩濫賞、覈貂璫之營繕應奉以裕民，可乎？」又言：「今日之財不在官，不在民，獨積于賊吏之家，破數十賊吏之家可以活數百萬之民矣。」寧皇嘉納。改國子博士。請外，出知興化軍。世吏所謂擊斷操切之術一不用〔四〕，專以教化拊循爲主。時楮令初變，愚民坐減落、官吏坐奉行不虔獲罪者衆，前守緣此罷去〔五〕，告訐繁興。公下令曰：「貿易未受價者未爲行用，告者以騙論；已受價則予者受者俱坐罪如詔書。」於是無告楮者。常平使者令民間各以產高下藏楮於家，而委官撞點焉。公曰民未孚也，請爲期，既而屢寬其期。及撞點，又使吏戶摘語之，民得以爲備。比去，不刑一人，楮價自增。郡多名刹，主僧例以貨取，名曰實封；寺偶闕僧，乾沒其穀以佐經費，名曰拘椿。惟公與秘監葉公禾不實封，不拘椿，而郡計沛然，催科至寬，縣令不識訶問，細民不識追呼。又取三縣夏稅一錢至六十錢戶全蠲之，第三至第五等戶減半，第一第二等戶減三之一，寺院減五之一，以樽節錢代輸。它人蠲租者不過閭閻零爲美觀，惟公於未催之前預爲約束，民被實惠。待吏民以君子長者，未嘗設機械，兩造情僞一覽洞見，書判典嚴，切

中隱伏，然其末卒歸於忠厚〔六〕。悖理之事、梗化之民或接乎前，公應之以靜，勝之以定，終無忿怒之意。有挾勢懷私而來者，見公容色辭氣，莫不爽然自失而去。郡人愛公如父母，前後太守莫能及。差知全州，其治如莆。下車甫兩月，除提點廣西刑獄公事，足疾，力辭新命。全人聞公當去，皆嗟惜。一日，有峒徭數輩鰲老矣，造廷云云，公使譯其語，曰「好知州難得，願公奏天子勿去」，公慰諭遣之。改知袁州，於是疾愈而袁人將輅公矣。公曰：「辭遠節，得近麾，可乎？」力請祠，主管成都府玉局觀。既滿再任〔七〕，改建康府崇禧觀、紹興府鴻禧觀。公素清約，視榮利如糞土。歷二郡，生業不長尺寸，居室苟完，無廣廈突兀之想，田園僅足，無牙籌筭計之入。宅前籬落略成門徑，舍後花木粗分行列。公處之怡然，萬鍾五鼎不能與易也。朝廷每欲收用而常患公不可致，今上御極，召赴行在，再辭再不允。公又言：「臣進無補于事功，退無預于世教，直緣拙恙，歸隱山林，衰悴之餘，不任朝謁，惟聖朝哀憐。」上知不可奪，除直秘閣主管亳州明道宮。訓辭曰：「爾端靖老成〔八〕，近俾來歸，而抗章三四，尚親醫藥，其以延閣珍祠〔九〕，遂爾恬養〔一〇〕。夫飭身謹行、爲郡廉平者，朕眷眷如此，彼苛刻躁競之習亦可少愧矣。」明道祠滿，詔再任〔一一〕。公舊患足瘍〔一二〕，時作時愈。紹定二年二月疾動，至秋不愈〔一三〕，食益少〔一四〕，力益乏，然終日默坐無惰容，顧子孫滿堂，無媿語〔一五〕。疾棘，屏粥藥者累日，整襟拱手，神閑意定，奄然而沒，九月三十日也，年七十一，積階至朝請大夫。公登高科，著美譽，而恬淡耻奔走，韜晦無表暴，故策名二十餘年纔爲掌故學官，去國幾二十年始復召，卒不至〔一六〕，故志業不盡見于世。每謂人不可有勢，不可有名。平生不喜爲

要官，曰勢之所在；不願交聞人，曰名之所在。其立意如此。公學貫千載，文章典麗條達，顧不肯以文名，手藁皆焚棄，惟廷試策與奏篇偶存。又有《通鑑記纂》若干卷，凡前世大節目、大議論悉著于篇，兼采司馬公、范太史、胡致堂諸家之評，傳以己意。自奉至薄，笥無新衣，庖無盛饌，特喜施予，族戚蒙賴。晚食祠祿，歲取百千別貯之，更五任得千緡，置義田百斛以贍貧宗。公兄弟四人，靖安、海豐二令君先歿，公與容州使君秀髮眉黃髮逍遙里巷，時人以方二疏。公臨終，家人問所欲言，公曰：「無一事，但恐戚吾兄耳。」娶宜人黃氏，溫陵人，通直郎輕之女。幼孤，隨母聶夫人依兵部侍郎簡肅林公〔二八〕。簡肅爲人勁峭，獨與宜人語多合意，甚奇之。擇配得公，尤相敬如賓。宜人識度高，深達義趣，蔬食素飾，安於淡泊。事舅姑至孝，傾橐奉小姑奩具無吝色。先公二十年卒，葬于清遠里福勝山之原。子男二人：公遇，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次公選。孫男四人：曰觀，曰同，曰合，曰新。一女，適承議郎、新通判潮州軍事劉克莊。自宜人逝，二子朝夕侍公，出入坐卧，跬步不離側。家廷講肄，意有所合，輒喜曰〔二九〕：「天下至樂不出閨門之內。」公遇始調寧化尉，不忍去其親，自乞嶽祠，孝謹恬退，其家法然也。二子將以是年十二月初八日奉公公合葬，哭謂克莊曰：「子盍論次先人遺事乎〔三〇〕！」克莊亦哭曰：「丈人植立高，望實重，宜屬筆於能言者。」二子曰：「此先人意也。」克莊遂不敢辭。初，公年七十，彌堅悍不衰。自克莊悼亡，公追念賢女，始衰始病。悲夫，尚忍言之！然二十年翁婿，知公深者宜莫如我，狀所述公出處去就言論風旨皆質之當世公論，參以鄉閭聞見，後之君子庶有攷焉。謹狀。《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六。

〔一〕監：原作「鹽」，據文意改。

〔二〕以上三代名銜原無，據四庫本補。

〔三〕耶：原作「即」，據四庫本改。

〔四〕切：原作「功」，據四庫本改。

〔五〕緣：原作「沿」，據四庫本改。

〔六〕末：原作「未」，據四庫本改。

〔七〕既：原無，據四庫本補。

〔八〕靖：原作「清」；老成：原缺。據四庫本改、補。

〔九〕珍祠：原缺，據四庫本補。

〔一〇〕遂：原缺，據四庫本補。

〔一一〕任：原缺，據四庫本補。

〔一二〕公舊：原缺，據四庫本補。

〔一三〕不愈：原作「九月」，據四庫本改。

〔一四〕食：原作「氣」，據四庫本改。

〔一五〕無媿：原作「因自」，據四庫本改。

〔一六〕句首原有「雖急」二字，據四庫本刪。

〔一七〕兄：原缺，據四庫本補。

〔二八〕聶：原缺，據四庫本補。

〔二九〕輒：原作「報」，據四庫本改。

〔三〇〕人：原作「生」，據四庫本改。

寶謨寺丞詩境方公行狀

曾祖淵。

祖憲，文林郎，南恩州陽令，累贈朝議大夫。

父崧卿，朝請大夫，京西轉運判官，累贈宣奉大夫〔二〕。

公諱信孺〔三〕，字孚若，系出河南，繇淑而下〔三〕，代有聞人。淑自固始遷莆田，至金紫公廷範〔四〕，六子皆貴顯，而少監公仁岳之後最蕃，公其八世孫也。生有異質，襁褓中能誦書，九歲落筆屬文。京西公守廬陵，公猶卬角，周丞相、楊誠齋見而驚曰：天才也！以郊恩補將仕郎〔五〕。京西公服闋，授番禺縣尉，諸公爭致之幕下，才望傾一府。盜有劫海賈者，公曰：鼠子敢爾，自拏舟往。盜方聚沙上分鹵獲，見尉至，皇駭〔六〕，欲趨舟取械，公先使人負盜舟去矣，悉縛上府，不軼一人。秩滿〔七〕，改承務郎。丁嫡母葉碩人憂，服闋，知蕭山縣丞。浙東帥錢公象祖、提刑傅公伯成被旨措置慶元海道，檄公往來區畫，悉有條理。二公亟稱于朝，差兼淮東隨軍轉運屬官，未幾復還蕭山。先

是，權臣首事，既得泗州，謂中原可長驅。及諸將潰歸，虜傾國大入，淮、漢騷動。朝廷悔悟，會虜亦厭兵，駐軍濠州，先遣韓元靚來，和議有萌芽矣。督帥樞密使丘公密一再令帳下壯士遺虜書，最後陳璧君玉往，皆至濠而返，終莫得其要領。近臣多薦公可專對，有旨赴都堂稟議，開禧三年正月三日也。既至，諭以使事〔八〕，公曰：「多事之秋，不敢以母老辭，但開釁自我，虜問首謀，當何以對？」權臣爽然起謝，借公朝奉郎、樞密院檢詳文字，充知樞密院參謀官，持督帥知院張公巖書通問金國行省元帥府。公馳至濠，虜帥紇石烈子仁在焉，止客于獄，兵環守，絕其薪水。官屬或洒涕，公叱曰：「汝淚大辱國家。」虜畫五事要我，公曰：「返俘歸幣可也，縛送首謀，於古無例，稱藩割地，臣子不忍言。」虜愠曰：「不望生還耶？」公曰：「某來時已置死生禍福於度外矣。」論辨甚久，子仁不能難，遂至汴見虜左丞相、都元帥完顏崇浩。虜以「天獄」二字榜傳舍，曰：「此非濠州比。」公曰：「事須商推〔九〕，何至以威脅人？」崇浩使二省差龐趙者來，持五事如初，且以無故興師咎我。公曰：「本朝不旋踵追悔，所以歛兵約和。」虜曰：「正爲無兵可歛。」公曰：「豈無淝水八千之衆？」虜曰：「縛送事既無例，姑置是。稱藩割地，莫有故事否？」公曰：「惟靖康嘗割三鎮，紹興以東朝之故，暫時屈己，今日顧可引用耶？此事不獨小臣不敢言，行府亦不敢奏。」時逆曦以蜀附虜，龐趙服公雄辨，有「張儀舌在，西蜀唇亡」之誚。公請面見丞相決大事，崇浩者坐幄中，陳兵見公，使人傳諭云：「五事不從，旌旗南指、樓船東下矣。」公欲稍前白事，崇浩曰：「事止此，無可議者。」遽授報書，期公再來決和戰。四月，公至行在所，詔公通問宣勞，轉三秩。御札令侍從、兩省、

臺諫條奏所以報金者〔一〇〕，衆議還俘獲，罪首謀，增幣五萬如紹興。公再往，龐趙來迎，虜聞曦誅氣頗索，然猶執初詞。公曰：「在本朝諸臣已謂增幣爲卑屈，況名分地界哉？」虜問其故，公曰：「議者以曲直勝負較之，皆云我本朝興兵在去年四月，若貽書誘曦，去年三月也。若雖得滁、濠等州，我不得泗、漣水乎？若夸胥浦橋之勝，我不有鳳凰山之捷乎？若謂我攻宿、壽不下，若圍廬、和、楚竟何得乎？且五事已從其三，猶固執不見聽，不過再交兵耳。楊行密尚能以數州之地自立，況本朝幅員萬里，江東將相豈肯久下人者！」龐趙見公慷慨忠烈，始微露其情曰：「稱藩不從，當以叔爲伯；地亦不必割，歲幣外別致犒軍錢可也。」公揣虜技止此，力執不許，密與龐趙約定數事，如遣使草誓之類。龐趙取公手記爲信，崇浩面授公書。六月復命，再轉三秩，用王抃例差充通謝國信所參議官，奉國書誓草，及許通謝百萬緡。至汴〔一二〕，虜盡變前說，易二省差領客，龐趙不復來矣。崇浩怒曰：「所畫事未從，何遽以誓書使名來？」面責公不曲折建白，且有誅戮禁錮語，公不爲動。一日使甲士擁公至庭下答狀，公曰：「待行人如此耶？」崇浩遽謝。公歸館，二省差來曰〔一二〕：「此事非犒軍錢可了。」別出畫定事目。公曰：「正緣歲幣不可再增，故以通謝錢代之。今得此復求彼，某有頭壁俱碎而已。」二人曰：「龐趙誤公。」公曰：「丞相誤龐趙。」又曰：「丞相欲留公等。」公曰：「辱命歸亦死，不若死於此。」議不決。會蜀兵取散關，虜益疑講和非廟堂意，且屢詰權臣無書。公猶冀事成，移私覲書帖若權臣遺崇浩者。九月公還，自劾待罪。朝廷謂公失事體，奪三秩，臨江軍居住〔一三〕。公自春至秋三往返，炎沙烈日，僵屍滿野，公仗節轉仄蟲蛆臭腐間，僣從道斃相屬，公神

閑意定自若。始受命，入白太安人曰：「王事不可辭，願勿以兒爲憂。」公知虜內困韃靼（一四），雖黽勉出兵以與我相持，而力屈情見，勢不能久，所求皆拒不予，直欲以口舌弭兵。又每詰首謀，意指權臣，公但以鄧友龍輩爲對。虜恨公不少屈，故其議壞於垂成，而王公枹出使矣。公雖貶官，方奉使之日，名滿天下，時年才三十。至臨江以詩酒自娛，江湖士友慕公盛名，多裹糧從之游。明年和議成，與虜禮幣，函送權臣首謀，皆公昔持不可者。王公既以功擢用，奏記廟堂云：「方某辨折虜酋於疆場未易告語之時（一五），及枹往，權臣誅矣，事皆勉從矣。方某當其難，枹當其易。每至軍前，虜必問方某安在，且謂暑行者三，不委頓車上已可伏矣。公論所在，故人亦不能揜。」詔公自便，除通判肇慶府，復奉議郎。峒寇竊發，經略司檄公督捕雄，詔而諸臺辟知新州。未上，有旨令同廖提刑德明措置收捕。就知韶州，首封崇張曲江、余襄公墓。時江、湖屬邑多燬于賊，惟韶境晏然。擒赤水峒賊首戮之，又謀募鄉道擣巢穴，布置已定，朝廷用招降之說而止。轉承議郎，移知臨江軍，以嘗謫居力辭。知道州，郡有不檢士十輩，號十虎，力能使監司，逐太守，公下車立竄首惡。飾濂溪祠，作太史閣，與萊公樓對，尋元次山遺跡表出之。除提點廣西刑獄，閱屬郡滯獄，有踰百十年不決者，有一事株連數十家者，公件畫條析以聞。詔下，一日破械縱數百千人。始楊公方按部，以風力自任，疑南官例有贓，發摘無虛日，守令竄繫尤衆。公考罪虛實，多奏釋之。單馬行部內，訪民疾苦，荒鎮惡縣無亭驛處，張幕野宿以爲常，足迹未及者惟海外四郡耳。轉朝奉郎，除轉運判官。紹熙間，京西公實持漕節，定鹽法，改客販爲官般，奏罷歲解鄂、靖錢十一萬緡，廣民德之。及公踐世職，父老即永寧

寺西廡祠京西公，文人詞客俱有歌詠記述焉〔二六〕。公深知鹽筴利害，操幹裁搏，自出新智，漕計沛然，以其餘新學宮，增士廩，創類試院。又蠲諸郡鹽逋三十六萬緡，曰：「此皆積壓日前官吏失陷之數，蓋有身死家破，子若孫拘係未脫者，喪伐國家元氣多矣。吾捐此錢，所以廣聖恩、承先志也。」遇僚屬有恩意，歲舉先孤寒，後貴要，雖小校裨將皆能得其歡心。其有不幸者，公必歸其喪與孥焉。弭節四年，再攝帥閫，威信行於一方。除提點湖北刑獄，未行，召赴行在奏事。入對，除大理丞。於是邊事復動，除淮西轉運判官。未行，改淮東，兼提刑，兼知真州。始至，視州城曰：「是中惟官寺、營廐、庫廩耳，民旅皆居江下，城誰與守？」請築翼城，圖上不報。嘗登高覽望，知城西北當風寒，即北山匱水焉，繚以石隄，廣六里，長二十里，決之則西北可爲海。身率畚築，旬日匱成。設醴賞謀虜，覈郡兵，新旗幟金鼓，增弩礮，治蘭石渠閘〔二七〕，深濠塹，高羊馬墻，日不暇給，然賓客觴咏之樂亦不廢。郡人先懲開禧事，多聚保沙上，公携百口奉太安人居官〔二八〕，淮民復業日衆，鹺酒之利倍增。減官私屋賃直十之三，徙瘞戰骨三十七窖于高阜，軍民感奮。轉朝散郎。虜入盱眙，游騎出沒天長、六合間，公乘小車慰拊，令民勿清野。帥司移文報揚州已乘陴〔二九〕，公方就寢，鼻息如雷。通判求檄携家渡江，公劾其搖動衆心。客曰：「公以死守是也，如壽母何？」公曰：「吾母雖憊，殊有昔人伏劍之風。」制帥尚書李公珣趨揚州督師，公夜乘小舟，掀舞巨浪，會于黃天蕩中〔三〇〕，秉炬劇談，謂：「盱眙擁重兵閉壁不出，揚、楚堅坐自保，彼深入不足怪。」又言：「虜頓兵月餘〔三一〕，過城不攻，掠野無獲，方且夕出剽民牛彘，豈復昔日之虜哉？誠得尺寸之柄號召諸

將，願身爲士卒先，虜可以一戰而平也。」李公擊節曰：「君言差彊人意。」將檄公督戰，虜拔寨去矣。山東始內附，公抗言：「豪傑不可以虛名駕馭，奸雄不可以弱勢填壓，宜選有威望重臣，將精兵數萬，開幕府山東，以主制客、重馭輕。磨以歲月，剪荆棘爲沃野，化盜賊爲耕農，不特外包山東，內固江北，而兩河固在吾目中矣。」朝廷未皇也。歸附人李全新立功，公遺以金盃戰袍，舟載麥麴酒壺饌其衆〔三二〕，節制司疑公撓權。公又論劾豪吏，所親多諫止〔三三〕，公正色答曰：「彼以勢，此以理，吾買草履行矣。」既而讒慝交起，詔別與州郡。後省駁奏，公徙家沙上以爲民望，遺饋山東是謂侵官，降三秩免歸。時公家固在城內，未嘗徙也。其後虜薄儀真，守將洩水匱，寇退城全，翼城竟築，山東、河北建節制、鎮撫大使，皆如公言。公先卜第城南，至是奉母居焉。中堂作複閣，扁以「詩境」。鑿田爲壽湖，中纍海石爲山，環植荷柳，松菊間著茅亭木棧，徜徉其間，若與世相忘者。差主管華州雲臺觀，叙承議郎，寶赦授朝奉郎。祠滿，改建康府崇禧觀。公氣稟素強，初得疾覺大熱，以蜜拌梨橘漿盃飲之〔三四〕，由是胃弱惡食。或勸迎醫旁郡，公曰：「吾貧至此，豈復有人侵貲？」卧閣八旬，神情不少衰。病革，賦詩數章，手執如意，顧小吏張武侯像屏間，又輿入太安人卧內，嗚咽問起居。以嘉定壬午臘月二十有六日卒，享年四十六。朝廷嗟惜，轉朝奉大夫、直寶謨閣致仕，人知君相待公之厚而悲公之不及見也。安人葉氏，丞相正簡公孫女，賢淑有志操。素羸，治公後事，哀瘠不能起，後半月卒。太安人林氏，公生母也，悼念兒婦並亡，閱五月又卒。二子：左鉞，迪功郎、德慶府司法參軍；左繩，文林郎、昌化軍司戶兼錄參〔三五〕。孫一人。左鉞等將以癸未十一月三日壬

寅，奉公及太安人、安人之喪合葬于侯山。公自號紫帽山人，又曰好菴，葬處蓋紫帽之第三峰，而以好菴扁墓廬云。公美容，性疏豁豪爽，幼及交辛稼軒、陳同父諸賢。安公丙素不識公，一見握手如舊交。晚開宣幕，辟公參謀，不就。與李公璧、吳公獵、傅公伯成尤善。公才高，事方橫潰衝決，他人莫敢措手，公談笑直前當之。常慕王景略、劉穆之、李文饒爲人，及擯不用，袖手怡然，無鬱鬱不平之意。自改秩，終其身不乞年勞服色，淡于榮利如此。人視公若磊落宏放，而公內行極飭，事母盡孝，粥藥必親。太安人苦風痺，常自扶挾卧起，默禱于天，願減筭十年益母壽。事兄如事父，疏姻遠族皆收卹，貧不能喪葬嫁娶者傾橐助之。素不喜治生，視金帛如糞土。出疆時，流民環繞，公以千萬金盡散賜與之。尤好士，所至從者如雲。閉戶累年，家無擔石而食客常滿門，蒼頭廬兒多散而之他〔二六〕，僅存侍妾數人，後亦辭去。歲饑，猶斥賣書畫〔二七〕，煮糜施棺以惠流殍。屬續，葉安人鬻冠珥乃克殮。公有山水癖，少游羅浮，一月忘歸。既探禹穴，觀黃河，度桂嶺，浮沅湘，登衡岳而涉洞庭、彭蠡矣，由淮東歸，度暑廬阜，與黃寺丞幹、李司直燔縱遊南北兩山，毫墨淋漓，天下有山水處鑱刻殆徧。道泉，與真公德秀、留公元剛登九日山。距城二十里，而淙瀑泉千丈蜚落雲杪，公見之大喜曰：「此豈減雁蕩、開先〔二八〕，而千百年無人知者。」即募壯夫，平嶮道，通絕巔，築銀河觀，下爲玉虹亭〔二九〕，曰：「吾老于此矣。」匹馬一童，興至即往，一月中大率半宿瀑上。公貫穿群書，爲文未嘗起草，初若不入思，細視皆平夷妥帖，無斧鑿痕。嘗從山陰陸公游，問詩，陸公爲大書「詩境」二字。龍泉葉公適靳許可，晚有「文星直莆中」之句〔三〇〕，蓋爲公發。陳郎中孔碩見公近

作，曰：「漸趨平淡矣。」平淡詩之極致，所謂中庸不可能者。有《南海百咏》、《南冠萃藁》、《南轅拾藁》、《曲江嘯咏》、《九疑漫編》、《桂林丙三集》、《擊缶編》、《好菴游戲集》，皆板行；出嶺後詩文三卷、《壽湖藁》一卷、《通問語錄》三卷，藏于家。克莊少小親公〔三一〕，晚受公薦，公退居，克莊亦奉祠，日相從於荒原斷澗之濱。歸自嶺外，公已危惓，尚攬衣起坐相勞苦，因泣下數行訣曰：「以後事累子。」及葬有日，左鉞請狀公之行，克莊曰：「公門生故吏甚多，宜擇所付。」辭既不獲，念公被選使虜，先君爲樞屬，實預其議，淮東事頃游江淮幕府目擊，廣右事聞之桂州父老，故詳著之以俟後之君子焉。謹狀。《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六。

〔一〕以上三代名銜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孺：原作「儒」，據四庫本及《宋史·方信孺傳》改。

〔三〕淑：原作「叔」，據下文改。

〔四〕廷：原作「延」，據四庫本改。

〔五〕以：原作「旅」，據四庫本改。

〔六〕皇駭：原作「皆駭」，據四庫本改。

〔七〕秩：原作「秋」，據四庫本改。

〔八〕以：原作「臣」，據四庫本改。

〔九〕摧：原作「確」，據四庫本改。

- 〔二〇〕金：原作「曩」，據四庫本改。
- 〔二一〕汴：原作「扑」，據四庫本改。
- 〔二二〕來曰：原作「求」，據四庫本改補。
- 〔二三〕住：原作「佳」，據四庫本改。
- 〔二四〕公知：原無，據四庫本補。
- 〔二五〕折：原作「析」，據四庫本改。
- 〔二六〕文人詞客：原作「文公詞伯」，據四庫本改。
- 〔二七〕聞：原作「答」，據四庫本改。
- 〔二八〕居：原作「君」，據四庫本改。
- 〔二九〕帥：原作「師」，據四庫本改。
- 〔三〇〕黃：原作「皇」，據四庫本改。
- 〔三一〕頓：原作「頤」，據四庫本改。
- 〔三二〕其：原作「具」，據四庫本改。
- 〔三三〕親多諫：原作「規諫多」，據四庫本改。
- 〔三四〕蜜：原作「密」，據文意改。
- 〔三五〕「錄參」下原有「軍」字，據四庫本刪。
- 〔三六〕而之：原倒，據四庫本乙。

〔三七〕斥：原作「喜」，據四庫本改。賣：原作「買」，據文意改。

〔三八〕蕩開：原作「陽關」，據四庫本改。

〔三九〕玉：原作「王」，據四庫本改。

〔三〇〕直：原作「真」，據四庫本改。

〔三一〕少小：原作「少時少」，據四庫本刪改。

全宋文卷七六〇八

劉克莊 一二二

龍學竹隱傅公行狀

曾祖裕之，故朝議大夫，贈太子太保；妣廬陵郡夫人錢氏。

祖察，故朝散郎、吏部員外郎，贈徽猷閣待制，累贈太師，謚忠肅；妣齊國夫人趙氏。

考自得，故朝奉大夫，直秘閣，累贈太傅；妣秦國夫人李氏〔一〕。

公諱伯成，字景初。其先自大名徙鄆，高伯祖獻簡公再徙孟之濟原。至忠肅公死節宣和，中原離隔〔二〕，傅氏流寓泉之晉江，家焉。公幼凝重，不妄嬉笑。方秦丞相擅國，太傅與客擁爐語及時事，公忽指爐灰曰：「是非嘗炎炎者耶！」客皆驚異。年十二，秦國疾革，然臂祈哀。居喪摧毀，齊國拊而教之。公發憤自厲，與兄樞密同卧起，課書至夜半未休，齊國常扣窗語之，曰宿火于某所，有煨芋或餅餌在焉。太傅守莆，參政龔公茂良年尚少，太傅令諸子從游。既而龔公仕于泉，每訪公兄弟蕭

寺，視其寢處，憮然曰：「人不堪其憂；及觀其文，則又欣然。」曰：「咄咄逼人矣。」尤爲鄉先生寺丞黃公某所稱。隆興初元，與樞密聯名擢第，調福州連江尉。試中教官，教授明州。以年未壯不欲以師自居，日與諸生論質往復，後多成材，魁多士，登朝著，居館閣者相望也。秩滿入都，梁丞相謂公曰：「君盍爲祭酒屬，適某拘鄉嫌，聞史太師欲薦君，此可以進擬矣。」公遜謝，乞教授內外宗學。首以《語》、《孟》、《中庸》、《大學》，次以他經子史，立爲次序，俾士誦習，其尤秀異者別創大雅齋居之。以薦者改宣教郎，知福州閩清縣。丁太傅憂，服闋，知連江縣。東湖聚九谿之水，溉田餘二千頃，歲久隄壞，公即下流南港伐石爲新隄三百尺，迄今蒙其利。罷海錯之饋，禁官買之價，以身爲準，寓公宗姓莫敢異者。連帥、監司相繼上公治行，有旨赴堂審，尋令待院轄闕。於是名在公上者十餘人，留丞相將越次出命，公固辭。踰年始主管官告院，建言遠方陳乞磨勘爲吏邀留〔三〕，中間歲月棄不可用，被受少緩，或妨奏薦，請以馬遞法計程書于告背，俾爲被受日月，士大夫便之至今。除司農寺簿，兩拜疏請光宗過重華宮。除將作監丞。韓侂胄擠趙丞相去國，呂祖儉以上書貶，黨論漸起，公諫寧宗曰：「陛下踐祚之初，忠讜者未褒，狂妄者或譴，小大之臣震惕恐懼。臣願兼聽遠覽，毋使下竊直諫之名，上有罪言之謗。」又奏：「淳熙之末〔四〕，並任兩相，引用人材，各有向背，至於今日，彼此相攻，不極不已。夫天下之勢猶操舟，平則行，偏則側。前日之勢有所偏，今日之勢有所激。激而已甚，臣恐前日之舟偏于左而今日之舟又偏于右也。」前對一日，有折柬諭公行進用矣〔五〕，冀於奏篇少婉其辭。公曰：「此言胡爲至於我哉！」迄上前疏。以親嫌改太府寺丞。出知漳州，治以律已愛民爲本。

推朱文公遺意而遵行之，始創惠民局以革機鬼之俗。由郡南門至漳浦，爲橋三十五，治道千二百丈，郡人磨崖、甘棠道傍以紀其惠。工費一出於所却例卷。知撫州，未至，除湖北提舉常平茶鹽事。舊以義倉錢佐用度，公曰：「此豈使者公帑邪？」一無所取。梁興者，故隸岳侯軍，官至橫行遙刺，死無子，鄂州以戶絕法没入之。公爲立後，以其貲分給諸女，軍中感悅。辰守慕容繪以韓侂胄姻援貪恣不法〔六〕，公將按治，有洩其事者，改成都路提點刑獄公事。華容饑，公既易節，猶發廩委寓士董君道隆亟往賑贍，民免流徙。憲治寓于嘉定，地接蠻夷。虛恨部族在蛾眉縣羊山大江之南，並江省地尚多土丁耕種，時遭剽掠，而控扼之寨乃在江北，不能援。一日土丁追殺蠻之犯境者七人，制司逮捕甚急，公乃移書曰：「是爲蠻報仇也。」制司就以諉公，于是相要害創寨柵三所以護江南之耕者，蠻不復爲患。雅州不以時支軍士糧，幾爲變，公攝漕事，發本司錢檄鄰郡倖支散，且戮爲首人，然後劾其守臣，因考見郡計匱乏之因，爲請於朝焉。召對，言：「國家中興，僅有天下之半，而養兵數十萬，民力弊矣；山東、西將相所出之地，皆非我有，人才不如昔也。謂宜勤而撫之，養而用之，以備緩急，而牧養之吏聚斂干進、貪黷營私者，有以傷陛下之民力；議論之臣好惡不公、是非不明者，有以壞陛下之人才。臣願選擇良吏以培固根本，擢用端人以保全士類。」又言：「蜀自行錢引，貫收頭錢三十，紹興初增至三十八，今增至六十四矣，莫若減損其數。或謂所贏二百萬，贍軍之費出焉，非可遽減。臣嘗會一界兌引二千三百餘萬，實收頭錢一百五十三萬，銷折不計者又六七萬〔七〕。今若減半，再歲一兌，總所歲折纔三十四萬。若總計之臣能節浮費，歲認若干，朝廷給度牒以補若干，則當

兌之年引價必不至於甚低矣。」上嘉納。除工部郎。時權臣將開邊，語尚秘密，公輪對首言：「天下之勢，譬如乘舟。中興且八十年，外而望之，舟若堅好，歲月既久，罅漏寢多，苟安朝夕，猶懼覆敗，乃欲徼倖圖古人之所難，臣則未之知也。」行都大火，延及相府，同舍郎相率唁相君，有以爲偶然者，公正色曰：「天意如此，官師相與規警之時也，乃以爲偶然耶！」貪相色動。詔求直言，公陳三事，一曰失民心：「火災之餘，商賈已困，官市民物，乃不與直，前尹曰姑俟有餘，後尹曰非我所市，版曹所當給者亦復展轉歲月，非禦人于國門而奪其貨者乎？」二曰隳軍政：「方今諸將非由材進，例以賄取。臣在蜀道則聞關外之軍以掊剋而幾變〔八〕，道建康則聞御前屯駐之兵以掊剋而多死，何以責士卒用命乎？」三曰啓邊釁：「分命重臣，大發錢粟，人情汹汹。臣固知朝廷無輕舉之議，然恐邀功者有包藏之心，恃才者起迎合之意，陛下與大臣不察而遂聽之，則天下岌岌乎殆矣。」於時應詔者鮮，從臣亦未有請對者，公極言朝廷無骨鯁之老，班列習揜姁之俗，一時從臣咸愧其言。除右司郎官。初，公受李文簡公燾之薦，與其仲子參政壁游素厚〔九〕，李方直舍人院，公謂李：「邊事至重，外傳將出元樞宣威江淮，有諸？」李曰：「有之。」公曰：「用兵之法，當審彼己，內治不立，何暇外圖？若預此謀〔二〇〕，非獨一身一家利害，舍人宜深思所以爲家國計者。」李感悟。既而元樞不果行，兵議亦暫止。一日，貪相爲僧緘訟牒求擬判，公堂白其不可，蘇師旦方承密旨，公屢抑其私請，貴近皆不悅。除司農卿、湖廣總領。始至，密院咨日具宣上旨，以曹、徐盜發，虜境騷動，令預爲備，襄、鄂戎帥往往遣忠義人出境奪戰馬〔二一〕，殺吏民。公爲廟堂言：「探報未必皆然，爲天下

者惟信與義，大義苟未能伸，莫若守信待時。今兵財俱困，而妄動以疑敵〔二二〕，某實憂之。」有刑餘董達者聚黨跳河，爲虜襲逐，公抗言：「國家既未能滅虜，不宜輕敗盟約，盜由我境，彼則有詞，乞戒將帥毋生事。」繼與江陵帥侍郎劉公甲聯名論之，不報。復爲長書，反覆諫止，而鄧友龍以搖動國是劾公罷矣。後籍權臣家，公書尚存，權臣題「異議」二字於其首。起家除浙東提點刑獄公事。越多富賈〔二三〕，賄交權要，公犯法。前帥嘗發一鹽商之姦，遽除邊郡。公既攝帥，不爲動，遂竟其獄。時調兵戍邊，所至剽剝，餘姚令至闔戶不敢出。公部適至，捕鯨其倡亂者，餘批驛券遣之，自是往來帖然。又鑣手投募，幕府誤涅其手背，其徒譁譟。公呼官吏詰責，叱吏下曰：「鯨汝以謝！」譁者少止，猶以誤涅爲言，公笑謂曰：「當改爲方勝取勝之義。」皆欣然，列拜于庭。朝廷方憂海道，命公與制閩協力備禦，公條上便宜數事。除直龍圖閣知慶元府，兼沿海制置。先是團聚民兵以教，海舟無巨細皆拘集，戶然一燈以戒夜，公曰：「此徒煩擾，何益？」散民兵還保伍，縱海舟之不及丈尺者，罷然燈，民情大悅。諜告虜抽鄧州兵至賓州，與高麗相犄角，堂帖令遣間探。公言：「鄧州近襄陽，賓州在黃龍府東北，相去遼絕，必虜揚此虛聲，欲使襄陽弛備。況高麗隔巨海萬里之外，虛實難知，但當謹固封守。」或言群臣有異圖，公曰：「彼首興兵端，兵敗方謀身不暇，安有此？」同官有請繕壁壘、寓公有乞統民兵當要害者，公一鎮之以靜，後果如所料。嘉定改元，召對，一論：「前日失于戰，今日失于和。小使雖返，邀求尚多，陛下不獲己〔二四〕，悉從之矣。使和議成，猶可以紓一時之急，否則虛帑藏以資敵人〔二五〕，驅降附以絕來者，非計也。爲今之策雖以和爲主，宜惜日爲戰

守之備。」二論：「權臣之初，畏人議己，意所欲爲，天下雖知其非，而舉朝莫不以爲是。及其久也，是非顛倒而不自知，竟以此敗。臣願陛下與二三大臣以前事爲師，以至公爲心，則是非明而利害審矣。」三論：「本朝治效之盛，復絕前古，非獨帝道之隆，亦有內助焉。惟是彤史既廢，罕有紀述，乞命儒學之臣于本傳之外，博采文書所載先后懿美，以爲后範。」上皆首肯。除太府卿，充殿試詳定官，尋除權戶部侍郎。貪相貶曲江，詔沒其貲，有司併錄其行橐。公聞之，曰：「已甚矣，請給還之。」版曹比較之法，率用新錢填舊欠，歲額既紊，殿最非實。又經總制錢額有重輕，催有難易，建、越、鄞常負殿，台、秀常居最，乞會諸郡實發之額，紐計分數增虧而行賞罰焉。朝廷從之。四川總領所乞以金銀收回九十界錢引六百萬，仍令起赴封樁庫，公言：「蜀自兵興財竭，宜樁留以備緩急。」經筵進故事，引夏侯勝燕見宣帝，乞用儒臣出入禁中，應對顧問。初，公自鄞召，鄞人或來見曰：「諫坡之命將出矣。」公曰：「昔聞之梁丞相，臺諫若與廟堂異議，則天下事無一可爲。若使某居言路，事求其是，固不敢立異；倘欲如近世言官穿鼻之爲者，某有去爾。」冀其以此語達廟堂（二六），而其人果達也。除左諫議大夫。公謂諫官以拾遺補過爲職，今彈摘細碎，官失其守，莫此爲甚。首論：「更化期年，前弊皆在，此猶大病方瘳，所以致病之由不能盡去，它症或生，莫之能療矣。」又言：「禁中賜予，間或過差，儉於身而侈于人，與不儉一也。願愛惜內帑以佐邊用。」史丞相彌遠初拜，麻詞有「昆命元龜」之語，倪尚書思方帥閩，以爲不當用，乞貼麻，御史劾倪公罷之。公因對及其事，上曰：「倪思過當者再，」公曰：「思固過當，但恐摧抑太過，遂塞言路，乞明詔臺諫侍從竭盡底蘊，勿以思爲戒。」高

似孫嘗獻侂冑九詩，皆有錫字，公論其有無君之心。丁常任以嘗諫用兵牽復，公言：「常任始結曾覲，後結蘇師旦，前日之議非真知兵之不可用，特受教于師旦耳。」李參政謫居撫州，公言：「侂冑之誅，壁與有力，不酬近功，乃追前罪，他日負釁之臣不容以功贖過矣。」公之未爲諫官也，嘗言：「方史公謀韓，若事不遂，其家先破，韓誅而史代之，勢也。諸公要相叶和，共濟國事，若立黨相擠，必有勝負，非國之福。」又勸錢丞相象祖：「安危大事，當以死爭，小小差除，何必乖異？」及拜大坡，朝士有善公者來曰：「宜先搖左揆之客〔二七〕。」公答以不敢。章公良能爲中司，以二相不咸，有所左右，公不樂其如此，益堅壁。或致右揆之意，云「旦夕除執政矣」，公嘆曰：「吾豈傾人以爲利，且可以官職餌者哉？」遂力論朋黨之弊曰：「此以此爲善類，孰肯甘于姦黨？彼以彼爲君子，孰肯安于小人？今在朝之士與四方宣力之臣，其進用固非一轍，臣願陛下公聽並觀，不以某人所薦爲賢，某人所引爲不肖，略所從于既往，責實效于方來可也。」又乞催修《后範》。黃侍郎度出知福州，上疏留之。閩人吳回坐與侂冑分盜壽慈宮寶物貶，貲產入安邊所，俄有旨給還其孫俊卿，公爭曰：「漢斥石顯，實并妻子徙歸故鄉〔二八〕；俊卿罪人之子孫，不宜侍禁中，貲產宜勿復給。」疏入，改權吏部侍郎，辭不拜。以集英殿修撰知建寧府，邊民之流徙者、軍伍之逃亡者，賑恤區畫，各得其所。錢楮中半之令既行，復令以三七分支遣，公曰它費猶可，如兵何，乞以一色見錙給諸軍，又請綱運全解會子，至今行之。蔡聘君元定謫死道州，歸葬建陽，公雪其冤於朝，贈以初品官。陞寶謨閣待制知鎮江府，全活饑民，瘞藏野殍，不可勝數。制司欲移焦山防江軍于圖山石牌，公謂虛此實彼，利害等

耳，包港居焦、圖之中，不若以兩寨之兵迭戍焉。制司不能奪。圖山寨兵素與海道爲地，公廉知姓名，會郡都試，捕而鞫之，無一逸去者。獄具，請貸其死，黥隸諸軍。提刑劉公燠護客至郡，密語公曰：「待制趙公希惲薦公于東宮矣。」公曩在連江，趙公爲郡戶掾，雅敬公。既別不相見者數十年，至是莫知所以相薦者。因慨然曰：「吾平生出處有本末，今老矣，越明年當致其事，何以薦爲哉！」請祠至再三，進煥章閣待制提舉太平興國宮，嘉定四年也。八年，召赴行在，再辭不獲。行至莆，拜疏曰：「臣病不能進矣。」除寶謨閣直學士提舉玉隆萬壽宮。十年，告老不獲，提舉鴻慶宮。十二年，復請老，進顯謨閣直學士、通奉大夫致仕。今上御極，陞直學士，落致仕，予祠錫帶。公因辭免力進昭明天常、扶持人極之說曰：「陛下思大舜事親之心，常若于不及；推帝堯睦族之仁，益求其未盡。天下將靡然從之，豈待加惠一二耄耄之臣而後知所勸哉！」疏累上，最後獨拜進職之命，詔進一官允所請。寶慶改元，御筆：「傅某、楊簡皆先朝耆舊〔一九〕，朕所簡記，召赴行在，令所在州軍以禮津遣。」尋除寶文閣學士，提舉佑神觀，奉朝請。雖力以老病辭，而愛君憂國之念不少衰。聞評事胡夢昱坐論事貶，蹙然語所親曰：「慶元初，呂祖儉之謫，吾爲小臣，猶嘗抗論，今蒙國恩，叨竊至此，吾而不言，誰當言者？」遂封上曰：「陛下比詔内外大小之臣，有所見聞，極陳毋隱。且命之曰：『言或過直，毋悼後害。』臣欲條世務，少裨萬一，而耄及智昏，莫知所言。忽聞小臣有以上疏削籍投荒者，詔墨方新，遽返初意，孰不驚駭？夫論事而加之竄逐，求言而繼以威怒，傳播天下，豈能人人知所言事，但以謂應詔上封之故，轉相告語，箝口結舌，臣恐陛下不復聞天下事矣。方今內無良吏，

田里怨咨，外無名將，邊陲危急，而又廉耻道喪，風俗益偷，賄賂流行，公私俱困，謂宜君臣上下憂邊恤民以弭禍亂。奈何今日某人言事未幾而斥之，明日某人言事未幾而又斥之，甚則如上疏者以共工、驩兜之刑加之矣。昔韓愈論後世人主奉佛運祚短促，憲宗大怒，將抵以死，自崔羣、裴度以至戚里諸貴皆爲愈言，止貶潮州，尋復內徙。今上疏者么麼，非可愈比，然在列之臣無一爲言者，萬一死於瘴癘，陛下與大臣有殺諫者之謗，垂之史冊，有累聖治。臣垂盡之年，與斯人相去若風馬牛之不相及，獨以受恩優異，效其瞽言。」不報。累辭新命，至二年六月，除龍圖閣學士，轉一官，提舉鴻慶宮，復辭。公年雖高，飲食起居皆無異，獨耳聽差重爾。每稱人之善不啻如己出，語及姦人誤國、小人害君子，詞色俱厲，不少假借。聞朝廷行一善事則喜且悅，寢食有味〔二〇〕。或不如意，則憂憤默坐，竟日達旦，卒以此致疾。屬纊，索紙筆自草遺表，始述遭遇，末陳時事，略曰：「在廷鮮骨鯁之士，持論乏忠厚之人，雷霆多震驚之威，雨露少沾濡之澤，殷勤惻怛之意未孚於中外，安靜和平之福未集於邦家。遂使既退者雖佚而多憂，苟容者貪榮而競驚。爲此不已，究將若何！伏願陛下深思王業之至難，不以天位而爲樂，獨觀萬化，博謀羣臣，上言者明辨其是非，獻計者先審其趨向。退諛旌直，進善斥姦。淑慝彰而人知勸懲，上下孚而事無壅蔽。必羣心之聳動，隨上意以作興〔二一〕。內治既修，外虞可弭。臣形神久瘁，藥石罔功，將即夜臺，猶慕尸諫。」草畢，亟命繕寫。時答詔下，盥櫛更衣，將力疾祇拜，因發免櫝、遺表。既衣朝服，覺瞑眩不支，就寢猶口授別親舊書藁，遂不起，八月十二日也，年八十四。詔依前龍圖閣學士、光祿大夫致仕，贈開府儀同三司。傅氏自獻簡以論諫

顯，忠肅以節義著，太傅以高材稱，公襲忠厚之嫡傳，備家庭之全美，而又受學于朱文公，常以君親爲重，利祿爲輕。策名三十年，始登朝列，富貴在前，未嘗少貶以求合。爲都司、總餉，以沮邊議去；爲諫議，又以忤貴近去。自嘉定辛未至寶慶丙戌，杜門却掃者十有五年。晚被聘召，正張禹、孔光顧惜子孫不敢斥言王氏之日也，公方歷疏時宰弊政，極論綱常倫紀，毅然以不貲之軀犯不測之禍，欲以救遷客炎荒之厄，非獨不爲身計，亦不爲子孫計矣。至於遺表詞氣慷慨，神明不亂，豈非洪毅忠壯、鞠躬盡力而死生禍福之變皆不以入其心歟！公公有至性，言及先夫人輒流涕。太傅贈官台司，公捧告墓下，號慟幾絕。歲時薦享，如臨其上，筋力既衰，拜跪猶自力。奏薦先從子，後諸孫族有零丁孤苦者，皆收字而經紀之。常謂世俗多厚妻黨，若父族之中知親睦者尚有一二，至於母族則不復顧矣，故公於趙、李二家恩意彌篤。平生廉儉，歷官五紀，始營數椽於祖居之右，自爲《上梁文》曰：「田里交懽，尺地倍買鄰之費；子孫可守，一椽皆賦祿之餘。」人以爲實錄。小圃植竹千箇，雜以花卉，扁曰「竹隱」，池可泛舟，堂可讀書。幅巾筇杖，與鄰曲親舊徜徉其間，晏如也。公博極羣書，爲文師外大父雲龕李公，溫潤條鬯，晚筆尤健。有文集若干卷，奏議若干卷，手記朝家故實、前輩事迹，曰《耄志》若干卷，藏于家。所薦多知名士，朝廷或未拔擢，有屢薦而不已者。娶某國夫人、某國夫人，皆王氏，禮部尚書大寶之女。子男三人：某，某官；次某，故某官；次某，某官。女二人，知潯州王彥廣、故通判紹興府連三益，其婿也。孫男六人：某、某。孫女三人，某官、某官其婿也。某年月日，諸孤葬公于南安縣金鷄鄉崇順里蘇嶺之原。門人陳宓已誌其壙，某復撫其言

行之大者以告太史氏。謹狀。《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七。

〔一〕以上三代名氏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原：原作「元」，據四庫本改。

〔三〕勘：原重「勘」字，據四庫本刪。

〔四〕末：原作「未」，據四庫本改。

〔五〕有：原無，據四庫本補。

〔六〕以：原作「像」，據四庫本改。

〔七〕計：原作「至」，據四庫本改。

〔八〕培：原作「梧」，據四庫本改。下同。

〔九〕壁：原作「璧」，據四庫本及《宋史·李壁傳》改。

〔一〇〕若預：原作「君賴」，據四庫本改。

〔一一〕「戎」上原有「戒」字，據四庫本刪。

〔一二〕「以」下原有「爲」字，據四庫本刪。

〔一三〕賈：原作「貴」，據四庫本改。

〔一四〕「不」上原有「若」字，據四庫本刪。

〔一五〕帑：原作「幣」，據四庫本改。

〔一六〕達：原作「建」，據四庫本改。

〔二七〕搖：原作「擢」，據四庫本改。

〔二八〕徙：原作「徒」，據四庫本改。

〔二九〕傳：原作「傳」，據四庫本改。

〔三〇〕味：原作「咏」，據四庫本改。

〔三一〕「作」下原有「新」字，據四庫本刪。

〔三二〕歟：原無，據四庫本補。

〔三三〕曲：原作「典」，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七六〇九

劉克莊 一二三

西山真文忠公行狀 上

曾祖□，贈太子太保；妣陳氏，贈咸寧郡夫人。

祖京，贈太子少傅；妣周氏，贈始興郡夫人。

父嵩，贈太子少師；妣吳氏，贈縉雲郡夫人〔二〕。

公諱德秀，字希元，浦城縣遷陽鎮人。四歲受書，立成誦。入小學，夜歸嘗寘書枕旁，燈膏所薰，帳皆墨色。羣兒沐浴聚戲，公并取其書卷兼熟之矣。宮師薨，吳夫人力貧躬織紉持家，公得壹意於學。弱冠再貢於鄉，擢慶元己未乙科，調南劍州判官，孜孜職業，不以高弟勝流自居。中開禧乙丑博學宏詞科，閩帥蕭尚書逵羅致幕下。陳相自強家盛暑訟人索僦金，公判其牘曰：「丞相方憂邊思職，顧屑屑及此乎！」時金華李公誠之、莆田陳公宓皆仕於福唐，公與游甚懽。踰歲，以太學正召。

嘉定改元，遷博士，爲禮部點檢試卷官。樓公鑰、倪公思方典舉，獨異待公〔二〕。樓公盡告以文獻之傳，且許其致遠；倪公爲言立朝行己本末甚詳，公終身佩服焉。輪對〔三〕，言：「爲國者當示人以難犯，不可示人以易窺。增幣函首〔四〕，虜將闕我。」又言：「慶元以來，柄臣顓制，立爲名字以沮天下之善者有二：曰好異，曰好名。士大夫志於利祿，靡然從之，以慷慨敢言爲賣直，以清修自好爲不情〔五〕。流弊之極，至於北伐舉朝趨和而爭之者不數人。今既更化，當先破尚同之習〔六〕。」召試學士院，奏篇言：「古今之變非兵財之足慮，而國勢人心之可憂〔七〕，宜防近習用事，杜小人復進〔八〕，以維持國勢，拯淮民流徙以係屬人心〔九〕。」除秘書省正字，爲御試編排官，兼玉牒檢討官。遷校書郎，輪對言暴風、雨雹、熒惑、蝗蝻之異，因條上四說：「漢初元、延光間暴風，翼奉以爲左右邪臣、史臣以爲親讒曲直不分之驗。今名雖好忠，實則喜佞，災異所緣而起也。陰氣之精，凝而爲雹，劉向以爲陰脅陽、孔季彥以爲陰乘陽之應。今一二詔旨或從中出〔一〇〕，致異之原，其或在是。熒惑南方，爲禮爲視，禮虧視失則罰見，意者事幾未盡察、邪正未盡知乎！春秋威公五年螽，漢光和元年蝗，說者以爲貪虐取民、蔡邕以爲貪苛所致，意者賊吏尚多、苞苴未戢乎！」兼沂王府教授，每因誦說，迪以正理。兼學士院權直，遷秘書郎。輪對言：「近畿州縣水災，以類求之，內而女謁近習，外而夷狄盜賊，陰盛陽微之證。更化未幾，俊賢耆艾引去相踵〔一一〕，善良之士寢不自安。寇讎未張，不早撲滅，及其披猖，乃草薶而禽獮之，世豈有斃千萬人於干戈而天不爲之變者？惟開公道，室旁蹊，以抑小人道長之漸；選良牧，勵戰士，以挫群盜方張之銳。」又言：「天下有不可泯沒之理，

萬世猶一日者，公議是也。自昔雖甚無道之世，能使公議不行於天下，不能使公議不存於人心。侂冑用事，能顛倒是非於一時，終不免爲世大僂，何者？公議天道也，侂冑犯之則違天矣。故善爲國者畏公議如畏天，則人佐之，天助之。」遷著作佐郎。始公登朝，同進有相甚者，每讒公以諂時相，獲驟遷，公恬然無競。其人後爲時相所厭，將除公言職，使逐去之，公力辭不就。劉尚書燾聞而歎伏曰：「不過遲作從官十年爾。」兼禮部郎官，輪對言：「星變，修德行政者本也，檜禳祈請者末也。間者內廷屢薦醮事〔一二〕，舉末遺本〔二三〕，未足以格天〔二四〕。」又言：「金虜有必亡之勢三，可爲中國憂者二。萬一此虜遂亡，莫或余毒，上恬下嬉，則憂不在敵而在我。設或外夷得志，邀我夾攻，豪傑四起，奉我爲主，從之則有宣和結約之當戒，張覺內附之可懲。如將保固江淮，閉境自守，彼方雲擾，我欲堵安，以此爲謀，尤非易事。議者多謂夷狄之衰乃中國之利，抑不思五單于之爭，漢嘗獲其利矣，拓拔氏河南之警，反爲蕭梁之害，何耶？」時余公嶸奉使至涿州〔二五〕，以燕城被圍約回，始知金人有韃靼之擾。除軍器少監，陞擢直學士院。輪對言：「雷雨損動太廟鴟吻，而避朝損膳，僅舉故事，然猶歷旬浹而後行，逋信宿而遽已。以此動人，猶且不可，況於天乎？」除起居舍人。戚畹封王爵，公適當制，廟堂諭意，令及去凶之事。公不從，而以「建儲爲中宮功，故均慶后族」，且有一「亶爲異渥〔二六〕，復掩前聞」之語〔二七〕。既告廷，復草奏曰：「漢世賢戚無出樊宏、陰興右者。宏之言曰：『富貴盈溢，未有能終。』興亦曰：『富貴有極，人當知止。』二人之言，外族所當監也。」許侍郎奕時兼瑣闥，遂援「復掩前聞」一語，以爲詞臣之筆如此，是本朝前此所無也。許公竟以此去。

戚畹以公名重，屢對客願一識面，公正色拒之。直前奏事，言：「自頃傅伯成以諫官論事去，蔡幼學以詞臣論事去，鄒應龍、許奕又繼以封駁論事去。人之常情，易媮難勉，彼見數人者非能大有矯拂，已皆不容，故寧默默以自全，不肯撓撓以賈禍。侍從之臣未聞有以己見求對者，集議則閣筆相視，不措一詞。喑嘿如此，豈國之福？」又言：「陛下延納羣臣有禮，然咨詢罕聞玉音，記注所書，寂寥無幾。」又言：「臣願昕朝賜對，時出聖訓。」又言：「古者大事謀及庶人，而楮幣鹽鈔，更張獨決於廟謨。」又言：「唐憲宗以忠直用李藩，以循默去鄭絪，明主所當法也。當時宰臣裴垕尤獎盡言拾遺。獨孤郁等因遷致謝。」又言：「垕獨責嚴休復曰：『君異夫二人孜孜獻納者。』休復大慙。大臣所當法也。」又言：「新楮初行，雖有違令估籍之文，然當籍者必聞于朝，以俟報可，毋得專行。今州縣奉行過當，有一夫坐罪而併籍昆弟之財，有虧陌四錢而沒入百萬之貲，至於科富室之錢，拘鹽商之舟，以產高下配民藏楮，皆出於朝廷約束之外。臣閩人也，所謂家產滿千錢，藏券五十，閩中之新令也。夫產滿千錢，田僅百畝，安有餘貲可以市券，往往鬻田宅以應令。凡若此類，宜悉蠲罷。」又言：「兼太常少卿，直前奏事，言：『北虜垂亡，此天命離合之機。國家多事之始，必也君臣上下皆以祈天永命爲心。劉向有言：『祥多者其國安，異衆者其國危。』臣謂不然。祥多而恃，未必不危；異衆而戒，未必不安。今歲以來，二月飛雪，六月積陰，地震水涌，妖星隕流，而況重以震霆之異！昔景祐五年，雷發孟春，下詔求言。陛下自視何如仁宗，冬雪之警，甚於孟春，而求言之詔未頒，宜思所以通下情、召和氣者，此祈天永命之一事也。三代而下，治體純粹莫如我朝，立國不以力

勝仁，理財不以利傷義，御民不以權易信，用人不以才勝德〔二三〕，社稷長遠，賴此而已。陛下聖德謙冲，未嘗輕改成憲，竊慮或者患國勢未強而欲振以刑威，患財用未豐而欲益以聚斂，謂誠信不如權譎，謂忠厚不如刻深，有一于茲，皆伐國之斧斨、蠹民之螟螣也。惟陛下察截截之謬言，守悶悶之家法，此祈天永命之二事也。唐制非叛逆不籍其家，今閭巷細民小有誑誤輒沒其貲，羣情囂囂，不自聊賴，弱者至父子相隨赴井而斃，强者至欲剗刃守臣以自快〔二四〕，宜思所以收人心、解天意者。此祈天永命之三事也。安富卹貧，王者之政，而郡縣往往疾視富民，多方破壞〔二五〕，不盡不止。有餘之家窘於科斂〔二六〕，摧於告訐，皆蒿然有不自存之態〔二七〕。賒貸路窮，貧民益困，願霈然下詔，戒飭有司。此祈天永命之四事也。藝祖立奏案之法，以革藩侯之專殺。范祖禹謂國家以仁繼仁，哀矜於民，率用中典〔二八〕，爲百二十年太平之本。陛下仁恕同符祖宗，臣所欲將順者三：一、自今非重辟毋輕下大理。二、寺官宜參用儒者。三、酌情處斷〔二九〕，所以重帥權，非列城所得用；便宜斬戮，軍興一切之政，非平世所可行。宜制其萌，以杜藩鎮之禍。此祈天永命之五事也。追命居住，視古流放之刑，其在聖朝，未嘗輕用。比緣官吏玩令，間或舉行，舉刺之官或乖審謹，接劾來上，未盡至公，願詔有司，博參物論〔三〇〕，湔滌其可貸者。此祈天永命之六事也。」又言：「蜀居上流，爲東南之首，宜預蓄人材以備緩急。」時相當國既久，言路徧置私人，耆舊盡去。都司胡、薛之徒始用事，鈔法楮令既行，告訐繁興，吏民坐新書抵罪者衆。公首上是奏，直聲動朝野〔三一〕。立螭數月，數犯顏造膝，天下想聞其風采，故老袁公燮、柴公中行及庶僚之敢言者數人稍稍和之。時相始不樂，都司

又切齒，然籍沒之產以漸給還，士大夫停廢遷徙者亦稍稍牽復，公發之也。時相患公與左史李公真數論事〔三二〕，於是二公俱出疆。公爲金國賀登位使，從臣中有以公親老留行者〔三三〕，不聽。至盱眙，留兩月，凡兩淮山川險易、士卒勇怯、守將賢否、邊民疾苦，皆覽觀諏詢，識之于冊，慨然有爲國經理之志。嘗謂苟得自見，平地可使爲至險，曠土可使爲良田，弱卒可使爲精兵，惜不及用也。虜移文止賀使，還朝入對，言邊事有深可慮者三〔三四〕，亟當爲者二，欲移沿江列屯於兩淮，而增募舟師以扼江面，繕城池樓櫓，大修墾田之政〔三五〕。又言：「金鞬相持，戰鬪離合不知其幾，而吾俱罔聞知，宜飭邊臣捐金募間。」時朝論方事苟安，謂公張望，乞補外，不允。直前奏時事，言：「女真徙汴，我憂方深，自立之策無出於用忠賢、修政事、屈群策、收衆心而已〔三六〕。今濟濟周行，號爲多士，然意見小異，已成枘鑿，議論小激〔三七〕，日以譸張。夫平居工文墨，便刀筆，文儒宿望或所不能；至於正色折姦萌，立談斷大事，則又非小有才者所能辦〔三八〕。惟陛下以尊君重朝爲心，合天下正人以自助。南渡駐蹕，何異越棲會稽，而秦檜乃以議和粉飾太平，士大夫豢於錢塘湖山歌舞之娛〔三九〕，無復故都黍離麥秀之歎，此檜之罪所以上通於天而不可贖也〔四〇〕。今危機交急，不同常時，宜罷不急之營繕，略常程之細務，惟大計是圖，則勾踐之功可尋。漢有邊鄙大疑，必使群臣雜議。熙寧議地界、建炎議防秋，或訪舊弼，或令侍從臺諫各上利害。今虜徙而南，宜詔有位皆得盡言〔四一〕，然後博采衆長，按爲定論。國之元氣在於人心，宜選循吏革虐政以收百姓之心，拔用荆淮嘗立功之人以收豪傑之心〔四二〕，已募復散之卒，擇其健者分配戎行，以收忠義之心，蠲科調以收邊

眈之心，推恩信以收中原遺黎之心，所謂自立之本也。昔李綱建議，欲保江南，當葺理淮、襄爲家計〔四三〕。孔明駐漢中，陸遜守荊渚，皆付以事權，不從中御。願於近臣中擇二人於荆、淮建立幕府，如吳、蜀任二臣故事，所謂自立之具也。」又言：「虜必邀歲幣，臣竊以爲不可與。」上曰：「不當與。」未幾，對境果來索，從臣劉燾、李珣皆主不與〔四四〕，上曰：「真某之論亦然。」時相方以爵祿籠天下士，至有聲望舊人折節營進，反爲所薄。公慨然謂劉公燾曰：「吾徒須汲汲引去〔四五〕，使廟堂知世有不肯爲從官之人。」遂力請郡〔四六〕。時相曰：「禁涂在爾〔四七〕，胡爲去也？」公答曰：「老親生長田間，但知太守之樂，不知從官之榮。」除秘閣脩撰、江東轉運副使。時山東亂離，朝廷猶與女真通聘，而士大夫多言五福在吳。公朝辭，論國耻不可忘，群盜不可輕〔四八〕，幸安之謀不可恃〔四九〕，導諛之言不可聽，至公之論不可忽。金陵旱蝗，留守適卧病〔五〇〕，公乞蠲閣二稅，大講荒政，約常平使者李公道傳共議〔五一〕。李公至自池陽，合詞乞分所部九郡委三司〔五二〕，公自領太平、廣德，李公宣、池、徽，譙提刑令憲南康、饒、信，而建康以屬帥。會留守歿，總餉攝事〔五三〕，公力從與之，于是建康奉行如列城。分畫既定，通選一路僚屬，籍人戶爲五等，甲乙出米，丙自食，丁糴而戊濟之。朝廷捐米數十萬石〔五四〕，守令以使者切於爲民，躬履阡陌，家至戶到，父老歎息，以爲劉樞密荒政之後所未見也。公素與李公志同道合，謂譙卿可與爲善，雖南康三郡區畫精密不逮，然所及亦不少。惟金陵甫講行，新留守至，竟不發粟，而總餉自賑城中戶口焉。時廣德旱最甚，公再至其郡，請以撥到百萬倉米萬石救一郡之民，且易糴爲濟，未報。公與守臣魏峴議，

以便宜發廩，委教官林庠賑給，而別疏待罪。竣事而還，百姓數千人送公，指道傍叢塚泣謝曰：「此皆嘉定辛未年餓死者，微公我輩相隨入此矣。」黃、池民旅訟鎮官史彌忠倚勢不法，公令尋醫而去。當涂郡更創大斛，廢司農斛斗不用，公索而毀之。新徽守林琰爲臺諫無廉聲，寧國守張忠恕規匿賑濟米〔五五〕，公兩劾之。忠恕罷，代以陳廣壽，公言宣民遭前守之虐，自李道傳承攝〔五六〕，方有生意，今忠恕甫去，廣壽實來〔五七〕，所謂逐虎逢狼也。廣壽之命遂寢。公雖不容於朝，猶以忠實懇惻爲時相所重，雖積忤未至疏斥，惟都司數人目爲迂儒，試以事必敗。及至江東，益有民譽，小人無所售其喙，遂有「早傷本輕，監司好名，賑贍太優」之語〔五八〕，時相不能無惑，自此申請遂落落矣。魏峴始與公共發廩，俄爲都司所嫉，劾罷林庠以撼公。公上章自明，朝廷悟，與峴宮觀〔五九〕，庠幹官。都司怒無所洩，徑從省中奏罷徽守詹阜民〔六〇〕，以撼李公道傳，而李召還矣。江東二年，凡下車例冊及臺閫戎司之餽，以至太夫人誕日諸司所奉壽禮〔六一〕，皆不入私橐，專儲之以助賑施。公雖在外，援歐陽公修自禁林出漕河北上疏論兵故事〔六二〕，附奏言：「女真叛遼在政和之四年，其滅遼也，在宣和之七年〔六三〕。今天下之勢無以異於政、宣之時。臣嘗論政、宣致禍，其失有十：京、黼蠱上心，一也；貫、侏壞軍政，二也；簡忽天變，三也；以言爲諱，論水災者貶謫，諫花石者屏斥，四也；老成鴻碩不以姦黨廢則以邪說斥〔六四〕，五也；臺省館殿非奴事奄尹即翼附權臣之人，六也；邊臣掩覆〔六五〕，寇至不知，七也；改鹽鈔法〔六六〕，科免夫鈔〔六七〕，八也；閹腐董師，九也；徇女真之欲，召侮取輕，十也。陛下憂勤恭儉，無愧仁祖之風，而群臣盤樂怠傲〔六八〕，乃有宣、政之

習。臣恐後之視今，猶今視昔。又三數年來〔六九〕，謀國者不惟長筭，遂有三誤。虜既播越，猶使吾宋臣子拜犬羊於祖宗殿廷之下〔七〇〕，一也；歲幣不遣是矣，然不正其詞而諉曰漕渠乾涸，二也〔七一〕；上流制閩榜拒流民，來者勦殺，西川總戎戕程彥暉一家於黑谷山，三也。積此三誤〔七二〕，而吾國之威靈氣燄索然矣。誤於前者不可悔，應於後者猶可爲，願朝廷無再誤而已。昔孫氏、典午氏皆能以江表自立，國家帶甲百萬〔七三〕，江漢爲池，豈下吳、晉？而中外有司忠誠憤激者少〔七四〕，委靡怠惰者多，一聞赤白囊至，相顧失色，不知所爲〔七五〕，少定則又恬然矣。國家平時尊寵士大夫，一旦有急，未見有毅然以戮力王室自任者，此臣之所大懼也。」時議以西掖召還，都司尤忌公者密洩其語，以相鈎致。公曰：「某雖不肖，決不由匪人以進。」乃上此奏〔七六〕。除右文殿脩撰知泉州。郡以番舶爲命，然商人畏重征，苦官吏和買，至者絕少。公鑄稅額，戒官吏毋得買一物，雖諸臺委倖屬市物，必申州始得奉行。是年舶至者十有八，明年二十有四，又明年三十有六，征稅之入遂及紹熙舊額〔七七〕。秋苗令民執槩，兩造示姓名，使自詣，然惟王公十朋與公能行之〔七八〕。海賊王子清、趙郎以十八艘橫行巨浸〔七九〕，劫晉江縣圍頭灣〔八〇〕，距州僅百餘里。公調左翼軍捕逐〔八一〕，撥發官王大壽力戰無援，與隊將秦淮等六人死之。公爲文以祭，且請贈典于朝〔八二〕，出宿中和堂，討賊彌厲。或言沿江諸港澳民兵可用〔八三〕，而同安管下烈嶼其尤也，公議選官勸諭。寓客寶謨儲公用自請行，得民兵四百、舟三十二，與官軍犄角〔八四〕，併授之簿侯處厚曰〔八五〕：「官民一體，有功並論。」逆賊至漳浦境內沙淘洋〔八六〕，敗之，獲大舟四、賊首六，趙郎者在焉，子清逸去。誅群賊

于教場，設王大壽位，令其子剖心以祭。磔者三人，誅死者二十餘人，脅從者破械縱去。趙郎自稱直徽猷閣子游孫希郤也，斃於獄，子清尋爲台州杜門巡檢所擒。詔以獲賊功增一秩。公委僚屬徧行海濱，審視形勢，創修沿海諸砦，增屯諸砦水軍，復教定巡邏地分，後皆可行。左翼軍受守臣節制，公所請也。時相生日，四方爭獻珍異，公大書「開誠心、布公道、集衆思、廣忠益」十二字以餉，且將以書曰：「丞相勤身輔政而中外之心未孚，屈己受言而士大夫之情猶不能以自竭〔八七〕，願因某之言，考武侯之爲，勉其未至，則功業日盛，福祿日臻。」不報。泉多大家，或席貴勢患苦閭里，公嚴繩其僕而雅責其主，皆媿之而不敢怒。始至，郡之先達有田訟，聞公語自慊，焚其契不復爭。曾從龍貽書寓里曰：「此人視宰執如小兒，宜謹避之。」傅公伯成方退居，公每詣之必移日〔八八〕，虛心問政，受其規戒。傅公亦以世道期之。除集英殿脩撰知隆興府、江西安撫。前政積寬，稍矯以嚴，尤留意軍政〔八九〕。常謂夷狄外患，盜賊內憂，皆不可忽，遂條五事〔九〇〕，可爲十一郡長久之利。一、令屬城各倣豫章，於禁軍內團結其強壯者別爲營，且乞推行之於八路。二、抽江州水軍人船十之三分屯興國之富、池等處，抽鄂州水軍十之三分屯武昌縣。三、繕豫章城。四、總管、鈐轄闕〔九一〕，於統制中選差；州鈐將副則取諸統領以下之知兵者。五、通廣鹽於贛、南安以弭汀、贛鹽子之害。屬稿未上，以吳夫人憂去官。明年，斬、黃失守，陞武昌縣爲壽昌軍。其後盜起南安，延蔓又三道〔九二〕，竭國力討之數載始平，人乃伏公先見。公嘗言所歷諸鎮惟江西惠利未有大及吾民〔九三〕，若有遺恨，蓋開府僅數月云。公性篤孝，吳夫人嘗疾病，公祈天而愈〔九四〕，醺謝之詞有曰〔九五〕：

「願損臣算，以延母齡。爐熏之燼未銷，囊藥之功已應。」其除泉守也，告詞以蔡忠惠公襄便親爲比。公至郡，刻蔡公《上壽儀》於石〔九六〕，歲時率家人奉觴爲壽如其儀。州民有母壽百者，爲立壽母坊。及執喪，毀瘠柴立，侍妾盡遣去〔九七〕，給事左右惟老兵蒼頭〔九八〕。飲量舊無算〔九九〕，自此終身飲不過濡口。服闋，除寶謨閣待制知潭州、湖南安撫使〔二〇〇〕。再辭不允，辭次對又不允。赴鎮，詔賜金帶。以廉仁公勤四事勵其僚〔二〇一〕，以周元公、胡文定公父子、朱張二先生學術源流勉其士。長沙自南渡初，民自醞酒而稅於官，其法簡便，至劉公珙討郴寇〔二〇二〕，增親兵〔二〇三〕，始量從官賣，稍分醞戶之利。辛帥棄疾創飛虎一軍，博求利源，奏改爲推酤。給事中芮公輝持不可而寢〔二〇四〕，至趙帥善恭又榷焉。曹公彥約修復舊法，至安樞密丙又榷焉。公奏：「自彥約行稅法，每歲淨息率不下八萬餘緡，視昔之榷無大相過，而不和糴，不抑配，不搜捕〔二〇五〕，薪水之費、官吏之給〔二〇六〕，皆十去其七，而一定之息踵門而至，何憚不爲？」詔可其奏。潭人歡呼。舊例，秋苗斛面外有所謂捧撮米者，日增月益，前帥定增爲一斗，既增而捧撮如故〔二〇七〕，每三捧取七升，公併革去之。朝廷歲降度牒和糴，州配之縣，縣配之民，率三四戶受一牒，昂其價以市，米每斛比市直僅四之三。公乞免降度牒，不許，則遣人貨於都城而自任其折閱，所糴纔十一。會米貴遽止〔二〇八〕，以他米補其數〔二〇九〕。明年，奏請罷糴。歲春夏，郡民艱食，竭公家之力振贍〔二一〇〕。既而曰：「此淺惠耳〔二一一〕！」郡有折粳錢〔二一二〕，本正苗也，後折錢佐郡用〔二一三〕，闕米則輸本色。合正耗五萬餘石，公別貯之〔二一四〕，名惠民倉，歲歲出糴，倣張公詠成都之法，什伍其民，

以相保受。有麗於罪，毀券住糴，保受同之，因養寓教。魏公了翁記焉。又以撙節錢易穀於總所，得八萬石，益以他穀爲九萬伍千石，散于十二縣。置社倉百所，其斂散息耗之法一依朱文公所立條約，且上其事，朝廷皆從之，著爲令。又創慈幼倉，立兩義阡，教諸軍習射，日再按試。前帥以官錢付親兵回易，又撥東西兩莊令軍中自佃。公捐其租息，凡營中病者、死未葬者、孕者、嫁者、娶者，給散有差。定王臺據一郡最高處，向時元夕帥漕張飲其上〔一二五〕，諸營家給一燈竿杪，燦若萬星〔一二六〕，數夕乃止〔一二七〕。公榜罷之。置贍軍典庫。知壽昌軍朱橐建請飛虎軍永戍壽昌〔一二八〕，且欲并致其家口，公力争之，朝廷不能奪。江華縣賊蘇師軍去州十里殺人〔一二九〕，巢穴接賀州，公檄廣西共討平之。武岡守司馬遵不得軍情，卒蔣宗籌倡亂，公劾去遵，使僉判葉莫攝郡事〔一二〇〕，授以方略，亂卒伏誅。今上登極，召赴行在。未至，除中書舍人，兼侍讀〔一二一〕，改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兼修國史、實錄院修撰〔一二二〕，辭免不允。以寶慶初元正旦發長沙〔一二三〕，過家，乞郡不允，給告一月。六月辛丑入對，上迎勞曰：「久聞卿名。」公奏三創，一脩子道、正家道、立君道，略曰：「三綱五常者，扶持宇宙之棟幹，莫安生民之柱石。人而無此，冠裳而禽犢矣；國而無此，中夏而裔夷矣。晉廢三綱而劉、石之變興〔一二四〕，唐廢三綱而羯胡之難作。我朝立國，根本仁義，先正名臣或以爲家法最善〔一二五〕，或以爲大綱甚正。陛下初膺大寶〔一二六〕，不幸處天倫之變，有所未盡，流聞四方，所損非淺。雪川之變，非濟邸本志，前有避匿之迹，後聞討捕之謀，情狀灼然，本末可考〔一二七〕，願詔有司討論雍熙追封秦邸、舍罪恤孤故事〔一二八〕，斟酌而行之。雖濟王未有子息，

然興滅繼絕〔一二九〕，在陛下耳。」上曰：「朝廷待濟王可謂至矣。」公奏：「陛下友愛之心可謂無所不至〔一三〇〕，但謂此事處置盡善，臣未敢仰承聖訓。觀舜所以處象，則陛下之不及舜明甚。大抵人主當以二帝三王爲師，秦、漢以下人君舉動不皆合理，難以爲法。」上曰：「是亦一時倉猝。」公奏：「此已往之咎，臣所以言者，欲陛下益進德修業以掩前失。」二乞收人心，略曰：「太平興國中，秦邸事作，太子太師王溥等議於朝堂者七十有四人，然後有詔裁決，以大事不可輕也〔一三一〕。康定、慶曆簡求西帥〔一三二〕，必取當世第一流，宰相呂夷簡至忘讐薦進，以重任不可輕也。往者雪川之獄，未聞有參聽于槐棘之間者〔一三三〕。又如淮蜀二閫之除〔一三四〕，皆出僉論所期之外，天下之事非一家之私，何惜不與衆共？此收人心之一事也。賞罰適平則人莫得而議，今有功罪同而賞罰異者。朝廷之於天下當如天地之於萬物，栽培傾覆，付之無心，可使一毫私意介其間哉？此收人心之二事也。當乾、淳間，有位於朝，以饋遺及門爲耻；受任於外〔一三五〕，以苞苴入都爲羞。今薰染成風，恬不之怪〔一三六〕，果欲息天下之謗〔一三七〕，莫若反其物，罪其人，則心迹暴白〔一三八〕。此收人心之三事也〔一三九〕。治世氣象，欲其寬裕，不欲其迫蹙〔一四〇〕。曩者以訛言之籍籍，有譏訶之令焉。呵則已過矣，甚至於流竄焉，殺僇焉，都城之民搖手相戒。宜解密網，達下情，此收人心之四事也。」三言：「朝廷之上，敏銳之士多於老成，政事之才富於經術〔一四一〕。雖嘗以耆艾褒傅伯成、楊簡，以儒學褒柴中行〔一四二〕，以恬退用趙蕃、劉宰，然前之三臣止加異數，未聞聘召，至於亮直敢言如陳宓、徐僑，皆未蒙記錄。願處伯成、簡於內祠，置中行於經幄，擢宓、僑於言地。」又奏：「華髮舊

德之臣，不獨人主賴其益，朝列新進之士亦有所矜式。伯成、簡皆年逾八十，縱使召之不至，必能因囊封進忠言。」又奏：「長人之官，拊字不聞，叨憤日甚。」上曰：「如何無一廉者〔二四三〕？」又問：「何以革之〔二四四〕？」奏：「此在朝廷用舍黜陟之間〔二四五〕，示人以意〔二四六〕。」上又問：「卿曾見有何廉吏？」以袁守趙筠夫對〔二四七〕。御筆擢筠夫直秘閣，與監司差遣。公手劄謝上〔二四八〕，因言：「崔與之帥蜀，楊長孺帥閩，皆有廉聲，臣一時不能悉數以對，乞廣加諮詢。」《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八。

〔一〕以上三代名氏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待：原作「侍」，據四庫本改。

〔三〕對：原無，據四庫本補。

〔四〕幣：原作「弊」，據四庫本改。

〔五〕情：原作「清」，據四庫本改。

〔六〕「破」下原有「上」字，據四庫本刪。

〔七〕國：原無，據四庫本補。

〔八〕杜：原作「社」，據四庫本改。

〔九〕拯：原作「極」，據四庫本改。

〔一〇〕一：原無，據四庫本補。

〔一一〕去：原作「云」，據四庫本改。

〔一二〕事：原無，據四庫本補。

〔一三〕末：原作「未」，據四庫本改。

〔一四〕格：原作「恪」，據四庫本改。

〔一五〕嶸：原作「燦」；涿：原作「灤」。并據本集卷一四五《龍學余尚書神道碑》改。

〔一六〕且：原作「旦」，據四庫本改。

〔一七〕聞：原作「聞」，據四庫本改。

〔一八〕無：原作「兼」，據四庫本改。

〔一九〕孤：原作「狐」，據四庫本改。

〔二〇〕估：原作「佑」，據四庫本改。

〔三一〕以：原作「臣」，據四庫本改。

〔三二〕蠲：原無，據四庫本補。

〔三三〕才：原作「財」，據四庫本改。

〔三四〕欲：原作「情」，據四庫本改。

〔三五〕多：原缺；壞：原作「壤」。據四庫本補、改。

〔三六〕斂：原作「劍」，據四庫本改。

〔三七〕蒿：原作「嵩」，據四庫本改。

〔二八〕典：原作「興」，據四庫本改。

〔二九〕情：原作「倩」，據四庫本改。

〔三〇〕博：原作「傳」，據四庫本改。

〔三一〕朝：原無，據四庫本補。

〔三二〕皇：原作「惠」，據四庫本改。

〔三三〕從：原作「徒」，據四庫本改。

〔三四〕事：原作「士」，據四庫本改。

〔三五〕大：原作「文」，據四庫本改。

〔三六〕屈：原作「屈」，據四庫本改。

〔三七〕激：原作「檄」，據四庫本改。

〔三八〕辦：原作「辯」，據四庫本改。

〔三九〕豢：原作「券」，據四庫本改。

〔四〇〕以：原作「爲」，據四庫本改。

〔四一〕宜：原作「宣」，據四庫本改。

〔四二〕「以」上原有「收」字，據四庫本刪。

〔四三〕當：原作「常」，據四庫本改。

〔四四〕珽：原作「班」，據四庫本改。

〔四五〕「須」上原重「須」字，據四庫本刪。

〔四六〕力：原作「立」，據四庫本改。

〔四七〕爾：原作「通」，據四庫本改。

〔四八〕群盜：原作「郡盜」，據文意改。四庫本作「敵勢」，蓋諱言之也。

〔四九〕恃：原作「特」，據四庫本改。

〔五〇〕留：原無，據四庫本補。

〔五一〕道：原作「通」，據四庫本改。

〔五二〕郡：原作「奇」，據四庫本改。

〔五三〕攝：原作「擾」，據四庫本改。

〔五四〕廷：原作「庭」，據四庫本改。

〔五五〕句首原有一「公」字，據四庫本刪。

〔五六〕攝：原作「擾」，據四庫本改。

〔五七〕實：原無，據四庫本補。

〔五八〕瞻太優：原作「瞻大擾」，據四庫本改。

〔五九〕宮：原作「官」，據四庫本改。

〔六〇〕徑：原無，據四庫本補。

〔六一〕壽：原無，據四庫本補。

〔六二〕北：原作「比」，據四庫本改。

〔六三〕和：原作「政」，據四庫本改。

〔六四〕說：原作「傍」，據四庫本改。

〔六五〕掩：原作「撩」，據四庫本改。

〔六六〕「法」上原有「渺」字，據四庫本刪。

〔六七〕免：原缺，據四庫本補。

〔六八〕「傲」及下句「乃」原缺，據四庫本補。

〔六九〕年：原缺，據四庫本補。

〔七〇〕犬羊：原作「大羊」，據文意改。

〔七一〕二：原作「一」，據四庫本改。

〔七二〕誤：原作「談」，據四庫本改。

〔七三〕百：原作「者」，據四庫本改。

〔七四〕憤：原作「憤」，又句末原有「矣」字，據四庫本改、刪。

〔七五〕不知：原無，據四庫本補。

〔七六〕上：原作「至」，據四庫本改。

〔七七〕紹熙：原缺「紹」，「熙」原作「照」，據四庫本補、改。

〔七八〕朋：原作「明」，據四庫本改。

〔七九〕王：原作「主」；行巨：原缺。據四庫本改、補。

〔八〇〕縣：原作「懸」，據四庫本改。

〔八一〕翼：原無，據四庫本補。

〔八二〕典：原作「與」，據四庫本改。

〔八三〕「言」下原有「没」字，據四庫本刪。

〔八四〕與：原作「無」，據四庫本改。

〔八五〕侯：原作「俟」，據四庫本改。

〔八六〕沙：原作「渺」，據四庫本改。

〔八七〕不：原無，據四庫本補。

〔八八〕公：原無，據四庫本補。

〔八九〕「意」下原有「在」字，據四庫本刪。

〔九〇〕條：原作「修」，據四庫本改。

〔九一〕闕：原作「關」，據四庫本改。

〔九二〕延：原作「廷」，據四庫本改。

〔九三〕大：原作「火」，據四庫本改。

〔九四〕公：原無，據四庫本補。

〔九五〕詞：原無，據四庫本補。

〔九六〕於石：原作「千五」，據四庫本改。

〔九七〕侍：原作「得」，據四庫本改。

〔九八〕給：原作「結」，據四庫本改。

〔九九〕飲：原作「飯」，據四庫本改。下句同。

〔一〇〇〕潭：原作「渾」，據四庫本改。

〔一〇一〕事：原無，據四庫本補。

〔一〇二〕榔：原作「彬」，據四庫本改。

〔一〇三〕親：四庫本作「新」，似是。

〔一〇四〕給：原作「結」，據四庫本改。

〔一〇五〕捕：原作「補」，據四庫本改。

〔一〇六〕「費」上原有「勞」字，據四庫本刪。

〔一〇七〕故：原作「此」，據四庫本改。

〔一〇八〕止：原作「上」，據四庫本改。

〔一〇九〕他：原缺，據四庫本補。

〔一一〇〕竭：原無，據四庫本補。

〔一一一〕耳：原作「其」，據四庫本改。

〔一二二〕粳：原作「梗」，據四庫本改。

- 〔一一三〕用：原作「周」，據四庫本改。
- 〔一一四〕別：原作「則」，據四庫本改。
- 〔一一五〕帥：原作「師」，據四庫本改。
- 〔一一六〕星：原作「里」，據四庫本改。
- 〔一一七〕止：原作「至」，據四庫本改。
- 〔一一八〕請：原作「詣」，據四庫本改。
- 〔一一九〕華：原作「革」，據四庫本改。
- 〔一二〇〕僉：原無，據四庫本補。
- 〔一二一〕侍：原作「傅」，據四庫本改。
- 〔一二二〕修：原缺，據四庫本補。
- 〔一二三〕長沙：原無，據四庫本補。
- 〔一二四〕石：原作「后」，據四庫本改。
- 〔一二五〕臣：原作「正」，據四庫本改。
- 〔一二六〕陞：原作「陞」，據四庫本改。後遇此徑改。
- 〔一二七〕「可」上原有「願」字，據四庫本刪。
- 〔一二八〕「追」下原有「論」字，據四庫本刪。
- 〔一二九〕滅：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三〇〕愛：原作「受」，據四庫本改。

〔二三一〕輕：原作「經」，據四庫本改。

〔二三二〕康定：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三三〕「聞」字原在「于」下，據四庫本乙。

〔二三四〕蜀：原作「濁」，據四庫本改。

〔二三五〕「任」原在下句「入都」上，據四庫本乙。

〔二三六〕不：原作「下」，據四庫本改。

〔二三七〕之謗：原倒，據四庫本乙。

〔二三八〕白：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三九〕事也：其下原重此二字，據四庫本刪。

〔二四〇〕不：原作「下」，據四庫本改。

〔二四一〕經：原作「輕」，據四庫本改。

〔二四二〕學：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四三〕無：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四四〕革：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四五〕在、間：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四六〕意：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四七〕袁：原作「遠」，據四庫本改。

〔二四八〕劄：原作「創」，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七六一〇

劉克莊 一二四

西山真文忠公行狀 下

始，公在道〔一〕，猶未聞濟邸之訃〔二〕，以書達時相，謂必有寡聞淺見之人托納忠除患之說以誤朝廷者，不可不致察。時相既惡聞其言，至范村，使左史楊邁來見，問所欲言，又遣所親諭以勿及甲申之事，公但唯唯。洎入國門，都人聚觀，皆以手加額，益見忌矣。辭內制者四，從之。上移御清燕，公因進讀，奏：「此高、孝二祖儲神燕閑之地也，仰瞻楹桷，俯視軒墀，當若二祖實臨其上〔三〕。」又言：「陛下前所居處密邇東朝，未敢遽當人主之奉也〔四〕。今宮閣之儀浸備，以一心而受衆攻，未有不浸淫而蠹蝕者。」上曰：「當察於微芒。」公奏：「惟學敬可存養此心〔五〕，惟親近君子可維持此心。蓋理欲相爲消長，篤志於學則聖賢雖遠，常若與之從容游處，天下之樂何以過此〔六〕！」上曰：「朕在宮中無他嗜好，止是觀書。」又奏：「古者居喪不處於內，宜防微謹獨，見

先帝於羹墻。向者日侍慈明〔七〕，今其見有時，宜益隆孝養。」又奏：「先帝視朝常在卯、辰之間，臣侍螭陛二年，實所親見，陛下視朝差晚。」上皆嘉納。讀《寶訓·睦親門》至涪陵公廷美卒〔八〕，具陳其所以然。因奏：「太宗於秦王矜憐憫惻，曲盡其至〔九〕，陛下所當法。」又誦太宗聖訓曰：「同氣之親，不忍致於法。」又曰：「以廷美之惡，豈當如此？但骨肉之情有所不忍。觀此則親親之恩不可以有罪廢。」上頷之。寧考小祥，詔羣臣服純吉，公爭於朝曰：「自漢文短喪，至我朝阜陵獨出宸斷〔一〇〕，衰服三年〔一一〕，朝衣朝冠皆以大布，三代而下蓋未之有。惜當時輔臣禮官不能併定臣下執喪之禮〔一二〕，此千載無窮之憾也。迨紹熙甲寅〔一三〕，阜陵上賓，從臣羅點等建議，乞令群臣於易月之後〔一四〕，朝會治事權用公服黑帶，朔望時節朝臨奉慰皆衰服行事，大祥始除。」有詔從之。侂冑務反慶元初政，光宗之喪復以小祥從吉。以《會要》諸書考之，群臣禫除從吉，舊制也〔一五〕，後易以升祔，紹興易以小祥，甲寅易以大祥。二百餘年之間〔一六〕，其制四變，皆由近而之遠，非自遠而之近也。侂冑變甲寅之制，是自遠而之近，自厚而之薄也，可乎哉？先帝臨御三十年，恩同天地，臣子號慟泣血未足洩哀，帶不以金，鞵不以紅〔一七〕，佩不以魚，鞍韉不以文繡〔一八〕，此於群臣何所損、朝儀何所妨？」即詔行在職事官俟大祥從吉，諸路依已降行。公既屢進鯁言〔一九〕，上虛心開納。時相以其負人望，有主眷，屢誘怵以禍福，使附己，公不爲動，乃與其黨謀逐公。給舍王暨、盛章繳駁濟邸贈典，且請追議其罪，公始杜門求去〔二〇〕。殿中侍御史莫澤疏語稍見侵〔二一〕，公自請絀責〔二二〕，章三上，不允。竟以澤疏除煥章閣待制提舉玉隆宮〔二三〕，辭，不允。以諫議大夫朱

端常疏落職罷祠〔二四〕，監察御史梁成大疏降三官〔二五〕。先是，右正言李知孝論公首倡邪說〔二六〕，以其章鏤榜播告天下。迨成大請加竄責，上曰：「仲尼不爲己甚。」時相雖怒不測〔二七〕，公竟獲里居，上保全之也〔二八〕。初，從臣惟魏公了翁、庶僚惟洪考功咨夔、胡評事夢昱與公議論略同〔二九〕，時相折簡言路曰：「禮侍強辨不已〔三〇〕，洪、魏和之，胡尤無狀。」故論列交上，胡貶象臺，公與洪公皆逐，而魏公亦有靖州之行矣。公歸，脩《西山讀書記》，以六經、《語》、《孟》之言爲主，荀、楊諸子附焉，諸老先生爲解經而發者附本經之注。《甲記》曰性命道德之理、學問知行之要，凡二十有七卷；《乙記》曰人君爲治之本、人臣輔治之法，凡二十有二卷〔三一〕；《丙記》曰經邦立國之制、臨政治人之方，其書惟兵政一門先成〔三二〕；《丁記》曰出處語默之道、辭受取舍之宜，凡二卷。公自退居，究心此書，博覽精思，手抄日數千言，叢藁如山。嘗謂門人曰〔三三〕：「人君爲治一門，告君之書也，以范《唐鑑》爲法。如有用我，執此以往。」又曰：「他日得達乙覽，死無恨矣。」又曰：「吾兵政一門，古無此書，天下方多事，所以汲汲緝成之。」又取周、程以來諸老先生之文〔三四〕，摘其關於大體、切于日用者〔三五〕，彙次成編，名《諸老先生集略》，凡七十有八卷。又以後世文辭多變，欲學者識其源流之正，集錄《春秋》內外傳、止唐元和、長慶之文，以明義理、切世用爲主〔三六〕，否則辭雖工亦不錄〔三七〕。其目有四：曰辭命，曰議論，曰叙事，曰詩賦。名《文章正宗》，凡二十餘卷。盜起汀、邵〔三八〕，勢蔓延數郡，公雖閑居，爲倉、漕二使者言：「陳倉部韓有文武材，必辦此賊〔三九〕。」二使者言於朝，其後蕩平閩寇，本公謀起陳公之力也。紹定辛卯慶壽恩，

復寶謨閣待制、玉隆祠〔四〇〕。明年，除徽猷閣待制知泉州，再辭不允。迎者塞洛陽橋，深村百歲之老亦扶杖而出，城中歡聲動地。公曉士民曰：「太守去此十四五年矣，雖泉山一草一木亦時入思。再叨郡寄，衰病本不能出〔四二〕，念泉人相愛之深，黽勉此來，欲爲此邦興利除害，復還樂土之舊而已。」謂官僚曰：「某前帥長沙，嘗以廉慎公勤勉同官，今所當勉無出於此。」令屬邑各以崇風教、清獄犴、平賦稅、禁苛擾四條揭之坐右〔四三〕。海寇犯境，遣右翼軍將官具旺破走之。先是，諸邑二稅或預借至六七年，永春、德化二邑又燬於寇〔四三〕。公入境，首禁預借，諸邑有累月不解一錢者，郡計遂赤立不可爲。或咎寬恤太驟，公謂：「民困如此，救之當如解倒懸，吾寧以一身代其苦，不以此爲悔也。」僚屬又鮮能任事，無大小必躬親之，每據按決訟，自卯至申未已。或勸嗇養精神以當大任，公謂：「郡計凋弊，無力惠此民，僅有政平、訟理二事可勉，苟又不加意，即爲不治之州矣。」建炎初置南外宗正司〔四四〕，宗子僅三百餘人，令漕司與本州均任其責，朝廷歲給祠牒五十助焉，乾道間又益三十焉。後屬籍日增，漕司止按舊額〔四五〕，餘不復問，祠牒亦不復給。紹定末，宗子至二千三百餘人，每歲錢米本州自備十四萬餘緡，而一司官屬與宗學養士尚不與焉。公奏：「郡不可爲矣〔四六〕，雖有材健之守，智力無所施，不過預借重催，或抑都保代輸，或估籍無罪〔四七〕。泉民憔悴，爲日已久，惟朝廷哀憐。」詔歲給祠牒六十。會故相死，上始親政，除顯謨閣待制知福州、福建安撫使。明日，詔歲賜泉州祠牒增四十焉。七宮宗子爲佛事以祝聖壽，公喜曰：「溫陵庶幾可爲矣。」以端平初元正月赴鎮，戒屬部無濫刑橫斂，毋徇私黷貨，毋通關節，慎仕胥吏〔四八〕。州倉受輸，斛

取縻費錢三百〔四九〕，公減去六之五。罷市令司，毋得以官價市物〔五〇〕，革閩縣里正督賦之害。建、福、興、泉四郡貴糴，乞回糴百萬倉米十五萬賑糴。不俟報，先發福州常平米均糴下三州，劍州常平米糴建州〔五一〕，民未及饑，食已沛然。及上可其奏，運吳粟補之。海偷比歲從橫，島嶼之民凜不自保，公預於險要增兵船，給糧械，勵隅總，厥後黠首相踵擒殄。襄閩方與韃將攻滅蔡城，遣吏奉露布，圖上八陵，而江、淮有進取潼關、黃河之議〔五二〕。公憂之，封上曰：「自有載籍以來，與夷狄共事者未嘗無禍，而況移江、淮甲兵以守無用之空城，運江、淮金穀以治不耕之廢壤，富庶之效未期，根本之弊立見，臣之所甚懼也。新元以來，進退用捨多叶物情，正涂方開，善類吐氣，倘能持以堅忍，守以兢畏，姦聲亂色不汨清明，倖臣懿戚不竊威福，廟堂常公而無私，臺諫有直而無枉，則慶曆、元祐之治指日可致。若乃釋樂成之業而冀難必之功，聽可喜之言而忘立至之患〔五三〕，此又臣之所甚惜也。願陛下審之重之，毋使臣竊知言之名。」四月，除權戶部尚書，與廟堂書曰：「比者一二言事官之除〔五四〕，識者以爲四十年來所未有〔五五〕，然正直之士不無矯拂太甚，人情將有所不堪。乘不堪之情以激其不平之忿，則剛勁不如軟熟〔五六〕，忤旨不如承順，其意將有時而移矣，可不懼哉〔五七〕！昔趙中令有顓權之毀，韓忠獻有跋扈之劾，文潞公有交結之謗〔五八〕，三相勳德巍然，曾不以是而少損。若蔡若秦柄國之時，則無此矣。今天下孰不知丞相用心，其何訾議之有〔五九〕？萬一草茅山野語言之發或失揀擇，適所以增光德美，又何傷焉？」時諸賢已盡收召，公尚留外服。上見羣臣，屢問公安否，而廟堂寄聲尤密。公謝曰：「前帥半年而去，郡計已費支吾，若某又忽忽而去，此

州益瘡痍矣。士大夫行志無分中外，願假歲月，俾得展盡。」力辭，不允。丞相復書曰：「聞公素發私誓濟物，願亟就道，以副中外之望。」六月發三山，邦人競爲綵旗以送，自醺門至舟次，彌望數里不絕。公歷一節四麾，治以教化爲先，闢貢闈，增學畬。江東祠范忠宣公，長沙新賈傅廟，晉譙王祠；溫陵祠朱文公及林公攢、蘇公緘于學，而絀其不當祠者，三山迎聘耆儒，月臨講席。所至必搜訪人物，天下士鮮不及門，其所薦拔後爲名公卿者不可勝數。再辭新命，不允。九月乙酉入對，上曰：「卿去國十年，每切思賢。」時襄閩代去，江淮出師取三京，王師果潰于洛陽，退守泗州〔六〇〕。公奏三劄〔六一〕，一言：「今中原無主〔六二〕，政是上天監觀四方、爲民擇主之時，若能修德格天，天必命陛下爲中原之主，不然則天命將歸之他人。臣向爲先帝陳祈天永命之戒，其說出於召公。然反覆《召誥》一篇綱目〔六三〕，曰敬德、曰小民而已。傳曰：敬者德之聚。儀狄之酒、南威之色、盤游戈射之娛、禽獸狗馬之玩，有一于此，皆足害敬，其可不戒？此祈天永命之一也。天之視聽因民之視聽〔六四〕，民心之向背即天心之向背〔六五〕。權臣之末，貨賂公行，誅求既廣，民不堪命，大盜相挺而起，賴陛下布端平之詔，一洗而新之。然室賄道而賄進者尚有，懲賊吏而賊多者漏網。江淮軍興，調度騷然，宜戒郡邑掊刻，停邊閫科調〔六六〕。此祈天永命之二也。《易》曰『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六七〕。』天厭夷德久矣，陛下倘能敬德以迓續休命，中原終爲吾有。若徒以力求之而不反其本〔六八〕，天意難測，臣實憂之。」二言：「進取有二難。用兵莫急於人才，今舉世所屬曾不數人，一難也。臣嘉定中嘗乞理治兩淮，墾田積穀，而權臣視爲迂闊，塞下之備枵然。一旦舉兵，乃漕浙

米，由江入淮。汴既久堙〔六九〕，又須陸運，勞費甚於登天。二難也。夫此二難皆權臣玩愒之罪，非今日措置之失。然承三十年之弊，欲整治之，非十年不能。此正諸葛亮閉關息民之時也，願以收斂靠實爲主。」又言曰：「今日事勢猶以和扁繼庸醫作壞之後，一藥之誤〔七〇〕，代爲庸醫受責矣。兢業戒謹，尤當百倍。」三言：「戰守之論不同，同於爲國。元祐中，廩廩向治〔七一〕，惟群賢自相矛盾〔七二〕，小人得以乘之。願平心商榷，以前事爲戒。」每奏，上必稱善。公言士大夫狃於舊習，上曰：「往往革面而未革心。」公乞選監司郡守，上曰：「聞卿所至視民如子。」公異謝，又言〔七三〕：「恢復名義甚正，但故相不曾做得工夫。」上曰：「昨讀卿所上封事，可見忠誠。」別疏進《大學衍義》曰：「近世大儒朱熹所爲《章句》、《或問》備矣，臣不佞，思所以羽翼是書。首之以帝王爲治之序者，見堯、舜、禹、湯、文、武之爲治，莫不自身心始也；次之以帝王爲學之本者，見堯、舜、禹、湯、文、武之爲學，亦莫不自身心始也。此所謂綱也。首之以明道術、辨人材、審治體、察人情者，致知格物之要也；次之以崇敬畏、戒逸欲者，誠意正心之要也；又次之以謹言動、正威儀者〔七四〕，修身之要也；又次之以重妃匹、嚴內治、定國本、教戚屬者，齊家之要也。每條之中〔七五〕，首之以聖賢之典訓，次之以古今之事迹，諸儒有發明之論者錄之〔七六〕，臣愚一得之見亦竊附焉。輒因召對以獻。」因奏：「權臣之時，欺罔成習，講筵官亦然〔七七〕。臣記一日講官講《易》，輒爲姦言〔七八〕。臣深不平，欲闢之，又恐紛爭傷事體〔七九〕。退而自咎，若使程頤、朱熹當此〔八〇〕，必與之辯。」上愕然。公奏：「陛下須做致知格物工夫〔八一〕，於天下義理無不通曉〔八二〕，則奸罔之言自不敢進。」

臣於是時便欲纂集是書，上裨聖學，緣去國不果。閑居八年，方克成書。」上喜甚，曰：「此書便可進入。」《衍義》即《乙記》中人君爲治一門以《唐鑑》爲法者。上又問福建鹽法，公奏：「此致寇之本也。福鹽遡流至劍、邵，又自邵遡流至汀，既雜且貴，所以汀人每私販廣鹽，以其自潮、梅來者頗近（八三），且潔白而廉故也。販者千百爲群（八四），皆挾兵械，官不能禁，名曰鹽子（八五），實與盜無異（八六）。臣叨閩帥，深欲更張，緣事屬漕司，方與漕臣袁甫商榷，而臣與甫皆召還，遂不及爲。」公自三山過家（八七），醮于仙遊山，青詞云：「既不敢矯激而近名，亦不敢低徊而徇利。惟厚集精誠，庶幾於感悟；而密陳忠益，冀見之施行。」奏篇既出，或疑其激烈不及前時，公笑曰：「吾老矣，豈更效後生求聲名，直須純意國事（八八），期於有濟耳。」然至于啓沃經帷，彌縫廟論，則外廷固有不及知者。乙卯，除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再辭不允。艮人遣王楫來通問，公言不可恃此緩於脩備。十月乙亥，進讀《大學章句》，從公請也。上曰：「自此望卿啓迪，毋或有隱。」且問：「艮使來（八九），聞外議頗紛紛。」公奏：「兵交（九〇），使在其間。今或欲却絕（九一），或欲拘留，皆不可行，但當以禮遣之。萬一露遂和之意，却不可信。」己卯，進讀「知至而後意誠」章，公奏：「非待知至方誠其意（九二）。《大學》必以知爲首者，了然見天下之理此爲善，此爲惡，此爲正，此爲邪，則私意邪念自不敢發。願陛下自今對儒臣論經史，與大臣議政事，若省閱章奏之際，聖意有所未安，不妨反覆論難考究，須見得義理分曉可否（九三），利害明白，方是格物，方能致知。」上悅曰：「卿所進《衍義》便就今日進讀。」公念進本已入禁中而經筵無別本，即以未辦爲對。俄有內侍捧進本第

一、第二帙而前〔九四〕，上曰：「已在此矣。」公再拜謝。時以比司馬公自讀《通鑑》云。既展卷讀畢，上問：「楮價日低，皆是監司郡守不留意。」公奏：「物少則貴，多則賤，少減印造可也。恐有以嚴刑峻法爲言者，切不可用。」上欣然聽納。王楸言其國欲和，公謂：「和之一字易於溺人，遠則宣和，近則金虜，皆殷鑑也。楸離穹廬已久，所得鞞酋之語在吾國未進兵之前，我既進兵在彼〔九五〕，豈復更守前說？自古未有受人之兵而不報者。楸與劉溥、鄒伸之諸人之語不無湮合〔九六〕，惟其間有云鞞相移刺楚材曾上平南之策，與王楸議不合；又云李寔獻策鞞酋，勸其先謀犯蜀，順流下窺江南，凡此却似實語〔九七〕。願朝廷於其語之涉虛者勿遽輕信，於其語之近實者深念而亟圖之。」時邊臣尚欲深入，公言是以前日之敗爲未足而又求敗也。又欲羈縻泗、宿、漣、海、亳、蔡、息、唐、鄧諸郡，公言：「新復之疆如的然可守，尚恐虜由他道擣吾腹心，雖能塊守數城，無救於敗，況未必可守乎？」又言：「淮西退師，喪失最多，蒙蔽不言，宜早覈實填補。」甲申，進讀明德、新民二條，因及「『顧諟』二字，古注謂『常日在之』，朱熹深取其說。陛下若知天無時不鑑觀人君〔九八〕，雖欲一事不敬、一念之邪，自不可得。」又言：「陛下初懲賊吏，戒苞苴，一時悚動，未幾又復玩弛〔九九〕。未能作新士大夫，何以新民？」韃使久留，公進吳越故事以諷，略曰：「言辭之甘，藏鋒刃於飴蜜也；禮貌之卑，設機穽於康莊也；斂兵遠去，鷙鳥將擊之形也〔一〇〇〕；委地不爭，芳餌致魚之術也。」上曰：「此說極是。」十一月癸卯，進讀「格物致知」章，言：「前日輕舉，止見得理之一偏，此物未格，知未至之故也〔一〇一〕。今若一向退沮自安，又墮一偏，須知前日不合輕敵，

今亦不可畏敵〔二〇二〕。」論「誠意」章，引詩人稱文王之德曰：「『不顯亦臨，無射亦保。』」漢成帝臨朝若神，其在宮中則湛於酒色，委政外家，惟陛下法文王而鑑成帝焉。」辛亥，進讀「忿懣」章，引朱氏語。上曰：「如此須如槁木死灰可也。」公曰：「不然。聖人不能無喜怒哀樂，但要因事而發，不可先有此橫在胸中。若都無此四者，則此心遂爲無用之物，釋、老之學也。」論衛莊公、唐明皇曰〔二〇三〕：「莊公疏賢妃而昵嬖人〔二〇四〕，明皇遠正后而昵艷妃，卒召禍亂，願以二君爲鑑。」上亦動色〔二〇五〕。癸丑，進讀「脩身在正其心」章，曰：「前玉音有『槁木死灰』之問，臣退思之，心當如明鏡止水，不當如槁木死灰。鏡明水止，其體靜，可以鑑物，是靜中涵動，體中藏用。人心之妙正如此，若槁木不可生，死灰不可然，是乃無用之物矣。心者所以具衆理，應萬事〔二〇六〕，委之無用可乎？」論繼絕世，公條陳古今甚悉，末引漢宣帝《封昌邑王賀誥》曰：「『骨肉之恩，析而不殊』，言雖有離析而無可絕之道〔二〇七〕，臣恐同姓近親豈無絕世而不祀者，惟陛下訪問，爲置後焉。」己未，兼修國史、實錄院脩撰〔二〇八〕。壬戌進讀，因言：「兵興之後，三陲戍守方嚴，當此大冬隆烈之時，窮閭委巷有饑凍切膚之慘，極邊絕塞有風眇眯目之悲〔二〇九〕，願擇良吏賢將以拊綏之〔二一〇〕。」癸亥，以己見求對，言：「韃人讎我之深，其思報也必力〔二一一〕，舉兵愈緩則其爲計愈工。我方創艾前事，幸其真有愛我之情，豈不誤哉？願自強以立國，毋自沮以畏敵。」又言：「王楫挾金使例冊自隨，小使敢爾，他日使介果至，何以待之？又聞楫求金翠以媚其妻妾，若從所請，何異故相以侈服遺逆全之妻而冀其不叛也〔二一二〕？」上笑曰：「此語極是〔二一三〕。」末又奏乞用藝祖、

孝宗閱武故事以作士氣〔一二四〕，及遴柬朝士通明詳練者數人分治邊事，凡三邊山川險要、將帥能否、士卒衆寡、糧草虛實，各令討論，廟堂擇而行焉。因言：「先朝內帑專佐軍費，近臺臣李鳴復、郎官鄭寅各論此事〔一二五〕，乞行其言，置局考覈，爲犒師之備〔一二六〕。」十一月丁丑進讀畢，乞御宸翰諭邊臣飭備，因言神宗留意邊事，夜御燈火作書賜邊臣〔一二七〕。上曰：「高宗、孝宗亦如此。」公奏：「孝宗於民事亦然。臣歷數郡，皆有孝宗親筆石刻，或問麥禾，或問曾無雨雪〔一二八〕，或問街市有無遺棄嬰兒。孝宗一念止在生靈，故勤勤訪問，願陛下以爲法〔一二九〕。」辛卯進讀《大學》末章，引董仲舒之言曰：「『皇皇求仁義，大夫之意也；皇皇求財利，庶人之意也。』《易》曰：『負且乘，致寇至。』乘車，君子之事也；負擔，小人之事也。居君子之位而爲小人之行，故相彌遠是也〔一二〇〕。位冠百司而鬻賣朝廷之官爵，貴極人臣而攘奪平民之貲產，貪風扇於上，汙俗成於下，舉世之人皆就於利。平居則欺君以自售，張禹、孔光之於漢是也；有難則賣國以自全，華歆、陳群之附魏，張文蔚、楊涉輩之從梁是也。甚者不奪不饜，如莽、操之所爲。故《大學》於末章明義利之分，《孟子》於首篇嚴義利之辨。惟明主在上，亟思有以返之。」又奏己見，論致壽之道五：一，無逸則壽；二，親賢則壽；三，以孝奉先則壽；四，仁則壽；五，有德則壽。末言：「仙經萬卷不若誦《無逸》之一篇，道家千言豈如玩『靜壽』之兩語。」時近天基節，故公有此疏。二年元日，太史占風有兵起之兆，公言：「襄、黃、昇、揚，制閩釁隙浸萌〔一二二〕，此大可慮，宜勉以廉、藺、李、郭之事。」又言：「河北州郡非北兵北將不可守〔一二三〕，宜抽回南兵。」厥後邳、徐諸郡失守〔一二三〕，

唐、鄧亦繼叛，卒如公言。丙辰進讀，奏已見言：「風起乾位，月犯太白，皆爲兵象。王嘉有言：『應天以實不以文。』夫無不敬、思無邪，陛下筆之宥坐者也，若敬焉而有以害之〔二二四〕，正焉而有以汨之，雖玉音時發於口，金書日接於目〔二二五〕，非實也。用人聽言，陛下嘗詔之百辟者也，若禮之而所緼不及究，容之而所陳不盡施，雖夔、龍之武日接於庭，鳳凰之鳴日聞於耳〔二二六〕，非實也。惟陛下本之心，脩之身，推之於事，無一非實，而去其所謂文具觀美者。又乞命兩制近臣或兩省都司官二三人看詳端平以來奏議〔二二七〕，掇其要語，各從其類，凡關於君德、帝學者進入禁中，關於朝政、邊防者送三省、密院，繼今臣下章奏悉用此法，陛下與大臣擇焉。」上嘉獎之〔二二八〕，又曰：「近觀卿所上致壽劄子，可見愛君與張九齡同意。」又曰：「士大夫少任責者〔二二九〕。」公曰：「亦是不曾分委之以事。」又問：「有稱職者否？」奏曰〔二三〇〕：「詞臣中惟臣衰退，如趙汝談、洪咨夔、吳泳皆稱職。」上曰：「卿真心體國〔三三一〕，朕所嘉歎。」又曰：「煩卿典領文闈，清宿弊〔三三二〕，收實才。」公異謝。又曰：「科舉之弊極矣，如傳義挾書，不可不革。」又曰：「致君澤民〔三三三〕，卿之素志，俟典舉畢當大用卿〔三三四〕。」欲退，上留者三。既歸，得旨宣諭：「卿所論張九齡事甚契朕心〔三三五〕，今以御書九齡進金鏡事一軸賜卿。」公奉表謝。己未，差知禮部貢舉〔三三六〕。公先有劄子論文弊，乞專以醇正質直取士，其涉諛怪者黜之。是歲場屋始嚴，空疏不學者多望風而去，挾書絕少。公旦起必焚香禱天，願得忠良平實之士、豪傑俊異之材。考校必合論策以觀器識。其間有風切時賢者，公批其卷云：「諸賢當爲法受責。」向時知舉皆先立己見定高下去取，惟公使參詳、點檢各

自伸其見〔一三七〕，然後徐徐蔽以議論之公，所取多老成實學、困於場屋者〔一三八〕。拆號〔一三九〕，同洪侍郎咨夔、王殿院遂奏事〔一四〇〕，乞於科舉之外訪求遺逸。三月戊戌感疾，謁告。乙巳〔一四一〕，除參知政事，同提舉編修《勅令》、《經武要略》。再辭免不允，詔云：「漢御史大夫吉當封〔一四二〕，病，上憂之，夏侯勝謂必瘉〔一四三〕，果然，後遂至相。朕之賢卿甚于宣帝之德吉也，卿其親醫藥自厚，且先即舍拜命，少間可就車，朕遣黃門召見卿矣。」乞祠，御筆再給一月。己丑三乞祠，辛卯除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一四四〕，兼侍讀。辭，不允。五月甲午疾亟，乞謝事，自中大夫轉一官，守資政殿學士致仕。是夕薨，年五十八。公氣體素強，然平日勤勞，不能自逸，非窮理著書即憂念世事。晚守泉、福，劬悴滋甚，觸暑趨召，道中刊修《衍義》，雖閉戶服藥，舉筆流汗，不以爲疲。禮闈考閱，數覺頭旋〔一四五〕，初不經意，出院賓客雲集，新進士來謁，人人與爲禮。得疾之日，猶對客至暮。三鼓後風眩忽作，病中猶夢與鄭左司寅論楮幣。既而小愈，延講官徐君清叟至卧内，令於上前求去〔一四六〕，上固留之，且屢對大臣、講讀官問公疾今何如，憂見玉色〔一四七〕。丞相數遣人諭上旨，公感上眷遇，故不敢決去。每指心言曰：「天知此心無一點富貴之念。」屬疾兩月日，常冠帶起坐，易簪猶神爽不亂。遺表聞，贈銀青光祿大夫。上震悼輟朝，士大夫無親疏遠近，莫不相弔，都人往往失聲痛惜，如元祐之喪涑水公也。喪歸，八月壬寅葬於縣南十五里珠林。配建安郡夫人楊氏，太中大夫圭之女〔一四八〕。公方卬角，太中公奇其風骨，許以夫人歸焉。翁婿恩義甚篤，後同擢第。夫人尤賢，先公二十四年卒〔一四九〕。子志道，承事郎、新監南劍州稅務。孫某。公内行卓至，

於倫紀最隆，奏薦先弟後子。弟德林，猶子似道、履道，皆公所任也。自豫章歸，未有居室，先築精舍以奉先塋。作睦亭，自記之曰：「凡人所爲，薄於宗族者，以其不知所出之本一也〔二五〇〕。誠知其所出之本一，則雖由衰焉而功，由功焉而總，由總焉而至於無服之親，譬之巨木百圍〔二五二〕，枝葉雖疏而根幹則一，豈容以異觀哉？」事嫠姊，廩孤甥，里中老病乏絕待公舉爨者常數十人。律己清苦，雖貴無餘貲。自長沙歸，始有粵山新居，又越數年廳廊乃具。建學易齋、共極堂，俱卑樸無華飾〔二五二〕。負郭薄產皆出玉堂俸賜，後出藩入從，無所增益。常以廉儉誨子，作《楮衾銘》焉。公少以文詞獨行中朝〔二五三〕，所草大詔令溫厚爾雅，尤爲樓公鑰賞重。立螭以後，言議出處動關世道，諫書傳四夷，名節暴當世。三十年間，天下莫不以爲社稷之蓋臣、道德之宿老。故於其爲學士也〔二五四〕，惟恐其不秉政；既得政，惟恐其不久於位。皆曰道之將行，斯世之欲平治矣〔二五五〕，而天遽奪之〔二五六〕，嗚呼，悲夫！公博極羣書而積勤不已，望臨一代而執謙愈甚。聞人之善，忻悅獎譽，自以爲不及也；聞人不善，輒蹙歎息，猶冀其能改也。故君子宗之，小人亦信服焉。常以「窮理致用」四字勉學者。有新第者請益，公曰：「讀好書、做好人而已。」每謂其徒曰：「一生短，千載長，不欠名位，只欠德業。」公之學本於誠敬，因孟子夜氣之說而知旦晝所爲其本在夜〔二五七〕，故操存之功于夜尤嚴，必齋必肅，如臨君師，作《夜氣箴》焉。中年猶謂戒謹恐懼之意多而優游泮奐之意少，乙酉退閑，探道專一〔二五八〕，始覺清通和樂，八牕玲瓏。嘗曰：「天壤之間，橫陳錯布，無非至理。雖有道不待窺牖而燦然畢睹，然自學者言之〔二五九〕，則見山而悟靜壽〔二六〇〕，觀水而知有

本「二六一」，風雨霜露接乎吾前，則天道至教亦昭昭焉可睹也。」晚集聖賢之語爲心而發者曰《心經》，作贊焉，略曰：「意必之萌，雲捲席徹，子諒之生，春嘘物茁。」蓋公之所造至是深遠矣。其記矩堂之言曰：「始吾患隸於己者之不忠也，故立朝不敢不以父事吾君；患長人者之不仁也，故居官不敢不以子視吾民。嘗以掾屬事臺府矣「二六二」，其情不吾察，吾患焉，故爲長吏必思有以通下情；嘗以監司臨所部矣，其令不吾行，吾病焉，故雖帥一道而于使者之命未嘗忽。私居而撓公府，吾嘗不平之，故于其所寓不敢以毫髮干焉；大家而侵細民，吾嘗不直之，故于鄉黨鄰里雖無以厚之，而亦不敢傷之也。」公之以直內方外如此。自出身事主，忠國愛民，纏綿固結，不以進退易慮。每謂近代名卿如了翁、梁溪，皆以得喪榮辱爲虛幻，而以齊時及物爲真實。自泉而福，則恨不得盡力以謝泉人；自福造朝，又恨未有以及一路。天子將舉國以聽之矣，而公則曰：諫行言聽，雖爲從臣可也。忘身殉國，終始如一，非至誠而能若是乎？公生後於朱文公「二六三」，而自謂受先生罔極之賜，資深守固「二六四」，異說不能入。晚歲論文尤尚義理，本教化，於古今之作視其格言名論多者取焉，若徒華藻而於義爲無所當者不錄也。所著書外有《西山甲集》若干卷，《對越集》若干卷，《翰林詞草》二卷「二六五」，其政事則有《江東救荒錄》若干卷，《清源雜志》若干卷「二六六」，《星沙雜志》若干卷。公既薨，上思之不置，御筆令有司議謚以聞。於是志道次年譜來曰：「治命也，子必毋辭。」乃剟其聯繫於當世安危治亂之大者著之篇「二六七」，上之太常。若夫公之嘉言懿行、善政遺愛，蓋有不勝書者，門人高弟散在四方，各有記載云。謹狀。端平二年十月日，門人朝散郎、樞密院編修官兼侍右郎官劉某

狀「二六八」。《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八。

〔一〕在：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邸之：原倒，據四庫本乙。

〔三〕「當」下原衍「墀」字，據四庫本刪。

〔四〕奉：原作「本」，據四庫本改。

〔五〕惟學敬：四庫本作「惟學惟敬」。

〔六〕以：原無，據四庫本補。

〔七〕明：原作「時」，據四庫本改。

〔八〕「讀」原作「續」，「廷」原作「延」，據四庫本改。

〔九〕曲：原作「典」，據四庫本改。

〔一〇〕出：原無，據四庫本補。

〔一一〕衰：原作「哀」，據四庫本改。

〔一二〕併：原無，據四庫本補。

〔一三〕紹：原作「詔」，據四庫本改。

〔一四〕群：原作「郡」，據四庫本改。

〔一五〕也：原無，據四庫本補。

〔一六〕「二」下原衍「者」字，據四庫本刪。

〔二七〕鞵：原作「鞋」，據四庫本改。

〔二八〕文：原作「大」，據四庫本改。

〔二九〕屢進：原無，據四庫本補。

〔三〇〕去：原在下句「莫澤」下，據四庫本乙。

〔三一〕「疏」上原有「去」字，據四庫本刪。

〔三二〕公：原無，據四庫本補。

〔三三〕待：原作「侍」，據四庫本改。

〔三四〕祠：原作「詞」，據四庫本改。

〔三五〕大：原無；降：原作「諫」。據四庫本補、改。

〔三六〕「右」下原有「大」字，據四庫本刪。

〔三七〕測：原作「側」，據四庫本改。

〔三八〕也：原無，據四庫本補。

〔三九〕略：原在下句「時相」之間，據四庫本乙。

〔三〇〕侍：原作「待」，據四庫本改。

〔三一〕二十：原作「一十」，據四庫本改。

〔三二〕門：原作「問」，據四庫本改。

〔三三〕嘗：原無，據四庫本補。

〔三四〕「之」下原有「書」字，據四庫本刪。

〔三五〕切：原作「功」，據四庫本改。

〔三六〕理：原作「禮」，據四庫本改。

〔三七〕工：原作「多」，據四庫本改。

〔三八〕邵：原作「郡」，據四庫本改。

〔三九〕辦：原作「辨」，據四庫本改。

〔四〇〕待：原作「侍」，據四庫本改。

〔四一〕本：原無，據四庫本補。

〔四二〕狂：原作「刑」，據四庫本改。

〔四三〕二：原作「一」，據四庫本改。

〔四四〕炎：原作「交」，據四庫本改。

〔四五〕額：原無，據四庫本補。

〔四六〕矣：原作「笑」，據四庫本改。

〔四七〕估：原作「佑」，據四庫本改。

〔四八〕慎：原無，據四庫本補。

〔四九〕「斛」上原有「解」字，據四庫本刪。

〔五〇〕「得」字原在「官」下，據四庫本乙。

〔五一〕州：原在下句「未及」下，據四庫本乙。

〔五二〕取：原在下文「封」字上，據四庫本乙。

〔五三〕聽：原作「聰」，據四庫本改。

〔五四〕比者一二言：原作「此二者」，據四庫本改。

〔五五〕未：原在下句「不」字下，據四庫本乙。

〔五六〕如：原無，據四庫本補。

〔五七〕不：原無，據四庫本補。

〔五八〕公：原無，據四庫本補。

〔五九〕「之」下原有「時」字，據四庫本刪。

〔六〇〕州：原作「洲」，據四庫本改。

〔六一〕公：原無，據四庫本補。

〔六二〕「無」下原有「公」字，據四庫本刪。

〔六三〕反：原作「及」，據四庫本改。

〔六四〕之：原無，據四庫本補。

〔六五〕前「向」字原作「尚」，據四庫本改。

〔六六〕科調：原無，據四庫本補。

〔六七〕之：原作「而」，據四庫本改。

〔六八〕反：原作「及」，據四庫本改。

〔六九〕汴既久堙：原僅「汴絕」二字，下有空格，據四庫本改、補。

〔七〇〕藥：原作「實」，據四庫本改。

〔七一〕廩廩：原無，據四庫本補。

〔七二〕群：原作「郡」，據四庫本改。

〔七三〕言：原無，據四庫本補。

〔七四〕以：原無，據四庫本補。

〔七五〕條：原作「降」，據四庫本改。

〔七六〕之：原無，據四庫本補。

〔七七〕筵：原作「延」，據四庫本改。

〔七八〕輒爲：原倒，據四庫本乙。

〔七九〕「紛」下原有「更」字，據四庫本刪。

〔八〇〕此：原無，據四庫本補。

〔八一〕做：原在「物」下，據四庫本乙。

〔八二〕天：原作「當」，據四庫本改。

〔八三〕梅：原作「海」，據四庫本改。

〔八四〕群：原作「郡」，據四庫本改。

〔八五〕子：原無，據四庫本補。

〔八六〕與：原作「弊于」，據四庫本改。

〔八七〕家：原在後文「青詞」下，據四庫本乙。

〔八八〕直：原作「真」，據四庫本改。

〔八九〕來：原作「未」，據四庫本改。

〔九〇〕交：原在後文「今或」上，據四庫本乙。

〔九一〕欲却：原作「却却」，據四庫本改。

〔九二〕待：原作「侍」，據四庫本改。

〔九三〕曉：原作「時」，據四庫本改。

〔九四〕侍：原作「使」，據四庫本改。

〔九五〕既：原無，據四庫本補。

〔九六〕前「之」字原無，據四庫本補。

〔九七〕似：原作「以」，據四庫本改。

〔九八〕知：原在「無」字下，據四庫本乙。

〔九九〕弛：原作「施」，據四庫本改。

〔一〇〇〕也：原無，據四庫本補。

〔一〇一〕「格」上原有「致」字，據四庫本刪。

〔二〇二〕「今若」至「敵今」：原無，據四庫本補。又，原本此處作：「上又曰：『方大宗且留在廣。』既而惟此未召，餘皆收。」此節文字與前後文意不叶，顯爲錯簡，故刪。

〔二〇三〕衛：原作「魏」，據四庫本改。

〔二〇四〕疏賢妃：原作「誅賢能」，據四庫本改。

〔二〇五〕動：原作「無忤」，據四庫本改。

〔二〇六〕應：原在後文「論繼」上，據四庫本乙。

〔二〇七〕析：原作「祈」，據四庫本改。

〔二〇八〕實：原作「寶」，據四庫本改。

〔二〇九〕極邊絕塞：原作「絕邊塞」，又「極」字置於下句「願」字上，據四庫本乙。

〔二一〇〕綏：原作「緩」，據四庫本改。

〔二一一〕思：原作「恩」，據四庫本改。

〔二一二〕叛：原作「返」，據四庫本改。

〔二一三〕語：原作「舉」，據四庫本改。

〔二一四〕宗：原作「祖」，據四庫本改。

〔二一五〕「寅」下原有「谷」字，據四庫本刪。

〔二一六〕備：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一七〕作：原作「讀」，據四庫本改。

〔二一八〕「雨」下原有「露」字，據四庫本刪。

〔二一九〕以：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二〇〕相：原作「祖」，據四庫本改。

〔二二一〕萌：原作「前」，據四庫本改。

〔二二二〕河：原作「何」，據四庫本改。

〔二二三〕諸郡：原作「都」，而「諸」字誤置後文「卒如」上，據四庫本改正。

〔二二四〕有：原置下句「正」字下，據四庫本乙。

〔二二五〕目：原作「月」，據四庫本改。

〔二二六〕聞：原作「間」，據四庫本改。

〔二二七〕省：原作「首」，據四庫本改。

〔二二八〕之：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二九〕責：原作「貴」，據四庫本改。

〔二三〇〕奏：原作「泰」，據四庫本改。

〔三三一〕真：原作「直」，據四庫本改。

〔三三二〕清：原作「新」，據四庫本改。

〔三三三〕民：原作「君」，據四庫本改。

〔三三四〕畢：原無，據四庫本補。

〔一三五〕論：原作「謂」，據四庫本改。

〔一三六〕差：原作「幾」，據四庫本改。

〔一三七〕詳：原無，據四庫本補。

〔一三八〕場屋：原作「名場」，據四庫本改。

〔一三九〕拆：原作「析」，據四庫本改。

〔一四〇〕侍：原作「待」，據四庫本改。

〔一四一〕「乙」下原有「告」字，據四庫本刪。

〔一四二〕史：原無，據四庫本及《漢書·丙吉傳》補。又「吉」原作「告」，據上引改。又「封」原無，據上引補。

〔一四三〕夏：原作「史」，據右引改。

〔一四四〕舉：原作「學」，據四庫本改。

〔一四五〕旋：原作「施」，據四庫本改。

〔一四六〕求：原作「來」，據四庫本改。

〔一四七〕憂：原作「愛」；玉：原作「至」。據四庫本改。

〔一四八〕圭：原作「主」，據四庫本改。

〔一四九〕二：原作「三」，據四庫本改。

〔一五〇〕一：原無，據四庫本補。

〔一五一〕百：原作「有」，據四庫本改。

〔二五二〕俱：原作「供」，據四庫本改。

〔二五三〕中朝：原倒，據四庫本乙。

〔二五四〕於其：原倒，據四庫本乙。

〔二五五〕欲：原作「故」，據四庫本改。

〔二五六〕「天」下原有「下」字，據四庫本刪。

〔二五七〕說：原作「作」，據四庫本改。

〔二五八〕探：原作「深」，據四庫本改。

〔二五九〕之：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六〇〕「悟」下原有「其」字，據四庫本刪。

〔二六一〕「觀」上原有「則」字，據四庫本刪。

〔二六二〕臺：原作「其」，據四庫本改。

〔二六三〕生：原作「山」，據四庫本改。

〔二六四〕固：原作「國」，據四庫本改。

〔二六五〕草：原作「章」，據四庫本改。

〔二六六〕志：原作「主」，據四庫本改。

〔二六七〕安危治亂：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六八〕侍右：原倒，據清抄本乙。